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17 — 2018 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19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1 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 2 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5	3
政府的回應	6	3
第 3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13	4 - 12
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13
政府覆文	2 - 9	13 - 17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5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6-2017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九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 的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18
政府覆文	2 - 62	18 - 50
第 6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 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51
政府覆文	2 - 5	51 - 54
第 7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55
會議	2	55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55
鳴謝	5	5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8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17-201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 所得	1	56
第 9 部		
章節		
1.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 管理		
A. 引言	1 - 9	57 - 59
B.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10 - 33	59 - 67
C. 食物監察計劃	34 - 55	67 - 74
D.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56 - 76	75 - 82
E. 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 資訊	77 - 88	82 - 86
F. 結論及建議	89 - 91	86 - 97
2.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 管制	1	98
3.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 工作	1 - 5	99 - 102
4.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1 - 5	103 - 106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5.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1 - 5	107 - 112
6.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1 - 5	113 - 116
7.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 學與教的工作	1 - 6	117 - 120
8.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 的工作	1 - 5	121 - 124
9.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 工作	1 - 5	125 - 128
10.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 公園	1 - 6	129 - 132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33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 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34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35 - 136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2 部：“程序”的附錄

- 附錄 2**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37 - 139

有關第 3 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附錄

- 附錄 3** 地政總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函件 140 - 142

有關第 4 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的附錄

- 附錄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函件 143 - 144

有關第 5 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6-2017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的附錄

- 附錄 5** 中區 5 座商業樓宇和 5 條行人天橋的位置 145

- 附錄 6**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函件 146 - 150

目錄

	<u>頁數</u>
附錄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函件	151 - 153
附錄 8 民航處處長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	154 - 156
附錄 9 教育局局長 2019 年 2 月 11 日的函件	157 - 160
附錄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屋宇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綜合回覆	161 - 162
 <u>有關第 7 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 11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63
 <u>有關第 9 部第 1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的附錄</u>	
附錄 12 審計署署長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開聆訊的演辭	164 - 167
附錄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68 - 169
附錄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70 - 172
附錄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函件	173 - 180
附錄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	181 - 182
附錄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	183 - 210

目錄

頁數

附錄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	211 - 220
附錄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	221 - 233
<u>有關第 9 部第 3 章：“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的附錄</u>		
附錄 20	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 2019 年 1 月 2 日的綜合回覆	234 - 244
附錄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函件	245 - 248
附錄 22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	249 - 256
附錄 23	機電工程署署長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函件	257 - 259
<u>有關第 9 部第 4 章：“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的附錄</u>		
附錄 24	屋宇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7 日的函件	260 - 280
附錄 25	屋宇署署長 2019 年 2 月 1 日的函件	281 - 285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9 部第 5 章："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的附錄

附錄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	286 - 288
附錄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函件	289 - 290
附錄 28	教育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函件	291 - 299
附錄 29	教育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函件	300 - 302
附錄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函件	303 - 304
附錄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函件	305 - 306
附錄 32	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	307 - 466
附錄 33	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函件	467 - 470
附錄 34	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函件	471 - 478

有關第 9 部第 6 章："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的附錄

附錄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函件	479 - 491
附錄 36	屋宇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7 日的函件	492 - 495

目錄

	<u>頁數</u>
附錄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	496 - 499
附錄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函件	500 - 505
附錄 39 建築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3 日的函件	506 - 507
附錄 40 運輸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	508 - 509
 <u>有關第 9 部第 7 章："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的附錄</u>	
附錄 41 教育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函件	510 - 527
 <u>有關第 9 部第 8 章："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的附錄</u>	
附錄 42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函件	528 - 542
附錄 43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函件	543 - 545
 <u>有關第 9 部第 9 章："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的附錄</u>	
附錄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9 日的函件	546 - 558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9 部第 10 章："香港單車館和香港
單車館公園"的附錄

附錄 45 建築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
函件 559 - 563

附錄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函件 564 - 570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梁繼昌議員

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秘書 : 朱漢儒

法律顧問 : 易永健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17-201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 2。

5.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六十八、六十八 A、六十九及六十九 A 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 3、4、5 及 6 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13 段。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該等機構均或曾進行籌款活動。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

4. 委員會獲悉：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8 年 7 月起已將《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範圍一般指引》上載至社署網頁，讓公眾及有關機構了解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申請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公布屢次/嚴重遲交審計報告個案

- 一 除了透過訂立申請資格準則和許可證條件等行政措施以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外，社署已對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交許可證申請而及後被發現出現嚴重或重複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機構實施新的阻嚇措施，包括：
 - (a) 在社署的網頁上公布該違規機構的名稱及違規事項(為期最少 6 個月)，並取消該等違規機構的申請許可證及/或舉辦賣旗日的資格(包括其候補資格)；及
 - (b) 暫緩處理違規機構的許可證申請最少 6 個月；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開支/"行政費用"

- 一 社署已對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就下列兩類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提交許可證申請的機構訂下自願遵守的"開支與總收入比例參考上限"的"基準"：
 - (a) 開支佔總收入 10%的參考上限，適用於設置捐款收集工具而不涉及安排籌款人員進行募捐的籌款活動；及
 - (b) 開支佔總收入 15%的參考上限，適用於只舉行慈善義賣的籌款活動(義賣的收入應以扣除物品成本後的淨收支計算)；

完善會計規定

- 一 社署已對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交許可證申請的獲發許可證機構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在會計規定上的要求：
 - (a)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60 天內或開展審計工作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將捐款餘額存入相關銀行帳戶；

- (b) 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須按"應計制"擬備。另外，收支結算表的備註須註明捐款數額及存入銀行帳戶的日期；
- (c)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最新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的基準，擬備核數師報告/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及
- (d) 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正本及其 PDF 版本，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天內遞交予社署。PDF 版本會被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為期 12 個月，供公眾查閱；

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已就臨時小販牌照實施新的發牌處理程序及行政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街頭賣物籌款活動所收款項的財務問責性。新措施包括：
 - (a) 要求持牌人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以及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貯存和妥善保管賣物籌款所得款項；及
 - (b) 規定任何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如在 12 個月內已獲簽發 12 個臨時小販牌照而欲申請第 13 次牌照，在遞交有關申請時，該機構須一併提交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向食環署披露過往 12 次牌照所涵蓋的賣物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帳目報告。否則，其遞交的新申請將暫時不獲考慮。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其後繼續向食環署提交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
- 3 個發牌/發證部門(即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已由 2018 年 1 月開始，每半年一次分享/交換與籌款

活動相關的訊息，有關訊息包括但不局限於"欠缺合理原因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

未來路向

- 一 政府當局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並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該等措施包括：
 - (a) 共同制訂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以取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該份新指引已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以供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以及了解捐款者的權益。3 個發牌/發證部門亦會加強宣傳和鼓勵慈善機構自願採用該指引；
 - (b) 推出電話專線以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 (c) 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以方便慈善機構申領各類型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時，而無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及
 - (d) 推出一站式服務處理公開籌款許可證慈善義賣籌款活動所涉及"豁免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及
- 一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就慈善籌款活動推出一個標誌，供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

7.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現時在九龍相關海旁全部 136 間被佔用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經考慮佔用人會否有實際困難及了解當區的民情後，地政總署現正制訂處理違規個案的行動策略；
- 各區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的新巡查和視察制度自 2017 年 12 月起已正式推行；
- 地政總署自 2017 年 8 月起展開試驗計劃，把大約 1 萬個寮屋登記紀錄轉為數碼檔案，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底或之前完成。地政總署將於兩年內，把全港各區 60 萬個寮屋登記紀錄，全面轉為數碼檔案。地政總署亦正計劃設立中央資料庫，以及開發地理信息系統，用以儲存和管理寮屋及牌照的數碼檔案，以便在巡查和視察時識別違規之處；
- 地政總署一直研究利用手提電子裝置輸入相關土地資訊和已登記寮屋資料，以此作為試驗計劃，目標是利便各區寮管處巡查和視察。地政總署將會採購更多手提電子裝置，以協助寮管處的巡查和視察工作；
- 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指示，要求各區地政處應設立分區檢討委員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 (a) 檢視持牌人是否去世，以及如分區地政處已知悉持牌人去世而相關政府土地牌照未獲批准轉讓，就該等牌照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決定及監察；
 - (b) 依據現有人手資源制訂巡查計劃，以便每個持牌構築物在指定期限內均被巡查；及
 - (c) 就實地巡查時發現違規情況的政府土地牌照，檢視執管行動的優次，並予以監察；

- 地政總署已着手把政府土地牌照的主要資料，上載至測繪處的土地信息系統；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自 2017 年 7 月起，根據地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差餉物業估價署已進行較廣泛的抽樣調查，並發現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沒有充分理據優先處理檢查 26 萬間寮屋的工作以找出未經評估的個案，因為此舉所需的人力成本可能遠超從未經評估個案中能夠收回的應課差餉。

8.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地政總署署長，查詢有何措施核實和確定該等存在已久的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紀錄準確無誤；將寮屋登記紀錄轉為數碼檔案的最新進展；以及設立中央資料庫和地理信息系統的時間表和進展。**地政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3。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章)

10. 委員會獲悉：

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2018-2019 年度發展香港郵輪旅遊業策略方向及措施》已在 2018 年 4 月公布，並已上載至旅遊事務署的網頁。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最新情況及業界意見，檢視及在有需要時更新相關的策略及方向；
- 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向香港旅遊發展局額外撥款 1,400 萬元，用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香港郵輪旅遊的發展。另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在華南地區推廣

結合郵輪及香港景點的優惠套票，進一步鞏固該地區的客源市場；

- 香港的郵輪停泊次數和郵輪旅客人次在 2017 年達到新高。就啟德郵輪碼頭而言，郵輪停泊次數接近倍增，由 2016 年的 95 次增至 2017 年的 186 次，這段期間的出入境旅客亦由 425 000 人次顯著增加至 784 000 人次；及

監察預期經濟效益

- 旅遊事務署正收集 2018 年的數據，以就郵輪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進行中期評估。旅遊事務署會在有關中期評估結果備妥後，向公眾及立法會公布。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章)

12. 委員會獲悉：

撥款申請的處理

- 社署於過去一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定期會面，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並商討獎券基金的最新發展及非政府機構於申請獎券基金時所需的協助；
- 社署自 2017 年年底已就非政府機構訂立了回覆查詢/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的"限期"，以加快處理申請。社署亦已檢視在處理申請及推展已撥款項目(特別是大額補助金的裝修工程)所涉各方面的回覆限期，並精簡流程。截至 2018 年首季，所有小額補助金申請及 90% 以上大額補助金申請都可分別在 4 個月及 9 個月內獲批撥款；

- 獎券基金現有的電腦系統已於2018年9月完成優化，以促進記錄申請流程中各不同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記錄已批撥款項的進度。社署亦密切注視被識別為久未完成的個案的進展，並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解決遇到的困難。社署亦把不再需要獎券基金補助金的個案，從社署的資料庫中刪除；並把因項目範圍有重大改動而經修訂的申請視為新申請；
- 社署每半年一次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正在處理中的申請的進度；
- 有關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與申請機構合共進行了7次交流會，並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釐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
- 政府當局自推行特別計劃以來，共5次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截至2018年9月底，特別計劃下有4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兩個項目預期會在2018-2019年度完成。此外，有12個項目已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聘顧問進行包括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項目推行的管理

-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18年1月通過實施額外措施，當中包括監察各類型項目的展開日期，以跟進其進度。社署將要求未能於時限內開展其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理據。假如非政府機構未能提供理據，社署會考慮取消該撥款，及/或向獲撥款的機構追回已發放的款項(如有的話)，及/或不處理已呈交發放款項的申請(如有的話)；
- 社署及建築署於2017年12月就已獲撥款的獎券基金項目探討簡化審理進程的可行性，以期適時結算帳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 社署已修訂由 2018 年 3 月開始發出的申請撥款結果通知書，當中需要非政府機構交回已簽署的回條以確認接納獎券基金的撥款條件；
- 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書面提示，要求機構就已完成或快將完成的項目結算帳目，以便適時結算項目帳目。在社署確認項目的最終費用後的 6 個月內，如機構仍未呈交最終發放款項的申請，社署會考慮結算該帳目；
- 社署每半年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詳細匯報已獲撥款項目的進度，包括已獲撥款達 5 年以上而尚未結算帳目的大額補助金項目及已獲撥款達 3 年以上而尚未結算帳目的小額補助金項目；
- 社署於 2018 年 1 月發信予所有獲批補助金的機構，要求機構匯報分別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及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機構管理委員會曾批准不符合獎券基金採購程序規定的資料；及
- 自 2017 年 11 月開始，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有期限的試驗計劃及補助金金額較大的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須在項目完結後提交評估報告，相關報告將於適當時候上載至社署的網站。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及 4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9 段。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建造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他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此外，他曾參與香港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建築工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會員，亦曾參與數個慈善機構的工作。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4. 委員會獲悉：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 稅務局已向律政司就現時法律框架內規管慈善團體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獲確認：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沒有賦予稅務局權力要求違規的慈善團體，就其違反了規管文書或不符合慈善宗旨的開支/活動，或非用於貫徹慈善宗旨的開支，向收款者取回全數或部分違規費用或開支的退款；

(b) 若稅務局在全面審視後認為某慈善團體的違規或不符合慈善宗旨事項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

位，《稅務條例》沒有賦予稅務局權力，要求該慈善團體作出補救行動才可繼續獲確認免稅地位；及

- (c) 就涉及嚴重規管的事宜，稅務局可撤銷有關慈善團體免稅地位的確認及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評稅。《稅務條例》沒有訂明稅務局有任何責任或權力採取任何與慈善團體規管事宜有關的跟進行動；

- 稅務局已向慈善捐款組人員發出詳盡的內部指引，提醒他們衡量慈善團體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免稅地位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及所需的跟進行動；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上的宿舍/服務式住宅所賺取的收入的用途及適當運用

-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 8 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的土地契約(即契約 F、G、H、I、J、L、M 和 N)載有特定條款規管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截至 2018 年 7 月中：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確認契約 F、G、H、I 和 J 的旅館的營運令其滿意；
- (b) 民政事務局已確認契約 N 的兩個餐飲設施是其旅館的一部分，並以附屬設施的方式營運；
- (c) 契約 L 的情況正由地政總署調查中，有待政策局/部門或承批人回覆；及
- (d) 地政總署正準備就契約 M 的承批人不提交 2016 年經審計帳目而向其發出警告信；

在契約續期/修訂時加入不得分派利潤及/或提交帳目等條款

- 就契約 F 而言，社署已與承批人達成協議，契約 F 土地上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旅舍設施，須按土地契約的規定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用途營運；
- 就契約 G 而言，社署已與契約 G 的承批人達成共識，承批人會利用部分宿舍設施，為受家庭、婚姻或經濟問題影響的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承批人已在 2018 年 3 月開始接受有關申請；

根據契約條款提交帳目

- 就契約 H 而言，社署已接納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經審計帳目，並提醒承批人須按照契約條款的規定，適時向社署提交 2017-2018 年度經審計帳目；
- 就契約 J 而言，社署已接納 2016-2017 年度經審計帳目，並提醒承批人須按照契約條款的規定，適時向社署提交 2017-2018 年度經審計帳目；

監察契約 N 下有關可賺取收入設施的契約條款及有關承批人 N 的削減資助安排

- 管理委員會會議已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開，審視承批人 N 的總部可賺取收入設施的收入和支出。承批人 N 亦已就其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提交 2017-2018 年度的帳目；

檢討 2014 年的有關規程

- 地政總署已完成第二階段盤點工作，連同第一階段總共盤點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免地價/象徵式地價/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

評定商業營運所得的收入須否課稅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及 13 幅相關用地的其中兩幅用地，稅務局已分別向兩間慈善團體發信，闡明其於用地上營運所得的利潤應課繳利得稅，並向該等團體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以供填寫。稅務局會覆查在其餘 11 幅相關用地上進行商業營運的慈善團體，以評定其營運所得的利潤應否課稅；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華人廟宇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與其中一個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並正與另一個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受委託機構進行磋商；
- 華人廟宇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與 6 間受委託機構簽訂的委託協議，新增條款訂明委員會有權於其網站公開所委託管理的廟宇的財務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成員，而該聯盟有若干成員是區議會議員("區議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很多地區組織均有邀請他擔任顧問或名譽會長。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的成員，該黨有不少成員均為區議員，他本人亦是北區區議員，而隸屬民主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批予區議會以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和自由黨的成員，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的成員，而隸屬公民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批予區議會以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

7. 委員會獲悉，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布指引，協助各區議會秘書處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時，就提高問責程度、透明度及良好管治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8.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查詢在 18 個區議會當中，各區議會在採用作出申報的指引方面的實施進度，以及主席須就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將裁決載於會議紀錄的實施進度；並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秘書處為監察指引的實施情況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處理不同區議會在申報利益的做法上存在差異而採取的跟進措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 2016-2017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62 段。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於新界西有自住物業。
4.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 在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實行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差餉繳納人準時交回準確和全面的租金資料後，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由 2016-2017 年度的 81.2% 升至 2017-2018 年度的 83.2%；
- 估價署已就處理從屋宇署獲得資料後的工作流程向其人員發出新部門指引；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 自 2016 年 8 月起，屋宇署已每季向估價署提供其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於村屋內發現的違例建築物的資料，協助估價署找出指定鄉村區內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物業；

- 估價署已制訂計劃，就指定鄉村區內所有不符合豁免條件並已作地租評估的村屋進行差餉評估。估價署已完成計劃的第一階段，並已完成第二階段 420 間不符合豁免條件的村屋當中三分之二的差餉評估。估價署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4 月前完成所有評估工作；及
- 估價署已成立專責隊伍處理農地涉及違例構築物的個案，撤銷有關地段的差餉豁免，當中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物業單位將會最先處理。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6 及 7 段)

6. 委員會獲悉：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該研究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展並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
- 蔬菜統營處和魚類統營處正就其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包括分析兩個統營處的強弱及機遇與挑戰；
- 蔬菜統營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更新法律框架，以便蔬菜統營處在有需要時能更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及
-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魚類統營處將會就有關直接進口鮮海魚的法律議題，以及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法律框架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10 及 11 段)

8.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取錄非本地學生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於 2018-2019 學年開始實施非本地學生的新學費水平(即學位課程的每年收費為 50,000 元，而副學位課程的每年收費則為 37,500 元)；

學生單位成本

- 2018-2019 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預計為 343,198 元，而 2014-2015 學年的實際數字則為 308,000 元。相等於全日制學生的單位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演藝學院員工的薪酬調整、分配額外資源以支持在學術課程實行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的策略，以及承擔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新翼的營運費用。由於收生人數會直接影響學生單位成本，因此演藝學院會推出多項措施，以招收一批具備所需技能並有志於從事藝術事業的特定考生入讀；

管治及政府監管

- 演藝學院會進一步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務求符合審計署指出的匯報規定。民政事務局會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事宜，確保報告內容完全符合相關規定。民政事務局現正着手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並會考慮演藝學院的意見、審計署的建議和政府現行的資助指引；

校園改善及擴建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 工程已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及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檢討演藝學院對校舍空間的需求，確保所需空間有確實需要，並只涵蓋受資助課程及其學生。民政事務局在有需要時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及 12 段)

10. 委員會獲悉：

管理用水供應

利用再造水

- 就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現正推展相關基礎設施計劃，並已於 2017 年 4 月動工建造配水庫及敷設輸水幹管。水務署已於 2018 年 9 月展開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一階段配水管工程。至於計劃的餘下工程(包括加氯設施、抽水系統及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二階段配水管)，水務署正繼續進行設計工作；
- 水務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為供應再造水的公眾諮詢。相關法例修訂程序將於稍後時間啟動。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計劃於 2022 年開始實施；

保護現有的水資源

- 一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工程撥款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於 2018 年 8 月為此計劃進行招標工作，以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展開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建造工程，並於 2022 年第四季完工；及

未來路向

- 一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綱領中已訂定目標，最早在 2030 年把人均總食水耗用量減少 10% (以 2016 年作基年)。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5 段)

12.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現任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13. 委員會獲悉，根據房委會截至 2018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於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 5 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0 800 個單位。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以期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這個 10 年期內，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當局承認，這與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仍有距離。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6 至 18 段)

15. 委員會獲悉，保安局曾於 2018 年 8 月再次致函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16. 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進展。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至 22 段)

1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在有關的 5 座商業樓宇的其中一座設有辦事處。

18. 委員會獲悉，樓宇 II 業權人於 2018 年 2 月表示已就連接樓宇 I 的行人天橋 A 的位置和接駁點，取得樓宇 I 業權人的同意，並已收悉相關政府部門對有關方案的意見。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於 2018 年 7 月提醒樓宇 II 業權人盡快提交行人天橋的正式建築圖。

19. 擬建行人天橋 A 的位置載於附錄 5。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3 至 27 段)

2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曾行使"丁權"興建新界小型屋宇。

22. 委員會獲悉，發展局會密切留意現時就有關課題進行司法覆核的事態發展(司法覆核的正式聆訊已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展開)，並考慮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未來路向。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31 段)

24.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香港遊艇會及石澳鄉村俱樂部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以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紀利華木球會及香港外國記者會的會員。

25. 委員會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政策

- 民政事務局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就契約政策檢討所提建議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及持份者諮詢，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民政事務局會將其最終建議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 民政事務局已分別於 2018 年 2 月及 8 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兩輪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契約持有人所營運的體育設施；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 民政事務局已完成 2018 年度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發現各私人體育會開放場地設施的情況符合"開放設施計劃"的要求，亦與相關季度報告所述的情況大致吻合；及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

- 截至 2018 年 11 月，就 16 份期滿待續的契約中，13 份獲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份獲批特殊用途契約。就餘下的兩份契約，其中一份的違契情況已獲糾正，有待簽立續契文件。至於另一份契約，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會視乎該契約持有人處理尚未解決的事項的進度，以檢視契約的續約工作。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2 至 35 段)

27.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政府當局自 2017 年 1 月及 12 月起，分別將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的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有關用地自投入運作以來，平均租用率已逐步上升，有助減少擺放於路旁/公眾地方的閒置環保斗的數目；
- 政府當局自 2017 年 2 月起透過聘用專責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交通阻塞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
-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在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及啟德地區的黑點採取了 31 次聯合執管行動，打擊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上述黑點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聯合工作小組會持續因應各區的情況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阻嚇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 聯合工作小組正聘請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協作，以期制訂由業界牽頭的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包括為環

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和推廣良好操作與安全做法，藉以進一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及

- 聯合工作小組會按工作建議的進展，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28.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查詢當局移除路旁環保斗的最新進展、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措施的推行時間表；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最新情況；以及就環保斗作業引入規管制度進行檢討的時間表。**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 *附錄 6*。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6 至 38 段)

30. 委員會獲悉：

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及加強處所規劃

-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多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安老服務設施。政府當局會在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政府當局指定的安老服務設施，並透過獎券基金支付所涉及的工程費用。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揀選合適的營辦機構。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社署已在 30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8-2019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3 3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1 01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政府當局亦透過多項其他措施增加服務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將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宿位轉為資助宿位、向有質素的私營院舍購買宿位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
- 為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務求令相關部門在預留處所和用地時更具前瞻性。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展開討論，包括擬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具體修訂建議等。在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後，政府當局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規劃比率，確保設施規劃能迎合服務需求；

落實 2017 年《施政報告》及 2018-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新措施的進度

- 社署將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新增的服務券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發出，使用年期為兩年。同時，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完結日期將會由原先的 2019 年 7 月延展至 2020 年 9 月，使原有的 5 000 張服務券和新增的 1 000 張服務券均可使用至 2020 年 9 月；
- 政府當局計劃由 2019 年 2 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將之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的照顧服務及相關的員工培訓，並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而負責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此外，社署將於 2018-2019 年度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

- 一 在人手規劃方面，社署已向接受該署的安老服務單位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讓有關單位可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從而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社署亦已在 2018 年 12 月推出新的 10 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一 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社署會陸續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此外，社署正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相關實務守則，同時籌備推出以下新措施，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a) 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b) 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及
 - (c) 最快於 2019 年第一季推出一個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其他措施

- 一 扶貧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即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並作出 3 項優化，即增加受惠名額、津貼金額及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費用。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及

- 社署與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 6 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 2018 年 3 月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出為期 18 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31.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查詢有關安老宿位的提供、輪候時間及在社署下一個 5 年計劃下的未來新宿位供應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7。

3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9 至 42 段)

3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34. 委員會獲悉：

- 新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主系統兩個航班數據處理器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曾出現短暫故障，因而須啟動備用系統。民航處於 2018 年 9 月回應委員會就事件提出的查詢時表示：
 - (a) 事件發生期間，雷達顯示屏幕一直顯示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絕大部分航班的全部資料(包括航班位置、高度、二次監察雷達編碼此等必要資料，以及例如航班呼號、飛機型號等輔助資料)，只有 3 班航班僅能顯示全部 3 種必要資料(即航班位置、高度和二次監察雷達編碼)。現場工程人員按既定程序轉用備用系統後，航班數據的處理和顯示回復正常運作，整個過程歷時 6 分鐘；
 - (b)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空管人員")曾短暫延遲放行離境航班約 6 分鐘，抵港及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則不受影響。該 6 分鐘期間，空管人員一直透過話音系統與所有航班保持聯絡及提供空管服

務，亦可以透過衛星導航監察技術顯示屏幕掌握全部航班(包括上述 3 班航班)所有應顯示的資料。有個別並非最關鍵的系統功能(例如用作與鄰近飛行情報區透過航班數據處理器交換航班資料的功能)在事件中受到影響，空管人員根據既定程序以語音通話繼續與鄰近飛行情報區緊密溝通，以確保安全交接飛機；

- (c) 工程人員在事件中按既定程序重啟主系統，進行各項詳細檢查及歷時約 4 分鐘的數據同步，讓其成為後備系統，整個重啟過程約 1 小時。其間，已轉為主系統的備用系統一直正常運作，並沒有受到影響。航管系統除了主系統和備用系統外，還有最終備用系統。事件發生當日，整個過程中無需啟動最終備用系統；
- (d) 民航處已在事發後即時責成承辦商徹底調查事件和盡快提交解決方案。根據承辦商提交的報告，事件成因是主系統一個軟體程式在處理航班飛行路線元素資料更新時，發生未能預計的數據損壞，導致出現不明確狀況(飛行路線元素意外地包含無效數值)，軟體程式因而無法繼續處理飛行路線元素的資料。系統設有多重備用保障的設計，主系統的一號航班數據處理器停止運作以策安全，主系統隨即自動切換至二號航班數據處理器，但基於同樣的原因，二號航班數據處理器亦按系統設計停止運作。承辦商應民航處要求，詳細審查了航管系統的軟體程式邏輯和涉及比較飛行路線元素的軟體編碼，並確認程式邏輯和軟體編碼均符合設計原意。承辦商已於 9 月中旬向民航處提交新的軟體程式，以防止日後再出現受損壞的資料影響航班數據處理器運作的情況；
- (e) 在現行設計中，當航管系統首次接收飛行路線元素時，系統會進行驗證，確保資料的有效性。其後如再有新的輸入，系統會核對有關輸入，確保只有有效的資料才能成功輸入，並由系統執行比

較飛行路線元素的程式。民航處正就承辦商提供的新軟件程式進行現場測試；及

(f) 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表現，優化航管系統以至整體航管服務，以確保航空安全；及

- 一 據民航處所述，該處已完成軟件程式的現場測試及安全評估，並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成功把軟件程式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民航處已就事件的成因和跟進行動向空管人員及工程人員進行簡報。民航處已檢討並優化涉及將主系統轉為後備系統的程序。

35.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民航處處長，詢問有關民航處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而進一步實施的措施；已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的新軟件程式的最新情況；民航處在哪些情況下會啟動最終備用系統；航管系統在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處理調動後的航班的系統表現；以及在此期間航管系統有否異常情況。**民航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8。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6 至 48 段)

3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38.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一 就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在諮詢地政總署有關符合土地用途的事宜後，已批准其中一間校舍註冊作擬議的其他教育用途，有關辦學團體正積極跟進，以使用有關校舍。

教育局已經與餘下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聯絡，以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 至於 3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並只有部分地方作現有用途的空置校舍，其中一間已分配予 3 間教育相關團體作辦公室用途，裝修工程正在安排中。教育局已確認其餘兩間無需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並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2 月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 在 77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而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當中，政府當局無需就 29 宗個案作其他土地用途的事宜作跟進行動，包括 21 宗個案的私人土地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便政府當局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因此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由承租人決定，大前提是有關的用途須符合地契、用途地帶及其他規定)、1 宗個案的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以及 7 宗個案已獲批准/預留作其他長遠/短期用途；
- 至於餘下 48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但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有 6 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及有 42 間位於政府土地。截至 2018 年 1 月底，關於該 6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方面，地政總署正在審理就 4 間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而提交的建議，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期收回其餘兩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關於 42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審理 27 間的計劃用途/申請，另外有 11 間已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內，而餘下 4 間則基於技術原因，例如可能有斜坡問題，現時未能提供作短期用途；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在 41 間因為於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當局而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

空置校舍中，有 19 間屬教育局負責。在該 19 間空置校舍中，18 間現正用作教育用途(包括一間獲地政總署批出暫時豁免書)。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有關辦學團體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歸還土地程序，教育局正按預留的學校用途作出跟進。就餘下 22 間屬地政總署負責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將會進一步檢視當中 6 間空置校舍。截至 2018 年 1 月底，1 間空置校舍已重新用作學校用途(因此符合地契條款)。至於其餘 15 間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已收回 7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 3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 5 宗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 一 教育局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個案六與相關辦學團體聯絡，以展開磋商。而就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該校舍現正由一所正進行原址重建的中學用作臨時校舍至 2019 年 2 月)，教育局正繼續與相關辦學團體及部門進行商討；及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 一 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進一步把由該署管理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連同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清單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並會繼續根據最新情況更新該清單。

39.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查詢空置校舍的最新情況，包括各幅用地的位置和面積的詳情；有關的空置校舍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否用作教育或其他用途；以及現有空置校舍日後的使用和處置計劃。**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9**。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郵政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9 至 51 段)

41. 委員會獲悉：

郵件處理的管理

監控和管理香港郵政的逾時工作情況

- 一 截至 2018 年 11 月中，只餘筲箕灣派遞局和石湖墟派遞局(重新命名為北區派遞局)尚未進行派遞段考查工作。北區派遞局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進行重置工程，有關派遞段考查工作已安排於 2019 年 2 月展開。筲箕灣派遞局預計在 2018 年 12 月底進行重置工程，香港郵政將於該派遞局的重置工程完成後 3 個月進行有關的派遞段考查工作；及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 一 有關在九龍灣一處用地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建議已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6 至 68 段)

43.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調查工作及執法行動

- 一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聯合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採取措施優化及提升現有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改善紀錄備存，以及適時更新系統所載的資料。舉例而言，系統可編制尚未完成行動

的個案清單，供聯辦處監督人員更有效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 聯辦處亦已聘請合約承辦商建立一個新的專供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訊系統，該系統已完成並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使用。新系統：
 - (a) 為各階段的調查工作進行個案管理、發出提示和警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編制統計報表等功能；
 - (b) 將定期編制管理報表，以便有效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包括記錄完成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及
 - (c) 已加入備存轉介水務署及屋宇署作跟進的個案的紀錄及定期編制報表等功能，以供該兩個部門(按季)進行核對之用；
- 聯辦處已檢視及處理所有涉及遺失檔案的個案。為了追蹤檔案的流向及減低遺失檔案的風險，聯辦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其所有分區辦事處設置條碼存檔系統；
- 鑒於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備存的滲水個案監察資料庫有不完整及不足之處，以及各分區辦事處以不同方式記錄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食環署已檢討署方的相關指引，並在新系統中加入備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相關資料的功能。此外，食環署已提醒其前線員工須把滲水個案的相關資料輸入妨擾事故通知的監察資料庫；

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匯報

- 現有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用於記錄處理滲水個案的進度和作出適當的監察，而於 2018 年 3 月開發的新系統可用於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料，以便聯辦處職員更妥善及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及

- 簡單及容易處理的滲水調查個案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日 (即約 133 個曆日)內完成。在新系統收集一定數據後，聯辦處會就處理簡單的個案制訂可行的表現指標，以及定期在食環署和屋宇署的網頁公布有關表現。

44.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屋宇署署長，查詢上述表現指標；2018 年完成處理滲水個案的平均時間及整體所需時間；聯辦處處理個案的時間較平均所需時間長的原因；以及聯辦處有否研究措施以縮短個案的處理時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屋宇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10**。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46.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現任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47.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

- 房屋署已完成檢討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標準，並已落實執行新的服務標準，以聚焦於服務質素和運作效能。該署會繼續監察新服務標準的成效；

租住公屋食水含鉛抽樣測試的跟進行動

- 房委會承建商現正繼續為 11 個受影響的公共租住屋邨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整體而言，截至 2018 年 3 月，承建商已完成約 7 成單位的換喉工程。在單位內的換喉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按水務監督的規定，抽樣檢測食水的水質，以確保食水安全。在確定食水符合標準及水務署發出完工證明後，承建商便會通知租戶單

位內的食水可安全飲用，然後才會為有關租戶拆除濾水器，以及逐步撤走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及街喉。在單位內的換喉工程完成之前，房委會會繼續維持各項臨時供水措施；

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 用以評估含石棉物料破損的性質的新指引已於 2017 年的每半年一次的石棉狀況巡查中落實執行，前線人員亦已清楚知悉有關指引；
- 為提醒租戶和其他持份者其屋邨內有含石棉物料，以及防止含石棉物料遭意外干擾，房屋署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在樓梯及大堂的含有石棉的通花磚及其他含有石棉的物料(如室內露台通花磚和煙囪)安裝警告標籤的工程；及

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

- 房屋署已作出項目推行後的檢討，以評估其整體成效。更換計劃已完成，按租戶同意把插筒式晾衣裝置更換為晾衣架或密封。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

49. 委員會獲悉：

政府船隻的採購

- 海事處會繼續尋求機會把項目管理工作外判予外間顧問公司，以加快船隻採購程序。2018 年首 3 季已批出共 6 份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在海事處政府船隊科政府新建船舶組人手方面，一名按退休後服務合約條款聘用的新增驗船主任職系人員已於 2018 年 9 月

上任。政府新建船舶組以達編制員額的人手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

- 繼 2018 年 3 月發出《船隊科通告第 3/2018 號》後，海事處已為用戶部門完成編製 10 年船隻採購計劃，並會定期與用戶部門檢討該等 10 年計劃。此外，海事處亦已與用戶部門探討把相類似的採購項目合併為單一標書，以縮短擬備標書的時間、減低招標管理成本，以及在採購工作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在 2018 年首 3 季以單一標書方式招標的例子包括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採購 44 艘硬身橡皮艇，以及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採購 7 艘快艇。海事處計劃在 2018 年進行 8 次招標，涉及 5 個部門共 69 艘船隻。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海事處已就 4 個項目發出投標邀請書；

政府船隻的維修

- 海事處已完成有關船隻可使用率計算方法的用戶調查。用戶部門大多對海事處呈報船隻可使用率的方法並無意見，而有些則支持擴大涵蓋範圍至包括全部 4 類主要船隻，以及把在政府船塢以外進行修理工作所花的時間計算在內。海事處在檢視用戶部門的意見後，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呈報全部 4 類主要船隻的可使用率(包括將在政府船塢以內和以外進行的修理工作計入停用時間)。《管制人員報告》中將加入註解說明計算方法的修訂；
- 為提升採購工作的競爭，海事處邀請了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以確保採購程序對準競投者而言是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就改善有關情況向海事處提出若干建議。海事處接納並將推展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所有建議，以持續加強採購工作的競爭性；

維修物料的管理

- 海事處於 2017 年 7 月聘用一名技術顧問，以加快處理流轉緩慢物料(即 5 年沒有流轉的物料)。涉及超過 8 400 項流轉緩慢物料的檢討工作已於 2018 年 7 月完

成，陳舊/不常用的物料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程序，分階段以拍賣或棄置等方式處理，有關程序暫定於 2019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流轉緩慢物料的檢討工作將定期進行，並會相應地處理陳舊/不常用的物料；

- 一 海事處於 2017 年 3 月聘用一名危險品安全顧問，研究政府船塢可如何更妥善管理危險品以切合其作業需要，並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有關研究已於 2018 年 8 月完成。海事處已將顧問的建議納入政府船塢安全管理手冊，以改善政府船塢的危險品管理工作。另一方面，海事處已就處理及運送危險品定期向維修工程承辦商發出安全指引，並通過每日巡邏加強監察工作，確保承辦商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迄今未發現違規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監察和督導角色

- 一 運房局可參照每年發布的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列的若干指標，評估和監察海事處各方面的工作表現，以及就未達標或表現有倒退之處，審視有關情況及原因。當有需要時，運房局會與海事處就這些指標作討論，並檢訂當中某些假設和計算方法可否修訂，以期更準確和適當反映海事處的表現。舉例而言，海事處由 2019-2020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開始會就"船隻可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作出調整，以恰當地反映船隻的停用時間；

運房局就海運業界面對的挑戰所制訂的措施

- 一 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共推出 12 項與海運相關的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已惠及 3 600 名學生及海運業從業員，涉及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一 因應業界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在運房局的建議下通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

兩個現有計劃的優化措施，亦即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和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及

- 運房局在 2018 年 4 月起着手檢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整體推行情況和成效，以期擬定基金未來的發展路向。待檢討完成後，有關結果和建議將適時向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匯報。

5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51. 委員會獲悉：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項目管理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行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於 2018 年首季檢討和更新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指引，規定工程顧問須在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每個施工階段提交有關項目的設計效益，以及清楚說明已採用的部門計算因子和醫院規劃效益比率。醫管局亦已在所有新顧問協議中加入附加條款，以加強顧問在建議合約策略方面的角色，並規定這些策略須獲工程項目執行小組、撥款管制人員和工程項目督導委員會審批；
- 為確保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就延長完工期的申索完成評估，醫管局已由 2018 年第二季起在新顧問協議內納入相關條款，並正草擬標準條款，以便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納入該局的所有新工程合約內；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設施啟用情況

醫療服務的啟用情況

- 就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所涉地區的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所進行的使用服務情況分析，其資料已納入醫管局 2019-2020 年度周年工作計劃之內。此外，醫管局於 2018 年第二季就已完成工程項目的醫療服務啟用情況設立匯報和檢討機制，作為聯網層面和機構層面的恆常做法。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6 月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提交首份年度摘要報告，匯報啟用醫療服務方面的進度，並比較已完成醫院工程項目的規劃服務量。由 2018-2019 首個季度起，醫管局亦會透過提交食物及衛生局的季度進展檢討報告，匯報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的醫療服務啟用計劃的進度；

醫院大樓的使用情況

-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空置病房已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住院病人復康室、在病房環境中以實況為本的員工培訓場地等。最新的評估及推行計劃將於 2018 年 10 月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

醫療設備的使用情況

- 已設有機制，以定期監察和匯報主要醫療設備在聯網層面的使用情況。在過渡期間，北大嶼山醫院以放射儀器進行的檢查，約有 30% 是由同一聯網的其他醫院轉介。隨着另一間新病房於 2018 年第三季啟用，主要設備的使用量將會增加，而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尚未使用的設備將會全面使用；
- 由 2018 年起已設有機制，於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小組所有會議上定期檢討和監察家具及設備的採購計劃的推行情況。就啟用醫院工程項目所作的家具及設備標準採購規劃將於 2018 年 9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

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工程項目的規劃

- 一 醫管局已根據該局行政總裁批准的 3 年滾動計劃，於 2018 年 7 月實施有關滾動計劃的籌備和更改的加強管理工作。醫管局亦會在 2018 年第四季，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評估醫院樓宇狀況的定期樓宇安全檢驗結果；

工程項目的推行

- 一 醫管局會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加強監察小型工程項目進度的機制，以符合 130 億元一次過撥款下各承諾目標的工作計劃，方法是於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季度檢討會議上，檢討各聯網提出的更改 10 年計劃承諾目標的建議，然後才提交醫管局總監會議通過；
- 一 醫管局已訂定小型工程項目的帳目決算目標時間，訂明由該局定期維修承辦商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由完工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 5 個月。醫管局亦已設立系統，以監察有關帳目決算於目標時間內完成；
- 一 醫管局已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該局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訂定帳目決算目標期限為完工後 6 個月。醫管局亦已設立系統，以監察有關帳目決算於目標時間內完成；及

資訊管理及工作表現匯報

- 一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推出處理施工令的新資訊系統，名為"項目規劃及執行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監察小型工程項目及相關施工令的推行進度。透過該新系統，醫管局會：
 - (a) 製備報告，以便監察小型工程項目的推行進度；及

(b) 於 2018 年 9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包括決算帳目的情況。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53. 委員會獲悉：

管理發牌規定

-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5 月起，就已過期的客運營業證續期申請實施更嚴格的審批要求；
- 運輸署曾就有關對每個服務批註所提供的服務合約推行更嚴格規定的建議與業界溝通，業界認為該建議會影響車輛調配及服務的提供，因此對建議有強烈保留。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合適安排，在顧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需要的同時，又給予車輛調配方面的彈性，以減低嚴格規定車輛數目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及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 經檢視設立站牌的情況後，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為某些居民服務提供站牌及更新站牌的設計。運輸署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運用科技標示有關車站的位置，並會就相關站牌及/或道路標記的設計、裝置、成本及維修等事宜進行研究。運輸署亦會制訂推行策略，並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安排。

5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5 章)

55. 委員會獲悉：

提供服務

- 土地註冊處已更新餘下兩項整理土地登記冊的工作目標完成日期。在土地登記冊輸入未載入的過往交易資料的工作預期可於 2019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截至 2018 年 7 月，土地註冊處已完成檢查並更新總數 325 萬個註冊摘要記項的 93%。此外，就土地登記冊內部分未載入的過往交易的註冊文件，預期輸入有關文件的性質的工作可於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為加快更新土地登記冊，土地註冊處已於 2018 年 10 月提升相關的電腦系統；
- 經檢視後，新界查冊中心辦公室用地情況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優化，並釋出 44 平方米面積供部門作其他用途；
- 土地註冊處已於 2018 年 5 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把業主立案法團紀錄電腦化的最新建議，並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推展有關事宜；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政府當局現正致力推展“新土地先行”方案。在土地註冊處近期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上，大部分主要持份者均普遍支持該方案，而有一個主要持份者尚未表態。土地註冊處現正就相關的修訂建議諮詢《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土地註冊處會根據兩個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優化“新土地先行”方案內容，以期就該署草擬《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訂定更具體的時間表，並會將有關時間表提交《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財政事宜及服務表現匯報

- 土地註冊處正進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提升工作，為所有服務指標製備實際服務表現資料。在 24 項服務指標中，22 項的相關系統提升工作將會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至於餘下兩項服務指標的系統提升工作，亦會在 2019 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及
- 土地註冊處正就建議的業主立案法團服務的服務指標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以期在 2019-2020 年度推出有關指標。

5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7 章)

57. 委員會獲悉：

課程管理

評估課程表現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正探討制訂機制，以監察課程完成率。職訓局統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議題，職訓局專業教育培訓管理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會議作進一步商討；
- 有關提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以達到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的措施，設計學院已推行措施，例如製作網上設計作品集及/或臉書專頁，以配合市場最新的招聘趨勢，並協助應屆畢業生求職。除了舉辦年度聯合畢業展"年度設計展 2018"向公眾及業界展示應屆畢業生作品外，設計學院更舉辦了

不同設計範疇的作品展覽日，安排相關行業的僱主與畢業生會面，以協助學生尋找合適的工作；

- 根據最新發布的 2017 年職訓局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平均就業率為 90%，較 2015 年的 84% 及 2016 年的 86% 有所改善，並呈上升趨勢。2017 年的就業比率亦已達到職訓局就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訂立的 90% 就業目標比率；

匯報表現

- 關於披露設計學院與其他機構成員的主要表現資料和統計數字方面，設計學院已適當地在其網站披露有關受僱及升學的資訊，包括就業率、畢業生成功受僱百分比，以及畢業生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百分比等；

校園發展及管理

設計學院設計比賽

- 有關審計署建議，若比賽要求參賽設計符合強制性預算要求，職訓局應在評審委員會決定比賽結果前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職訓局在 2018 年 2 月舉行的部門會議上，提醒所有員工日後進行基本工程項目時，須嚴格遵守審計署建議的程序。職訓局會為日後舉辦的設計比賽制訂相關指引；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

- 職訓局已為日後的工程項目，在有關指引中列明相關程序，以確保在採納任何發展方案前，已充分討論不同方案，而採納個別方案的決定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獲得批准；

校園管理

- 有關為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計算正確無誤而推行的措施，職訓局將會優化中央時間表編排系統，以便更準確地計算使用率。優化工程預期於 2018-2019 年度展開；
- 關於暫停服務的長自動梯，顧問於 2017 年 8 月提交了調查故障事件的中期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及替補方案。職訓局在研究顧問的最終報告所建議的不同方案後，已決定安排改善及維修工程，盡快令長自動梯恢復服務。維修工程現正進行；及
- 在修復工程完成後，職訓局須就該自動梯的使用許可證續期遞交申請。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對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

5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8 章)

59. 委員會獲悉：

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檢視局/部門就其物業需求及新增物業要求所提交的最新報表，並已開始物色合適用地，作規劃新的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之用，以配合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
- 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建造工程預計在 2021 年竣工，而位於啟德的稅務大樓和位於長沙灣的庫務大樓的建造工程則預計在 2022 年竣工；

政府租用辦公室的管理

- 選舉事務處和政府統計處正攜手探討合作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其定期的辦公室需求。與此同時，這兩個部門亦正研究其他可能方案，例如參與其他規劃中的聯用部門專用樓宇項目；

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為其博物館藏品物色重置物業，以加快重新發展前海港水力實驗室的用地；
- 為將更多最新的政府用地資料收集於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產業署已獲建築署同意給予協助，就其所有建築工程於完工時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產業署定期和適時更新系統紀錄。產業署亦已採取措施，提升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加強系統的功能，為各項程序引入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系統內的紀錄在日常更新時出現遺漏/不符的情況。相關改善措施已於 2018 年 7 月起生效；及
- 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下的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已於 2018 年年中大致完成。運輸署正參考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審視有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

6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9 章)

61. 委員會獲悉：

職業安全：視察和執法

- 勞工處同意有需要加強針對呈報規定的執法，並已於 2018 年 7 月發出內部執法指引，即時生效，以加強相

關執法工作。同時，勞工處亦已印製《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的宣傳單張，以供在進行日常巡查工作期間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派發，以及講解相關法例的要求，以提高負責人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在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後，若有需要，勞工處會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更有效地執行應呈報工場的呈報規定；

- 勞工處已完成檢討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工程或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的建築地盤工作場所的呈報規定，以及建築工程的呈報期限是否合理，並正循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建築地盤工作場所的方向，詳細研究修訂有關法例，期望盡快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
-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5 月完成有關危險行業名單的檢討工作，制訂新的目標行業名單，並同時訂立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檢討在日後會按時進行；
- 勞工處已檢視審計署指出的積壓的視察工作個案，並確定這些個案均屬於低風險類別。根據一貫的風險為本原則，勞工處已在 2018 年 5 月完成檢討處理低風險個案的方式，並正清理積壓的個案。該處期望在 2019 年第二季或之前可完成清理所有積壓個案；
- 為優化視察工作的記錄方式及加強分區職業安全主任的監察工作，勞工處已在 2018 年 7 月發出內部工作指引，並制訂一份視察工作紀錄清單供有關人員使用；
- 勞工處已完成檢視督導視察的機制，並於 2018 年 4 月就視察次數等發出內部指引，即時生效；
-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修訂相關勞工法例的方向性建議，以加強法例的阻嚇作用。建議包括針對一些案情極嚴重的個案(例如導致嚴重傷亡及罪責嚴重的個案)，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的財務承擔能力掛鈎，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性的懲罰，對業界起充分的警誡作

用。勞工處會就擬議的修訂方向諮詢主要持份者，並計劃於 2019-2020 立法年度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職業安全：培訓

- 勞工處計劃於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其餘 5 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改善措施。相關工作已經展開，並正全速進行中；
- 勞工處已完成研究《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並傾向透過修訂有關規例，確保註冊安全審核員須為註冊安全主任；
- 勞工處現正就申請認可為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資格課程修訂相關的指引，以利便申請，並計劃於 2018 年內推出該指引；
-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第三季就視察認可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課程的工作，完成制訂有關的內部指引，以提高視察的成效和效率；及

職業健康

- 就輻射工作工人在首次受僱後到觀塘職業健康診所接受定期檢查時，工人及僱主均無須支付費用一事，勞工處與衛生署正詳細研究有關規例的條文和現行做法的法理依據，並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在作出任何法例修訂或收取費用的決定前，會先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輻射管理局、僱主及僱員的意見。

6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3. 石禮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們是數個非政府機構("機構")的董事及/或顧問，那些機構或曾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整筆撥款或其他津助。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一名家庭成員在社署任職。

4. 委員會從 2018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財務監察

- 社署會繼續監察機構遵守《整筆撥款手冊》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有關規定，並協助機構分享、採納和實施有關善用儲備、披露儲備狀況和釐訂合適儲備水平的良好做法；
- 就機構在服務營運上持續有巨額虧損或動用大額的儲備，社署會繼續向有關機構了解原因，並給予適切的意見和進行檢視，使機構能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及確保可以持續穩定地提供規定的受資助服務；
- 行政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發出經更新的有關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的指引，各政策局將需按照該指引要求未獲豁免的受資助機構提交及公開披露其薪酬檢討報告。社署正與機構商討修訂《整筆撥款手冊》內有關監察受資助機構的高層

人員薪酬的規定，並計劃於 2018 年內通知機構更新的指引及根據該指引的規定提交檢討報告的具體安排和細節；

非政府機構服務質素的自我評估

- 社署已製備《服務表現評估手冊》，詳列進行服務表現評估的流程，該署亦已製備自我評估的指引及工具，以及適用於改善計劃的表格；
- 社署已於 2018 年 3 月發出管理信件，提醒機構須準確匯報及進行自我評估。日後，社署會於每年 3 月向機構主管發出類似的信件。社署會為機構舉辦簡介會，分享有關機構進行自我評估所識別的良好做法；
- 社署會鼓勵機構因應本身情況，設立內部服務審查機制，以加強監察服務表現；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

- 社署由 2016-2017 年度開始推行“特別探訪計劃”，在 5 年內探訪所有未被探訪的服務單位。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特別探訪均已按時完成。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進度，確保餘下的特別探訪在預定時間內完成；
- 社署已檢討在 2018-2021 年度的監察周期內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的方法，並在人手方面進行檢討，以確保有充足人手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社署亦已制訂優化措施，由社署評估主任揀選服務使用者進行面談或填寫問卷，以及揀選審查樣本。社署在實施優化措施前，已於 2018 年 9 月舉辦簡介會及於 2018 年 10 月發出管理信件，向所有機構簡介有關細節；
- 社署成立了服務表現監察委員會，密切監察表現持續欠佳的服務，並商討合適的跟進措施，以期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管治及管理事宜

- 社署於 2018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以試驗計劃的形式對 9 間機構進行實地評估，以評估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的情況及查閱其執行紀錄，及確保機構準確匯報狀況；
- 社署已於 2018 年 9 月就《最佳執行指引》舉行分享會，並邀請機構分享推行第二組指引的經驗及所識別的良好做法；
- 社署已與機構管職雙方議定《最佳執行指引》內 3 個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項目。社署會繼續促使機構的管職雙方議定餘下最後一個有關薪酬政策的項目；
- 社署會繼續按現行做法定期收集及整理人力資料，供業界參考。與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空缺情況有關的事宜將會在現正進行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詳細審視；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政府當局成立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負責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該專責小組會在檢討過程中舉行多場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第一輪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已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舉行。預計整個檢討可在 2020 年年中完成；及
- 專責小組正式確立以下 8 項檢討範疇：
 - (a) 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

- (e)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和機構的靈活性；
 - (f) 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機制及機構服務表現評估的機制；
 - (g) 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及
 - (h) 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 5 次會議和 3 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 6 名證人，包括 1 名局長及 1 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1。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 9 部第 1 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17-2018 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 2017-201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A. 引言

審計署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和管制工作進行審查。本報告關乎與食物安全風險評估、食物監察、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以及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有關的事宜。¹

背景

2. 2017 年，香港供人食用的食物逾 90%是進口食物。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貿易統計數字，年內入口食物的總值為 2,053 億 5,100 萬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中一項使命是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2006 年 5 月，食環署轄下成立食安中心，負責管制本港的食物安全事宜。

3. 食安中心根據兩項條例的法律條文工作，分別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² 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食安中心的開支由 4 億 4,800 萬元增至 5 億 9,200 萬元，增幅為 32%。

4. 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15 日及 18 日舉行 3 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委員會的報告書

5.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¹ 就食物進口管制所作審查的結果載述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²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擬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該條例涵蓋對食物購買人的一般保障、與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和攙雜食物有關的罪行，以及檢取和銷毀不宜食用食物的事宜。

³ 《食物安全條例》實施額外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尤其是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制度)。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9 段)；
-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第 B 部)(第 10 段至第 33 段)；
- 食物監察計劃(第 C 部)(第 34 段至第 55 段)；
-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第 D 部)(第 56 段至第 76 段)；
- 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第 E 部)(第 77 段至第 88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F 部)(第 89 段至第 91 段)。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6. 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表序辭

7. 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已責成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並提出針對食安中心日常運作的具體改善措施；及
- 食物及衛生局會向食安中心提供資源上支援，協助食安中心有效率地落實改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表序辭

8. 在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發表序辭。扼要而言，審計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署長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中，食安中心早前已參照部分建議進行改善工作，亦正積極處理部分其他建議以期盡早落實。至於需要較長時間跟進的建議，食安中心已訂出工作計劃，盡快處理。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工作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序辭，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14。

9. 因應委員會的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食安中心有 661 名公務員及 64 名合約僱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提供有關食安中心各科/組的公務員職位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合約僱員人數的進一步資料。

B.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1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 段，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延遲完成和開支增加的原因眾多，其中包括更改受訪者的招募方法。委員會詢問該次更改的詳情。

11. **食物安全專員何玉賢醫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6 及附錄 17)中補充：

- 由於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招標文件未有指明招募受訪者的方法，因此投標者須在標書內提出有關建議；
- 獲委聘的承辦商建議用隨機電話調查方式招募受訪者。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諮詢委員會在合約批出後及在籌劃調查工作期間，指出承辦商建議的招募方法的局限性或會導致抽樣誤差和偏差，因而影響調查結果的代表性；
- 承辦商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改善招募方法，改為以訪問住戶形式招募受訪者，並相應地修改調查計劃書；及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由於經更改的招募方法未有在原合約中訂明，而該方法就資源而言亦有更高要求，承辦商遂要求把合約期延長 12 個月和提高合約金額。食環署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在合約批出後改變招募方法屬改變合約。有關延長合約期、更改招募方法及提高合約金額的改變合約安排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改變合約安排，藉以延長合約期。

1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 段知悉，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承辦商所提交的數據有缺漏，導致出現延誤。委員會詢問有關的詳情，以及如何在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解決這些缺漏。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答稱：

- 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承辦商於 2008 年 4 月提交的數據為未經加權處理的數據。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諮詢委員會在審視承辦商提交的數據後，要求承辦商進一步提交經加權處理的數據以供審視。在比較兩組數據後，諮詢委員會認為加權後的數據能更有代表性地反映香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承辦商遂採取一連串的步骤，重新整理及分析所有數據；
- 至於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招標文件已訂明承辦商須同時提交經加權處理及未經加權處理的數據，亦要求承辦商提交數據分析計劃，以盡早為進行數據分析工作做準備；及
- 由於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採用了電腦介面進行訪問，所收集的資料可於訪問期間同時輸入電腦，以及初步核實相關數據的準確性，有助縮短調查後期進行資料處理的時間。

14.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 及 2.4 段，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有否就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進行評估，以及在籌劃第二次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食物消費量調查時，食安中心有否制訂措施，用以解決已發現的不足之處。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答稱：

- 一 食安中心有就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進行評估，惟沒有編寫正式的評估報告。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報告已包含調查的局限和改善調查方法的建議。就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局限，包括招募受訪者的方法、回應率低、人手不足，以及處理數據需時的情況；及
- 一 在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就受訪者招募方法及人手方面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繼續採用到訪獲選住戶招募受訪者的方法，藉以確保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及
 - (b) 汲取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學生擔任兼職訪問員的不理想經驗，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已於招標文件列明規定，承辦商須提供全職訪問員，以及每周須提供服務的時數。

1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5 段，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初步回應率只有 42%，低於預計的 70% 回應率。委員會詢問預計回應率是如何釐定，以及有何措施提升回應率。

17. **食物安全專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楊子橋醫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

- 一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諮詢委員會認為，較高的回應率將有助確保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足以代表目標受訪對象的情況，而 70% 的預計回應率是參考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本地及外地類似調查的回應率(59%至80%不等)釐定的；及

— 提升調查回應率的方法包括：

- (a) 推行良好的時間管理，精簡訪問(例如省略了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中的"飲食行為問卷")；
- (b) 提供獎勵，從訪問工作一開始進行，就向每位完成訪問的受訪者劃一送出價值港幣 150 元的超市禮券；及
- (c) 加強調查的推廣工作及公眾宣傳，例如舉行新聞發布會，以及在食安中心網頁和社交媒體發放消息等。

18. 委員會詢問，在食安中心為監察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及承辦商的表現而採取的最新行動後，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近期進度為何。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表示：

- 根據最新的第 34 周(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進度報告，完成個案為 906 宗，訪問員總服務時數為 4 454 小時，而該周的服務時數錄得 315 小時，超過招標文件列出的每周基本要求(210 小時)；
- 相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第 15 周，第 34 周的情況有所改善，包括：在訪問進度方面，每周完成的訪問個案由 44 宗升至 70 宗，升幅約 60%；訪問員提供的每周服務時數由 213 小時升至 315 小時，升幅約 50%；初步回應率由 42%升至 47%；及
- 參照近期進度，承辦商預計整個主要訪問調查工作需要約兩年才能完成，比預期目標延遲約一年。由於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採用了電腦介面進行訪問，這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將有助減省調查後期的資料處理時間，因此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或不必要延遲一整年。

20. 應委員會的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解釋，比較了兩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問卷後，發現有下列主要分別：

-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省略了"飲食行為問卷"，從而精簡訪問內容，以及大幅減少了"食物頻率問卷"的題目數量(由 112 題減至 36 題)；及
- 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採用紙本問卷進行訪問，而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則採用了電腦介面。

21. 有關食安中心向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以加快調查進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表示：

- 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 13 周後)曾向承辦商發出信件，要求承辦商加快進行訪問工作。承辦商收到信件後，在第 14 周和第 15 周增加了訪問員的服務時數，訪問工作進度有見改善；及
- 食安中心其後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3 日再度致函承辦商，要求承辦商改善進度及糾正相關情況。

22. 委員會詢問，鑒於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承辦商延遲了 42 個月才完成項目，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及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合約文件中，有何條款可針對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兩封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6 及附錄 18)中補充：

- 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服務合約已包含了一些保障政府權益的條款，以補償因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有關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要求而令政府蒙受的損失。舉例而言，若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有關要求，或其履行服務的表現未能令政府滿意，政府有權不向承辦商發放合約款項；

- 如承辦商未能滿足合約要求，政府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假如合約予以終止而政府須另行安排從其他來源尋求未完成的服務，政府可向承辦商追討相關的額外支出；
- 至於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政府會分 4 期向承辦商發放合約款項。若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有關要求，或其履行服務的表現未能令政府滿意，政府有權不向承辦商發放該期的合約款項。如承辦商未能滿足合約要求，政府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及
- 如果承辦商被終止合約，該承辦商可能從政府的統計調查服務承辦商的名單中被剔除。該名單是供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在為同類項目招標時作參考，以考慮將有關公司列入邀請名單內。在這情況下，該承辦商日後參與政府其他招標項目的機會或會受到影響。

24.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8 及 2.13 段，委員會詢問沒有按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進行另一個涵蓋青年人口的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理據為何，以及食安中心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取得有關青年人口的類似資料。

25.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

- 食環署已在 2000 年進行了中學生食物消費量調查，所收集的數據可用作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在 2005 年進行的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未有涵蓋 20 歲以下的青年人；
- 就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諮詢委員會曾探討把調查涵蓋年齡下調的可行性，但認為執行上有技術困難。如把"18-29 歲"年齡組別擴大至"15-29 歲"以涵蓋較年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輕群組，會因為仍在求學階段和已投身職場的受訪者的飲食習慣差異而導致調查結果難以詮釋；如在調查新增獨立的"12-17 歲"年齡組別，並按男女性別劃分，則會因為此兩個年齡及性別分組的人口基數特別細而導致整個調查的抽樣比例需要重整，而以統計學計算的最少成功受訪者總數則會由 4 800 人大幅增加至 12 000 人。因此，諮詢委員會當時認為分開進行另一個涵蓋較年輕群組的調查會較為可行；及

- 食安中心同時亦已為進行較年輕群組的食物消費量調查展開前期工作，正研究相關的海外經驗，以計劃適合本地情況的食物消費量調查，研究工作預計在 2020 年完成。食安中心屆時會參考過往的經驗並因應資源情況，就進行較年輕群組的調查進一步擬訂各項執行細節。

26.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7 段，委員會詢問若干受高度關注的物質(例如甲醛)並無納入首個總膳食研究的範圍的原因為何，以及就研究範圍內的物質而言，首個總膳食研究並無涵蓋可能含有大量該等物質的部分食物的原因為何。

27.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

- 揀選總膳食研究所涵蓋物質的準則如下：國際組織的建議；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以及市民的關注程度；
- 食安中心進行的評估報告指出，總膳食研究所揀選的物質已涵蓋了大部分當時國際組織評定為高優先級別物質。考慮到某些物質在食物中的穩定性較低並會隨時間分解、資源運用和實驗室檢測容量限制等因素，有部分被列為高優先級別的物質(包括甲醛)未能涵蓋於總膳食研究中；
- 食安中心根據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量模式，從食物消費量數據中挑選具代表性的食物，從而制訂總膳食研究食物名單，以把分析的食物數量設定在合理可行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的範圍內(150 種食物，佔市民日常膳食的 88%)，這亦是國際間進行總膳食研究的慣常做法；及

- 小部分或含有較大量研究範圍內的物質的食物，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未有涵蓋於總膳食研究中。

28.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日後規劃總膳食研究時，會否確保充分涵蓋受高度關注的物質及含有大量該等物質的食物。

29.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

- 食安中心日後進行總膳食研究時，會參考首個總膳食研究的評估結果和所得經驗，並將考慮優先涵蓋未有納入首個總膳食研究的高優先級別物質；
- 食安中心將會優化食物名單，以更全面和有效地涵蓋具代表性的食物，並會留意國際食物安全機關倡議的最新做法，以改善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的工作；及
- 由於食物消費量資料是估算膳食攝入量及進行總膳食研究的先決條件，當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完成後，食安中心會運用已更新的食物消費量資料，進行第二次總膳食研究。

30. 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4 及 2.25 段所述的揀選風險評估研究項目的計分機制，請當局提供詳細資料。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9 月舉行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⁴會議為揀選 2019 年度風險評估研究項目引入新

⁴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由食安中心於 2006 年 9 月成立，負責商議有關主要食物安全管制措施的事宜。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機制。在新機制下，每項建議的風險評估研究項目均會根據以下準則評定為"高"、"中"或"低"級別，以便專家委員作出討論：

- 項目的主題是否與公眾健康有重大關係或受到公眾關注；
- 項目能否幫助解決風險管理問題，並為風險管理人員提供科學支援以協助制訂風險管理方案；
- 項目的研究結果能否在檢討法例時協助提供科學支援；及
- 項目對公眾教育是否重要，包括為業界度身制訂指引/實務守則。

32.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7 及 2.28 段，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如何決定使用甚麼渠道發布風險評估研究的報告。

33.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基本上，各風險評估研究項目的報告、摘要、簡報投影片和新聞稿均會上載到相關的專頁。此外，食安中心就不同受眾的需要制訂相關的資訊和建議，例如以簡單易明的語言於中心刊物、網頁和社交媒體向公眾提供意見，並透過指引向業界提供意見，以便他們在日常運作中實踐食安中心的建議。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把各風險評估研究報告及其相關補充資料歸納在相應的研究專題網頁上，以更方便市民取得有關資料。

C. 食物監察計劃

34. 因應委員會的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表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食安中心負責食物監察的公務員實際員額為 280 人，而合約僱員的實際員額則為 19 人。抽取食物樣本的職責主要由衛生督察負責。他們在調任食安中心前，必須獲得與肉類檢驗及食物檢驗相關的

專業文憑。委員會知悉，食物監察及投訴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務員職位編制和實際員額分別為 122 人及 117 人(附錄 15)。

35.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6 段所載的個案一，委員會詢問在 212 種適用於穀類及穀物製品的受規管除害劑中選取 105 種進行測試的理據為何，以及何時就餘下的 107 種除害劑進行測試。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黃宏醫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食安中心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例如除害劑的毒性水平)，就 2015 年至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在 212 種適用於穀類及穀物製品的除害劑中選取了其中 105 種除害劑⁵作檢測。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食安中心共完成了適用於穀類及穀物製品的 151 種除害劑檢測。食安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優先次序為穀類及穀物製品進行餘下 61 種除害劑測試，並計劃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測試。

37.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6 段所載的個案二，委員會詢問如何就不同的食物危害釐定行動水平。

3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食安中心制訂行動水平時會參考國際間的指引和做法，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⁶的相關標準、其他經濟體的標準、國際及國家科學機構進行的毒理學評估，以及考慮本地情況。

39.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採用甚麼準則，釐定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分配予各個食物組別的食物樣本比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⁵ 於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檢測了 43 種、32 種和 42 種除害劑，有部分重複。

⁶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 1963 年成立，負責制訂食品法典，當中載述國際間所採納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相關文本。成員採納食品法典中的標準與否，純屬自願，並可根據當地情況自行制訂食物安全標準。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第 3.10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食安中心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市民的關注及相關的食物風險評估等，以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

40.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 段所載的表四，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食安中心不視蔬菜為高風險食物，但食物監察計劃中最大比例的食物樣本卻分配用作監察水果和蔬菜的原因為何。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實施以前，本港發生了多宗因蔬菜中除害劑高水平而引致的食物中毒事件。自《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於 2014 年 8 月起實施後，食安中心需要收集基線數據以評估本港市場上的蔬菜和水果中除害劑殘餘水平的達標率。因此，食安中心過去數年在食物監察計劃中分配了較多的蔬菜和水果的食物樣本；及
- 食安中心透過更多的取樣以作出更全面的評估，釋除公眾對本港市場上的蔬菜和水果除害劑殘餘水平的疑慮。根據過去數年推行食物監察計劃的經驗，加上大部分有關蔬菜和水果除害劑殘餘水平基線數據結果令人滿意，食安中心已開始重新調撥資源測試其他食物以及其他食物危害。

42.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段所載的個案四，委員會詢問當局以何準則釐定從不同類別食品店抽取的樣本數目，以及在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下，有 49% 的樣本取自超級市場的原因為何。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在超級市場所抽取的樣本比例約為 50%，與政府統計處就該年提供的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商店的食物和飲品總零售額的數據大致相符；
- 食安中心一向不斷檢視和調整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食物樣本的分配情況，並自 2018 年首季起，在零售層面的食物取樣工作中，把"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與"其他零售點"的取樣比例定為 40：60。個別食品監察項目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與"其他零售點"的取樣比例會視乎該食品的通常銷售點而作出調整；及
- 食安中心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容已適度地增加從街市抽取樣本的比例至 15%，並會因應本地市場情況及其他如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等因素，調整零售層面的取樣比例。關於零售層面抽取樣本比例的最新工作指引(2018 年 10 月版本)已發給食安中心職員。

44.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7 及 3.18 段，委員會詢問從食品店抽取樣本的程序為何，以及就這方面為取樣人員提供的訓練為何。

4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抽取的恆常監察樣本一般會以普通購買形式進行。若在監察樣本中發現不合格情況，食安中心會作跟進，包括發布結果及於同一地點抽取執法樣本以供檢控之用；及
- 食環署訓練組會定期為衛生督察安排有關食物安全知識的訓練。目前，食環署為所有新入職的衛生督察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提供入職培訓。訓練課程涵蓋多方面，其中包括食物安全管制。此外，食環署會不時舉辦複修培訓課程、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及工作坊，讓衛生督察職系人員鞏固知識及技巧，並交流經驗。

46. 委員會詢問有何督導及監察措施，確保食安中心人員遵從食物取樣程序的指引。**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回應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食安中心已採取新措施，規定食物監察組的高級衛生督察須向新調任至食安中心的衛生督察介紹工作守則、注意事項及所有相關通告；
- 食安中心亦引進新的監察和督導會議，加強與前線人員的溝通和督導，檢視食物監察系統的資料，確保相關同事遵從食物監察計劃所定的各種食物取樣規定；及
- 衛生總督察每半年會主持一次複修課程，向衛生督察講解相關取樣程序。另有一項新措施，衛生總督察須每兩個月與衛生督察進行一次陪同視察，而高級衛生督察與衛生督察的陪同視察，會由過往每兩個月一次增加至每個月一次，以加強衛生督察的知識及監督取樣工作水準。

47.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段所載的個案五，委員會詢問魚類樣本的分布原因，尤其是鯨魚和紅衫魚等常見魚類的樣本只佔 1%，以及有否從魚類批發市場抽取樣本。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食安中心於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食安中心在進口層面能否取得擬抽取的魚類樣本須視乎取樣時進口批次的品種和數量。當在進口層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面抽取某些魚類樣本有困難時，應在其他層面抽取更多該些魚類樣本；

- 一 由於食安中心在 2017 年就油甘魚及三文魚的取樣率偏高，因此會在來年的食物監察計劃減少該兩類魚類樣本的抽取比例，並同時增加其他魚類的抽樣比例，特別是市民經常食用的魚類；及
- 一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在各魚類批發市場共抽取 23 個魚類執法樣本，全部樣本通過檢測。基於各魚類批發市場的獨特經營模式(例如檔戶一般只會售賣魚類給業內人士或已於魚類統營處登記的買家)，食安中心人員未能以一般市民身份進入魚市場並購買樣本。食安中心稍後會與魚類統營處聯絡並尋求可行辦法，在魚類批發市場內抽取魚類樣本作恆常食物監察。

49.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7 段，委員會詢問經網上購買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化驗的詳情。

50.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一 2017 年，食安中心人員共透過 75 個渠道/網站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化驗。該 3 868 個經網上抽取的食物樣本的食物種類表列如下：

食物種類	合計
蔬菜、水果及其製品	1 281
穀類及穀物製品	765
水產及其製品	421
肉類、家禽及其製品	391
奶類、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	87
其他	923
總計	3 868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食安中心會定期於網上搜尋特定食物作檢測，亦會參考內部資料，持牌/許可證處所名單及其他情報，從網上訂購食物作恆常食物監察。食安中心亦會就食物事故，從網上渠道訂購有關食物的跟進樣本作測試。

51.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4 段，委員會詢問負責為食安中心進行食物樣本檢測工作的化驗所的處理能力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的食物樣本，主要由政府化驗所、衛生署轄下的公共衛生檢測中心、食安中心轄下的文錦渡食物化驗室和符興街食物化驗室負責進行檢測工作；
- 食安中心和政府化驗所亦分別把食物監察計劃下部分食物監察樣本的測試工作外判到一家海外私營化驗所及數間本地私營化驗所進行。食安中心把某些測試工作外判到海外私營化驗所，原因是本地私營化驗所並無提供相關服務；及
- 在食物事故等特殊情況下，相關的實驗室一直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食安中心的服務需要。

52.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6 段所載的個案六，委員會詢問該個案的詳情，以及為何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作抗氧化劑測試的過程出現 203 天的延誤。

5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附錄 18)中補充：

- 有些食物生產商會在脂肪和油含量高的食物中使用抗氧化劑，以求延緩出現或減慢氧化作用引起的酸敗過程。抗氧化劑的使用受《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132BD 章)規管，該規例訂明在指明食物(包括植物油脂)可使用的抗氧化劑的種類及最高准許含量；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在同一個食物監察項目中，食安中心共抽取 60 個油樣本作抗氧化劑測試，全部樣本通過檢測。此外，食安中心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抽取約 600 個油樣本作抗氧化劑測試，全部樣本均通過檢測；
- 相關油產品包裝於一個密封的容器內，滲透到食物的氧氣含量有限，加上產品儲存於室溫及沒有陽光直射的環境下，因此該產品的抗氧化劑水平受環境因素所影響而下降的幅度不大；
- 有關的食安中心人員沒有留意到，除了用作取代的時段(即 2017 年 10 月)外，在 2017 年 5 月還有較早的時段可供作相同測試；
- 新的工作指引已於 2018 年 10 月向食安中心的工作人員發出，並即時生效。該指引訂明食物監察項目的樣本須在抽取後 14 天內送往化驗所作測試；及
- 透過現時的食物監察系統，食安中心掌握有關抽取食物樣本的資料，例如樣本抽取日期及測試結果日期，並可輸出食物樣本資料及編印管理報告。食安中心正強化有關係統，以加強對樣本送遞往化驗室的管理和監察。

54. 委員會詢問，除了現行條例外，當局是否可採用任何其他食物安全標準以決定某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

5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在香港出售的食品必須適宜供人食用，而其附屬法例則訂明各項標準。除了此條例外，食安中心會參考國際間的指引和做法、其他經濟體的標準、國際機構進行的毒理學評估，以及考慮本地情況，為一些危害設定行動水平，以協助食安中心進行風險管理行動。食安中心亦會進行風險評估，以釐定有關物質在食物中的含量會否對人類健康構成風險。

D.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56.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 段所述，在食物事故監察系統下，食安中心從各國食物主管當局收集資訊/情報，從而偵察海外和本地的食物事故，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有關機制和食物事故監察系統涵蓋的國家提供詳情。

57.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食安中心是國際食品安全當局網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定聯絡點，透過該網絡獲直接發放 188 個屬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包括大部分東南亞經濟體)的食品安全當局發出的緊急食品安全事件資訊。國際食品安全當局網絡成員須向該網絡秘書處報告可能具有國際影響的緊急食品安全事件；及
- 食安中心透過其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定期監察其他經濟體的食品當局的中、英文網站，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德國、澳洲、新西蘭、南非、新加坡、內地、台灣和澳門等地的食品安全當局的網站，藉以進一步收集涉及該些經濟體的食物事故資訊和情報。

58.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就食物事故決定採取甚麼風險管理行動時有何考慮因素。**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表示，食安中心會就每宗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辨識的食物事故作初步評估，並視乎評估結果(例如事故的性質、嚴重程度和所涉食物危害)採取一項或多項所需的風險管理行動，並不時因應事件發展及調查結果而調整跟進措施。上述函件載列食安中心決定採取不同風險管理措施時的考慮因素，以及一些食物事故例子及其風險管理行動。

59.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3 段所載的表七，委員會詢問，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當局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每年

偵察到的食物事故增加 28%，但同期發出的業界警報卻由 287 次減少至 29 次的原因為何。

60.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業界警報是透過電子媒介發給已登記接受有關警報的個別業界商戶。關於 2013 年曾發出近 300 次業界警報，食安中心未能根據紀錄找出發出業界警報次數明顯偏高的確實原因，不排除食安中心引入新的業界警報機制初期，在決定甚麼情況下須發出業界警報的處理尚未成熟，因而可能不必要地多發了業界警報。

61.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7 段所載的個案七，委員會詢問當局為確保白菜乾不含蘇丹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62. **食物安全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在白菜乾內驗出含有蘇丹紅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檔戶不適當地使用染有蘇丹紅的紅色尼龍繩捆紮白菜乾；
- 食安中心在收到該白菜乾樣本不合格的測試結果後，已即時派員到涉事街市檔戶進行巡查，其間並無發現該檔戶有售賣白菜乾。食安中心人員已知會涉事商販有關違規事項，並指令其停售有問題產品。食安中心人員在 2018 年 12 月的跟進調查中並無發現涉事商販有售賣白菜乾；及
- 在 2017 年，食安中心抽取了 15 個白菜乾樣本作染色料測試。除兩個白菜乾樣本含有不准添加在食物中的染色料外，其餘樣本全部通過檢測。殘留在白菜乾表面的外來物質(包括染色料)可以在清洗過程中除去。

63.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7 及 4.20 段分別載述的個案八及個案九，委員會就奄仔蟹的投訴個案要求當局說明有關的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處理時序、收到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⁷的建議與抽取監察樣本的時間距離甚長的原因，以及在測試完成後拖延公布不合格結果的原因。

6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序載於有關函件內。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討論上述個案並提出建議。調查人員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功聯絡投訴人並抽取奄仔蟹監察樣本。雖然食安中心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監察樣本的測試結果，顯示樣本含違禁獸藥，但直至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在 2017 年 2 月 9 日討論有關事宜後，才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及
- 已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食安中心已訓示相關人員必須適時及妥善跟進食物投訴個案，並透過定期的簡介會和個案研習，向工作人員講解處理食物投訴個案及抽取跟進樣本的要求，以符合相關指引。食安中心亦已加強監察所有食物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展，包括將個案適時提交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作評估；及
 - (b)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5 月修訂有關指引，訂明調查人員在採取跟進行動時，一旦預計涉事食物屬時令或特定類別的產品，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食安中心亦密切監察抽取食物樣本與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並採取必要措施將所需時間減至最少。一般而言，在確認不合格

⁷ 食安中心在 2015 年 7 月成立了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旨在為食安中心食物投訴小組提供專業支援，以增加調查工作的效率。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由首長級人員領導，成員包括醫生、化驗師、衛生督察和科學主任職系的人員。該小組差不多每個工作天均有審議獲轉介的個案。在接獲轉介後，該小組一般在當天對個案展開討論並提出建議。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每宗個案的討論一般在半小時內完成。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測試結果後，通常在 24 小時內便會馬上公布，而無需等候成功抽取執法樣本。

65. 委員會就 2017 年進行的 23 次食物回收行動(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 段表九)，以及食安中心為加強監察食物回收行動及改善行動成效而採取的改善措施，要求當局提供詳情。

6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及 4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7*及*附錄 19*)中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十提及的 23 次食物回收行動提供詳情。**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上述兩封函件中補充：

- 食安中心即將更新其網頁頒布的食物回收指引，以供食品商參考，並會訂明食品商必須在食安中心人員監督下才可銷毀回收的食物。食安中心已就此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業界諮詢會作簡介，以收集業界意見。新指引將會在 2019 年第一季完成。
- 如食品商未有遵照食物回收指引進行回收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命令食品商回收該等食物。食安中心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回收行動的成效：
 - (a) 主動密切監察食品商進行食物回收的整個過程，要求食品商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 (b) 設計及採用"回收行動報表"，方便食品商填寫相關資料以便適時監察回收進度；
 - (c) 增強與食品商的溝通，以確保食品商按指引進行回收；及
 - (d) 委派高級總監監察整個回收行動，確保行動完滿完成。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67. 委員會詢問食安中心處理大型食物事故(包括有關的回收行動)的人手事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表示：

- 在大型食物事故發生時，食安中心會靈活調配人手處理不同工作，包括確保食品商在收到食安中心指示後把受影響食品下架，停止在市場售賣及開始回收；以及對相關代理商及零售商進行核查，確保受影響食品不會流入市場；及
- 以 2017 年處理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事件為例，食安中心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得悉傳媒報道巴西出口的肉類出現品質問題後，決定採取預防性措施，即日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並立即通知巴西有關當局及本地業界各項已採取的相關措施。是次事件涉及的巴西肉類和禽肉共 92 337 公斤，收回了 89 217 公斤，回收百分比為 97%。

68. 委員會詢問 2017 年食物回收行動的總數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2017 年共有 37 次食物回收行動，主導原因包括：恆常監察系統中檢出不合格食物樣本、食物中毒和投訴個案調查結果，以及海外當局通報；及
- 當食安中心認為須提醒市民某一食物可能會危及健康，便會公布就有關食物展開回收行動。一般的食物回收會由衛生督察職系人員因應事件的具體情況執行有關行動，並須獲得首長級人員批准。《食物安全條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69. 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公開聆訊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將會採用經優化的電腦系統追溯食物來源。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經優化的電腦系統和實施時間表的詳情。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19年1月4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

- 食環署設有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備存所有投訴個案的資料。食安中心亦另設資料庫備存食物投訴個案的資料，包括被投訴的食物類型和屢被投訴的食品店等；
- 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10 月優化了原有的食物投訴資料庫，包括記錄被投訴的食物的來源地；
- 食安中心正研究設立一套新的資料庫系統，以備存食物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度，以便更全面地監察食物投訴個案的處理；及
-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成立了專責隊伍，全面檢討並分階段理順和規範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制度的運作工序，以及大規模重整其資訊系統以支援前線人員的數據管理及分析工作。有關工作有助加強食安中心在規管進口食物、進行食物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以及風險評估和溯源等工作。

71.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所載的表十一(食環署轉介食安中心的食物投訴)，委員會詢問下述各項數字：對相關食物業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發出的警告數目、食安中心提出的檢控數目，以及因投訴而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數目。

7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向食環署提出的食物投訴會先由有關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處理，其後再轉介食安中心調查。食安中心人員於 2017 年合共 3 584 次到涉及食物投訴的店鋪進行調查及抽取食物樣本。同年，食安中心向涉事店鋪共發出警告信 1 031 封，以及提出共 149 宗涉及食物投訴的檢控，當中 146 宗被定罪，罰款由 5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另有兩宗獲裁定無罪及一宗正等候裁決。有 3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因涉及食物投訴及違反相關法例，經食安中心提出檢控及定罪後，被食環署暫時吊銷其牌照 7 天。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7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6 段所載的表十二提及的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轉介食安中心的食物投訴，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 2014 年至 2017 年間食物投訴數目趨升(增加 30%)的原因。

7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食安中心處理的食物投訴從 2014 年的 4 294 宗增加到 2017 年的 5 569 宗，增幅為 30%(1 275 宗)。食安中心就 2017 年食物投訴個案趨升的分析如下：(a)所有食物投訴個案均為單一/零星事件，並沒有流行病學相連的個案；(b)在 2017 年有數個廣泛的食品謠傳，包括假米/米製品、假紫菜和假蛋，導致食物投訴在該年顯著上升；以及(c)有個別市民針對性向個別店鋪提出食物投訴，例如有一名投訴人在 2017 年對某連鎖超級市場提出了共 140 宗食物投訴；
- 食安中心設有食物投訴小組，由助理署長(風險管理)督導及一名高級環境衛生總監協助管理食物投訴的處理工作。負責處理食物投訴的工作人員由 2014 年的 22 人增至 2017 年的 24 人，函件載有詳細分項數字；
- 2017 年有數個廣泛的食品謠傳，包括假米/米製品、假紫菜和假蛋。食安中心對該 118 宗涉及"假裝/冒充的食物"的投訴進行徹底調查，測試結果全部合格，所有投訴個案不成立。食安中心亦有使用其社交平台發布資訊澄清有關謠傳，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及
-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共處理 733 宗"食物變壞"的投訴，當中 49 宗投訴成立，涉事食物主要包括肉類及肉製品、乳製品(奶及奶類飲品)、水果及蔬菜等；其餘 684 宗投訴不成立。就食物投訴成立的個案，食安中心於同年共發出 43 封警告信及提出 6 宗檢控，當中 5 宗被定罪，涉及罰款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另有一宗獲裁定無罪。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75.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2 段，委員會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應直接抽取執法樣本，以及修改指引指明該等情況的程序為何。

7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食安中心原有處理食物投訴指引訂明調查人員在跟進投訴時，如預計涉事食物屬特定類別的產品(例如冰凍甜點、乳製品(奶及奶類飲品)、壽司、刺身、生蠔、燒味及滷味等)，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
- 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5 月修訂的指引訂明調查人員在採取跟進行動時，一旦預計涉事食物屬供應有時限的時令或特定類別產品，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201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食安中心共抽取 318 個執法樣本，當中有 3 個的測試結果不合格，並在確認測試結果不合格後的 24 小時內公布。食安中心亦就上述不合格測試結果向涉事銷售商/製造商提出檢控。

E. 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

77.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a)段所述的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發布食物安全資訊，委員會就食安中心網站、食安中心臉書、“全城減鹽減糖”臉書專頁、食安中心 Instagram 專頁、食安中心流動應用程式及食安中心快速預警系統，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媒體的使用量及訪問量的數字，並說明食安中心如何顧及並非使用互聯網或流動電話搜尋資料的市民的需要。

78.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在公開聆訊上提供相關數字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補充進一步的詳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函件中進一步表示：

- 食安中心不時通過各種渠道向公眾提供食物安全信息，例如新聞稿、食安中心臉書、食安通訊(紙版和電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子版)、小冊子和海報。就影響公眾或公眾關注的食安事故或食安訊息，食安中心會越來越多透過食安中心臉書發放有關資料；

- 食安中心亦定期舉辦工作坊、講座及巡迴展覽，務求把食物安全訊息傳達到社會不同階層；及
- 根據食安中心的經驗，食安中心發放的食物安全訊息是否深入社會不同階層，關鍵在於公眾對於有關訊息的關注度，例如食安中心近期勸戒公眾切勿進食鯨魚魚生及未經煮熟的本地飼養生蠔等訊息，均深入社會不同階層。

79.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9 段所載表十六提述的於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舉辦的食物安全展覽，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在上述期間舉辦的社區組織展覽數目減少，但參觀人數卻有所增加。

80.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所述的社區組織展覽是指該些由社區組織舉辦但借用食安中心展板及物資的食物安全展覽；
- 每年有多少個社區組織展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組織該年的活動安排、有關組織是否選取食物安全為主題舉辦展覽，有關組織是否需要借用食安中心展板及物資舉辦食物安全展覽等；及
- 食安中心會考慮如何向社區組織發放資訊，讓這些組織得知可以借用食安中心展板及物資舉辦食物安全展覽。社區組織展覽的參加人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展覽地點、開放時間、社區組織動員力，以及同場是否有其他類型活動，例如遊戲攤位及派送記念品等。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81.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0 及 5.12(c)段，委員會詢問巡迴展覽只在平日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展出的原因為何，以及食安中心會否採用更靈活的展覽時間並加強宣傳，以方便更多公眾人士到場參觀。

82.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食安中心在不同地點的公共街市舉辦巡迴展覽，一般的展覽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主要是考慮人手及運作安排。經參考審計署的建議後，食安中心已計劃延長有關展覽時間至下午 6 時，並會進一步探索其他優化措施，包括外聘工作人員在巡迴展覽當值、在不同地點舉辦巡迴展覽、延長展覽時間至下午 8 時，以及在週末舉行展覽等，藉以增加參觀人數。食安中心會進一步加強宣傳，例如向電子資訊訂閱者提供展覽資訊，從而推廣有關展覽。

83. 委員會詢問有關預留予"食物安全'誠'諾"計劃及"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的開支的詳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表示，該兩項計劃屬食安中心風險傳達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主要是透過食安中心的年度活動"食物安全日"，以及食物安全廣播站和食物安全通訊內的文章，向業界和公眾推廣宣傳該等計劃。該兩項計劃的年度開支包含在風險傳達組的總開支(2017-2018 財政年度為 4,200 萬元)之內，未能獨立分開計算。

84.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3 及 5.14 段，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食物安全'誠'諾"計劃。

8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食物安全'誠'諾"是一項自願性的計劃，以鼓勵業界於日常運作中實行"食物安全五要點"。考慮到所有食物業處所均受各項發牌及持牌條件規管，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衛生，而食環署亦有推行衛生經理及督導員計劃，要求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委任衛生經理及/或督導員，負責監督食物安全及衛生，食安中心將檢討"食物安全'誠'諾"的目標及成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效，決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假如"食物安全'誠'諾"計劃經檢討後仍繼續推行，當局會引入改善措施更有效監察參與計劃的食物業處所的承擔。

86.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3 及 5.14 段，委員會詢問是否應由食安中心負責推廣"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而該計劃可能與食物安全並無直接關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食物安全與健康飲食息息相關。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包括進食過量的高糖、高鈉或高脂的食物，會對身體健康造成負擔，可能會導致過重或肥胖及高血壓，並增加患上如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等非傳染病的風險。本港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包括規管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而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預先包裝食品須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包括鈉和糖含量。

87.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3 及 5.14 段，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的成效。

8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推廣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工作由食物及衛生局、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衛生署及食安中心共同推行，以達至協同效應。"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只是政府推動全民減鹽減糖的其中一項措施；
- "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是食安中心於 2014 年推出的自願性計劃。過去數年，食安中心推行"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的主要挑戰是本港市民對減鹽減糖的接受程度不高，食物業界亦未能洞察減鹽減糖商機，因此食物業處所參與計劃未見積極。食安中心在推廣該計劃方面亦有可作改善之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有鑒於上述情況，過去數年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工作均著重"從小做起"、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及加強宣傳教育。此飲食文化有助市民逐漸改變偏鹹偏甜的飲食習慣，接受一個相對健康的飲食方式，並帶動對減鹽減糖食物的需求，從而令業界更積極地配合；
- 有關工作已漸見成效。舉例而言，衛生署於 2017-2018 學年開展"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目前有 12 間學校午膳供應商為全港約 480 間小學提供超過 1 200 款減鹽午膳餐款，每個餐款平均含鈉量較 2013 年減少了 14%；2018 年，本港一家連鎖快餐店推出多款鹽含量能符合本港法例低鹽定義的菜式；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宣傳工作亦已引起公眾興趣及正面迴響；及
- 近月已啓動一項新計劃，在本港各大小食肆中募集對減鹽減糖有理念、有承擔以及具影響力的食肆作牽頭及先鋒，提供少鹽及/或少糖兼且美味的食物/菜式，或歡迎顧客在點菜時提出減少用鹽及/或糖的要求。政府當局期望新計劃在 2019 年年初有初步成效，並在 2019 年年底有更顯著成效。當局會在 2019 年 2 月舉辦的大型減鹽減糖宣傳活動，為新計劃揭開序幕。"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將會融入新計劃中。政府當局會和參與新計劃的食肆緊密溝通，並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挑戰，以及按需要調整計劃。

F.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89. 委員會：

- 知悉在 2017 年，香港供人食用的食物逾 90%是進口食物，而年內進口食物的總值為 2,053 億 5,100 萬元；香港一直以聲譽稱著的"美食天堂"之名進行推廣，藉此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 強調為了市民的健康和安全，至關重要的是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必須安全和適宜食用。這項重要的把關工作主要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負責，該中心於 2006 年 5 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成立；
 - 對於食安中心在 2004 年 3 月展開的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在合約管理上未有充分保障政府的權益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有關問題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在 2010 年 3 月完成，延遲了 42 個月，合約價格也由 320 萬元增至 400 萬元，增加了 80 萬元；
 - (b) 進行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期間出現多個問題，包括回應率低(整體回應率只有 48%，低於預計的 70%)；人手不足(訪問員的退出率高，完成訪問工作所需時間比承辦商預期的長)；以及處理數據需時甚久(承辦商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獲批准延長合約期，以處理收集到的數據。第二次延期是因為發現提交食安中心驗收的已處理數據有缺漏)；及
 - (c) 雖然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合約有條文訂明，政府當局在指定情況下可不予支付有關款項，甚至終止整份合約，但並無其他條文處理承辦商未如理想的表現，例如重大延誤；
 - 對於食安中心在制訂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時未能從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中汲取教訓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有關問題可見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現的以下各項不足之處：
 - (a) 根據合約，預計至少會有 4 800 名受訪者，而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已完成個案的實際數目只有 278 宗，較原應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訪問的 1 400 宗少約 1 100 宗(79%)；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b) 初步回應率只有 42%，低於預計的 70% 回應率；及
 - (c) 根據合約，承辦商的訪問員每周應提供至少 210 小時服務；在首 15 周，訪問員提供的總服務時數只有 1 313 小時，較規定的 3 150 小時(即 210 小時×15 周)少 1 837 小時(58%)；
- 知悉食安中心在 2018 年 7 月向承辦商跟進後，情況有所改善。根據食安中心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已完成個案的數目為 906 宗；訪問員的總服務時數為 4 454 小時；而最後一周錄得的服務時數為 315 小時，較招標文件中規定的每周 210 小時基本服務時數為高；
- 促請食安中心繼續密切監察現正進行的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和承辦商的表現；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鑒於每年為進行日常監察("監察項目")及跟進食物事故、投訴和監察項目測試結果不合格事宜(統稱為"跟進項目")⁸而須抽取大量食物樣本進行食物測試，樣本合共超過 66 000 個，但食安中心未有就取樣、工作流程及食物測試結果公布時間等事宜為工作人員提供足夠指引，亦未能有效監察工作人員遵從現有指引的情況。有關問題可見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現的以下不足之處：
- (a) 在 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中，當局沒有就從零售層面的食品店抽取樣本的分布提供指引；
 - (b) 在 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中，當局沒有就各種魚類樣本的分布提供指引；
 - (c) 在從每間店鋪抽取樣本的數目方面，出現不符合食物監察計劃取樣規定的情況；

⁸ 在 2017 年，為進行監察項目和跟進項目而抽取的樣本分別有 60 323 及 6 656 個。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d) 在 2017 年，超過 10%的測試結果的處理時間逾 60 天，而其中一項測試結果的處理時間更長達 230 天；及
- (e) 在一宗食物投訴個案中，當局在接獲測試結果 42 天後，才公布該不合格測試結果。

上述不足之處會對食物監察計劃在控制和預防食物危害方面的成效造成不良影響；

— 知悉：

- (a) 食安中心在 2018 年 10 月向其人員頒布新工作指引，述明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進行測試等事宜；
- (b) 食安中心亦在 2018 年 5 月修訂指引，訂明如預期在之後的跟進行動中難以抽取類似產品，便可即時抽取執法樣本；⁹ 及
- (c) 食安中心已加強對樣本紀錄進行定期監督檢查，監督食物樣本的種類，以及檢查食物樣本有否按取樣規定抽取並妥為記錄，包括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的取樣規定，以及引進監察和督導會議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從取樣規定；及

— 促請食安中心

- (a) 經常檢討監察項目和跟進項目的工作流程及食物事故和投訴的處理方式，在有需要時以新指引作補充，或修訂/更新現有指引(視乎情況而定)；
- (b) 加強監察工作人員遵從指引的情況，特別是利用資訊科技記錄有關資料和印發管理報告，藉以更妥善監察特別個案；及

⁹ 在修訂前，指引已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直接抽取執法樣本，而無須首先抽取監察樣本(例如投訴涉及壽司或生蠔)。

- (c) 檢討其編制、人手及現有化驗所進行食物測試的能力是否足夠，以確保能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需要即時關注並採取行動的緊急食物事故。

具體意見

90. 委員會：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食安中心仍依賴在 2000 年(約 18 年前)進行的中學生食物消費量調查所收集到的數據，協助評估兒童和青年面對的食物安全風險。食安中心未有另外展開一項涵蓋青年人口的食物消費量調查；
 - (b) 香港現時採用的整體人口食物消費量數據，是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間(逾 10 年前)收集所得。香港社會經濟各方面(例如食物價格、食物供應和人口)變化迅速，香港人的食物消費模式也可以有重大變動，上述食物消費量數據可能已過時；
 - (c) 若干受高度關注的物質(例如工業界別常用來製作塑膠樹脂的化學物甲醛)並無納入總膳食研究的範圍。至於研究範圍內的物質，總膳食研究並無涵蓋部分可能含有大量該等物質的食物；
 - (d) 2017 年 9 月，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建議引入計分制度，以改善揀選風險評估研究項目的工作，但直至 2018 年 9 月，當局才引入計分制度；及
 - (e) 食安中心把 2008-2009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研究的 23 份研究報告在其網站上發表，但補充資料和研究報告的連結則上載到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食安中心網站內的不同網頁，令有意查閱的人士難以找到有關資訊；

— 知悉：

- (a)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訪問工作現正進行，食安中心會視乎資源情況，參考所得經驗，採取積極措施，展開青年人口食物消費量調查；
- (b) 食安中心會整體考慮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訪問工作所得經驗和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留意需否取得更新的食物消費數據，以及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 (c) 食安中心日後進行總膳食研究時，會參考首個總膳食研究的評估結果和所得經驗；
- (d) 食安中心會繼續監察揀選風險評估研究項目的新機制，並確保其妥善運作；
- (e) 食安中心已按審計署的建議，把補充資料的相關連結上載到相應的風險評估研究網頁，方便市民閱覽相關資訊；及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2、2.18 及 2.30 段提出的建議；

食物監察計劃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的監察範圍未有涵蓋若干潛在食物危害。該等危害包括受法例規管的危害；當超逾上限時，食安中心或須作出跟進的危害；以及曾導致食物安全事故的危害；
- (b)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根據食物監察計劃，很大比例(介乎 44%至 46%)的食物樣本分配用作監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察水果和蔬菜。然而，食安中心表示，蔬菜並不視為高風險食物；

- (c) 由於沒有具體指引述明應如何從不同食品店和從個別食物組別的不同食物種類抽取樣本，食安中心人員只好憑藉經驗，酌情實行取樣方案。從不同類別的食品店和從不同食物種類抽取的樣本數目差異甚大，難以確定有關的食物樣本是否一直按食物監察計劃的原意選取；
- (d) 2017 年有 3 868 個食物樣本為網購所得，其中有 93% 是為進行化學測試和輻射測試而購買，只有 7% 是為進行微生物測試而購買。鑒於網購食物的安全隱憂(例如運送食物過程中有細菌滋生和交叉污染的風險)，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屬於偏低；
- (e)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7 年進行的 10 個監察項目，其中 6 個項目有不符合食物監察計劃取樣規定的情況，而計劃規定取樣人員不應從同一店鋪抽取超過兩個樣本。在該 6 個項目的 2 687 個樣本中，有 493 個樣本是從 104 間店鋪抽取的，有關人員並無遵從取樣規定；及
- (f) 在審計署審查的 10 個監察項目中，處理時間(即從抽取食物樣本起計，直至化驗所交回測試結果為止的一段時間)可長達 230 天。在審計署審查的 20 個處理時間冗長的食物樣本中，有 18 個樣本耽擱了 19 至 203 天才送往化驗所；

— 知悉：

- (a) 食安中心將繼續採用風險為本原則檢討食物監察計劃。就個案一¹⁰而言，食安中心將採用風險為本模式，釐訂優先次序為穀類及其製品進行餘下

¹⁰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一，《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訂明 212 種適用於穀類及其製品的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在該 212 種適用於穀類及其製品的受規管除害劑中，有 105 種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進行了測試，而餘下的 107 種則仍未進行測試。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的 61 種除害劑測試。就個案二¹¹而言，食安中心將徵詢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測試餘下的 6 種危害。就個案三¹²而言，鑒於最近在 2018 年 4 月發現有蜜糖產品含獸藥殘餘，食安中心計劃在 2019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引入新項目，檢測蜜糖樣本中的獸藥殘餘；

- (b) 根據過去數年推行食物監察計劃的經驗，以及自 2014 年 8 月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後，大部分基線數據已經收集，且結果令人滿意，因此食安中心已開始重新調撥資源測試其他食物危害。具體來說，食安中心已把 2018 年食物監察計劃的 1 500 個用作測試除害劑的樣本，轉為測試水果和蔬菜內的金屬污染物。2019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將進一步調撥樣本配額，由測試水果和蔬菜內的除害劑，轉移至測試其他種類食物的金屬污染物，以配合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實施的《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 (c) 食安中心正檢討食物監察計劃，並自 2018 年首季起，在零售層面的食物取樣工作中，把"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與"其他零售點"的取樣比例定為 40：60。此比例是參考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商店的食物和飲品總零售額的數據，以及其他風險因素而定。食安中心會就這兩大類別下不同食品店的取樣比例，制訂進一步指引；
- (d) 食安中心將增加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

¹¹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二及第 3.7 段，食安中心已為 27 種不受法例規管的潛在食物危害設定上限，但在該 27 種危害中，有 6 種未有納入 2018 年的監察項目。

¹²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蜜糖中的獸藥殘餘(例如抗生素)一直不受法例規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均沒有制訂檢測蜜糖中獸藥殘餘的監察項目。在 2018 年 4 月發生一宗食物事故後，食安中心發現涉事蜜糖的樣本中含有一種屬獸藥殘餘的抗生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e) 食安中心會密切監察食物樣本的運送時間，務求盡量縮短處理時間。當局也會向前線人員(尤其是新入職者)適當講解有關規定，以便他們按訂明的工作守則和指引履行職務，並在有疑問時尋求上司的指示。此外，食安中心也會加強監督，確保有關人員遵從指引；及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3.22 及 3.28 段提出的建議；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從起初抽取食物樣本到其後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需時甚久。在 2017 年，所需時間由 1 至 88 天不等，平均為 19 天；
- (b) 部分個案的不合格測試結果耽擱甚久才公布(例如逾 60 天)，原因是食物樣本測試需時甚久，以及/或在測試完成後拖延公布結果所致；
- (c) 2017 年的 23 次回收行動並非全然見效。整體而言，在該 23 次回收行動中，只有 49%(以數量計)已離開製造商的產品被收回。然而，食安中心沒有要求食品商根據食安中心的指引，定期提交報告，以監察回收行動的成效；
- (d) 食安中心的指引並無具體述明應如何確保妥善處置回收食物，以致每宗個案的處置方法各有不同。在 2017 年 19 宗須處置食物的個案中，有 7 宗個案的處置工作並非在食安中心的監察下進行；
- (e)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間，轉介食安中心的食物投訴數目由 4 294 宗(2014 年)增至 5 569 宗(2017 年)，增幅為 30%(1 275 宗)。某些類別的投訴增幅特別大(例如"假裝/冒充的食物"個案增加 188%，"變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壞的食物"個案增加 93%，以及"食物含有動物或昆蟲身體部分/排泄物"的個案增加 77%)；

- (f) 食安中心沒有定期編制管理資料以監察食物投訴和食物安全；及
- (g) 就食安中心在 2017 年處理的 5 569 宗投訴個案，一般來說，接獲投訴日期與其後食安中心結案日期兩者相距的時間頗長。有 3 389 宗個案(61%)的相距時間逾 30 天，當中 38 宗(1%)的相距時間更逾 240 天；

— 知悉：

- (a) 食安中心會監察抽取食物樣本與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並採取必要措施，將所需時間減至最少；
- (b) 食安中心會要求食品商根據其指引就食物回收行動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並監察食物回收行動的成效；
- (c) 食安中心已提醒工作人員須妥善處置回收的食物和備存恰當紀錄，並將擬備有關指引；
- (d) 食安中心一直利用食物投訴資料庫，監察可能出現的食物事故和食物安全。現有的資料庫方便搜尋被投訴的食物種類和屢被投訴的食品店的資料。此外，食安中心在 2015 年年中於內部成立了一個小組，由首長級人員領導，就處理較複雜的食物投訴個案提供迅速和專業的意見；
- (e) 食環署已檢討工作指引，訂明工作人員進行跟進投訴工作的時限，包括為投訴人錄取口供或聲明，以及記錄跟進行動。該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初向所有相關人員頒布有關指引，以供遵從；
- (f) 當局將會為工作人員(尤其是新入職者)安排簡介會，講解相關的工作守則和指引。此外，食安中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心也加強了監督工作，確保有關人員遵從指引；
及

- (g)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3 及 4.23 段提出的建議；

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及失望：

- (a) 其他機構往往透過新聞媒體發布食物研究結果，受眾層面甚廣，而食安中心的現行做法是透過臉書專頁和網站發布其對於食物研究結果的意見和建議，並無採用新聞公報方式。食安中心的做法將會限制受眾的類別和人數，並會削弱向公眾傳達其信息的成效；
- (b) 食安中心並沒有作出安排，讓市民可在互聯網收看食物安全講座(例如網上直播講座，或把講座錄影後放上互聯網)；
- (c)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食物安全展覽(即長期展覽、巡迴展覽和社區組織展覽)的總參觀人數減少 11%，其中巡迴展覽的參觀人數錄得 52% 的跌幅；
及
- (d) 各項承諾計劃的推行情況未如理想。"食物安全'誠'諾"的承諾人(例如參與承諾計劃的食肆和食物製造處所)數目由 2012 年的 2 000 個減至 2015 年的 1 800 個，再減至 2018 年的 1 400 個，僅佔所有食物業處所約 5%。"減鹽、糖、油，我做！"的承諾人數目近年則維持在 37 個。承諾人數目偏少，或會削弱這兩項計劃的成效；及

一 知悉：

- (a) 食安中心將在互聯網上提供更豐富的多媒體資料；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 (b) 在食物安全展覽方面，食安中心會按情況實行更靈活的展覽時間，並加強宣傳；
- (c) 食安中心將繼續致力向食物業界推廣"食物安全'誠'諾"；
- (d)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對"減鹽、糖、油，我做！"的實施情況作出檢討後，現正推行新措施，積極爭取業界支持，提供更多少鹽及/或糖的食物/菜式，或歡迎顧客在點菜時提出減少用鹽及/或糖的要求。食安中心近月已開始實施這些新措施，期望業界有更正面的回應；及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1 及 5.16 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9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委員會先後於 2019 年 1 月 7 日、11 日及 25 日舉行 3 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鑒於就此課題提出的事項眾多，委員會決定加開一次聆訊，並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證供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審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採購行動裝備(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車輛及其他行動裝備(例如制服及保護裝置))的工作。

2. 警務處於前線保護市民、其財產及基礎設施免受損害和損失。警務處必須有充足配備，以及時應付各種各樣的事務、緊急狀況和罪案。在 2016-2017 年度，警務處分別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動用了 3 億 4,100 萬元和 1 億 7,100 萬元採購行動裝備。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警務處在 2001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批撥 9 億 4,800 萬元以供更換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後，於 2006 年根據兩份主要合約(即合約 A 和 B)推行新系統(即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 所涉費用為 4 億 3,500 萬元。由於合約 A 和 B 的投標價低於預期，兩份合約於 2009 年完結時，尚有 4 億 1,470 萬元未用餘額。就此：

(a) 警務處沒有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交代該筆未用餘額；¹

(b) 政府當局已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工程項目剩餘撥款的使用設定行政上限，但同樣的安排沒有擴展至第三代通訊系統之類的非工程項目；及

(c) 警務處動用了 3 億 2,200 萬元就第三代通訊系統進行 43 項擴展和提升工作，當中 33 項是在 2006 年系統推出之後約 10 年期間進行，所涉費用為 2 億 8,564 萬元。然而，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批准撥款，並不同整體批准在 2006 年推出第三代通訊系統之後進行擴展和提升工作。警務處沒有按照《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管制人員的職

¹ 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如管制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須立即通知財庫局，以便保留多餘的款項。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責"的規定徵詢財庫局的意見，以確定以第三代通訊系統的項目撥款支付擴展和提升工作開支是否合適；²

- 核准撥款總額為 4 億 5,200 萬元的虛擬工作站項目和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時間分別延遲了 60 個月及 45 個月，³ 有關延誤導致預期效益(包括提升工作效率及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逾 1 億元)亦延遲實現；⁴
- 警務處在使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採購的 131 輛總值 5,284 萬元的電動車輛時，發現各種運作問題，例如充電時間長、平均可供使用率低及最長行車路程短。截至 2018 年 9 月相關合約保養期屆滿時，⁵ 54 輛電池性能轉差的電動房車中仍有 14 輛尚待更換電池；
- 一份於 2016 年 3 月以 6,930 萬元批出的 129 輛大型警察客貨車供應合約出現延遲交付和質素欠佳的問題。截至 2018 年 9 月(即 2017 年年中的原定交付日期約 13 個月後)，承辦商交付了 124 輛客貨車，而其餘 5 輛則基於質素問題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⁶ 拒收。經重新檢查後，上述 124 輛已交付的客貨車在開始使用後不久便出現問題，修整工作截至 2018 年 10 月仍在進行中；

² 根據《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各管制人員須令其本人信納有足夠程序監察開支，以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和範圍；如有疑問，管制人員應諮詢財庫局轄下庫務科的意見。

³ 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供應合約於 2012 年 6 月批出，預定推行日期為 2017 年 2 月，較申請撥款文件所述的 2015 年 11 月遲了 14 個月。在合約期內，預定推行日期進一步延至 2019 年 8 月，而 45 個月的延誤是根據最新推行日期計算出來。

⁴ 就虛擬工作站項目和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而言，預期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項分別為 2,070 萬元及約 9,300 萬元。

⁵ 車輛和電池的保養期均已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屆滿。

⁶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為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 在 2006-2007 年度，警務處獲撥款 620 萬元，以更換老化的電子對抗系統。警務處歷時約 7 年，其間經過 4 次招標，終於在 2014 年以約 932 萬元採購新電子對抗系統；
- 警務處於 2012 年和 2013 年接獲職員投訴，指部分野戰皮靴的橡膠鞋底容易鬆脫，並發現處方未有採用先入先出的庫存管理方法以避免野戰皮靴存放過久。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警務處向供應商批出兩份合約，以修補 3 923 雙野戰皮靴，總費用為 200 萬元。然而，到了 2016 年，再有 64 雙曾於 2014 年修補的野戰皮靴出現鞋底鬆脫問題。經過與供應商磋商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警務處接納了供應商的建議，以新皮靴更換於 2014 年修補仍庫存的 599 雙皮靴中的 300 雙，並於 2017 年 8 月棄置了其餘 299 雙經修補的皮靴，以顧及警務人員對職業安全的關注；
- 警務處透過在 2015 年進行公開招標、在 2016 年更改一份合約，以及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進行兩次報價，分 4 批次採購了 1 336 部隨身攝錄機，總費用為 481 萬元。審計署認為，於 2017 年 3 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活動進行的第二次報價的採購需要應可預見，並且可以和 2016 年 12 月的第一次報價的採購工作整合，以達至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
- 審計署抽樣審查警務處物料統籌科⁷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以報價方式進行的採購，發現 13 項行動裝備物品的採購工作不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⁸在該 13 宗個案中，7 宗沒有把在採購時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原因記錄在案。

⁷ 警察總部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財務部的物料統籌科負責警務處的整體採購和物料管理事宜。

⁸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部門只可以在所購物品的累積價值不超過報價限額(即 143 萬元)的情況下，才可以在 12 個月內以報價方式重複採購同一種物品。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警務處採購電子對抗系統、皮靴修補服務、隨身攝錄機及其他行動裝備的工作；以及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的綜合回覆，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20 至附錄 2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審計署曾就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豎設招牌屬於建築工程,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除豁免工程¹外, 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和同意展開工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 根據這個制度, 豎設、改動和拆除招牌(豁免工程除外)可按工程的規模及潛在安全風險予以分類²和規管。未經屋宇署事先批准和同意, 或沒有依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而豎設的招牌(屬於豁免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者除外), 均屬違例建築物。根據屋宇署顧問³於 2011 年進行的全港清點行動, 全港約有 12 萬個招牌, 而屋宇署認為當中大部分屬違例招牌。大量現存違例招牌, 構成長期存在的樓宇安全風險。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 本港曾發生 8 宗涉及招牌墮下的事故, 導致 11 人受傷(其中 4 宗有關事故在 2017 年發生, 導致 7 人受傷)。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一 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 並防止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濫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屋宇署從小型工程文件中, 揀選部分作案頭及/或實地審查。然而, 屋宇署並沒有就案頭和實地審查發現的所有違規情況, 按照性質和嚴重程度編製管理資料, 而審查結果或沒有在屋宇署的電腦系統作詳盡準確記錄;

¹ 根據《建築物條例》, 在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如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 即屬豁免工程; 而有關豁免並不准許豁免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² 工程的分類為: (a) 3 個級別的小型工程, 有關工程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並視乎小型工程的級別, 必須或無須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監督; (b) 指定豁免工程, 有關工程可以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 或無須依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而進行; 及(c) 須繼續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的工程, 有關工程必須由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進行。

³ 屋宇署主要通過由屋宇署人員和顧問定期進行巡查、大規模行動(即屋宇署每次於選定目標街道路段進行的清拆行動, 或是為拆除大型違例招牌進行的清拆行動)和舉報, 識別出危險或違例招牌。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
- 在屋宇署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每年接獲約 5 000 份與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文件中：
 - (a) 屋宇署每年揀選文件作案頭(4%至 5%)和實地(1%至 3%)審查，而揀選文件中屬"不妥當"⁴的分別約佔 28%和 20%；
 - (b) 有 10%至 17%揀選作實地審查的文件被申請人撤回，而屋宇署並無現成資料證明撤回文件有合理依據，而且並不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及
 - (c) 屋宇署沒有就完成案頭和實地審查訂定任何目標時間，而截至 2018 年 4 月，部分個案在接獲文件後逾一年仍未完成審查；
 - 在屬自願性質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⁵下，截至 2018 年 4 月，署方只接獲 662 份申請及只有 274 個招牌(即佔屋宇署估算 86 400 個符合檢核資格招牌中的 0.3%)通過檢核；
 - 發展局於 2010 年 10 月向立法會作簡介時曾表示，屋宇署將可建立有關香港所有招牌的完備資料庫，方便規管和進行執法行動。截至 2018 年 7 月，該資料庫仍未建立；
 - 屋宇署人員在定期巡查中發現的危險、棄置或正在施工的違例招牌(即目標招牌)數目，由 2015 年的 272 個減至 2017 年的 60 個，而屋宇署一直沒有就定期巡查時視察招牌的工作訂定內部目標(例如須視察的招牌的目標數目，以及須拆除/修葺的危險或棄置招牌的目標數目)，直到 2018 年 8 月才訂定上述內部目標；

⁴ 如發現文件有違規情況但該違規情況未獲糾正或無法糾正，該文件會在輸入屋宇署的電腦系統時被列為"不妥當"。

⁵ 考慮到本港現時很多招牌正由業務經營者使用，而這些招牌在促進本地商業活動方面有一定的存在價值，屋宇署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實施檢核計劃。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經豎設並符合小型工程的訂明技術規格的違例招牌，均符合檢核資格。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 有關向定期巡查時發現的目標招牌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拆除通知")或清拆令⁶所需的時間，屋宇署未能即時編製有關資料，因為該署並沒有利用電腦系統，把發現的目標招牌與已發出的拆除通知或清拆令進行配對；
- 截至 2018 年 4 月，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進行的大規模行動有介乎 3 個月至 2.3 年的延誤。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進行的大規模行動中，有採取執法行動的大型違例招牌的實際數目和達到所定目標的比率均有所減少，由 2015 年的 201 個(實際達到目標的比率為 67%)減至 2017 年的 106 個(實際達到目標的比率為 47%)；
- 截至 2018 年 4 月，屋宇署尚未就 256 宗舉報所涉及並已確定為危險或違例的招牌發出拆除通知或清拆令。在該 256 宗舉報中，有 94 宗(37%)自屋宇署人員進行甄審及/或視察招牌起計，時間已超過 6 個月；
- 審計署就 2017 年獲遵從的 670 份拆除通知進行案齡分析，發現當中只有 33 份(5%)在拆除通知所訂明的 14 天時限內獲遵從。截至 2018 年 4 月，有 425 份就招牌發出的拆除通知仍未獲遵從，其中 247 份(58%)拆除通知在發出超過 6 個月後仍未獲遵從；
- 截至 2018 年 4 月，有 1 414 份就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處理完成，而其中有 598 份(42%)在發出超過 1 年後仍未處理完成(時間介乎超過 1 年至 12 年不等)，遠超過清拆令所訂明的 60 天時限；

⁶ 如有招牌構成危險或相當可能構成危險，屋宇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 條發出拆除通知，規定招牌擁有人在指定期限(通常是 14 天)內，將有關招牌移走或進行指明的的工作以使其安全。就違例招牌，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或第 24AA 條(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展開的小型工程)發出清拆令，規定在指定期限(通常是 60 天)內，把招牌拆除或改動。就不獲遵從的拆除通知或清拆令，屋宇署可以把有關個案轉介署方轄下法律事務組以採取檢控行動及/或進行所需的代辦工程，並向擁有人追討所招致的費用另加附加費。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
-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轉介屋宇署法律事務組的 214 份不獲遵從的清拆令中，有 132 份(62%)清拆令是直至清拆令發出超過 1 年後才轉介予該組(時間介乎超過 1 年至 10 年不等)；及
 - 截至 2018 年 4 月，在已完成代辦工程但尚未清繳費用(涉及尚未清繳費用的總額為 370 萬元)的 79 宗涉及招牌的個案當中，屋宇署並未向 38 宗(48%)個案的招牌擁有人發出繳款通知書(涉及尚未清繳費用的總額為 200 萬元，佔 370 萬元的 54%)。審計署察悉，在該 38 宗個案當中，有 31 宗(82%)的代辦工程已完成超過 6 個月，時間介乎超過 6 個月至 32 個月不等，而平均為 12 個月。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小型工程文件的處理；經更新的電腦系統的特點；案頭及實地審查、定期巡查及大規模行動的實施情況；有何措施改善檢核計劃的施行情況、針對大型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和因應拆除通知及清拆令的跟進行動；就全港所有合法或通過檢核的招牌建立完備的資料庫；以及針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人手需求。**屋宇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24 及附錄 25。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審計署曾就香港電台("港台")提供廣播節目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港台營運 7 條電台頻道和 5 條電視頻道，¹ 並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在 2017-2018 年度，其電台、電視和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總製作時數分別為 57 359、1 409 及 19 小時。此外，港台全年每天 24 小時讓觀眾和聽眾透過上網或流動裝置接達港台的數碼平台和內容。² 在 2017-2018 年度，港台的開支為 10 億 840 萬元，而收入為 2,07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91 人 (35%) 下跌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8 人 (22%)。然而，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百分比遠高於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百分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5.5%)。在該 18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28 名連續受僱 10 年或以上，而最長受僱期為 18.8 年；

— 審計署審查了 65 份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提出，有關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³ 的合約申請，發現以下合約申請並沒有按照港台的相關政策和指引提交及處理：

(a) 39 份(60%)合約申請沒有按照相關港台行政通告規定，在聘用前 7 個工作天提交查核；⁴

¹ 該 5 條電視頻道包括 3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港台電視 31、港台電視 32 和港台電視 33)，以及 2 條模擬電視頻道(港台電視 31A 和港台電視 33A)。

² 港台提供的網上平台包括港台網站"rthk.hk"、7 個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社交媒體(例如 YouTube、Twitter 和 Facebook)等。

³ 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是受聘在節目製作方面擔任特定工作的獨立承辦者或自僱人士，例如藝人、節目主持、編劇、翻譯員和技術製作人員。在 2017-2018 年度，港台與 1 926 名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簽訂 2 143 份合約。

⁴ 有關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港台行政通告訂明，合約申請宜於聘用前 7 個工作天提交，並須經查核人員提交。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 (b) 1 份(2%)合約申請在聘用期開始當日之後才提交查核及批准，但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申請事後批准的原因和情況；及
 - (c) 1 份合約的服務提供者在合約發出前開始受聘；
- 港台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外購程序不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明的程序。根據香港廉政公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的檢討的調查結果，港台外購節目的做法是先自行出價然後再與供應商磋商，這做法可能構成合謀風險，即繞過政府標準採購程序所設監管機制以優待某供應商；
- 港台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⁵的參與者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一個月提交第一、二集的節目錄音，而第三集起的節目錄音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兩星期提交。港台並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在節目播放後提交廣播後報告。⁶審計署就 12 個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播放的節目，審查共 156 個節目錄音的提交紀錄及有關提交廣播後報告的準時情況，發現：
- (a) 24 個屬第一、二集的節目錄音當中，12 個(50%)平均逾期 10 天才提交；
 - (b) 餘下 132 個屬第三集起的節目錄音當中，71 個(54%)平均逾期 11 天才提交；
 - (c) 該 12 份自我評估報告中，7 份(58%)平均逾期 62 天才提交；及
 - (d) 該 12 份《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中，7 份(58%)平均逾期 82 天才提交；

⁵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旨在為公眾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尤其是下述各方面：(a)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b)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c)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以及 (d)社區參與。

⁶ 廣播後報告包括自我評估報告(參加者自我評估節目是否達到預期的成果)，以及由香港認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附開支表)。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只在第七台播放。2017 年電台收聽調查結果顯示，第七台的聽眾人數和認知率分別只為全港人口的 2.3% 和受訪者的 2.8%，而只有 21% 的受訪者認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港台自 2000 年起推出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委聘私營製作公司製作電視節目。外判商須提交不同製作階段的製作材料和審計報告以交代製作的開支。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完成的外判節目，發現：
 - (a) 全部 15 個節目均有遲交製作材料的情況(平均 2 個月)；及
 - (b) 在 15 個節目中，13 個(87%)節目的審計報告平均逾期 2.9 個月提交；
 - 審計署分析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的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發現每年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偏少，由 21 小時至 33 小時不等，只佔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的 1.5% 至 3.5% 不等；
 - 審計署分析 2017-2018 年度的播放時數，發現：
 - (a) 港台電視 31⁷ 和港台電視 32⁸ 的首播節目時數分別為 1 409 小時及 2 073 小時，只各佔兩台運作時數的 20.3% 和 33.4%，或總播放時數的 16.1% 和 23.7%；
 - (b) 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重播節目時數分別為 4 877 小時及 2 021 小時，各佔兩台運作時數的 70.3% 和 32.6%，或總播放時數的 55.7% 和 23.1%；及

⁷ 港台電視 31 是港台的旗艦頻道，提供多元化節目，旨在滿足廣大觀眾的需要。

⁸ 港台電視 32 是直播頻道，播放立法會會議、重要本地記者會、國際新聞、國際體育新聞和本地體育賽事。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c) 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分別有 20.8% 及 53.1% 的播放時間用作播放雜項內容；⁹

- 審計署審查了 15 份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簽署的使用許可合約，發現其中 12 份(80%)合約的價格在定價幅度較低的一端，近乎定價幅度的下限。雖然港台訂有最低價格，但沒有指引說明向準使用者開出的金額應如何釐定；
- 最新的"市民眼中的香港電台意見調查 2018"顯示，只有 24.2% 和 18.4% 的受訪者分別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和港台網站"rthk.hk"瀏覽港台節目。港台網站"rthk.hk"的每天網頁瀏覽次數由 2015 年 4 月的 510 萬次下跌至 2018 年 6 月的 280 萬次，減幅為 45%；
- 港台在 2015 年和 2017 年的採購工作中，在揀選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¹⁰的服務供應商方面施加了兩項額外強制要求，分別是"成立至少 15 年"及"曾進行至少 20 個欣賞指數調查"。該等額外要求或會對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造成障礙；
- 審計署分析 2017 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結果，發現首 20 位名單¹¹上的 9 個港台節目當中，有 5 個節目的認知率介乎 1.5% 至 13.8% 不等，遠低於所有 223 個節目的 17.1% 平均認知率；
- 港台電視 31/31A¹² 在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收視率報告顯示，其平均收視率偏低。港台電視 31/31A 在該 6 個月期間的平均收視率為 0.1 點(即 6 400 名觀眾)。¹³ 審計署分析 6 個在同一時期亦於商營電視台的免費頻道播放至少 3 個月的港台節目，發現該 6 個節

⁹ 雜項內容包括補白片段(如"慢電視")、電視宣傳和政府宣傳短片。

¹⁰ 自 1989 年起，港台進行每季一次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以衡量觀眾對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欣賞程度(即欣賞指數)。港台也邀請另外 3 家本地電視台參與調查，費用由港台承擔。

¹¹ 首 20 位名單列載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所涵蓋的所有頻道(包括商營頻道)的所有節目當中取得最高欣賞指數得分的首 20 個節目。

¹² 港台電視 31A 同步播放港台電視 31 的節目。

¹³ 收視率每 1 點代表大約 64 000 名觀眾。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目在港台電視 31/31A 播放時的收視率，遠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電視台免費頻道播放時的收視率；

- 審計署分析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的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發現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介乎 8.2 個至 12.8 個不等，而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則介乎 276,200 元至 472,900 元不等；
- 據教育局表示，各級別每班平均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在 2004-2005 年度之後的最初數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自 2004-2005 年度起可在互聯網觀看，而學校也逐漸取消在指定課堂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安排；
- 審計署分析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時，發現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由 2008-2009 年度的 11.4 個下跌至 2017-2018 年度的 8.8 個，跌幅為 23%。在同一期間，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則大幅增加 105%，由 77 萬元增至 158 萬元；及
- 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在 2003 年曾經建議，教育局和港台應共同制訂外判策略，把外判節目製作的比率由 2004 年的 5% 逐步增加，長遠達至不少於 50%。然而，教育局和港台沒有制訂任何委聘外界製作的策略或擬訂任何明確計劃，以委聘外界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4. 委員會至今並無就此課題舉行公開聆訊，但已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港台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情況；港台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外購程序的檢討進度和該等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的事宜；改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公眾認知度的措施；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就重播節目制訂策略的進度和善用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播放時數的措施；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釐定價格基礎和議價程序紀錄；新媒體服務的使用量；為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採購服務；港台的電視節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目和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以及繼續提供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教育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26 及附錄 27、附錄 28 及附錄 29、附錄 30 及附錄 31，以及附錄 32 至附錄 34。

5. 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委員會知悉港台和教育局就本章所涵蓋的多項事宜展開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的檢討的進展，並會視乎該等檢討的結果而考慮是否需要就此課題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審計署曾就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審查。除了審查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即負責的政策局)在該範疇的工作外，審計署還選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審查該兩個部門在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2.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對政府具有約束力。政府的一貫政策與該條例的條文一致，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從而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此外，無障礙設施亦能惠及長者。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建築署就一項提升政府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改善工程計劃")，合共花費 10 億 7,000 萬元實際開支。¹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如何使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更暢通易達的事宜提出的建議，勞福局在 2010 年 6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政府就有關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但只有 18 個政策局/部門加入專責小組。在其中一項跟進行動中，勞福局要求 15 個政策局/部門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的無障礙設施，並把 13 個部門所管理的 3 692 個處所/設施納入改善工程計劃。一些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的政策局/部門或未獲要求進行評估，因而沒有包括在改善工程計劃內；
- 2016 年 9 月，勞福局要求所有政策局/部門檢討其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並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以便第一份周年報表可於 2017 年年底前送交勞福局。勞福局亦告知所有政策局/部門，該局會在 2017 年年初，就周年報表的格式和提交報表的確實日期與他們聯絡。最終，勞福局用了 1.5 年時間(由 2016 年 9 月至

¹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就公眾可進出的處所(包括由 8 個政府部門擁有、管理或維修保養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並於 2010 年 6 月發表正式的調查報告，當中就如何提高有關處所的暢通易達程度提出建議。改善工程計劃於 2010 年 12 月制定，旨在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涵蓋的處所/設施涉及 13 個管理部門。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2018 年 4 月)擬備周年報表的格式，而提交已填妥表格的日期定於 2019 年 4 月；

- 自 2011 年 4 月起，勞福局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在 2014 年 6 月後，勞福局沒有再提交進度報告，原因是改善工程計劃下所有改善工程已經完竣，而提升設施工程屬相關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審計署發現共有 103 個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但進度報告沒有提供原因；
- 屋宇署在 2014 年 6 月成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定期檢討《設計手冊》，但在技術委員會通過若干修訂後，屋宇署沒有適時採取行動更新《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² 就 28 個關乎改善《設計手冊 2008》的項目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 2015 年 12 月提交技術委員會，但截至 2018 年 6 月仍未提出討論；
- 食環署和康文署未有就其轄下的 1 741 及 1 949 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特別是康文署轄下全部音樂中心、全部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 907 個康體場地均未有列入清單；
- 食環署和康文署的無障礙主任³應定期進行審核，並適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不過，康文署未有訂明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相隔時間，而食環署則要求每年進行一次無障礙設施審核。有些場地未有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而《設計手冊 2008》的某些規定並沒有納入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以進行檢查。審計署在 20 個食環署場地和 30 個康文署場地進行了實地視察，發現 14 個(70%)食環署場地和 26 個(87%)康文署場地在提供、維修保養及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均有不足之處；

² 關於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由屋宇署負責更新。屋宇署於 2008 年 12 月頒布《設計手冊 2008》，當中載述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設計規定。

³ 根據勞福局發出的便箋，各政策局/部門應為轄下每個場地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擔任場地無障礙事宜的最先聯絡人。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 食環署和康文署沒有在其網站就轄下部分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充分資訊；
- 各政策局/部門須評估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舉辦切合有關人員所需的研討會/工作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食環署 101 名無障礙主任中，有 52 名不曾參加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而在康文署 347 名無障礙主任中，則有 183 名不曾參加相關的研討會；
- 食環署和康文署沒有就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定期編制投訴統計資料及提出潛在的不足之處；
- 建築署為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下的改善工程發出了 5 139 份施工令，當中承建商延遲完成的施工令有 414 份(8%)，其中 30 份施工令的延遲時間甚長(由 730 天至逾 1 095 天)；
- 康文署轄下 15 個場地曾發生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這些場地已進行補救工程，但自技術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就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首次進行檢討後，檢討工作至今仍在進行；及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有 14 個由改善工程計劃撥入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已 6 年的公廁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仍未完成。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揀選政策局/部門加入專責小組和參與改善工程計劃的準則；落實改善工程計劃和更新《設計手冊 2008》的情況；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食環署和康文署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審核；以及無障礙主任的職責和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屋宇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

⁴ 食環署自 2000 年起推行公廁翻新計劃，改善公廁的設計和設施，為公廁帶來新的面貌。優先翻新的是較為陳舊、使用率高或位於遊客區的公廁。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建築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35 至附錄 4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審計署曾就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為配合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學與教的全球趨勢，教育局自 1998-1999 學年起，推行了多項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 2015-2016 學年，教育局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第四個策略")。第四個策略的主要措施包括：(a)WiFi-900 計劃；¹及(b)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育城")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添置電子學習資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推行第四個策略的實際開支為 9,950 萬元。

3. 此外，教育局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包括：(a)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²(b)為教育專業人員舉辦專業發展活動；³(c)開設由教育城營運的教育網站；(d)推出為期 3 年的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e)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⁴及(f)推行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計劃。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各項經常措施(上文(a)至(c)項)的實際開支約為 3 億 9,000 萬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項非經常措施(上文(d)至(f)項)的實際開支約為 1 億 5,00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WiFi-900 計劃下，教育局為 334 所學校提供資助，改善教師的準備程度和持份者的參與，以推行電子學習。然而，到 2016-2017 學年完結時，在該 334 所學校中，只有 224 所(67%)已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儘管學校曾承諾改善教師的準備程度，作為取得資助

¹ WiFi-900 計劃旨在為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所有課室均獲提供無線網絡服務的安排。

² 當局推出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年為所有公營學校(即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特殊學校)提供津貼，以配合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運作需要。

³ 作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教育局舉辦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提升學校領導層和教師的知識和技巧，以便他們推動電子學習。這些課程由教育局或教育局委託的本地大專院校主辦。

⁴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2 年推出，以協助開發符合本地學校課程的電子教科書，供學校在 2014-2015 學年起使用。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以加強無線網絡的條件，但在這 224 所學校中，有 88 所(39.3%)認為，對於就電子學習融入學校課程所進行的教師發展工作，學校只略有準備/尚未準備；

- 當局曾進行 2016-2017 學年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⁵以評估學校各級各科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情況。根據所得問卷調查結果，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年級層面平均使用率，大幅低於學校層面的平均使用率(在小學，兩者的年級層面比率分別為 24% 及 65%，而學校層面比率則為 64% 及 99.4%；在中學，兩者的年級層面比率分別為 8% 及 66%，而學校層面比率則為 32% 及 96.8%)；
- 審計署審查了 50 所參與 WiFi-900 計劃的學校所提交的推行進度報表，發現當中 11 所(22%)學校把無線網絡加入學校現有網絡，有違教育局建議的做法，即把無線網絡與學校現有網絡分割，以取得較佳的資訊科技保安效果；
- 雖然教育局在發給學校的通告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網站上均訂明，學校須在年度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⁶但在審計署審查的 40 所學校中，6 所(15%)沒有遵從這項規定；
- 審計署審查了官立學校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和資助學校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學年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撥款額和實際開支，並發現：
 - (a)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述 5 年期內每年均獲發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 904 所學校中，8 所資助學校未有向教育局提交其 2016-2017 學年的審計帳目；及

⁵ 教育局自 2015-2016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和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進行年度學校問卷調查，收集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進展的資料。

⁶ 教育局向審計署解釋，鑒於推行的措施甚多，學校並非必須在年度校本發展計劃中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有關規定僅屬建議程序。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 (b) 在 896 所(即 904 所減 8 所)學校中,517 所(57.7%)未有盡用其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撥款,當中 131 所(14.6%)學校的未動用撥款佔撥款總額 20%以上;
- 截至 2018 年 4 月,適用書目表載有 479 套印刷版教科書,涵蓋 46 個科目組別。然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⁷僅載有 49 套電子教科書,涵蓋 20 個科目組別。尤須注意的是,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並沒有為中四至中六提供電子教科書;
 - 審計署分析了 2016-2017 學年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就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和數學科而言,28%至 34%的小學所採用的電子教科書,並非選自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其比率低於中學的有關百分比(介乎 45%至 48%)。2016-2017 學年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只有 72.7%(調查涵蓋 984 所學校,有回覆的學校只有 715 所),而 7.8%有回覆的學校表示,其電子學習推行進度落後於其 3 年學校發展計劃所訂立的目標。教育局既沒有確定學校的進度落後於目標的原因,亦沒有探討這些學校會否需要教育局協助;
 - 在第一年(即 2016-2017 學年)參加電子資源購置("eREAP")計劃⁸的 205 所學校中,46 所(22%)在第二年未有繼續參與。透過"eREAP"計劃採購所得的電子學習資源並不涵蓋中國語文科,但在來自 66 所參與"eREAP"計劃學校的教師中,約 39%在教育城於 2017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中表示,"eREAP"計劃應涵蓋中國語文科;及
 - 證書頒發率⁹超過 70%的託辦課程場次的百分比,由 2015-2016 學年的 74%(77 場中佔 57 場)跌至

⁷ 為確保學校選用的電子教科書質素良好,電子教科書須符合指定的規定(例如符合課程指引、內容準確),才可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⁸ "eREAP"計劃旨在:(a)購置更多現成的優質電子學習資源,供教師和學生使用;(b)建立一個統籌電子學習資源的評核、購置和授權機制,以支持在香港大規模購置電子學習資源;及(c)長遠降低電子學習資源的經常開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⁹ 服務供應商會向出席全部課堂並在最後一節課結束後兩星期內交妥習作的每位學員發出證書。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2016-2017 學年的 61.6%(73 場中佔 45 場)。此外，在 2015-2016 至 2017-2018 學年舉辦的 24 項託辦課程中，教育局未有把 10 項課程的教材上載至該局的網站，供教師使用。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推行 WiFi-900 計劃、"eREAP"計劃及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的情況；鼓勵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措施；促進電子教科書日後發展的措施；監察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表現的措施；提升教師在培訓課程中的參與和學習的措施；第四個策略的成效；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使用情況；以及採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情況。**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1。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審計署曾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的工作進行審查。¹

2.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的中小企業逾 33 萬家，佔本港商業單位總數 98% 以上，並為 130 萬人(約佔私營機構僱員的 45%)提供就業機會。工貿署負責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本港中小企業的發展和協助提高其競爭力。工貿署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

- 推行 3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²
- 處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工作；³
- 通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及
- 為中小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在 2017-2018 年度，工貿署用於支援中小企業及工業的開支為 4 億 7,670 萬元。

¹ 政府當局對中小企業的定義為：(a)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b)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² 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分別旨在：

(a) 透過提供信貸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b) 透過撥款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展香港境外市場；及

(c) 資助中小企業推行項目，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³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為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協助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貸款，藉此紓緩現金周轉問題，惟該計劃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停止接受申請。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批的申請數目由 2008 年的 1 381 宗下跌至 2017 年的 744 宗，跌幅為 46%。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250 億元，佔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的 83%；
- 工貿署沒有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供中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⁴
- 在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如借款人未能在還款日期償還貸款，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向工貿署提交壞帳索償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工貿署仍未就 596 宗信貸保證計劃索償申請及 359 宗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索償申請支付補償金，涉及的金額分別為 2 億 9,400 萬元及 2 億 9,200 萬元，而這些個案分別平均積壓 7 年及 4.6 年而尚待解決；
-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市場推廣基金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則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然而，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目卻由 2014 年的 17 672 宗減至 2017 年的 10 895 宗，減幅為 38%。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市場推廣基金推出以來獲批資助的 47 082 家中小企業中，只有 640 家(1.4%)中小企業獲批 20 萬元的全額資助；
-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 36 707 宗市場推廣基金申請中，工貿署僅查核了 834 宗(2.3%)申請，並發現當中 149 宗(17.9%)申請未能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據；

⁴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當局為每家中小企業獲批的貸款額提供 50% 的信貸保證，保證期最長為 5 年，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600 萬元。有關中小企業如已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貸款，便可循環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因此，中小企業可使用的保證餘額，可因其申請新的貸款或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貸款而相應調整。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 42 個已完成的發展支援基金項目(即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提出申請及已退還剩餘撥款的項目)中，20 個(48%)項目逾期退還剩餘撥款，逾期日數由少於 1 個月至 109 天不等；⁵
-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35 653 人減至 2017 年的 3 519 人，減幅為 90%；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亦由 2008 年的 699 170 次減至 2017 年的 548 984 次，減幅為 21%；
-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以及 2016 年至 2018 年舉行的 3 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⁶中，分別有 196 宗、214 宗和 191 宗申請獲批。在這些獲批申請中，分別有 23 宗(12%)、21 宗(10%)和 55 宗(29%)申請不完全符合工貿署網站所公布的申請資格準則；及
-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每年均有 1 至 3 名評審委員會⁷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或只出席該年度其中一次會議。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綱領的人手開支；處理中小企業就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所作查詢的程序；信貸保證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檢討；有關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的處理；市場推廣基金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信貸保證計劃及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減少，而市場推廣基金的承擔總額和每宗申請的累計資助上限均有所增加的背後原因；就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進行的評估調查的回應率；以及中

⁵ 發展支援基金項目的獲資助機構須在提交項目的最終經審計帳目後 1 個月內，向政府當局退還剩餘撥款。

⁶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旨在讓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即業務成立少於 5 年)的中小企業東主透過一對一的免費諮詢安排，向導師學習營商技巧，並接受指導。

⁷ 評審委員會負責就與發展支援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機構支援計劃有關的事宜，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意見和建議。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工業貿易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2 及附錄 4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審計署曾就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在滿足公務員共同培訓需要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培訓處為約 183 000 名政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培訓處在 2017-2018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1 億 4,83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只有 14 個使用兩套培訓管理電腦系統的政策局/部門已把申請和提名程序自動化(該兩套電腦系統直接連接培訓處的電腦化培訓資訊行政系統)；¹
- 在 2017 年舉辦的 610 班(為所有政策局/部門而設的)中央課程中，只有 58 班(10%)使用電子表格報名；
- 培訓處以紙本問卷而非以電子方式收集學員意見；
- 在 2017 年舉辦的 610 班中央課程中，有 346 班(57%)出現超額報讀的情況。審計署發現，在出現超額報讀的培訓班當中：
 - (a) 在 83 個於 2017 年舉辦而超額報讀率達 100%或以上的培訓班(涉及 33 個工作坊和兩個研討會)中，有 19 個工作坊和 1 個研討會未有安排重辦；
 - (b) 上述 19 個工作坊之中，有 7 個在 2016 年的超額報讀率也達 100%或以上，但該等工作坊的編定班數在 2017 年卻維持不變；及

¹ 培訓資訊行政系統協助公務員培訓處履行各項培訓行政職能，包括邀請政策局/部門提名和處理接獲的提名、分配培訓名額、更新出席紀錄、備存培訓紀錄和管理匯報。政策局/部門的獲授權使用者可登入培訓資訊行政系統輸入獲提名人員的資料，以及下載培訓紀錄。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c) 培訓處沒有就上述未有安排在 2017 年重辦的研討會安排錄影或把課程資料上載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²

- 不同培訓組訂定每班目標學員人數的做法各異，即使個別課程訂定了每班目標學員人數，有關資料也沒有記錄在培訓資訊行政系統內，以便甄選學員；
- 在 2017 年的 346 個超額報讀的培訓班中，有 25 班(7%)的獲取錄人數較各自的每班目標學員人數少 1% 至 14%(平均為 6%)，以致出現培訓名額未有盡用的情況，但培訓處並沒有紀錄顯示未有使用的培訓名額已重新編配予候補名單上的人員；
- 就 8 個獲培訓處安排重辦的超額報讀的研討會而言，儘管有關場地可容納多於未獲取錄人員的人數，培訓處卻未有邀請其他人員提出申請，導致該等重辦的研討會當中有 3 個研討會出現培訓名額未有盡用的情況；
- 要安排所有中層公務員在 6 年內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實在不大可能(至 2017 年為止約有 13 000 名中層公務員尚未參加有關課程)，原因是 3 間指定內地大學就有關培訓所提供的計劃名額僅由 2017 年的 280 個增至 2019 年的 420 個；
- 所有政府人員均可自由選擇以易學網帳戶或經政府部門入門網站使用易學網提供的網上學習資源。截至 2018 年 5 月，使用者帳戶共有 139 362 個，當中 79 713 個(57%)為易學網帳戶，59 649 個(43%)為部門入門網站帳戶。審計署就易學網的使用情況進行審查後發現：
 - (a) 139 362 個帳戶當中有 14 955 個(11%)屬不能使用的帳戶。餘下的 124 407 個可使用帳戶中，85 788 個(69%)為已沒使用 1 年或以上的閒置

² 培訓處於 2002 年 9 月推出以網絡為本的易學網，提供一系列網上培訓資源，讓公務員因應自己的時間和進度學習。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帳戶，當中包括 17 910 個已閒置 5 年或以上的帳戶；及

(b) 15 個政策局/部門的使用者帳戶數目佔其編制人數不足一半(介乎 13%至 49%)；

— 培訓處於 2015 年 12 月獲撥款 270 萬元，用以改善易學網。改善工作包括為易學網更換新用戶介面，而新用戶介面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推出，提供最佳的視覺效果和互動體驗，使流動學習行之有效。審計署於 2018 年 7 月嘗試以 1 部平板電腦和 1 部智能電話進行測試，瀏覽 2018 年 1 月至 4 月網頁閱覽次數最高的 30 項網上學習資源。審計署發現：

(a) 有 17 項(57%)網上學習資源不能透過上述兩種流動裝置閱覽，原因是有關學習資源是以過時的軟件開發，而主流的流動操作系統並不支援此軟件；及

(b) 截至 2018 年 9 月，在易學網的 130 項以過時軟件開發的網上學習資源中，有 33 項已轉移至當前的科技平台或停用，餘下的 97 項已計劃在 2020 年轉移或停用；

— 培訓處先後於 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3 月推出適用於兩個流動操作系統的 CSTDI App。根據培訓處在 2015-2016 年度就易學網使用者使用 CSTDI App 的情況進行調查的結果，在 2 084 名回應者當中，有 77% 未使用過 CSTDI App。此外，有關 CSTDI App 使用情況的統計資料亦顯示，CSTDI App 的下載次數由 2015 年的 3 197 次下降至 2017 年的 1 136 次，而瀏覽次數也由 2015 年的 18 260 次下降至 2017 年的 5 967 次；

— 有 2 526 項已過時和殘舊的學習資源(購入總成本約為 140 萬元)正存放在培訓處的學習資源中心³ 等待處置，但培訓處並無記錄於何時找到該 2 526 項不適用

³ 學習資源中心是培訓處培訓設施之一，提供學習資源外借服務和網上圖書館服務。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資源，以及該等項目為何未有在過往進行的處置工作中予以處理；

- 一 雖然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培訓處大部分培訓場地的使用率普遍高於 50%，但審計署審查發現：
 - (a) 培訓處利用一套網上預訂系統把預訂培訓場地和附屬設施的程序自動化，但該套預訂系統僅限於內部使用者和一般職系處的使用者使用，而其他政策局/部門則仍須以人手方式處理預訂；及
 - (b) 培訓處有兩個支援課堂培訓的多功能活動區並不開放予其他政策局/部門預訂。該兩個多功能活動區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5 月為止)的使用率分別為 3%至 19%及 23%至 60%。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政策局/部門如何使用資訊科技以加強管理培訓申請/提名；政策局/部門人員在報讀培訓課程的程序中使用電子表格的情況；針對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課程，有何措施應付有關需求；設定培訓課程每班目標學員人數的安排；有何措施確保培訓名額得以盡用；為中層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培訓名額；易學網的使用情況；管理在流動裝置上使用的電子學習資源；有何措施提高 CSTD I App 的使用率；如何管理學習資源中心的學習資料；以及預訂和使用培訓處的培訓場地和附屬設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答覆載於附錄 44。

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審計署曾就香港單車館("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館公園")進行審查，審查範圍涵蓋工程計劃的管理，以及設施的營運、維修保養和使用情況。

2.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啟用的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位於將軍澳，提供多項康體設施予公眾使用。單車館用作香港單車代表隊的訓練基地，設有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單車設施，包括一條長 250 米符合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的木製單車賽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發展計劃("工程計劃")的用戶部門，而建築署則是承建部門。建築署為工程計劃委聘了兩名顧問。¹ 2010 年 3 月，建築署向一間承建商("該承建商")批出一份工程合約("該合約")，用以推展工程計劃，合約金額為 10 億 270 萬元。合約工程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較原訂合約完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遲約 12 個月)，而最終合約金額為 10 億 6,390 萬元，較原訂合約金額增加 6,120 萬元(6%)。

3. 現時，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及其工程代理(主要為建築署)負責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所有室內/室外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該合約期內，共有 271 個建築師指示發出，涉及 1 613 個更改項目，總金額達 8,080 萬元。審計署審查了 22 個每個價值高於 100 萬元的更改項目(合計價值為 4,600 萬元)，發現：

(a) 在單車館 2009 年 8 月的核准消防工程報告中，提到須在多用途主場(位於單車館主場館)安裝排煙口的詳細規定，而該合約的招標文件在 2009 年 9 月發出時並沒有完全納入這些規定。結果，建築署就更更改項目向該承建商支付了 420 萬元；

¹ 2008 年 4 月，建築署委聘總建築顧問，負責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初步環境審查、擬備招標文件，以及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而在 2008 年 7 月，該署委聘工料測量顧問，負責擬備招標文件和計算工程成本。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 (b) 結構荷載表(列明大樓支柱和牆壁等結構元件的荷載)未有於該合約招標前，因應單車館大樓建築布局的修訂而更新。其後，建築署就更改項目向該承建商支付 110 萬元；及
 - (c) 該合約的 11 個建築師指示的估算費用與實際費用有較大差距(介乎 90 萬元至 420 萬元)，而每個建築師指示載有的更改項目數目由 1 至 20 個不等，當中至少有一個價值高於 100 萬元；
- 單車館於 2013 年 11 月進行香港單車代表隊的效能試驗，以及於 2014 年 1 月舉行一項國際賽事後，康文署才得悉，達到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的單車賽道未能完全配合香港單車代表隊的訓練模式和實際需要，須進一步優化，儘管在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中，當局已全面徵詢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的意見。其後，單車館的主場館(內設單車賽道、主場和看台設施)須關閉兩個月，進行單車賽道面層優化，以符合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的要求，涉及額外造價為 420 萬元；
 - 若干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逾 10% 的出入，但未有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徵得產業檢審委員會批准；
 - 單車館自 2013 年 12 月完工後，截至 2018 年 6 月，主場館共有 129 宗滲水個案。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進行的一系列修補工程完成後，主場館仍有 28 宗滲水個案。該 28 宗滲水個案涉及 17 個在地面上發現水點/水漬的地點，而其中 8 個地點(47%)涉及不止一宗滲水個案；
 - 審計署在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到單車館公園進行了 5 次實地視察，期間發現若干不足之處，包括：
 - (a) 長凳破損，以及極限運動場內有使用者在滑行時未有戴上保護頭盔；及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b) 連日大雨後，中央草坪出現積水，以及草地狀況欠佳，顯示排水問題可能仍未解決；

— 單車館優先滿足香港單車代表隊的訓練需要，因此館內的以下設施自 2014 年年初啟用後的使用率(截至 2018 年 6 月)持續偏低：

(a) 單車賽道的使用率一直低於 35%；

(b) 健身室的使用率介乎 37%至 56%，並且整體上由 2015 年的 56%下跌至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的 43%；

(c) 活動室和舞蹈室的整體使用率介乎 35%至 58%，是自 2015 年起將軍澳地區 6 個政府體育館之中第二最低；及

(d) 主場的使用率介乎 67%至 74%，是將軍澳地區 6 個政府體育館之中最低；及

— 單車館設有 7 間特定功能室，在單車館舉辦大型國際賽事時用作配套設施，並且只供團體和政府決策局/部門預訂。除了舉行各項國際賽事期間(共計 20 天)，康文署並沒有統計這些特定功能室用以進行其他活動的使用率。在審計署分別於 2018 年 5 月、7 月和 8 月進行的 3 次實地視察期間，這些特定功能室大部分均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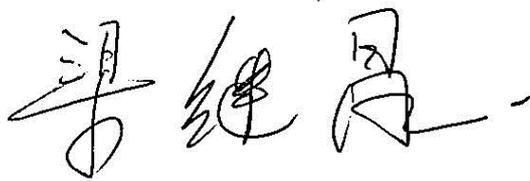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在招標前把所需規定以及最新修訂的建築物設計和合約圖則納入招標文件內；招標程序；用以盡量減少總價合約的合約更改的措施；向主要持份者就專項運動設施的要求進行的諮詢；有關改動面積分配的規定的遵從情況；處理單車館主場館滲水問題的措施；單車館公園設施的保養和維修工作；以及提高單車館康體設施使用率的措施。**建築署署長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45 及附錄 46。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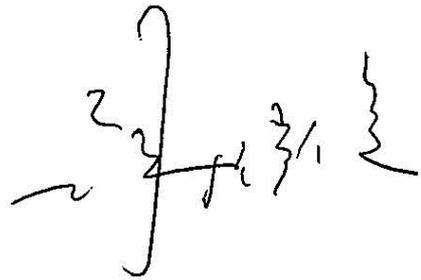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石禮謙(主席)



梁繼昌(副主席)



謝偉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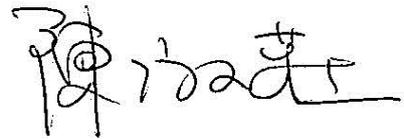
何俊賢



林卓廷



邵家輝



陳淑莊

2019年1月25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 安全的管理	1	
2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 的進口管制	2	
3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 裝備採購工作	3	
4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 工作	4	
5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 節目	5	
6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 設施	6	
7	教育局善用資訊 科技促進學與教的 工作	7	
8	工業貿易署支援 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8	
9	公務員培訓處的 培訓發展工作	9	
10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 單車館公園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 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9 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7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 4 月 7 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 4 月 30 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231 3673
圖文傳真 Fax: 2525 4960
電郵地址 Email: ads2@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DC 6/1010/16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8,68A,69&69A)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朱漢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8 號報告書》的跟進事宜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多謝閣下於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的來信。

我們隨信附上就你來信提出的問題的中英文版本回覆。

地政總署署長



(盧錦倫代行)

附件

副本送：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傳真號碼：2152 018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傳真號碼：2246 870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845 348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8 號報告書》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 (a) 一些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存在已久，而地政總署檔案所載的寮屋及牌照多年來或曾易手，以致檔案有欠準確完備。有見及此，請說明有何措施核實和確定檔案準確無誤。

答覆：

凡未獲批准或許可而建於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屬違例佔用政府土地；建於已批租農地上者，則屬私人農耕地段的違契構築物。政府現行的寮屋管制政策訂明，寮屋的位置、尺寸(即長度、闊度和高度)、建築物料和用途，如在 1982 年全港寮屋登記中記錄在案(已登記寮屋)，不論寮屋本身屬非法還是違例，均獲「暫准」存在，惟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和用途都必須與 1982 年寮屋登記所得記錄(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相符，直至該已登記寮屋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清拆，又或直至該已登記寮屋自然流失(例如構築物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至於獲批政府土地牌照的持牌構築物，當中大多在 1980 年代以前獲發牌照，其位置、尺寸和用途已在牌照條件中訂明。

因此，在現行寮屋管制政策下，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及政府土地牌照條件，仍然是用以就已登記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採取寮屋管制行動或其他執管行動的依據。已登記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和用途，必須與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及政府土地牌照原訂條件仍然相符(視屬何情況而定)，方會獲暫准存在。寮屋登記及政府土地牌照的記錄，正是用來反映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本來的狀況，而非據以對照此類構築物歷年的改動或現況。不過，個別已登記寮屋因各種原因，例如違反寮屋管制政策，或因公共工程、安全或其他原因而須予清拆，又或不再存在，備存的記錄便須刪除。

為利便採取寮屋管制和執管行動，以及進行公共工程的收地和清拆工作，地政總署已展開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數碼化項目，現在還把政府土地牌照記錄同樣轉為數碼檔案。這類數碼檔案對於地政總署人員執行巡查、視察和執管，大有幫助，尤其有助於據以查找識別沒有在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在案的寮屋、已登記寮屋偏離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的事項和持牌構築物偏離政府土地牌照條件的事項，以及據以刪除不再存在的構築物的記錄。此外，地政總署現正試用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即「無人機」)進行測量，查察此類構築物有否上述各種偏離數碼檔案所載資料的情況，以助巡查、視察和執管。

(b) 上述措施的最新進展及完成時間表

答覆：

把 10 000 個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轉換為數碼檔案的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9 月完成。餘下 568 000 個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包括舊有和現有記錄)的數碼化工作已於同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政府土地牌照記錄的數碼化工作亦已於 2018 年 7 月展開，預計於 2020 年可以完成處理大約 15 000 個記錄。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和政府土地牌照記錄的數碼檔案會儲存於中央數據庫，並透過地政總署的地理信息系統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CR/4-35/10/(C)
來函檔號： CB4/PAC/CS(68,68A,69&69A)
電話： 2835 1483
傳真： 2834 54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函件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跟進事項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來信收悉，現謹覆如下。

對第2(a)段的回應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徵詢了廉政公署的意見，就第一層的利益申報中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制訂指引，讓區議員可以更全面及準確地作出第一層的申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12個區議會已採用指引，並向區議員發出經修訂的申報表格，以便他們按情況更新申報。其餘六個區議會正考慮指引，例如呈交區議會／有關委員會考慮。

至於第二層利益申報，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每次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必須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申報利益，並提醒主席就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以及將

裁決記錄在會議記錄。根據現行做法，會議記錄會上載區議會網站，供市民查閱。此外，民政總署亦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制訂處理利益申報和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在會議上作出裁決的良好做法，並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14個區議會已把良好做法納入常規或程序，為相關會議準備的會議主席備忘內亦加上有關提示，以便主席就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其餘四個區議會將就採納良好做法進行所需的諮詢程序。

對第2(b)段的回應

民政總署已向各區議會秘書處發布指引，以便秘書處協助區議會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我們在指引中載述需注意事項，以提高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的問責性、透明度及良好管治。指引涵蓋的其中一個範圍是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例如，指引特別指出區議員應就任何利益衝突或疑似利益衝突申報利益，提醒會議主席就所有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所有利益申報均應記錄於會議記錄等。我們希望這有助使到各區議會的做法能夠盡量一致。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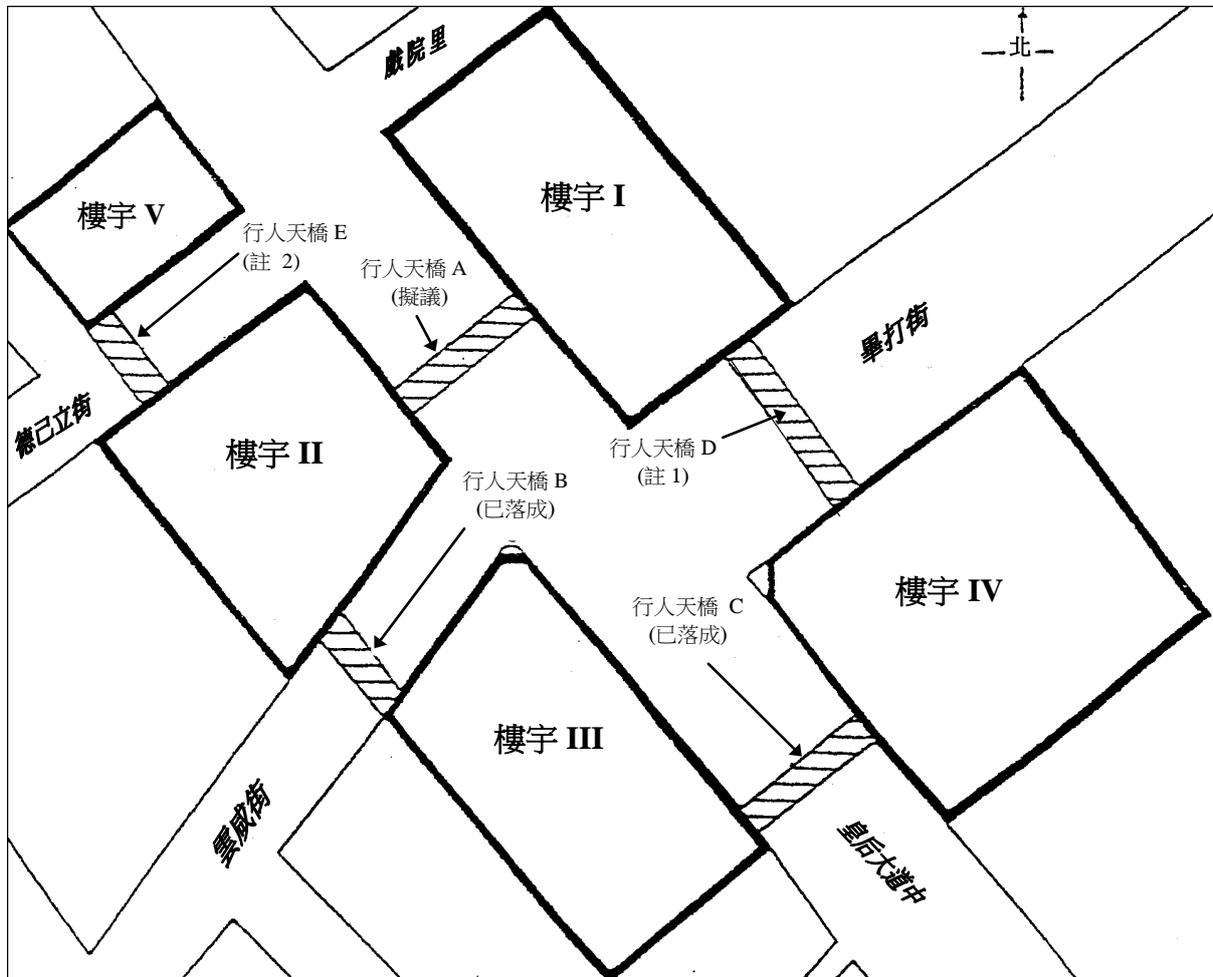


代行)

2019年1月17日

副本送（電郵）：
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中區 5 座商業樓宇和 5 條行人天橋的位置



資料來源：規劃署的紀錄

註 1：當局會在接獲樓宇 IV 的重建計劃時，一併處理興建行人天橋 D 的事宜。

註 2：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行人天橋 E，樓宇 V 所處地段的契約是一份無限制的契約，因此當局不能在契約條文中加入興建行人天橋的規定。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8,68A,69&69A)
電話
TEL NO.: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80 514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中譯本)

傳真函件

(傳真：2543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 4 日致環境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本人獲局長授權代為答覆。經徵詢及統籌「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內相關政府決策局與部門的意見後，現回覆如下：

我們曾在 2018 年 5 月的政府覆文中匯報，政府已藉工作小組協調多方行動，繼續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包括以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及屯門²提供兩幅用地，自 2017 年起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以及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工作小組亦針對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及柴灣區等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採取了 29 次及 16 次聯合執管行動，共有 7 個政府部門參與³，令擺放在這些黑點的閒置環保斗的數目減少，加上環保

¹ 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² 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小冷水的兩幅短期租約用地，已分別在 2017 年 1 月及 12 月開展運作。

³ 參與部門包括相關民政事務處、環保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

斗營運者已把其閒置環保斗存放在前述的短期租約用地，現時這些地點的情況已大為改善。工作小組正透過定期巡查以密切監察這些黑點，並會於這些黑點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告知的其他黑點再採取聯合執管行動，以維持執法成效和繼續阻嚇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工作小組亦正與環保斗營運者協作，設立由業界牽頭適當的環保斗登記制度，為環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從而推廣良好操作與安全做法。

2019年1月4日來函第2(a)至(c)段要求提供的具體資料如下：

(a) 在 2018 年移走路旁環保斗的最新進展及按 18 區列出被移走環保斗的統計數字；

警務處及地政總署一直關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問題，不時採取執管行動以打擊環保斗營運者的不當行為。

警務處現時參照運輸署所發出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路旁環保斗時判斷是否構成嚴重阻礙及即時危險。警務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向 20 個及 6 個路旁環保斗的營運者採取執法行動，以針對環保斗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及即時危險的情況。在這些個案中，共有 6 個及 3 個環保斗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由定期合約服務商移走，其他則由營運者在收到前線警務人員勸喻或警告後自行迅速移走。在至今已定罪的個案中，法院對案件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3,500 元。

至於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採取的執法行動，其轄下分區地政處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在有關路旁環保斗張貼共 1521 份及 824 份法定通知，分別導致 13 個及 6 個環保斗被充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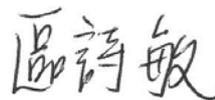
警務處與地政總署按警區和區議會分區列出的執法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與 2016 年的執法統計數字比較，警務處與地政總署已加強執法打擊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自 2017 年 2 月推行聯合執管行動清理路旁環保斗以來，我們在聯合執管行動及其後的定期巡查期間均發現擺放在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及柴灣區等多個黑點的閒置環保斗的整體數目已減少了九成，以致地政總署在東區、觀塘及西貢區就有關閒置環保斗張貼的法定通知的數目顯著下降和警務處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整體執法數字有所減少。憑著這成功的經驗，我們正計劃在未來數月在其它有路旁環保斗黑點的區域，推行相應的聯合執管行動。工作小組會因應這些黑點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告知的其他黑點，逐步按情況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處理胡亂擺放環保斗問題。

- (b) 利便環保斗作業的計劃與推行時間表，以及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一事的最新情況；以及
- (c) 進行檢討並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監察環保斗作業的時間表

工作小組一直與環保斗營運者保持密切聯繫，以支持設立由業界牽頭適當的環保斗登記制度，包括為環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和推廣良好操作與安全做法，以逐步提升環保斗的作業水平。我們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回覆中已提及，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9 月為持份者舉行研討會時，不少參與者均表示接受探討自願登記制度的構思，以利便環保斗作業。為推動此計劃的進展，工作小組自 2018 年 6 月起已委聘外間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協作(包括建造業商會、物業管理公司、保險業界等)，就設立由業界牽頭的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訂立建議；該項研究仍在進行中。若該項研究和其後為環保斗營運業界安排的簡介會得以順利進行，工作小組預計會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在 2019 年下半年推行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將有助回應業界關注，並提升業界遵循政府規定及指引的比率。

工作小組會因應上述措施的成效與進展，及待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推行一年後所得的經驗，檢討並審視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以及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詩敏代行)

副本分送：

政務司司長	(傳真: 2524 5695)
環境局局長	(傳真: 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 2537 6519)
發展局局長	(傳真: 2845 34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2147 5239)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 2152 0450)
警務處處長	(傳真: 2520 1210)
運輸署署長	(傳真: 2381 3799)
審計處處長	(傳真: 2583 9063)

2019 年 1 月 29 日

香港警務處按警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警區	作出勸喻或警告的個案數目 / 移走環保斗的數目			環保斗營運者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港島									
東區	97/0	166/0	145/1	0	0	2	0	0	2
西區	65/0	77/3	90/0	0	9	0	0	8	0
灣仔	161/0	179/0	59/0	0	1	0	0	1	0
中區	74/0	90/0	66/0	0	0	0	0	0	0
九龍									
九龍城	95/0	110/0	130/0	0	0	0	0	0	0
油尖	74/0	51/0	98/1	0	1	1	0	1	1
深水埗	59/0	59/0	24/0	0	0	0	0	0	0
旺角	60/0	53/0	53/0	0	0	0	0	0	0
秀茂坪	37/0	35/0	42/1	0	1	0	0	1	0
黃大仙	21/0	17/0	19/0	1	0	1	1	0	1
觀塘	29/0	27/0	35/0	0	0	1	0	0	1
將軍澳 ⁽¹⁾	-	3/3	8/0	-	7	1	-	7	1
新界									
大埔	29/0	15/0	19/0	0	0	0	0	0	0
屯門	24/0	19/0	19/0	0	0	0	0	0	0
元朗	30/0	20/0	14/0	0	0	0	0	0	0
邊界	0/0	0/0	1/0	0	0	0	0	0	0
機場	0/0	0/0	0/0	0	0	0	0	0	0
沙田	32/0	23/0	30/0	0	0	0	0	0	0
荃灣	16/0	13/0	42/0	0	1	0	0	1	0
葵青	26/0	24/0	25/0	0	0	0	0	0	0
大嶼山	6/0	1/0	2/0	0	0	0	0	0	0
總計：	935/0	982/6	921/3⁽²⁾	1	20	6	1	19	6

註：

- (1) 將軍澳分區於 2017 年脫離觀塘警區升格為警區。
- (2) 由於在前述黑點胡亂擺放路旁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相比 2017 年，工作小組在 2018 年就這些黑點進行的聯合執管行動的次數有所減少，而相關的執法統計數字亦會相應減少。

地政總署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在環保斗上張貼的法定通知數目 / 移走環保斗的數目			環保斗營運者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港島									
東區	422/1	522/1	295/2	0	0	0	0	0	0
南區	7/0	2/0	10/0	0	0	0	0	0	0
灣仔	46/1	53/0	43/0	0	0	0	0	0	0
九龍									
中西區	243/0	122/0	61/0	0	0	0	0	0	0
九龍城	169/0	42/2	43/0	0	0	0	0	0	0
油尖旺	63/0	49/1	55/0	0	0	0	0	0	0
深水埗	13/1	22/0	28/1	0	0	0	0	0	0
黃大仙	9/0	0/0	1/0	0	0	0	0	0	0
觀塘	242/0	81/0	26/0	0	0	0	0	0	0
新界									
大埔	13/0	5/0	1/0	0	0	0	0	0	0
屯門	1/0	0/0	0/0	0	0	0	0	0	0
元朗	0/0	0/0	2/1	0	0	0	0	0	0
北區	3/0	3/0	1/0	0	0	0	0	0	0
西貢	762/8	524/9	223/2	0	0	0	0	0	0
沙田	20/0	15/0	5/0	0	0	0	0	0	0
荃灣	33/0	20/0	2/0	0	0	0	0	0	0
葵青	26/0	61/0	28/0	0	0	0	0	0	0
離島	0/0	0/0	0/0	0	0	0	0	0	0
總計：	2 072/11	1 521/13	824/6⁽¹⁾	0	0	0	0	0	0

註：

- (1) 透過加強聯合執管行動，在前述黑點胡亂擺放路旁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所改善。有關在閒置環保斗張貼的法定通知的整體數目顯著下滑，尤其在東區、觀塘及西貢(將軍澳)區。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4) in LWB CR 3/5093/14(18) Pt. 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跟進事項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謝謝你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求政府提供各項有關安老服務的資料。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安老宿位和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2.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全港共有 27 360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47 137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與 2017 年 3 月底比較，分別有 228 個和 92 個新設的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並由 2017-18 年度內完成的兩個安老院發展項目和一個「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項目所提供。

3. 此外，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全港共有 3 202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與 2017 年 3 月底比較，有 143 個新設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安老宿位輪候時間的影響

4. 因應服務需求，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長者服務名額。政府正推行 35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安老院

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由 2018-19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3 7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宿位）及 1 25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政府正繼續推行「特別計劃」。假設「特別計劃」下所有有關安老服務的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望增加約 7 000 個長者住宿服務名額及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展望未來，為回應社福界訴求，政府計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以期增加需求殷切的社福設施，當中包括安老服務。新一期「特別計劃」將於 2019 年 4 月推出。

5. 除此以外，社會福利署自 2017 年 3 月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在 2017 至 2019 年內分階段合共提供 3 000 張院舍券，為長者提供額外安老服務的選擇。而行政長官亦於《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6.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入住某一院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選定院舍的宿位流動率等。事實上，約 99% 於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均對他們所選擇的安老院舍的地點有個人和特定要求，當中包括 26% 的申請人表示他們只接受及輪候某一指定院舍。因此，政府難以評估增加名額對安老宿位輪候時間的直接影響。

未來五年新增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計劃

7. 於 2018-2019 至 2022-2023 年度的未來五年內，預計將有 12 個新建安老院舍的發展項目完成，提供新的安老宿位。另一方面，預計將有 14 個新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發展項目，以及一項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新計劃，提供額外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未來五年，預計將新增約 1 275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宿位）及 742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個別項目的發展時間表會因項目詳情陸續擬定而有所改變。

8. 此外，《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9. 另一方面，《2018年施政報告》亦提出政府會於2019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並會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麗珠女士  代行)

副本抄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陳德義先生）

2019年1月1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錄 8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10 6196
圖文傳真 Fax: (852) 2845 7160
檔案編號 Our ref: T/TELS/1810/9C
來函編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543 9197

(共 3 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 A 號報告書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貴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來信，要求本處提交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在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出現短暫故障有關的資料及航管系統在惡劣天氣下的表現，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 (a) 民航處將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並確保航管系統運作暢順
- (b) 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的新軟件程式的最新情況

2. 民航處已在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事發後，即時責成航管系統承辦商（即雷神公司）徹底調查事件。航管系統承辦商隨後已徹底調查事件，並向民航處提交報告和長遠解決方案。

3. 根據報告，事件成因是主系統一個軟件程式在處理一項航班飛行路線元素¹資料更新時，出現了未能預計的數據損壞，軟件程式因而無法進一步處理飛行路線元素的資料。按系統設有多重備用保障的設計，主系統的一號航班數據處理器停止運作以策安全，主系統隨即自動切換至二號航班數據處理器，但基於同樣的原因，二號航班數據處理器亦按系統設計停止運作。工程

¹ 飛行路線包括一系列元素，例如標準儀表離場程序、標準儀表進場程序、航點及航路等。

人員與在場的空管主管協商後，按預設程序轉用備用系統。備用系統與主系統設計相同，但獨立運作。承辦商亦已因應事件向民航處提交新的軟件程式，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²。

4. 民航處已完成軟件程式的現場測試及安全評估，並於二〇一八年十月下旬把軟件程式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透過新軟件加入的程式旨在執行比較飛行路線元素程式之前，再次對元素的內容進行驗證，包括新輸入的內容，即較過往再進行多一重的驗證程式。安裝新程式後，系統有以下三個新功能：

- (一) 若發現個別飛行路線包含無效數值，系統將不會執行比較程式；
- (二) 遇上(一)的情況出現，軟件程式會停止處理有問題的飛行路線，並將其隔離，以便繼續如常處理其他飛行路線，避免令整個航班數據處理器停止運作或影響其他航班的資料；及
- (三) 與此同時，軟件程式會向空管人員和工程人員發出提示信息，並提供相關航班的資料，令相關人員可以立刻獨立處理該飛行路線和採取適當跟進。

5. 民航處亦已就事件的成因和跟進行動向有關空管人員及工程人員進行簡報。自軟件程式開始運作後，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事件沒有再次發生。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表現。

(c) 民航處在何等情況下需啟動最終備用系統

6. 航管系統設計精密並有多重備用系統，除主系統外設有備用系統和最終備用系統。主系統和備用系統設計相同，但獨立運作；而最終備用系統是一個獨立的系統，其軟件和系統架構完全獨立於主系統和備用系統。只有在主系統和備用系統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系統操作才會按照預設程序切換至最終備用系統。因此，最終備用系統是系統設計中多重備用保障的一部分，以確保飛行安全。航管系統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全面啟用以來，最終備用系統從未被啟動。

² 民航處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以解釋上述事件。有關新聞稿已上載於民航處的網頁：<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9/19/P2018091900361.htm?fontSiz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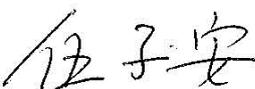
(d) 航管系統在二○一八年九月超強颱風山竹所帶來的惡劣天氣下及在颱風遠離香港後處理航班的系統表現，以及在此期間航管系統有否異常情況

7. 航管系統自二○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全面啟用以來，一直為進出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提供安全和可靠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二○一七年八月，香港國際機場曾受到超強颱風天鴿影響，而機場恢復運作當天，航管系統處理的航班數量創下了新記錄，在 24 小時內一共處理了 2 341 架次航機。二○一八年九月，超強颱風山竹遠離香港後，航管系統在 24 小時內一共處理了 2 130 架次航機。航管系統在此期間表現良好，並無異常情況。上述表現證明了航管系統能克服惡劣天氣所帶來的挑戰，並能成功處理惡劣天氣後所積壓的航空交通量。

8. 近期，航管系統成功處理在聖誕節和新年的傳統旅遊旺季所增加的航空交通量。在二○一八年，航管系統處理的航班數量，較二○一七年增加了 7.1%，肯定了航管系統和前線空管人員與工程人員的表現。

9. 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表現，優化系統，改進功能，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的航空交通量。與此同時，民航處會竭盡全力確保航空安全維持在一貫的最高水平。

民航處處長

(伍子安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傳真號碼：2524 939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SA/6/8 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CB4/PAC/R65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秘書：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跟進事宜
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

多謝你 2019 年 1 月 7 日及 9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信。本局按信函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詳見附夾文件。如早前解釋，發展局將另行提供相關資料。

教育局局長

( 代行)

2019 年 2 月 11 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跟進政府賬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教育局就2019年1月7日的函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

- (a) 列出空置校舍的最新情況，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和佔地面積；
- (b) 列出過去 12 個月被分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和相關用途的詳情；以及
- (c) 使用和處理現有空置校舍的未來計劃。

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及使用和處理有關校舍的計劃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相關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2. 正如教育局在2018年5月16日提交的政府覆文中報告，就教育局進行資料比對時識別到的餘下的108個地址，除了一間校舍以外，其餘均已按上述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就該餘下的一間校舍，教育局其後亦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並已於2018年8月知會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截至2018年8月底，教育局轄下有九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需要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編號	地點	前學校名稱	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1	灣仔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 30 號	2 000
2	東區	香港日本人學校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校園徑 9 號	2 900
3	南區	聖伯多祿中學	香港香港仔大道 220 號	6 000
4	九龍城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68 號	1 900
5	黃大仙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 3 號	3 700 (總計)
6	黃大仙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 1 號	
7	深水埗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 4 號	3 700
8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	2 400
9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5 800

3.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如早前解釋，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分配作營辦國際學校等，因此不宜亦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4. 有關使用上文第2段所列的九間教育局轄下空置校舍的未來計劃，教育局將於2019年展開校舍分配工作，將其中一間空置校舍分配予現有學校作重置用途。我們亦正就另外六間空置校舍進行準備工作，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在準備妥當後隨即按現行機制進行相關校舍分配。其餘兩間空置校舍，教育局現正根據現有機制檢視其中一間的可行用途，並正與另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聯絡以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

5. 在過去12個月（2018年1月至12月），教育局按既定的校舍分配機制重新分配了兩所分別位於觀塘區及葵青區的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位於觀塘區的空置校舍被分配予一所現有小學作重置之用，另一間位於葵青區的空置校舍則被分配予一所現有小學作擴充之用。教育局現正為有關校舍安排適切的裝修工程，完成後便會將校舍交予有關學校使用。

分配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

6. 有關71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在2018年5月16日提交的政府覆文中已報告，政府無需就其中30宗個案作其他土地用途的事宜作跟進行動，包括28宗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的個案（因此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由承租人決定，大前提是有關用途須符合地契、用途地帶及其他規定），以及兩宗容許作學校以外用途的個案。

7. 截至2018年12月底，在41間可作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19間屬教育局負責。當中18間現正用作教育用途。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有關辦學團體已於2018年4月完成歸還土地程序，教育局正按預留的學校用途作出跟進。

教育局
2019年2月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 -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7 5641 傳真 Fax : 2521 7261

本署檔號 : (15) in FEHD Hy 34-105/5/2 C Pt.5

來函檔號 : CB4/PAC/CS(68,68A,69&69A)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 2543 9197)

朱先生 :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建議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制訂表現指標，你曾於 2019 年 1 月 7 日來信，查詢制訂有關指標的進度，並把該信的副本送交屋宇署署長。我們徵詢屋宇署的意見後，現提供綜合回覆如下。

2. 為進一步改善滲水個案的處理方式，我們在 2018 年年初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的代表。該小組由食環署和屋宇署相關助理署長共同主持，現正全面檢討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運作，包括精簡工作程序和繼續落實審計署報告書的各項改善建議。除檢討其他改善措施外，專責小組現正收集數據，以期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的表現指標，供公眾參考。在收集到足夠資料並進行分析後，聯辦處更能就容易處理的個案制訂表現指標。

3. 目前，我們已完成分析 2018 年接收的滲水個案。統計數字顯示，聯辦處年內收到的滲水個案共有 36 684 宗，其中約 64.59% [23 696]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其餘個案大約有 2.46% [903]在 6 個月內完成、2.91% [1 066]在 7 至 12 個月內完成，有 30.04% [11 019]個案仍在處理中。

4. 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工的時限，只適用於簡單和容易處理的滲水個案，至於複雜個案，包括涉及間歇性滲水和多個滲水源頭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進行額外、持續和重複的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因此會延長調查過程。為了加快工序，聯辦處已於三個分區開展了使用新科技(包括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分析)處理滲水個案。聯辦處會於 2019 年 6 月評估及考慮有否足夠理據將有關科技更廣泛地使用，以縮短調查所需時間。

5. 此外，聯辦處人員須進入懷疑導致滲水的處所進行大部分測試，這方面需要有關的擁有人 and 佔用人互相協調和合作，過程需時。如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單位的佔用人不合作，聯辦處人員更須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以便進入有關處所調查，這樣，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便會更長。

6. 如有查詢，請與下開簽署人聯絡(電話：2867 56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錦棠代行)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傳真：2868 32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馮建業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劉利群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何玉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楊子橋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黃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 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審計署最近審查了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和管制工作。審查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2 兩章。第 1 章所涉及的審查工作，集中於食物安全風險評估、食物監察計劃、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以及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涵蓋進口和本地生產的食物。第 2 章名為“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審查工作集中於進口管制事宜。

第 1 章的報告分為 5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中一項使命是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和適宜食用的。為達成這項使命，該署轄下成立了食安中心，透過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這三方面的工作，管制本港的食物安全事宜。在 2013 至 2017 年間，食物事故的宗數增加了 28%。2017-18 年度，食安中心的開支為 5.92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 4.48 億元增加了 32%。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食安中心進行的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為規管工作提供科學依據，食安中心每年均會進行多項風險評估研究，全面檢討和分析與公眾健康有重大關係的食物危害。食安

中心會進行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建立完整資料庫以評估食物安全風險，以及提高食安中心評估風險的能力。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時，食安中心會收集市民進食的食物種類和分量的數據，以使用於總膳食研究等食物安全研究。

不過，審計署觀察到，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在 2010 年完成，延遲了 42 個月。食安中心在 2017 年 5 月展開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我們在審查時發現，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也是進度緩慢，回應率低於預期，而且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時數不足。審計署亦留意到食安中心已經着手處理上述情況，所以鼓勵食環署繼續密切監察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如期完成。

根據食安中心資料，總膳食研究能評估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食物化學物或營養素的分量，以及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一直是國際公認在這方面最具成本效益的評估方法。這項研究不但為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食物供應規管提供科學基礎，還有助風險管理人員把有限的資源集中用於對公眾健康可能構成最大威脅的食物化學物或營養素。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進行的首個總膳食研究中，若干受高度關注的物質，以及部分可能含有大量研究範圍內的物質的食物，均沒有被納入研究範圍。因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採取必要措施，把受高度關注的物質納入日後的總膳食研究工作。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

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是為了控制和預防食物危害而設，旨在顯示食物是否可供安全食用，是食安中心保障食物安全工作的主要環節。食物監察計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制訂，並會考慮多項風險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專家和持份者的意見。審計署審視了 2015、2016 和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留意到計劃的監察範圍未有涵蓋若干潛在食物危害，而且有很大比例的食物樣本並非高風險食物。我們又發現在 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中，食安中心人員從不同類別食品店和不同食物種類抽取的 6 萬多個樣本的方法差異甚大，而且有不合食物監察

計劃取樣規定的情況。因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提供更多一些有關抽取食物樣本的指引，並加強監督取樣工作。

在 2017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中，食安中心抽取了 3 868 個來自網購的食物樣本，其中 93% 用於化學測試和輻射測試，另外只有 7% 進行微生物測試。網購食物近年日趨普遍，運送過程中可能會有細菌滋生，但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則偏低。為此，我們建議食環署應檢討是否須增加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食安中心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的工作

根據食安中心的定義，任何事件如令人憂慮食物的安全或質素確實或懷疑受到威脅，因而需要介入以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即屬“食物事故”。一旦發現食物事故，食安中心會初步評估有哪些個案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來管理風險。有關行動包括查看受影響產品在本地的供應情況、抽取樣本以作測試、回收有關產品、發出新聞公報把食物事故公布周知等。我們在審查時發現，從抽取食物樣本到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需時甚久。回收行動亦非全然見效，在 2017 年的 23 次回收行動中，有一半食品未能收回，而部分經回收食物的處置工作亦並非在食安中心監察下進行。為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密切監察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以及食物回收行動的成效，並就處置回收食物制訂指引。

審計署檢視了食安中心在 2017 年處理的 5 569 宗投訴個案，分析了接獲投訴與食安中心結案兩者所相距的時間，發現有 61% 個案所相距的時間超過 30 天，當中 1% 更超過 240 天。部分投訴的調查工作需時良久，遲遲未能結案，不利確保食物安全。因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密切監察完成調查食物投訴所需的時間，並加快調查工作。

報告的第 5 部分探討食安中心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的工作。

食安中心透過多個渠道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事宜的資訊，有關渠道包括互聯網、食安中心的刊物、為公眾和業界而設的平台、講座和展覽。該中心亦透過兩項承諾計劃，推廣食物安全。當中的“食物安全「誠」諾”旨在促使業界將食物安全措施納入日常運作，而另一項計

劃“減鹽、糖、油，我做！”則呼籲“食物安全「誠」諾”的承諾人積極參與其中，幫助市民在外出用膳時減少攝入鹽、糖和油。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兩項計劃的承諾人數目偏少，而且宣傳工作有改善空間。為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檢討兩項食物安全承諾計劃。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食環署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該署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1 章進行公開聆訊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食物安全是我們極為重視的工作。我感謝審計署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的管理」及「食物的進口管制」兩方面的工作進行審計，並提出寶貴意見。審計報告指出食安中心在某些工作環節及處理個別個案的不足之處，須作出改善。我大致上認同報告指出食安中心須改善的地方，食安中心必須盡快糾正做得不妥當的地方。

2. 我已責成食環署署長嚴肅及積極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提出針對食安中心日常運作的具體改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會按需要向食安中心提供資源上支援，協助食安中心有效率地落實改善措施。

3. 食安中心在配合審計署審計工作的過程中，已察覺到其工作某些地方確有不足之處，並已立即作出多方面改善措施。例如，就今日公開聆訊所處理的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1 章有關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方面，食安中心已就食物監察計劃下食物樣本的分配展開檢討，並正更新抽取樣本的指引，以增加從不同零售點抽取樣本和樣本的種類。食安中心亦已完成檢討有關處理投訴的工作指引，並於本年 10 月初頒布有關指引，訂明工作人員跟進投訴的時限以及須記錄跟進行動等。

4. 雖然食安中心在個別的工作環節有不足之處，但食安中心一直竭力保障本港食物安全，為本港的食物安全風險持續進行評估，每年抽檢食物樣本的數目高達 65 000 個，並迅速處理各項突發的食安事故。

5. 我們會敦促食安中心切實及盡快推行審計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加強食安中心日常運作的成效，以鞏固市民對本港食物安全機制的信心，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的把關工作。

6. 我現在請食環署署長就審計報告中有關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議作重點回應。多謝主席。

- 完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1 章進行公開聆訊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致力做好保障香港食物安全的工作。我感謝審計署就我們的食安工作進行審計，並同意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建議，當中有部分建議已經落實，其他的我們亦正積極跟進。我現在就審計報告中有關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議作重點回應。

2. 食物安全的工作涉及多個層面，環環緊扣。為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提倡的風險分析為框架，通過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這三方面的工作，致力提升食物安全水平。食物安全中心的規管工作，以風險為本，確立優次在不同的環節做好把關工作，務求可以全面及多方位地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自食物安全中心成立以來，本港的食物監察計劃顯示，食物的合格率長期處於高水平，達 99.8% 以上。至於食物中毒個案，則持續下降，過往 10 年個案減少一半以上。可見在現行制度下，香港的食物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3. 審計署在報告中指出食物安全中心在某些工作環節及個案中有不足之處，當中有涉及溝通、監察、員工培訓、工作指引、資訊管理等問題。

4. 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中，有些建議食物安全中心早前已進行改善工作；有些建議正積極加快落實；有些建議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中心已訂出工作計劃，盡快處理。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5. 首先是**食物安全風險評估**方面。風險評估牽涉科學研究和調查，技術要求比較高，食安中心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最新的

國際標準和做法，以及本地的風險評估結果，適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以確保本港的規管制度能與國際做法接軌，保障公眾健康。因應審計報告在這方面的建議，我們的跟進工作如下：

- (a) 食安中心正密切監察目前進行中的食物消費量調查工作的進度，以確保調查能盡快完成；
- (b) 在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方面，食安中心已開展研究可行的調查方法；
- (c) 待第二次的食物消費量調查完成後，食安中心會進行第二次的總膳食研究，再全面評估在食物中的相關物質對市民健康的潛在影響。在計劃第二次的總膳食研究時，我們會參考第一次研究的評估結果和經驗，以改善研究的方法與內容；以及
- (d) 今年 9 月在決定 2019 年進行的風險評估研究項目時，食安中心已落實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新評估機制。新機制運作良好，食安中心會繼續確保機制妥善運作。

食物監察

6. 食物監察是風險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環。在相關監察計劃下，食安中心每年抽驗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全面監察食物的安全情況。因應食物危害的轉變、法規的修訂和社會環境改變等因素，食安中心會持續檢視食物監察計劃，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因應需要作出調整，就食物樣本的分配，檢測的物質等方面，釐訂優次，例如增加網購食物樣本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

7. 此外，食安中心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已更新抽取樣本的指引，以增加從不同零售點抽取樣本和樣本的種類。例如，在零售層面的食物取樣，中心已參考統計數據，把“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點”的取樣比例定為 40：60，並制訂執行指引。中心亦已加強對相關員工的監察和督導，包括對食物樣本記錄進行定期監督檢查，監督樣本的種類，以及檢查樣本有否按規定抽取，並妥為記錄，確保人員遵從有關指引。

8. 一般而言，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檢測的樣本確認不合格結果後，中心通常在 24 小時內便會作出公布。我們亦正落實措施，盡量縮短由抽取食物樣本作化驗到完成檢測的時間。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9. 就食物事故的處理和風險管理工作方面，食安中心從知悉事故到完成評估一般於同日完成。如果發現有關產品在本港有售，一般會於即日發出新聞公告。就食物投訴方面，食安中心於 2015 年中成立了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內部小組，就較複雜的食物投訴個案提供及時和專業意見。此外，食安中心會加強食物投訴資料庫的功能，分析有關食物投訴個案資料，以供個案管理及檢討。

10. 為確保食物投訴個案獲妥善處理，我們已修訂相關工作指引，訂明調查人員跟進食物投訴、收集食物投訴供詞的期限，並記錄跟進行動；一旦涉事食物屬時令或特定類別的產品，前線人員應立即抽取執法樣本，加快處理個案的速度。

風險傳達

11. 風險傳達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與市民溝通，適時向他們傳達食物安全資訊。因應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食安中心會主動向公眾傳達其意見和建議，採用多元化的渠道，包括食安中心的網站、電子和社交媒體及刊物等，適時向市民和食物業界發放資訊，供食物安全教育和宣傳資料。

12. 我再次感謝審計署就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的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寶貴建議。我和食物安全專員，以及食安中心的同事，會積極跟進，落實改善措施，保障香港食物安全。

13. 多謝主席。

- 完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 FH CR 4/2191/18
來函檔案 : CB4/PAC/R71

電話號碼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 (852) 2136 3281

傳真函件
(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71號報告書》第一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你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來函要求本局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的補充資料。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 (a) 食安中心各科/組的公務員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合約僱員人員，以及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 (b)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是非法定諮詢組織，就有關食物安全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現屆專家委員會由 18 位非官方成員組成，其中四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專家委員會的非官方

成員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件三。

專家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是遵照政府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指引。具體而言，委任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及參與社會服務的熱誠，並充分兼顧專家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為了廣泛聽取意見，我們邀請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士加入專家委員會內，例如食物安全方面的專業人士、學者、業界代表以及代表消費者利益的有關組織等。

- (c)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招標文件見附件四（只有英文版本）。在招標期間，共收到兩份由本地服務供應商所提交的標書，有關標書的評估基礎，請參閱招標文件中的“Terms of Tender (Supplement)”第 5 段。

根據已簽訂的合約條款，如承辦商未能滿足合約要求，政府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就審計報告第 2.5 段中指出的不足之處，食安中心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應對措施包括：

- 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 5 月在部門內部，成立由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為主席的督導委員會，透過每月恆常與承辦商進行會議，就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並因應特別情況需要，與承辦商額外舉行會議，及時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及工作進度。
- 除了在合約中提及的監察措施，食安中心亦制定了額外監察措施，包括要求承辦商提交每周訪問工作進度報告，以審視進度；制訂額外的統計指標，以密切監察承辦商表現；以及就具體可予改善的事宜，透過電話和電郵向承辦商作出指導，並要求承辦商立即予以跟進。
- 截至 2018 年 11 月，食安中心已三次致函承辦商，其中一封為警告信，嚴正要求承辦商立即加快進行訪問工作及處理其人手問題，以糾正有關情況。
- 督導委員會一直與承辦商探討如何加快進度。承辦商建議了新措施以調整訪問方法，並於今年 10 月底開始試行，初步發現新措施可行及訪問進度有所改善。承辦商正繼續以更大規模推行新措施。督導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成效。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四並無在此隨附。**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的最新調查進度如下：

- 根據承辦商提供的第 32 周進度報告，完成個案為 777 宗（即要求完成個案數目的 26%），而訪問員提供的總服務時數為 3 861 小時（即規定時數的 57%）。此外，調查的初步回應率為 45%。
 - 相對審計報告所述的第 15 周情況，最近的訪問進度、服務時數及初步回應率各方面皆略有改善。現時調查仍在進行中，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調查進展。
- (d) 食安中心一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其他地方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和修訂抽樣工作及進行的化驗。透過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人員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包括細菌及病毒）、化學（包括食物添加劑、污染物及其它有害殘留物及毒素）以及輻射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

審計報告第 3.6 段個案一是有關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測試穀類及其製品除害劑殘餘的情況。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已涵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所有的 360 種除害劑，至於每種除害劑以何種食物進行測試，以及有關測試的優次，則主要取決於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截至今年 8 月底，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共有 151 種除害劑以穀類及其製品進行了測試，至於另外 61 種於適用穀類及其製品的除害劑，食安中心將繼續採用風險為本模式，釐訂以穀類及其製品進行測試的優先次序。

就個案二提及的七種潛在而未有法定標準的食物危害之中，食安中心已在 2018 年第三季在食物監察計劃內為其中一項（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進行檢測。在參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會把氯丙二醇（3-Monochloropropane-1,2-diol）和赭曲霉毒素 A（Ochratoxin A）納入 2019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持續檢視把其餘四項物質納入食物監察計劃檢測的需要以及時間表。

至於個案三有關在 2018 年 4 月發現有蜜糖產品含獸藥殘餘，食安中心已計劃在 2019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檢測蜜糖樣本中的獸藥殘餘。

食安中心會參考審計署的意見持續檢視食物監察計劃，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 (e) 食安中心一向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因應健康風險，以及視乎市場上食物的實際供應情況，從不同類型的魚類中抽取樣本作測試。食安中心會持續檢視食物監察計劃，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因應需要調整計劃。

食安中心會參考審計署的意見，更新抽取樣本的指引，以增加從不同零售點抽取樣本和樣本的種類。

2017 年抽取的 1 973 個魚類及其製品比例為一

- 鹹水魚 59%
- 鹹/淡水魚 21%
- 淡水魚 8%
- 魚類製品 12%

- (f) 一般來說，取樣人員須根據食物監察計劃內的取樣規定，並視乎零售層面的實際供應情況抽取樣本。按照食安中心的取樣規定，取樣人員在同一食物監察計劃項目內，不應從同一處所抽取超過兩個食品樣本，而該兩個樣本須盡量屬不同食品。如屬同樣食品，該兩個樣本應屬不同來源或用於不同的測試項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詠慈



代行)

2018 年 12 月 6 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4 197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號碼：2536 97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食物安全中心

公務員職位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務員		合約僱員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食物安全專員	1	1	-
風險管理科 ^{註 1}	575	529	43
食物進/出口組	253	233	26
獸醫公共衛生組	66	59	-
屠房(獸醫)組	89	75	8
食物化驗組	20	20	7
食物監察及投訴組	122	117	-
風險管理組	21	21	2
其他	4	4	-
風險評估及傳達科	95	93	8
風險評估組	28	28	6
風險傳達組	42	40	2
食物研究化驗組	24	24	-
其他	1	1	-
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11	11	9 ^{註 2}
食物安全中心行政科	28	27	4
總數	710	661	64

空運、海運及陸路食物管制辦事處分項

	公務員		合約僱員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空運食物管制	58	56	-
海運食物管制 ^{註 3}	74	67	19
陸路食物管制 ^{註 4}	128	113	-

註 1: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名為食物監察及管制科。

註 2: 不包括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僱員。

註 3: 包括香港及九龍辦事處、輻射檢驗辦事處及海旁辦事處相關人員。

註 4: 包括邊區辦事處及隸屬獸醫公共衛生組的進口檢驗小組相關人員。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以下事項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

- 現行及新的食物安全運作策略及保障公眾健康措施；
- 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制定的有關食物安全及成分的標準/指引以及其在港的適用性；
- 推廣食物安全的風險傳達策略及如何有效推行有關的風險傳達及公眾教育計劃；及
- 食物安全中心策劃的研究的新方向。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陳振宇教授

背景

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
食品及營養科學教授

副主席

王文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海洋系和生命科學部
講席教授及海岸海洋實驗室主任

委員

蔡宗葦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講座教授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及
二噁英分析實驗室主任

陳建年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主席

陳善淇獸醫

獸醫及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主任

鄭結文先生

衛生署前高級物理學家及輻射專家

李惠光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

馬魯愛儀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生命科學及科技
學院高級課程主任

溫萬芬博士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食物及營養學
副教授

王紹明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內科及藥物治療部
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

郭永賢博士

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普查部首席主任

梁語殷醫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臨床助理教授及公共衛生碩士課程主任

黃家興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食物安全及科技研究中心 執行總監
王啟熙獸醫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發展及傳訊總監及 動物福利中心總監
周展再獸醫官	新加坡農糧與獸醫局營運總監及獸醫
Prof Steve HATHAWAY	新西蘭第一產業部科技及風險評估總監 及獸醫
喬雄梧教授	國際食品法典農藥殘留委員會主席
吳永寧教授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食品安全風險 評估中心技術總師和教授及世界衛生組 織食品污染監測合作中心（中國）主任

當然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衛生署代表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867-5410 傳真 Fax: 2530-1368

本函檔號：FEHD CFS/1-125/55/3 C

來函檔號：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你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來函要求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 (a) 招標文件 BD-TERMS-2 第 2 部分中一般合約條款的第 1.2 和 1.3 條(第 45 頁)包含與更改合約有關的資料，例如政府有權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政府部門根據相關的政府採購規例處理更改合約事宜。
- (b) 現時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尚未完成，承辦商仍在進行調查訪問工作，並為改善進度採取了新措施，實行後初步見成效。服務合約中賦予政府的相關權利，已列明在招標文件中。例如，根據服務合約，政府會分四期向承辦商發放合約款項。根據特別條款的第 24.3 條，若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有關要求，或其履行服務的表現未能得到政府滿

意，政府有權不向承辦商發放該期的合約款項。此外，根據BD-TERMS-2 第2部分中一般合約條款的第14.1條，如承辦商未能滿足合約要求，政府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食安中心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行使合約賦予的權利。

此外，在服務合約條款以外，如果承辦商被終止合約，該承辦商可能在政府的統計調查服務承辦商的名單中被刪除。該名單是供政府各局/部門在招標提供統計調查服務時，用作考慮將有關公司列入被邀請的名單的參考。因此，如承辦商被終止合約，將有機會影響其日後參與政府其他招標項目的機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周錦玉



代行)

2018年12月21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號碼：2526 375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號碼：2536 9731)
財經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867-5408 傳真 Fax: 2530-1368

本函檔號：FEHD CFS/1-125/55/3 C
來函檔號：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你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函，要求本署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列於附頁，以供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周錦玉



代行)

2019 年 1 月 2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號碼：2526 375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號碼：2536 9731)
財經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12 月 17 日的來信

(a) (i)

第一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招標文件未有指明調查需用何種方法招募受訪者，而是要求投標者提交標書時建議招募受訪者的方法以及其他調查細節。獲委聘的承辦商在標書中建議用隨機電話調查方式招募受訪者。食物消費量調查諮詢委員會與獲委聘的承辦商舉行的首次會議討論了承辦商提交的調查計劃書草案，並指出承辦商草擬的招募方法（即隨機電話調查）的局限性或會導致抽樣誤差和偏差，因而影響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承辦商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改善招募方法，即以訪問住戶形式招募受訪者，並修改調查計劃書。諮詢委員會是在當局與承辦商簽訂合約後、調查仍在計劃階段而調查訪問工作未曾展開時對承辦商當初建議的招募方法提出意見。

(a) (ii)

如(a)(i)的答覆所述，食物消費量調查諮詢委員會是在當局與承辦商簽訂合約後、調查仍在計劃階段而調查訪問工作未曾展開時對承辦商當初建議的招募方法提出意見。由於經改善的招募方法未有在原本合約中訂明，而該方法對所需資源有更高要求，故承辦商要求把合約期延長12個月和提高合約金額。食環署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在合約批出後改變招募方法屬改變合約，承辦商要求有理據。有關延長合約期、改善招募方法，以及提高合約金額的更改合約安排，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考慮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理據後批准。

(b)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包括除害劑的毒性水平），在212種適用於穀物和穀物產品的除害劑中，於2015至2017年的食物監察計劃選取了其中105種除害劑(於2015、2016和2017年分別檢測了43、32和42種除害劑，有部份重覆)作檢測。直至2018年8月底，中心共完成了適用於穀物和穀物產品的151種除害劑檢測，並無不合格樣本。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優先次序為穀類及其製品進行餘下61種除害劑測試。我們計劃在兩年內(即2020年底前)完成有關測試。

(c)

食安中心制訂行動水平時會參考國際間的指引和做法，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其他經濟體的標準、國際機構（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

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JECFA））進行的毒理學評估，以及考慮本地情況。

(d) (i)

食安中心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市民的關注及相關的食物風險評估等來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

(d)(ii)

食安中心有關抽取食物樣本的工作守則(2018年9月版本)夾附於附件A (只有英文版本)。除該守則，食安中心於2018年10月增補了一份附加指引，隨文夾附於附件B (只有英文版本)。有關守則及指引乃內部文件，涉及部門執法細節，不宜公開，否則可能影響執法工作。

(d)(iii)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實施以前，本港發生了多宗因蔬菜中除害劑高水平而引致的食物中毒事件，因此社會當時很關注蔬菜中的除害劑殘餘水平。自2014年8月起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後，我們需要收集基線數據，以評估本港市場上的蔬菜和水果中除害劑殘餘水平的達標率。因此，我們過去幾年在食物監察計劃中分配了較多的蔬菜和水果的食物樣本，透過更多的取樣以作出更全面的評估，以釋除公眾對本港市場上的蔬菜和水果除害劑殘餘水平的疑慮。根據過去數年推行食物監察計劃的經驗，以及自2014年8月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後，大部分有關蔬菜和水果除害劑殘餘水平基線數據已經收集，且結果令人滿意，因此食安中心已開始重新調撥資源測試其他食物以及其他食物危害。

(e)(i)及(e) (ii)

食安中心參考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商店的食物和飲品總零售額，以及考慮其他風險因素，以訂定“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點”的取樣比例。食安中心於2017年在超級市場所抽取的樣本比例約為50%，與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數據大致相符。

食安中心一向不斷檢視和調整食物監察計劃，並自2018年首季起，在零售層面的食物取樣工作中，把“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點”的取樣比例定為40：60。個別食品監察項目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點”的取樣比例會視乎該食品的通常銷售點而作出調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 及附件 B 並無在此隨附。**

整。另外，食安中心因應審計報告內容已適度地增加從街市抽取樣本的比例及會因應本地市場情況調整零售層面的取樣比例(見下文(h) 回覆)。

(e) (iii)

在執行食物監察計劃時，食安中心人員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2條賦予的權力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或其他檢驗。抽取的恆常監察樣本一般會以普通購買形式進行。若在監察樣本中發現不合格情況，食安中心會作出跟進包括發布結果及於同一地點抽取執法樣本擬作檢控之用。

食環署訓練組會定期為衛生督察安排有關食物安全知識的訓練。目前，食環署為新入職的衛生督察提供入職培訓。訓練課程涵蓋食物安全管制。此外，食環署會不時舉辦複修培訓課程、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及工作坊，讓衛生督察職系人員鞏固知識及技巧，並交流經驗。

食安中心已採取新措施，食物監察組的高級衛生督察須向新調任至食安中心的衛生督察介紹工作守則、注意事項及所有相關通告。食安中心亦引進新的監察和督導會議，加強與前線人員的溝通和督導，檢視食物監察系統的資料，確保相關同事遵從食物監察項目所定的各種食物取樣規定。此外，衛生總督察每半年會主持一次複修課程，向衛生督察講解相關取樣程序。

作為一項新措施，衛生總督察每兩個月與衛生督察進行一次陪同視察，而高級衛生督察與衛生督察的陪同視察，會由過往每兩個月一次，增加至每個月一次，以提升衛生督察的知識及監督取樣工作的水準。

(e) (iv)

根據食安中心記錄，最貴及最便宜的樣本分別為茶葉及麵粉。有關樣本價值分別為港幣10,113元及2.8元。

(f) (i)

為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於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食安中心在進口層面是否抽取到擬抽取的魚類樣本須視乎取樣時進口批次的品種和數量。食安中心明白抽取的魚類樣本應盡量多元化（事實上，2017年抽取未在個案五列出魚名的其他魚類佔該年抽取魚類樣本77%），以及宜盡量在不同層面抽樣，當在進口層面抽取某些魚類樣本有困難時，應在其他層面抽取更多該些魚類樣本。

食安中心在2017年就油甘魚及三文魚的取樣率偏高，會在來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下減少該兩類魚類樣本的抽取比例，同時增加其他魚類的抽樣比例，特別是市民經常食用的魚類。

(f) (ii)

食安中心於2017年在各魚類批發市場共抽取23個魚類執法樣本，全部樣本通過檢測，資料如下：

編號	日期	時間	批發市場	食物	測試	結果
1	11/1/2017	午夜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白鱈	孔雀石綠	滿意
2	17/1/2017			白鱈		
3	18/1/2017			白鱈		
4	19/1/2017			白鱈		
5	20/1/2017			白鱈		
6	19/4/2017			桂花魚		
7	6/5/2017			白鱈		
8	8/5/2017			白鱈		
9	9/5/2017			白鱈		
10	10/5/2017			白鱈		
11	11/5/2017			白鱈		
12	12/5/2017			白鱈		
13	5/6/2017			桂花魚		
14	17/7/2017			白鱈		
15	18/7/2017			白鱈		
16	19/7/2017			白鱈		
17	20/7/2017			白鱈		
18	21/7/2017			白鱈		
19	22/7/2017			白鱈		
20	29/12/2017			紅魷魚		
21	30/12/2017			紅魷魚		
22	31/12/2017			紅魷魚		
23	14/12/2017	早上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沙巴龍躉	硝基呋喃	滿意

基於各魚類批發市場獨特的經營模式，例如檔戶一般只會售賣魚類給業內人士或已於魚類統營處登記的買家，食安中心人員不能夠以一般市民身份進入魚市場並購買樣本。食安中心稍後會與魚類統營處聯絡並尋求可行辦法，在魚類批發市場內抽取魚類樣本作恆常食物監察。

(g)

2017 年，食安中心人員共透過 75 個渠道／網站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化驗。現時，食安中心食物監察組共有 26 名衛生督察會從網上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佔每人每年平均抽取樣本數目百分之十六。該 3,868 個經網上抽取的食物樣本的食物種類表列如下：

食物種類	合計
蔬菜、水果及其製品	1281
穀類及穀類製品	765
水產及其製品	421
肉類、家禽及其製品	391
奶類、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	87
其他	923
總計	3868

食安中心會定期進行網上搜尋特定食物作檢測，亦會參考內部資料，持牌/許可證處所名單及其他情報從網上訂購食物作恆常食物監察。此外，食安中心亦會就食物事故，從網上渠道訂購有關食物的跟進樣本作測試。

(h)

食安中心關於零售層面抽取樣本比例的工作指引（2018 年 10 月版本）夾附於附件 C（只有英文版本）。有關指引乃內部文件，涉及部門執法細節，不宜公開，否則可能影響執法工作。

考慮到審計報告內的意見，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等因素，食安中心已把從街市取樣的比例定為百份之十五。食安中心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不時檢討從不同零售點抽取食物樣本作檢測的比例。

(i)

請參閱上文(e)(iii)的回覆。

(j)

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的食物樣本，主要由政府化驗所、衛生署轄下的公共衛生檢測中心、食安中心轄下的文錦渡食物化驗室和符興街食物化驗室負責進行檢測工作。有關的檢測工作包括化學、微生物和輻射測試。此外，食安中心和政府化驗所亦分別把部份恆常食物監察樣本的測試工作外判到一家海外私營化驗所及數間本地私營化驗所進行。（食安中心把某些測試工作外判到海外私營化驗所，因本地私營化驗所並無提供相關服務。）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C 並無在此隨附。**

食安中心一直與上述各化驗所緊密合作和溝通以應對不同情況下的測試需求。在食物事故等特殊情況下，實驗室一直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食安中心的服務需要。

(k)

樣本測試結果處理時間是指從抽取食物樣本起計，直至化驗所交回測試結果為止的一段時間。

2017年6個跟進項目的樣本測試結果處理時間如下，其中有84%項測試的處理時間為十天或以下：

處理時間 (天)	測試結果數目			測試結果數目
	食物事故調查	食物投訴調查	監察項目測試結果不合格的跟進項目	
0-5	1,345 (36.2%)	7,634 (50.2%)	299 (33.7%)	9,278 (46.8%)
6-10	1,432 (38.5%)	5,666 (37.3%)	297 (33.4%)	7,395 (37.3%)
11-30	863 (23.2%)	1,139 (7.5%)	276 (31.1%)	2,278 (11.5%)
31-60	35 (0.9%)	628 (4.1%)	7 (0.8%)	670 (3.4%)
61-90	36 (1.0%)	141 (0.9%)	9 (1.0%)	186 (0.9%)
>91	8 (0.2%)	2 (0.0%)	0 (0.0%)	10 (0.1%)
總計	3,719 (100.0%)	15,210 (100.0%)	888 (100.0%)	19,817 (100.0%)

(按：2017年6個跟進項目共抽取6,656個食物樣本進行不同測試，有些樣本用作多項測試，測試結果總數為19,817個。)

(l)

2014年至2016年食物監察計劃下的跟進樣本項目及數目如下：

跟進項目	2014		2015		2016	
	調查項目數目	抽取食物樣本數目	調查項目數目	抽取食物樣本數目	調查項目數目	抽取食物樣本數目
食物事故調查	2	259	2	2,179	2	1,471
食物投訴調查	3	3,288	2	3,540	2	3,404
監察項目測試結果不合格的跟進項目	1	296	2	635	2	649
總計	6	3,843	6	6,354	6	5,524

(m)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食安中心負責食物監測的公務員實際員額為280名，而合約僱員的實際員額則為19名。

(m) (ii)

抽取食物樣本的職責主要由衛生督察負責。他們在調任食安中心前，必須獲得與肉類檢驗及食物檢驗相關的專業文憑。

(m) (iii)

請參閱上文(e)(iii)的回覆。

(n)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在香港出售的食品必須適宜供人食用，其附屬法例有訂明各項標準。

當法例中沒有對食物中某些物質訂定標準，在有需要時，食安中心會參考國際間的指引和做法，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其他經濟體的標準、國際機構（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物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進行的毒理學評估，以及考慮本地情況，為一些危害設定行動水平，以協助食安中心進行風險管理行動。另外，食安中心亦會進行風險評估，以釐定有關物質在食物中的含量會否對人類健康構成風險。

(o)

食安中心是國際食品安全當局網絡（INFOSA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定聯絡點，獲INFOSAN主動發放188個屬世界衛生組織成員的食品安全當局發出的緊急食品安全事件資訊。此外，食安中心透過該中心的食物事故監察系統(FISS)定期監察其他經濟體的食品安全當局的中、英文網站，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德國、澳洲、新西蘭、南非、新加坡、內地、台灣和澳門等地的食品安全當局的網站，進一步收集涉及該些經濟體的食物事故資訊和情報。

INFOSAN是一個快速交流食品安全資訊的全球網絡，由188個世界衛生組織成員的食品安全當局（包括大部份東南亞經濟體）組成，並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聯合管理。INFOSAN成員會向INFOSAN秘書處報告可能具有國際影響的緊急食品安全事件。INFOSAN會協助向所有

受影響的成員經濟體發布相關資訊和數據，確保在食品安全緊急情況期間快速共享信息，以阻止受污染的食品從一個國家進口到另一個國家。

(p)

食物事故風險管理措施：食安中心會就每宗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辨識的食物事故作初步評估，並視乎評估結果(例如事故的性質、嚴重程度和所涉食物危害)採取一項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聯絡主管當局以進一步收集資料、聯絡本地業界和查看本地銷情、發出食物事故報表、發出新聞公報、發出業界警報及進行食物回收行動)，並不時因應事件發展及調查結果而調整跟進措施。中心採取不同風險管理措施的考慮因素表列如下：

風險管理行動	考慮因素
聯絡主管當局進一步收集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欲向主管當局索取更多關於該宗食物事故的資料，包括涉事產品是否有出口到本港。
聯絡本地業界和查看本地銷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欲掌握涉事產品有否在本港流通。
發出食物事故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故經中心審視和評估後，根據當前掌握的資料，所涉及的問題食品不在本港流通，但亦不能排除個別市民會透過旅遊或其他個人原因而擁有這些產品。中心會透過「食物事故報表」提醒公眾。
發出新聞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調查結果顯示該食物事故所涉及的問題食品於本地流通，並對本港市民健康構成影響及/或不符合本港法例規定，食安中心會透過發出新聞公報通知公眾有關事故及相應安排(如呼籲市民不要食用、暫停所涉及的問題食品進口及在港出售、回收等)。 ● 中心亦會就事態發展及跟進安排適時更新新聞公報。
發出業界警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調查結果顯示該食物事故所涉及的問題食品於本地流通，並對本港市民健康構成影響及/或不符合本港法例規定，食安中心會透過發出快速警報，向已登記的業界人士指令/建議業界須就該問題食品作出相應措施。目的是令業界可及早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停售、回收等，以減低對市民健康造成的影響。

風險管理行動	考慮因素
進行食物回收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回收是指從市場、分銷地點以及消費者手中撤回對消費者可能構成危害的食物的行動。 ● 當中心認為須提醒市民某一食物會危及健康，會就有關食物的回收行動作出公布。

下表列舉了一些食物事故例子及其風險管理行動以供參考：

食物事故 (例子)	風險管理行動						
	聯絡主管當局，進一步收集資料	聯絡本地業界和查看本地銷情	調查結果顯示問題食品於本地流通	發出食物事故報表	發出新聞公報	發出業界警報	進行食物回收行動
澳洲回收未有適當標示致敏原(堅果及麩質)的某品牌的巧克力塊	✓	✓		✓			
日本回收被黃曲霉毒素污染的某品牌的棗	✓	✓		✓			
英國回收未有適當標示致敏原(奶)的某品牌的曲奇和奶油餅乾	✓	✓		✓			
歐盟生產的雞蛋受氟蟲腈污染的事故	✓	✓	✓	✓	✓	✓	✓

(q)

就個案七而言，在白菜乾內驗出含有染色料（蘇丹紅）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檔戶不適當地使用染有蘇丹紅的紅色尼龍繩包裝白菜乾。

食安中心在收到該白菜乾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後，已即時派員到涉事街市檔進行巡查，其間未有發現該檔戶有售賣白菜乾。食安中心人員已知會涉事商戶有關違規事項，並指令其停售有問題產品。

在 2017 年，中心抽取了 15 個白菜乾樣本作染色料測試。除兩個白菜乾樣本含有不准添加在食物中的染色料外，其餘樣本全部通過檢測。一般而言，公眾在食用白菜乾前會用水清洗，殘留在白菜乾表面的外來物質(包括染色料)在清洗過程中可以被除去。食安中心人員在 2018 年 12 月的跟進調查中未有發現涉事檔戶有售賣白菜乾。

(r)(i)-(iv)

食安中心在處理這宗食物投訴個案的過程中，確有不足之處，經檢討後已制定改善方案。以下是關於這宗個案的處理時序撮要：

	日期	經過
1.	2016 年 8 月 18 日	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接獲投訴。辦事處人員同日致電聯絡投訴人。投訴人報稱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從涉事街市攤檔購買奄仔蟹，進食後，喉嚨感到不適，出現受刺激症狀。投訴人並沒有就不適及症狀求醫。辦事處人員同日到涉事攤檔進行衛生巡查，攤檔衛生情況滿意。辦事處人員同日致電投訴人，通知投訴人有關巡查結果。辦事處同日將個案轉介食安中心跟進。
2.	2016 年 8 月 29 日	食安中心聯絡投訴人。並把投訴案件檔案分發予調查人員跟進。
3.	2016 年 9 月 27 日	調查人員研究個案背景，建議將個案提交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小組），就調查方向徵詢指導性的專家意見。
4.	2016 年 9 月 28 日	調查人員聯絡投訴人，要求投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烹煮方法及時間、進食及發病時間及投訴人 48 小時內的進食記錄等)作調查之用。
5.	2016 年 9 月 29 日	小組討論上述個案，懷疑涉事奄仔蟹含獸藥(氯霉素)，並建議抽取奄仔蟹監察樣本進行化學分析(氯霉素)。小組指示調查人員到涉事攤檔抽取樣本及在送遞樣本檢測前通知投訴人小組的專家意見及跟進方案(包括有關檢測項目)。

	日期	經過
6.	2016年10月5日	調查人員聯絡投訴人，惟聯絡不上。調查人員無法通知投訴人有關專家意見及跟進方案。
7.	2016年11月29日	調查人員前往涉事攤檔進行視察，未發現有奄仔蟹出售。
8.	2016年12月15日	調查人員成功聯絡投訴人，並通知投訴人有關專家意見及跟進方案。調查人員前往涉事攤檔，成功抽取奄仔蟹監察樣本，並將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學分析(氯霉素)。
9.	2016年12月28日	政府化驗所完成上述奄仔蟹樣本的化學分析(氯霉素)，並簽發化學分析報告。
10.	2016年12月30日	食安中心收到政化驗所的化學分析報告結果顯示，上述奄仔蟹樣本含違禁獸藥(氯霉素)。
11.	2017年2月9日	小組總結討論及評估化驗結果。小組指奄仔蟹屬“貝介類”食物。根據“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魚類(包括貝介類)，不得含有氯霉素。測試結果屬不合格。小組就事件為調查人員提供連串跟進工作的意見，包括：(i)到涉事街市攤檔進行抽取執法樣本並追蹤涉事食物來源；及(ii)報告抽取執法樣本進度，以安排在抽取執法樣本後公布監察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
12.	2017年2月10日	調查人員前往涉事攤檔，成功抽取執法樣本為檢控工作進一步蒐證，並將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學分析(氯霉素)。食安中心公布監察樣本的不合格測試結果。
13.	2017年2月14日	執法樣本的測試結果合格。

針對有欠妥善的地方，已採取改善措施如下：

	有欠妥善的地方	改善措施
1.	食安中心覆檢個案後，發現食物投訴組人員在跟進過程中未有盡力聯絡投訴人和跟進抽取涉事食物樣本的工作	食安中心已訓示相關人員必須適時及妥善跟進食物投訴個案。 加強監察所有食物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展。
2.	未有察覺涉事奄仔蟹屬時令食品，市場供應有時時間限定而需要優先處理個案	食安中心已於2018年5月修訂有關指引，訂明調查人員在跟進行動時，一旦預計涉事食物屬時令或特定類別的產品，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

	有欠妥善的地方	改善措施
		密切監察抽取食物樣本與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時間，並採取措施，將所需時間減至最少。一般而言，在確認不合格測試結果後(通常在 24 小時內)，毋須等候完成抽取跟進執法樣本，便作公布。
3.	在聯絡不上投訴人時未有向上級/小組報告及徵詢指導性的跟進方案	透過定期的簡介會，向同事講解處理食物投訴個案及抽取跟進樣本的要求，以符合相關指引。 引進定期個案研習，加強同事間的溝通。
4.	未有適時將個案提交小組作評估	食安中心已訓示相關人員必須適時及妥善跟進食物投訴個案。 加強監察將個案適時提交小組作評估。

(r) (v) :

食安中心在 2015 年 7 月成立了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旨在為中心投訴組提供專業支援，以增加調查工作的效率。小組由首長級人員領導，成員包括醫生、化驗師、衛生督察和科學主任職系的人員，並在有需要時諮詢中心內外的其他專家。

食安中心食物投訴組和各區衛生督察若認為食物投訴個案需要徵詢小組專業意見，例如適用於涉事食品的化驗項目和檢測標準等，便可向小組諮詢。

小組差不多每個工作天均有審議被轉介個案。在接獲轉介後，小組一般在當天對個案展開討論並提出建議。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每宗個案的討論一般在半小時內完成。

(s)

就表九中提及的 23 宗食物回收行動，有關回收工作詳情請參閱附件 D。食安中心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回收行動的成效：

- (1) 主動密切監察食品商進行食物回收的整個過程，定期要求食品商提交進度報告；

- (2) 已設計及採用「回收行動報表」，方便食品商填寫相關資料以適時監察回收進度；
- (3) 增強與食品商的溝通，確保食品商按指引進行回收；及
- (4) 委派高級總監監察整個回收行動，確保行動完滿完成。

此外，食安中心正在更新食安中心網頁的食物回收指引，使食品商能有效及清晰地進行回收行動，預計有關更新指引的工作將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

(t)

2017年共有37宗食物回收行動，撇除審計署報告表九內的23宗，其他食物回收行動有14宗，主導原因包括：恆常監察系統中檢出的不合格食物樣本、食物中毒和投訴個案調查結果，以及海外當局通報，詳情請參閱附件E。

(u)

食物回收是指從市場、分銷地點以及消費者手中收回受影響食物的行動。當食安中心認為須提醒市民某一食物可能會危及健康，便會就有關食物的回收行動作出公布。

一般的食物回收會由衛生督察職系的同事因應事件的具體情況執行有關食物回收行動，獲得首長級人員的認可。

另外，《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 完 —

表九中提及在 2017 年進行的食物回收行動

(共 23 宗)

個案 1

食安中心於2017年1月4日接獲歐洲聯盟委員會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通報，指一款在意大利製造的銀魚醬的組胺含量不符當地規定，而當地正進行回收。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向本地進口商跟進，該進口商曾進口25箱有關產品，將全部產品分銷到13個零售商。中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並指令該進口商回收受影響產品。由於從進口至接獲通知回收的時間逾9個月，消費者或許早已消耗有關產品，故未能成功回收。

個案 2

食安中心於2017年1月10日接獲歐洲聯盟委員會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通報，指法國某水域出產的生蠔被驗出含諾如病毒，法國有關當局已由1月5日起禁止從該區捕撈及分銷有關產品，並正回收由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5日出產的有關產品。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本港有兩個進口商曾進口受影響生蠔。中心隨即聯絡該兩個進口商跟進，並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停止有關水域出產的生蠔進口及在港出售，中心亦將有關入口禁令通知法國當局及知會本地業界。有關的受影響生蠔共重82公斤，由於生蠔屬於鮮活食物，保存期短，於收到通報時已有部分生蠔被消耗或棄掉，故回收11公斤，回收百分比為13%。

個案 3

食安中心於2017年1月13日接獲歐洲聯盟委員會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通報，指產自愛爾蘭某水域和一愛爾蘭生產商的生蠔被驗出含諾如病毒，涉事生產商正回收有關產品。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本港有四個進口商曾進口受影響生蠔。中心隨即聯絡該四個

進口商跟進，並於同日指示有關進口商停售有關產品及展開回收。中心同時發出新聞通報，即時禁止該愛爾蘭生產商或有關水域出產的生蠔進口及在港出售，並知會本地業界，呼籲業界如仍持有受影響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或出售。有關的受影響產品約2,192.8公斤，由於生蠔屬鲜活食物，保存期短，於收到通報時已有部分生蠔被消耗或棄置，回收847.58公斤，回收百分比為39%。

個案 4

食安中心於2017年1月26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英國一生產商正回收一批預先包裝菜湯，因為可能含有塑膠碎片。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本地主要進口商跟進，中心經調查後確認相關進口商曾進口上述受影響產品，並於旗下的超級市場售賣。中心隨即於當日指示該進口商將有關產品停售及下架，並展開回收。中心亦同時就事件發出新聞公報及通知業界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有關的受影響產品共60件，由於有關食物數量少，於收到通報時或已被消耗或自行棄置，故回收13件，回收百分比為22%。

個案 5

食安中心於2017年1月27日接獲法國有關當局通知，指該國一生產商製造的一批豬肉醬可能受李斯特菌污染，生產商正回收受影響的產品。根據法國有關當局提供的資料，本地一進口商曾進口受影響產品。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相關進口商跟進，並於同日指示其展開回收，同時發出新聞公報，呼籲市民不要食用疑受李斯特菌污染的法國進口豬肉醬，亦知會業界如持有受影響的產品，亦應停止使用或出售。有關的受影響食品共重2.37公斤，由於收到有關通報時，該小量產品可能已被消耗或被消費者自行棄置，故未能成功回收。

個案 6

食安中心在2017年3月4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英國食物標準局及愛爾蘭食品安全局發出通告，指一食品商正回收一款愛爾蘭生產的預先包裝冷藏蕃茄牛肉意大利麵，含有可導致過敏的蛋類成分，但未有在食物標籤上標明。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

本地主要進口商跟進，得悉受影響批次的產品已於2017年1月至2月分批進口本港，共進口161箱，並在連鎖零售點出售。該進口商已將餘下的產品停售及下架，並展開回收。該進口商回收123箱，回收百分比為76%。中心於2017年3月7日發出新聞公告。

個案 7

食安中心於2017年3月10日接獲新西蘭當局通報，指當地一生產商生產的多款預先包裝沙律產品可能受李斯特菌污染，生產商正回收受影響產品。根據有關當局的資料，進口商曾進口上述七款受影響產品到香港。

中心隨即與涉事進口商跟進，並於同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並展開回收。該進口商確認曾進口約共252盒上述食品，並只供應予一間超級市場售賣，而該超級市場已將所有受影響產品停售及下架。在回收過程中，總回收數量為116盒；由於相關產品屬即食食品，保質期較短，回收百分比為46%。

個案 8

食安中心於2017年3月21日得悉傳媒報道，有關巴西出口的肉類品質出現問題，中心即時與巴西有關當局聯繫，同時為審慎起見，決定採取預防性措施，即日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中心把有關入口禁令通知巴西有關當局，亦知會本地業界。根據巴西駐港總領事館於2017年3月22日提供的資料，在二十一間被巴西當局調查的公司中，五間有紀錄曾由巴西出口肉類和禽肉到本港，其中四間主要因懷疑涉及欺詐等而正被巴西當局調查，但未有任何證據顯示其肉類產品有食物安全或品質問題。

因應巴西當局2017年3月24日通知，指會將禁止出口範圍擴至二十一間正被調查的廠房，中心亦於同日宣布，從該二十一間廠房入口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均須回收。是次事件涉及的巴西肉類和禽肉共92,337公斤，收回89,217公斤，回收百分比是97%。中心分別於2017年3月21日、24日及28日發出新聞公告。

個案 9

食安中心於2017年3月25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英國食物標準局及愛爾蘭食品安全局發出通告，指一食品商正回收一批由英國出產的預先包裝菜湯，因為有關產品可能受化學物污染。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該產品的本地進口商跟進。該進口商曾進口18盒受影響產品，並在旗下零售點出售。該進口商已將產品停售及下架，並展開回收。有關產品入口數量共18盒，回收共18盒，回收百分比為100%。中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

個案 10

食安中心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於2017年4月5日得悉澳洲及新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發出通告，指三款由英國進口的預先包裝嬰兒餅乾可能會有窒息風險而進行回收。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本地主要進口商及零售商跟進，顯示該進口商曾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期間，進口173盒（每盒五包）共865包受影響批次的產品到香港，並分銷予兩個零售商售賣。為審慎起見，該兩個零售商已將所有受影響產品停售及下架，而進口商亦主動展開回收。該進口商從零售商共回收191包受影響產品，回收百分比是22%。由於受影響批次產品早已在市場發售，因此導致一定數量的受影響產品並未能回收。中心於2017年4月7日發出新聞公告。

個案 11

食安中心於2017年6月2日接獲歐洲聯盟委員會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通報，指一批在荷蘭生產的松露芝士可能受李斯特菌污染而在當地回收。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本港有一間進口商曾進口部分受影響產品。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聯絡該進口商，並於同日指示該進口商及相關零售商將受影響產品停售及下架，並進行回收。中心於2017年6月2日發出新聞公報，呼籲市民如購入受影響產品，應停止食用。亦知會業界如持有有關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或出售。有關的受影響產品約84公斤，回收70.12公斤，回收百分比為83%。

個案 12

食安中心在2017年6月2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發出通告，指一食品商在當地回收一款由日本進口的蘋果提子果汁冰棒，因為有關產品個別出現疑似發霉情況。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進口商跟進。進口商曾進口9,000件有關產品在旗下分店發售，並已於早前把所有受影響產品下架和停售，及主動展開回收。是次回收有關產品共回收6,459件，回收百分比為72%。中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

個案 13

食安中心於2017年6月8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澳門食品安全中心發出通告，指一批瓶裝西洋菜蜜被驗出苯甲酸含量超出當地法例標準。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向澳門食品安全中心查詢該批西洋菜蜜是否有進口本港。澳門當局於2017年6月9日通報中心指本地一進口商曾進口受影響產品。中心隨即向本地進口商跟進，經多番核實追查，中心確定該進口商曾進口144瓶有關產品，並於旗下零售點出售，而受影響產品已全部售罄。中心於6月12日發出新聞公告，並指令該進口商回收受影響產品。由於受影響批次的產品已在進口商零售店銷售接近3個月，故未能成功回收。

個案 14

食安中心於2017年6月16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發出通告，指一食品商在當地回收五款蛋白質棒，因為有關產品可能受李斯特菌污染。

中心隨即聯絡本地主要零售商跟進，調查發現有一店鋪曾進口及出售其中三款受影響產品。中心調查發現該店鋪曾進口1,948件上述產品，並已出售7件受影響產品。中心於同日指令該店鋪將受影響批次的產品停售及下架，並展開回收，並於同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在回收過程中，共回收1,941件，回收百分比為99.6%。

個案 15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英國食物標準局及愛爾蘭食品安全局發出通告，指有四款由英國進口、包括不同食用日期的預先包裝羊肚雜碎布甸和血腸產品，因為有關產品的生產過程出現問題，可能令產品受微生物污染，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正回收相關批次的產品。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受影響產品的本地進口商跟進，並於同日指示該進口商將受影響批次產品停售及下架，並展開回收。中心同時發出新聞公報，呼籲市民，如購入上述受影響產品應停止食用。受影響產品約 397 件，共回收 180 件，回收百分比為 45%。

個案 16

食安中心於 2017 年 8 月 2 日得悉荷蘭食品及消費品安全局發出通告，指有當地生產的雞蛋被檢出除害劑氟蟲腈的含量可能對健康有不良影響，遂聯絡本港主要進口商及巡查主要零售點。根據荷蘭有關當局公布的資料及涉事雞蛋編號，中心作出調查，並無發現荷蘭當局建議不應食用批次的雞蛋曾進口本港。為審慎起見，中心隨即在零售層面抽取兩個荷蘭進口的其他批次的雞蛋樣本作檢測，結果顯示兩個樣本分別含百萬分之零點零六四及百萬分之零點零五五的氟蟲腈，超過本港法例規定最高殘餘限量的百萬分之零點零二。中心於收到檢測結果當日(2017 年 8 月 4 日)即時知會涉事進口商回收該批產品，同時發出新聞通報，並要求業界將上述批次產品立即停售及下架。涉事進口商於 2017 年 1 月至 8 月分批進口受影響雞蛋共 8,085 箱，並分鎖到旗下零售店。由於相關產品保質期較短，部分批次已過保鮮期，回收百分比為 42%，回收有關產品共 3,425 箱。

此外，中心於 2017 年 8 月 4 日起採取預防措施，在進口層面扣檢所有從荷蘭進口的禽蛋，並因應事件的發展，在 8 月底前分階段把進口層面扣檢的預防措施伸延至比利時、德國、法國以至最終所有歐盟成員國進口的禽蛋。中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謹慎審視歐盟提供的資料，顯示所有歐盟成員國已採取措施妥善處理在禽蛋及禽肉非法使用化學物的養殖場和加強市場監察，於該日起解除在進口層面扣檢歐盟成員國禽蛋的預防措施。

個案 17

食安中心於2017年8月14日接獲澳門民政總署通報，指一批從香港進口的內地製造瓶裝腐乳被驗出含致病菌蠟樣芽孢桿菌，含量超出當地安全水平，亦不符合本港《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聯絡澳門當局，查詢產品及經銷商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其後根據澳門當局提供的資料，其中一個腐乳樣本是由香港總經銷商出口到澳門。中心得悉相關資料後，隨即向該總經銷商跟進，得悉該公司曾於2017年6月從內地進口共1,488箱(23,808盅)受影響批次產品到香港，並於同年6月下旬至8月上旬，將該批產品出售給219個零售商。中心於8月17日發出新聞公告並指令該進口商回收受影響產品，由於部份零售商為雜貨店及街市店鋪，廣泛分佈全港，消費者或許早已消耗有關產品或選擇不交回進口商，回收2,891盅，回收百分比為12%。

個案 18

食安中心在2017年8月15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發出通告指，由於在馬來西亞的工廠發生機件故障，多個批次的利賓納產品在入瓶時，誤入了過量空氣，新加坡的利賓納經銷商正在當地回收相關產品。中心隨即與本港主要進口商跟進。中心與相關進口商完成資料核實，確認三款產品曾進口香港。該進口商自願將有關批次的產品下架並展開回收。有關產品進口數量共185,208瓶，回收108,681瓶，回收百分比為59%。

個案 19

食安中心於2017年9月9日接獲歐洲聯盟委員會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通報，指一款法國進口經巴士德消毒的牛奶芝士可能受致病菌沙門氏菌污染而正在當地進行回收。中心即時聯絡所通報的有關本港入口商，並於2017年9月11日成功與該入口商確認曾進口上述受影響產品並已分銷予一餐廳。中心與涉事餐廳跟進時得悉，該餐廳仍未使用有關產品，並會按中心指令將受影響產品交回入口商銷毀。中心同時發出新聞公報，公布有關事件。有關的受影響產品約3.35公斤，回收3.35公斤，回收百分比為100%。

個案 20

食安中心在2017年9月15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加拿大有關當局發出通告，指一款在加拿大製造的預先包裝嬰兒穀類產品可能含有可引致過敏的麩質成分，但並無在食物標籤上標示，有關批次產品正在當地回收。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向本地主要進口商跟進，該進口商曾進口400件有關產品，而部分產品已分銷予本地4個零售商。中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並指令有關進口商將受影響批次的產品停售、下架，及展開回收。是次回收有關產品共收回174件，回收百分比為44%。

個案 21

食安中心在2017年10月17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英國食物標準局發出通告，指一能量飲品生產商正回收一款英國生產的能量飲品，因為有關產品含有可導致部份人士過敏的奶類及大豆成分，但未有在食物標籤上標明。中心得悉事件後，隨即與本地主要進口商跟進。進口商於2017年9月曾進口24箱受影響批次的產品，並將部份產品售賣至1個分銷商。進口商於2017年10月收到生產商通知後，已即時將受影響產品停售、下架及回收。有關產品進口數量為24箱，回收16箱，回收百分比為67%。中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

個案 22

食安中心於2017年11月4日透過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愛爾蘭食物安全局發出通告，指數批在愛爾蘭生產的芝士可能受李斯特菌污染而在當地回收。中心隨即聯絡本地主要入口商和零售商跟進。中心於2017年11月7日發現其中一間進口商曾進口部分受影響產品。中心隨即於當日指示該進口商將受影響批次產品停售及下架，並展開回收。中心同時發出新聞公報，呼籲市民如購入受影響產品，應停止食用。業界如持有有關產品，亦應立即停止使用或出售。有關的受影響產品約62公斤，回收48.69公斤，回收百分比為78%。

個案 23

食安中心一直密切跟進法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疑受沙門氏菌污染事件。中心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 月 17 日接獲歐洲聯盟委員會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通報及多次更新回收範圍，指三款法國不同批次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疑受沙門氏菌污染。中心接獲通報後，隨即向相關進口商跟進，根據該進口商提供的資料，受影響批次的產品早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分批進口本港，共 615,768 罐，進口商在產品進口後將全部產品售賣至 4 個分銷商。中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並指令該進口商回收受影響產品，由於進口與接獲通知需回收的時間相隔 10 個月至超過一年半，部份產品更在中心接獲通報時已過食用期限，消費者或許已消耗大部份有關產品，故共回收 35,803 罐，回收百分比為 6%。

表九以外在 2017 年進行的食物回收行動
(共 14 宗)

個案 1

食安中心於2017年1月12日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從土瓜灣一超級市場抽取蔴油辣腐乳樣本進行檢測。2017年1月17日的化驗報告顯示，樣本每克含十二萬個蠟樣芽孢桿菌。中心隨即通知涉事商戶及分銷商有關化驗結果，並指令其停售及回收受影響批次的產品，受影響食品數量為18,240樽。由於相關食品於抽取樣本十個月前已在零售層面出售，回收數量為4,480樽，回收百分比為24.6%。中心於2017年1月18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2

食安中心於2017年2月13日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在一網上商店抽取燒牛肉樣本進行檢測。2017年2月21日的化驗報告顯示，在25克樣本中檢出李斯特菌，超過《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在25克食物樣本中不得檢出李斯特菌的指標。中心隨即知會該商戶有關檢測結果，並指令其將受影響批次的產品停售及展開回收。該產品生產商亦暫停生產以便把生產線進行徹底清洗及消毒。受影響食品數量為50.02公斤，由於相關食品屬即食食品，保質期較短，回收數量為11.64公斤，回收百分比為23.3%。中心於同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

個案 3

食安中心於2017年4月18日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在大埔一超級市場抽取煙三文魚樣本進行檢測。2017年4月26日的化驗報告顯示，在25克樣本中檢出李斯特菌，超過《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在25克食物樣本中不得檢出李斯特菌的指標。中心隨即通知涉事商戶及進口商有關檢測結果，並指令將受影響的產品停售、下架及展開回收。受影響食品數量為7,800包，由於相關食品屬即食食品，保質期較短，回收數量為467包，回收百分比為6%。中心於同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中心進一步調查

時，有關進口商確認上述產品進口後並無經過任何加工處理，並且曾分銷予其他零售商戶。為審慎起見，中心於2017年4月27日發出新聞公告，停止相關產品進口和在港出售，並將有關入口禁令通知出口國家有關當局及知會本地業界。

個案 4

食安中心接獲市民投訴，指在中環一食肆進食椰子蛋糕後，身體感到不適。中心於2017年5月5日到涉事食肆進行調查，並抽取涉事蛋糕的原材料椰漿粉進行檢測。2017年5月9日的化驗報告顯示，椰漿粉樣本含可導致過敏的奶類成分，而其食物標籤上並未有標明有關成分。中心於2017年5月10日前往涉事食肆跟進，店內沒有涉事椰漿粉存貨。中心前往涉事進口商(亦是分銷商)跟進，店內沒有涉事椰漿粉存貨。中心知會分銷商所述違規事項，並指令將所有批次產品停售，下架及展開回收。進口商於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間，合共將378公斤涉事椰漿粉售予11間飲食供應機構製作食物。中心於2017年5月12日公布並通知業界。由於涉事椰漿粉大部分已被使用作食材，進口商共收回22.27公斤，回收百分比為5.8%。

個案 5

食安中心於2017年5月22日在恆常檢查一日本食品批次時發現一批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進口的牛奶。有關產品的進口量分別為420盒(一公升裝)及840盒(二百毫升裝)，中心呼籲市民不要飲用有關產品，業界如持有該產品，亦應停止出售和使用。中心指令有關進口商將有關產品停售、下架及展開回收。一公升裝回收了205盒，回收百分比為48.8%，二百毫升裝則回收了78盒，回收百分比為9.3%。該批產品在回收時只剩下一個月的保質期。中心於同日就個案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6

食安中心於2017年5月30日接獲加拿大食物檢驗局通知，指某生產商正回收受影響預先包裝麵粉，原因是有關產品可能受大腸桿菌污染。該產品有2,100包在回收前6個月已進口香港，進口商已將全

部產品出售至19個分銷商。中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中心即時追查分銷情況，由於由進口至接獲通知回收的時間相隔超過半年，消費者或許早已消耗有關產品，故未能成功回收。大腸桿菌不能在高溫下生存，徹底煮熟食物可消滅大腸桿菌。事實上麵粉一般須經煮熟才進食，所以進食後致病的風險不高。

個案 7

食安中心於2017年6月25日接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一宗因進食牛肝菌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中心隨即與有關產品進口及包裝商跟進，調查結果顯示受影響產品只於一百貨公司出售。進口商表示涉事產品共50包於2017年4月進口，回收行動前已在涉事百貨公司發售兩個月。成功回收18包，回收百分比是36%。中心曾抽取相關牛肝菌的樣本作形態鑑定，2017年7月18日的形態鑑定結果顯示其可能摻雜不可食用或帶毒性菇類的牛肝菌，但並未驗出含有菇類毒素。中心於2017年7月18日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8

食安中心於2017年8月2日接獲澳門有關當局通報，指一批從香港進口的急凍水牛肉被驗出含氣霉素。調查發現進口商曾從南亞地區共進口1,400箱有關產品，當中30箱轉口澳門，其餘1,370箱產品售予本地多間分銷商。中心要求進口商回收受影響產品，同時亦知會業界停售和停用受影響產品。中心於2017年8月3日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中心跟進調查發現進口商把相關產品出售給34個分銷商。中心得悉後隨即追查所有分銷商有關受影響產品的去向。調查所得，除了3箱由分銷商自行銷毀外，其餘均已售罄。由於分銷網絡龐大，產品消耗較快，回收百分比為0.21%。

個案 9

食安中心於2017年8月14日跟進一所本地機構轉介的個案時，從北角一超級市場抽取瓶裝蘋果及草莓果汁飲品樣本進行檢測。2017年8月22日的化驗報告顯示，樣本含十億分之九十三的棒曲霉素，超出中心採用的行動水平的十億分之五十，有關水平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關於蘋果或蘋果汁內的棒曲霉素標準一樣。中心隨即知會涉事超級市場上述違規事項，該超級市場按中心指令將有關批次產品停售、下架及展開回收。受影響食品數量為300樽，由於相關食品屬即食食品，保質期較短，回收數量為61樽，回收百分比為20.3%。中心於2017年8月25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10

食安中心於2017年9月22日晚接獲澳洲當局通報，指當地某捕撈區出產的生蠔被驗出含麻痹性貝類毒素，於是回收由2017年9月12日至22日自該捕撈區出產的生蠔。根據澳洲當局提供的資料，本港有一間進口商曾進口受影響產品。中心隨即聯絡進口商跟進，進口商確認於9月16日曾進口180打受影響生蠔，由於生蠔屬鮮活食品，很快會被食用，所以收到需回收產品通報時(進口六天後)，相關產品或已消耗，故未能成功回收。中心於2017年9月23日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11

食安中心於2017年8月9日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從沙田一起級市場抽取麵包蟹樣本作檢測。2017年10月17日的化驗報告顯示，樣本的鎘含量為百萬分之二點八四，超出法例上限的百萬分之二。中心隨即知會涉事超級市場上述違規事項。該商戶已按中心指令停售及回收受影響批次產品。

由於相關麵包蟹於抽取樣本十個月前已進口出售，消費者或早已消耗該產品，故未能成功回收。中心於同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12

食安中心於2017年10月12日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從深水埗一店鋪抽取包裝米粉樣本作檢測。2017年11月14日的化驗報告顯示，樣本的鎘含量為百萬分之零點一六，超出法例上限的百萬分之零點一。中心隨即知會有關商戶上述違規事項，並指令其將受影響批次產品停售及下架，涉事進口商亦展開回收。

受影響食品數量為27,000包，由於相關產品為非常普及的食品，故很快被消耗，回收數量為221包，回收百分比為0.8%。中心於2017年11月16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13

食安中心於2017年11月15日調查一宗關於出售有食物安全風險的豆豉鯪魚投訴時，發現深水埗一店鋪存有被指含微量（十億分之零點七八）孔雀石綠的罐頭豆豉鯪魚。中心隨即指令有關商戶將涉事批次產品停售及下架，涉事進口商／分銷商亦主動展開回收。

受影響食品數量為2,300罐，回收數量為988罐，回收百分比為43%。中心於2017年11月17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出新聞公告及通知業界。

個案 14

食安中心於2017年12月28及29日接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三宗食物中毒個案，調查發現個案懷疑涉及兩間本地進口商提供產自法國某生產區的生蠔。為審慎起見，中心於12月29日發出新聞公報，暫停由該生產區生產的生蠔進口及在港出售，並要求有關入口商即時停止供應及出售涉事生蠔。中心在進一步調查發現，另有兩間本地入口商曾進口及在零售層面出售涉事生蠔，該兩間進口商已按中心要求即時停止供應及出售有關產品，並進行回收。中心於12月30日就個案的最新情況再發出新聞公報及知會本地業界。有關的受影響產品約3,127公斤，從4個進口商回收741公斤，回收百分比為23.7%。由於生蠔屬鮮活食品，相信很快被消耗或棄掉，所以僅能回收部分涉事生蠔。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867-5408 傳真 Fax: 2530-1368

本函檔號：FEHD CFS/1-125/55/3 C

來函檔號：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你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來函，要求本署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列於附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周錦玉



代行)

2018年12月21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號碼：2526 375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號碼：2536 9731)

財經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回覆

(a)(i)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完成第一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第一次調查)後，有評估該次調查。雖然沒有編寫評估報告，不過第一次調查報告中已包含調查的局限和改善調查方法的建議。食安中心就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第二次調查)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曾詳細討論第一次調查的局限，包括招募受訪者的方法、回應率低、人手不足、處理數據需時的情況(即審計報告第2.3(c)段)等；並探討在第二次調查的計劃中，如何針對這些方面作出改善。

經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二次調查已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

(一) 在受訪者招募方法方面，第一次調查時已採用了科學化的形式，即以住戶訪問形式招募受訪者，而並非承辦商最初建議以隨機電話調查招募受訪者；第二次調查繼續採用以住戶訪問形式招募受訪者，確保調查結果的代表性；(二) 在回應率方面，透過精簡訪問(例如省略了第一次調查中的「飲食行為問卷」、提供獎勵(例如在第一次調查時只在訪問最後階段向完成訪問的受訪者提供價值港幣50元起的超市禮券，在第二次調查時一開始便全面向每位完成訪問的受訪者劃一送出價值港幣150元的超市禮券)、以及加強公眾宣傳(例如舉行新聞發布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及在食安中心網頁和社交媒體發放消息等)，以助提升回應率；(三) 在人手方面，汲取第一次調查以學生擔任兼職訪問員的不理想經驗，第二次調查已於招標文件列明要求承辦商提供全職訪問員，及對每周服務時數列明要求；(四) 在處理數據方面，綜合了第一次調查和國際間不同國家/地區同類調查的經驗，第二次調查改以電腦介面進行訪問，直接輸入受訪者提供的資料並即時進行初步分析，以改善處理數據的時間。

(a)(ii)

第一次調查的承辦商於2008年4月提交的數據為未經加權處理的數據，食安中心就第一次調查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在審視承辦商提交的數據後，建議承辦商一併提交經加權處理的數據。在比較兩組數據後，諮詢委員會認為加權後的數據能更有代表性地反映香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因此，承辦商其後經過一連串的步骤，重新整理及分析所有數據。

汲取第一次調查的經驗，食安中心已在第二次調查的招標文件訂明承辦商須同時提交經加權處理及未經加權處理的數據，亦要求承辦商提交數據分析計劃，以盡早為進行數據分析工作做準備。另外，由於第二次調查採用了電腦介面進行訪問，所收集的資料於訪問期間同時輸入電腦，及初步核實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可有助縮短調查後期進行資料處理的時間。

(a)(iii)

食安中心就第二次調查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有在籌劃調查階段就回應率作出探討，並認為調查的回應率較高將有助確保第二次調查結果具代表性，而且根據外地經驗，類似調查的回應率為 59-80% 不等。此外，特區政府的一些同類調查，例如衛生署的人口健康調查，以及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回應率亦約為 70%。

為了能達至 70% 的回應率，第二次調查採取了諮詢委員會建議提升調查回應率的方法，包括：(一) 良好的時間管理，即精簡訪問(例如省略了第一次調查中的「飲食行為問卷」)；(二) 提供獎勵，從訪問工作一開始進行，就向每位完成訪問的受訪者劃一送出價值港幣 150 元的超市禮券；(三) 加強推廣及公眾宣傳，舉行新聞發布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及在食安中心網頁和社交媒體發放消息等。第二次調查的招標文件已反映措施(一)及(二)，諮詢委員會就措施(三)亦早作決定，並刻意安排於第二次調查展開主要訪問之初進行有關推廣、宣傳及訊息發放，並不是因應審計署的審計工作而推行的補救措施。

(a)(iv)

根據最新的第 34 周(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進度報告，完成個案為 906 宗，訪問員總服務時數為 4454 小時，而該周的服務時數錄得 315 小時，超過招標文件列出的每周基本要求(210 小時)。

相對審計報告所述的第 15 周，第 34 周的情況見有改善，包括：(一) 在訪問進度方面，每周完成訪問個案由第 15 周的 44 宗，升至第 34 周的 70 宗，升幅約六成；(二) 在訪問員提供的每周服務時數方面，由第 15 周的 213 小時，升至第 34 周的 315 小時，升幅約五成；(三) 在初步回應率方面，由第 15 周的 42% 升至第 34 周的 47%。

參照近期進度，承辦商預計整個主要訪問調查工作需要約兩年才能完成，比預期目標延遲約一年。然而，由於第二次調查採用了電腦介面進行訪問，所收集的資料於訪問期間同時輸入電腦並初步核實相關數據的準確性，這將有助減省調查後期資料處理的時間，期望可無須按預期 12 個月才完成後期的數據處理工作，使整個調查不必延遲一整年。食安中心會繼續督促承辦商加快進度，並盡早為後期的數據處理工作做準備，希望能盡量縮短數據處理時間，及早完成整個調查。食安中心亦會按需要加強宣傳以期提升回應率。

(a)(v)

第一次調查採用的紙問卷見附件一。第二次調查以電腦介面取代紙問卷，問卷的印本見附件二。

兩次調查的問卷分別如下：

(一)第一次調查的問卷有三部分，而第二次調查省略了「飲食行為問卷」，精簡訪問內容至兩部分，以及大幅減少了食物頻率問卷 (Food Frequency Questionnaire) 的題目數量 (由 112 題減至 36 題)，符合諮詢委員會建議良好時間管理，以提升回應率；

(二)第二次調查的 24 小時膳食回顧問卷 (24 Hour Dietary Recall Questionnaire) 較深入收集有關食物烹調方法等資料，以強化資料庫，有助優化食物安全風險評估的工作；以及

(三)第一次調查採用紙問卷進行訪問，而第二次調查採用了電腦介面，以直接輸入受訪者提供的資料並即時進行初步分析，有助縮短往後處理數據的時間。

(a)(vi), (vii)

第一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服務合約中，已包含了一些保障政府權益的條款，以補償因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有關要求而令政府蒙受的損失。例如，若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有關要求，或其履行服務的表現未能得到政府滿意，政府有權不向承辦商發放合約款項。此外，如承辦商未能滿足合約要求，政府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加上，假如合約予以終止而政府須另行安排從其他來源尋求未完成的服務，政府可向承辦商追討相關的額外支出。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一及附件二並無在此隨附。**

食安中心就第一次調查在部門內部成立了由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為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監督承辦商表現和工作進度、向承辦商提供指導，以及跟進調查的進展和結果。

就第一次調查有關延長合約期、改善招募方法，以及提高合約金額的更改合約安排，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其後，有關延長合約期的更改合約安排，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

(b)

除了在合約中提及的監察措施，食安中心一直就承辦商具體可予改善的事宜，透過會議、電話和電郵向承辦商作出指導，並要求承辦商立即予以跟進。食安中心於2018年7月18日(第13周後)曾向承辦商發出信件，要求承辦商加快進行訪問工作。承辦商收到信件後，在第14周和第15周增加了訪問員的服務時數，訪問工作進度有見改善。食安中心其後於2018年10月18日及11月23日再度去函承辦商，要求承辦商改善進度及糾正相關情況。信件見附件三。考慮到信件內容牽涉與合約有關尚未完成的活動和承辦商的一些敏感資料，相關資料已被適當地遮蓋，本署亦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不宜公開有關信件，以免對合約的履行構成影響。

(c)

就有關進行青年人口食物消費量調查方面，食環署在2000年，即進行第一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之前，已進行了中學生食物消費量調查，所收集的數據可用作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因此，在2005年進行的第一次調查未有涵蓋20歲以下的青年人。

就第二次調查，諮詢委員會曾探討把調查涵蓋年齡下調的可行性，但認為技術執行上有困難。諮詢委員會發現如把“18-29歲”年齡組別擴大至“15-29歲”以涵蓋較年輕群組，會因為仍在求學階段和已投身職場的受訪者飲食習慣差異，而造成調查結果難以詮釋；但如在調查新增獨立的“12-17歲”年齡組別，並按其男女性別劃分，則會基於此兩個年齡及性別分組的人口基數特別細(相較於其餘以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組別，包括“18-29歲”、“30-49歲”、“50-64歲”，以及“65歲或以上”的男女組別)，導致整個調查的抽樣比例需要重整，以統計學計算的最少成功受訪者總數會由4800人大幅增加至12000人。因此，諮詢委員會當時認為進行另一個涵蓋較年輕群組的食物消費量調查較為可行。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三並無在此隨附。**

現時，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訪問工作正在進行，食安中心同時亦已為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展開前期工作，正研究國際間不同國家/地區為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模式，例如調查針對哪些目標群組、年齡組別的分類、受訪者的數目、抽樣方式、數據收集方法、問卷設計等，以計劃適合本地情況的相關食物消費量調查。研究工作預計在2020年完成，食安中心屆時會參考過往的經驗並因應資源情況，就進行較年輕群組的調查進一步擬訂各項執行細節。

(d)

食安中心為總膳食研究涵蓋的物質釐訂先後次序的準則如下：(i) 國際組織(例如世衛組織)的建議；(ii) 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以及(iii) 市民的關注程度。食安中心根據上述準則評定各樣物質為“高”、“中”或“低”級別，以揀選研究涵蓋的物質。食安中心進行的自我評估報告指出，首個總膳食研究所揀選的物質已涵蓋了大部分當時國際組織評定為高優先級別物質。然而，考慮到某些物質在食物中的穩定性較低並會隨時間分解、資源運用和實驗室檢測容量限制等因素，有部分被列為高優先級別的物质(包括甲醛)未能涵蓋於首個總膳食研究中。

由於檢測香港市民所進食的每一種食物實際上並不可行，食安中心遂根據市民的食物消費量模式，從食物消費量數據中挑選具代表性的食物，從而制定總膳食研究食物名單，以把分析的食物數量設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亦是國際間進行總膳食研究的慣常做法。從食物消費量數據挑選食物的準則包括：(i) 市民通常食用的食物；及(ii) 某些物質含量可能偏高的食物(即使消費量可能偏低)。首個總膳食研究共納入150種食物進行抽樣和化驗分析，這150項食物已佔市民日常膳食的88%。小部分有機會含較大量研究範圍內物質的部分食物(例如海藻、乾果等)，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未有涵蓋於首個總膳食研究中。

(e)

食安中心日後進行總膳食研究時，會參考該中心就首個總膳食研究的自我評估結果和所得經驗，並將優先考慮涵蓋未有於首個總膳食研究中研究的高優先級別物質，以及將優化食物名單以更全面和有效地涵蓋具代表性的食物。此外，食安中心亦會留意國際食物安全機關倡議的最新做法，以改善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的工作。

食物消費量資料是估算膳食攝入量及進行總膳食研究的先決條件。食安中心現正進行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當這調查完成後，食安中心會運用已更新的食物消費量資料，進行第二次總膳食研究。

(f)

每年，食安中心會就訂定來年的風險評估研究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意見。

專家委員會在 2017 年 9 月的會議為 2018 年度的風險評估研究項目作出審議和提供意見，期間有委員建議日後可引入計分機制以便委員討論及揀選風險評估研究項目。

食安中心於 2018 年 9 月舉行的專家委員會會議為揀選 2019 年度風險評估研究項目引入新機制。在新機制下，每項建議的風險評估研究項目均會根據以下準則評定為“高”、“中”或“低”級別，以便專家委員作出討論：

- (a) 項目與公眾健康有否重大關係及受公眾關注；
- (b) 項目能否幫助解決風險管理問題和有助制訂風險管理方案；
- (c) 項目研究結果能否在檢討法例時協助提供科學支援；及
- (d) 項目對公眾教育是否重要，包括為業界度身制訂指引／實務守則。

專家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歡迎推行新機制，並認為此機制有效。

(g)

食物安全中心以科學為本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後的風險水平和公眾對這些風險的認知程度，制定相關的風險傳達策略。

基本上，各風險評估研究項目的報告、摘要、簡報投影片和新聞稿均會上載到相關的專頁。

此外，食安中心就不同受眾的需要制定相關的資訊和建議。舉例來說，給予公眾的資訊會採用簡單易明的語言於中心刊物、網頁和社交媒體發布，並透過指引向業界提供意見，以便他們在日常運作中實踐食安中心的建議。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於2018年10月把各風險評估研究報告及其相關補充資料歸納在相應研究專題網頁，以更方便市民取得有關資料。

(h)(i)

防腐劑及抗氧化劑都是常用於食物的添加劑，以防止食物變壞，延長食物保質期。防腐劑能抑制微生物，而抗氧化劑則是用作對抗氧化作用。

脂肪及油（特別是不飽和類），以及含有這些成分的食物最常出現氧化問題。當脂肪與氧氣產生化學反應及分解，就會產生不良味道和氣味，令食物出現酸敗。酸敗食物未必會引致食物中毒，但卻會發出異味和變得難吃。因此，有些食物生產商會在脂肪和油含量高的食物中使用抗氧化劑，以求延緩出現或減慢氧化作用引起的酸敗過程。

在本港，抗氧化劑的使用受《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規管，該規例訂明在指明食物（包括植物油脂）可使用的抗氧化劑的種類及最高准許含量。獲准在本港使用的食物添加劑包含抗氧化劑全部均安全，進食加入容許含量的抗氧化劑的食物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

(h)(ii)

在同一個食物監察項目中，食安中心共抽取60個油樣本作抗氧化劑測試，全部樣本通過檢測。此外，食安中心在2015至2018年11月底共抽取約600個油樣本作抗氧化劑測試，全部樣本通過檢測。

(h)(iii)

有關油產品包裝於一個密封的容器內，在樣本送往化驗所前一直妥善放在食安中心辦公室內沒有陽光直接照射的櫃子裏。

(h)(iv)

抗氧化劑在抑制或延遲食物的氧化過程中，本身亦會隨時間被氧化而令水平下降。氧化過程受多個不同環境因素影響，當中主要包括空氣中的氧氣含量、溫度、光源的接觸等。就脂肪及油脂而言，大部分是經過被滲透在食物中的氧氣所氧化而造成酸敗。

由於有關的油產品是包裝於一個密封的容器內，滲透到食物的氧氣含量有限，加上產品儲存於室溫及沒有陽光直射的環境下，因此有關產品的抗氧化劑水平受環境因素影響而下降的幅度不大。

(h)(v)

根據我們的了解，目前香港並沒有合資格的私營化驗所，能夠提供在食物中抗氧化劑測試方面的服務。

(h)(vi)

新的工作指引已於 2018 年 10 月頒布食安中心的工作人員，並即時生效（見附件四）。有關指引乃內部文件，涉及部門執法細節，不宜公開，否則可能影響執法工作。

透過現時的食物監察系統，食安中心掌握有關抽取食物樣本的資料，例如樣本抽取日期及測試結果日期，並可就食物樣本資料輸出及編印管理報告。食安中心現正強化有關系統，以加強對樣本送遞往化驗室的監察和監管。

— 完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四並無在此隨附。**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867-5408 傳真 Fax: 2530-1368

本函檔號：FEHD CFS/1-125/55/3 C

來函檔號：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你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來函，要求本署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一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列於附頁，以供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周錦玉



代行)

2019 年 1 月 4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號碼：2526 375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號碼：2536 9731)
財經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來信

(a)

食安中心是國際食品安全當局網絡（INFOSA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定聯絡點，獲INFOSAN主動發放188個屬世界衛生組織成員的食品安全當局發出的緊急食品安全事件資訊。此外，食安中心透過該中心的食物事故監察系統(FISS)定期監察其他經濟體的食品安全當局的中、英文網站，以收集涉及該些經濟體的食物事故資訊和情報。

如跟進調查有關資訊的結果顯示該食物事故所涉及的問題食品有於本地流通，並對本港市民健康構成影響及/或不符本港法例規定，食安中心會採取一項或多項風險管理及傳達措施，包括發出新聞公報、發出業界警報及進行食物回收行動。

業界警報是透過電子媒介發給已登記接受有關警報的個別業界商戶。關於2013年曾發出近300次業界警報，食安中心並未能根據記錄找出該年發出業界警報次數似乎偏高的確實原因，不排除因為當時食安中心早期引入業界警報機制時，在決定甚麼情況下須發出業界警報的處理尚未成熟，因而可能不必要地多發了業界警報。

(b)

有關審計報告第一章個案8及9的詳情，請參閱本署2019年1月2日書面回覆立法會賬目委員會的資料第(r)部分。

(c)

食安中心向食品商提供的「食物回收指引」載於食安中心網頁，請參閱附件一。有關食安中心就監察食物回收行動及改善其完成度已/會實施的措施，已載於本署2019年1月2日書面資料第(s)部分，當中包括更新網頁上的「食物回收指引」，使食品商能有效及清晰地進行回收行動。食安中心已就此於2018年12月14日的業界諮詢會作出簡介，以收集業界意見。新指引將會在2019年第一季完成。

如食品商未有遵照「食物回收指引」進行回收行動，食環署署長可按需要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命令食品商回收該等食物。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一，請參閱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d)

就審計報告表十內所載的23宗食物回收行動詳情，已在本署2019年1月2日的書面資料第(s)部分提供。該23宗食物回收行動所回收的食物數量一覽表載於附件二。

食安中心已實施改善措施，主動密切監察食品商進行食物回收的整個過程，並定期要求食品商提交進度報告。食安中心即將在網頁上更新的「食物回收指引」，亦會明示食品商必須在食安中心人員監督下才可銷毀回收的食物。

在大型食物事故發生時，食安中心會靈活調配人手處理各項工作，包括確保食品商在收到食安中心指示後把受影響食品下架，停止在市場售賣及作出回收；以及對相關代理商及零售商進行核查，確保受影響食品不會流入市場。以2017年處理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事件為例，食安中心於2017年3月21日得悉傳媒報道有關巴西出口的肉類品質出現問題，即時與巴西有關當局聯繫，同時為審慎起見，決定採取預防性措施，即日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並立即把有關措施通知巴西有關當局以及本地業界。是次事件涉及的巴西肉類和禽肉共92,337公斤，收回了89,217公斤，回收百分比是97%。

(e)

見上文(c)段。

(f)

食環署設有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備存各項投訴的資料。食安中心亦另外備存有關食物投訴個案資料庫，包括被投訴的食物類型和屢被食物投訴的店鋪等。

食安中心於2018年10月優化了有關資料庫，包括增加記錄被投訴食物的來源地。食安中心正研究設立一套新的資料庫系統，以備存食物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度，以便更全面地監察食物投訴個案的處理。

此外，食安中心於2017年成立了專責隊伍，全面檢討及分階段理順和規範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制度的運作工序、大規模重整其資訊系統以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其數據管理及分析能力。有關工作有助加強食安中心對進口食物的規管、食物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及溯源能力。

(g) (i)

有關食安中心處理各種食物投訴的流程表，請參閱附件三。相關的內部指引見附件四。(只有英文版本)。有關守則及指引乃內部文件，涉及部門執法細節，不宜公開，否則可能影響執法工作。

(g) (ii)及(iii)

向食環署提出的食物投訴會先由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處理，其後再轉介食安中心跟進。2017年共有5,569宗食物投訴交由食安中心跟進，按投訴類別分類如下：

投訴類別	投訴數目
● 投訴人有提交證物、「食物投訴供詞」及願意出庭作證	586
● 投訴人有提交證物，但拒絕提供「食物投訴供詞」及出庭作證	1,403
● 投訴人沒有提交任何證物	3,580
總數：	5,569

食安中心人員於2017年合共3,584次到涉及食物投訴的店鋪進行調查及抽取食物樣本。同年，食安中心向涉事店鋪共發出警告信1,013封，以及提出共149宗涉及食物投訴的檢控，當中146宗被定罪，涉及罰款500至20,000元，另外有兩宗獲裁定無罪以及一宗正等候裁決。

2017年，全港共有3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因涉及食物投訴及違反相關法例，經食安中心提出檢控及定罪後，被本署暫時吊銷其牌照7天。

(g) (iv)

食安中心就「食物有礙健康」的食物投訴分類主要是有關投訴人聲稱進食涉事食物後感到不適的個案。涉事食物的例子包括壽司、魚生、雪糕等。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三及附件四並無在此隨附。**

(h) (i)

食安中心處理的食物投訴個案從2014年的4,294宗增加到2017年的5,569宗，增幅為30% (共1,275宗)。食安中心就有關食物投訴增長的分析如下：(i) 所有食物投訴均為單一/零星事件，並沒有流行病學相連的個案；(ii)在2017年有數個廣泛的食品謠傳，包括假米、假紫菜和假蛋，引致涉及「假裝/冒充的食物」的投訴在該年顯著上升；以及 (iii)有個別市民針對性向個別店鋪提出食物投訴，例如有一名市民就某連鎖超級市場在2017年提出了共140宗食物投訴個案。

(h) (ii)

食安中心設有食物投訴小組，由助理署長（風險管理）督導及一名高級環境衛生總監協助管理食物投訴的處理。該小組在2014年至2017年的人手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衛生督察職系				
環境衛生總監 (註)	1	1	1	1
衛生總督察	1	1	1	0
高級衛生督察	1	2	3	3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13	12	13	14
其他職系				
二級行政主任 (註)	1	1	1	1
文書助理	2	2	2	2
二級工人	3	3	3	3
總計	22	22	24	24

註：環境衛生總監及二級行政主任亦負責處理食物標籤工作。

(h) (iii)

2017年有數個廣泛的食品謠傳，包括假米、假紫菜和假蛋，引起公眾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在該年共118宗涉及「假裝/冒充的食物」的食物投訴中，有88宗涉及假米及米製品，另有8宗涉及假蛋及6宗涉及假紫菜。

食安中心對該118宗投訴了進行徹底調查，包括抽檢食物樣本進行測試，檢測結果全部合格，所有投訴個案不成立。食安中心亦有透用其社交平台發布資訊澄清有關謠傳，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h) (iv)

食安中心於2017年共處理733宗「食物變壞」的投訴，當中49宗投訴成立，涉事食物主要包括肉類或其他肉製品、奶類或其他奶製品、蔬菜及水果等，另外684宗投訴不成立。

就投訴成立的個案，食安中心於2017年共發出43封警告信及提出6宗檢控，當中5宗被定罪，涉及罰款3,000至50,000元。另外有一宗獲裁定無罪。

(i)

食安中心就審計報告第一章《表十三》有關2017年結束投訴個案所需時間及涉及檢控個案的更新資料載於下表：

接獲投訴日期 與其後結案日期 兩者相距的時間 (天)	投訴個案		起訴個案 數目 (註)	
	數目 (更新)	百分比 (更新)		
0 至 30	2,116	38%	-	
31 至 60	806	15%	-	
61 至 90	637	11%	-	
91 至 120	461	8%	-	
121 至 150	391	7%	21	
151 至 180	529	10%	72	
181 至 210	498	9%	46	
211 至 240	101	2%	8	
241 至 270	17		1	
271 至 300	4		-	
301 至 330	3		-	
331 至 360	2		-	
361 至 390	2		-	
391 至 420	1		-	
421 至 432	1		1	
合計：	5,569		100%	149

註：有關起訴個案均在法定時限內提出，結案日期取決於法庭審理和完成有關司法程序所需的時間。

(j)

食安中心原有處理食物投訴指引訂明調查人員在跟進投訴時，如預計涉事食物屬特定類別的產品(例如冰凍甜點、奶類或其他奶製品、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燒味鹵味等)，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

考慮到時令及節慶食品在市場的供應有時限，食安中心已於2018年5月修訂有關指引，將時令及節慶食品亦納入所述指引。中心會繼續定期覆核指引，在需要時作出修訂及更新。

(k)

食安中心於2018年5月修訂的指引訂明調查人員在跟進行動時，一旦預計涉事食物屬時令或特定類別的產品，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自2018年5月1日至12月15日，食安中心無須先抽取監察樣本而直接抽取執法樣本的投訴個案有318個，當中有3個的檢測結果不合格，並在確認檢測結果不合格後的24小時內作出公布。食安中心亦會就上述不合格檢測結果向涉事銷售商/製造商提出檢控。

(l) (i)

食安中心於2006年5月成立，並同步推出其網站，該網站頁面按年瀏覽量、點擊量和訪問量統計數據如下(為約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頁面瀏覽量	18 萬	301 萬	1,043 萬	916 萬	1,422 萬	1,492 萬	1,894 萬	2,123 萬	2,887 萬	2,074 萬	2,358 萬	3,094 萬
點擊量	146 萬	2,440 萬	7,479 萬	5,304 萬	6,384 萬	7,072 萬	8,166 萬	9,408 萬	1 億 5,036 萬	1 億 4,763 萬	1 億 2,797 萬	1 億 4,247 萬
訪問量	5 萬	61 萬	146 萬	143 萬	152 萬	166 萬	184 萬	213 萬	310 萬	300 萬	333 萬	489 萬

(1) (ii)

食安中心於2013年10月設立臉書，其“讚好”數量從2016年12月11日的7,335增加到2018年12月31日的12,179。

食安中心臉書於2018年的總接觸為964,511。

(1) (iii)

食安中心於2015年1月設立「全城減鹽減糖」臉書專頁，並於2017年翻新了該專頁，引入了年輕化、輕鬆及潮流元素，以提升專頁的吸引力，作為向公眾推廣減鹽及減糖訊息及活動資訊的重點平台。該臉書專頁的“讚好”數量於2018年12月31日達到9,511。

於2018年，“全城減鹽減糖” 臉書專頁的總接觸為1,677,003。

(1) (iv)

為加強推廣減少食物中鹽和糖的信息，食安中心於2018年7月設立全城減鹽減糖 Instagram 專頁。截至2018年12月底，該專頁的粉絲數目為1,623。

(1) (v)

食安中心於2014年4月設立其流動應用程式，截至2018年12月底，該應用程式的累計下載量為19,214。

(1) (vi)

截至2018年12月底，食安中心快速預警系統的用戶數量為100,941。

2017年該系統發送了共84條快速警報消息。

(m)

食安中心不時通過各種渠道向公眾提供食物安全信息，例如新聞稿、食安中心臉書、食安通訊（紙版和電子版）、小冊子和海報。食安中心亦定期舉辦工作坊、講座及巡迴展覽，務求把食物安全訊息傳達到社會不同階層。就影響公眾或公眾關注的食安事故或食安訊息，食安中心會發出新聞稿，並同時越來越多透過食安中心臉書發放有關訊息。根據食安中心的經驗，食安中心發放的食

物安全訊息是否深入社會不同階層，關鍵在於公眾對於有關訊息的關注度，例如食安中心近期勸戒公眾切勿生吃鮭魚魚生及進食未經煮熟的本地飼養生蠔等訊息，均深入社會不同階層。

(n)

表十六陳述的社區組織展覽，是指該些由社區組織舉辦但借用食安中心展板及物資的食物安全展覽。每年有多少個社區組織展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組織該年的活動安排、有關組織是否選取食物安全為主題舉辦展覽，有關組織是否需要借用食安中心展板及物資舉辦食物安全展覽等。食安中心會考慮如何向社區組織發放資訊，讓這些組織得知可以借用食安中心展板及物資舉辦食物安全展覽。社區組織展覽的參加人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展覽地點、開放時間、社區組織動員力，以及同場是否有其他類型活動，例如遊戲攤位及派送紀念品等。在 2017 年舉辦的 13 個社區組織展覽載於下表：

2017 年社區組織展覽		
組織名稱	地點	開放時間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	尖沙咀九龍公園	08:45 to 18:15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09:30 to 16:30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09:30 to 16:30
一家人	慈雲山社區會堂	13:30 to 17:00
獅子會中學	獅子會中學	08:00 to 17:00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09:30 to 16:30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09:30 to 16:30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09:30 to 16:30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良景邨	11:00 to 19:00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友愛邨	11:00 to 19:00
馬頭涌官立小學	馬頭涌官立小學	08:00 to 15:00
香港遊樂場協會	北角港運中心二樓	10:00 to 22:00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香港仔海濱公園	14:00 to 17:00

(o)

食安中心在不同地點的公共街市舉辦巡迴展覽，以往一般展覽時間是週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主要是考慮人手及運作安排。參考審計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已計劃延長有關展覽時間至下午 6 時，並會進一步探索其他優化措施，包括外聘工作人員在巡迴展覽當值、在不同地點舉辦巡迴展覽、延長展覽時間至下午 8 時，以及在週末舉行展覽等，以提高參觀人數。

食安中心除了上傳展覽的資訊到食安中心網站外，亦會進一步加強宣傳，例如向電子資訊訂閱者提供有關展覽資訊，以推廣有關展覽。

(p)、(q)、(r) 及 (t)

「食物安全『誠』諾」及「減鹽、糖、油，我做！」計劃屬食安中心風險傳達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計劃的推廣宣傳主要透過食安中心的年度活動「食物安全日」，以及食物安全廣播站和食物安全通訊內的文章推廣至業界和公眾，有關的年度開支包含在風險傳達組的總開支之內，未能獨立分割計算。

「食物安全『誠』諾」是一項自願性的計劃，以鼓勵業界於日常運作中緊記及認真實行「食物安全五要點」。考慮到無論個別食物業處所是否參與「食物安全『誠』諾」，有關處所均受各項發牌及持牌條件規管，確保食物安全及衛生，此外，食環署亦有推行衛生經理及／或督導員計劃，要求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委任衛生經理及／或督導員，負責監督食物安全及衛生，食安中心將檢討「食物安全『誠』諾」的目標及成效，決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假如經檢討後我們繼續推行「食物安全『誠』諾」，我們會引入改善措施更有效監察參與計劃的食物業處所的承擔。

食物安全與健康飲食息息相關，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包括進食過量的高糖、高鈉或高脂的食物會對身體健康造成負擔，可能會導致過重或肥胖及高血壓，增加患上非傳染病，如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本港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包括規管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透過《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要求預先包裝食品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包括鈉和糖含量。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全民減鹽減糖，有關工作由食物及衛生局、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衛生署、以及食安中心共同推行，以達至協同效應。「減鹽、糖、油，我做！」只是特區政府推動全民減鹽減糖的其中一項措施。

「減鹽、糖、油，我做！」是食安中心於2014年推出的自願性計劃，目的是鼓勵食物業處所在配製食物時參考食安中心為業界提供如何降低食物中糖、脂肪及鈉含量的指引，並接受食客在點菜時提出減鹽、糖、油的要求。過去幾年，食安中心推行「減鹽、糖、油，我做！」計劃的主要挑戰是本港市民大眾對減鹽減糖的接受程度不高，減鹽減糖飲食文化在本港社會未能普及成風，食物業界因而未能洞察減鹽減糖商機，所以食物業處所參與計劃未見積極。食安中心在推廣該計劃方面亦有可改善之處。

針對上述情況，食物及衛生局、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衛生署、以及食安中心過去幾年積極透過「從小做起」、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及加強宣傳教育三方面，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讓市民逐漸改變偏鹹偏甜的飲食習慣，接受一個相對健康的飲食方式，並帶動對減鹽減糖食物的需求，令業界更積極作出配合。有關工作已漸見成效，例如，衛生署於2017/18學年開展的「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目前有12間學校午膳供應商為全港約480間小學提供超過1,200款減鹽午膳餐款，每個餐款平均含鈉量較2013年減了14%；2018年本港一家連鎖快餐店已推出多款鹽含量能符合本港法例低鹽定義的菜式；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透過社交媒體的宣傳工作亦引起公眾興趣及正面迴響。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安中心在本年較早時候已探討如何抓緊過去幾年大力推廣及宣傳減鹽減糖工作的良好基礎及勢頭，與本港食肆合力帶動減鹽減糖新飲食潮流，近月已啟動一項新計劃，主動聯絡本港各大小食肆，募集對減鹽減糖有理念、有承擔以及具影響力的食肆作牽頭及先鋒，在其食肆提供少鹽及／或少糖兼且美味的食物／菜式，或歡迎顧客在點菜時提出減少用鹽及／或糖的要求。我們期望新計劃在2019年初有初步成效，2019年底有更顯著成效。我們會在2019年2月舉辦的大型減鹽減糖宣傳活動為新計劃揭開序幕。「減鹽、糖、油，我做！」將會融入新計劃中。我們會和參與新計劃的食肆緊密溝通，並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挑戰，按需要調整計劃。

(s)

由於食安中心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時，尚未確定推出「減鹽、糖、油，我做！」計劃，所以該流動應用程式在設計上未有就「減鹽、糖、油，我做！」計劃預留搜尋功能。

- 完 -

23 宗食物回收行動一覽表
(2017 年)

處置方法	回收行動宗數	回收產品	回收數量
在食安中心監察下進行處置			
食安中心人員監察全部處置工作	11 (48%)	1. 嬰幼兒配方奶粉	35,803 罐
		2. 腐乳	2,891 盅
		3. 預先包裝嬰兒餅乾	191 包
		4. 雞蛋	3,425 箱
		5. 預先包裝嬰兒食品	174 件
		6. 利賓納	108,681 瓶
		7. 預先包裝沙律產品	116 盒
		8. 能量飲品	16 箱
		9. 預先包裝蕃茄牛肉意大利麵	123 箱
		10. 預先包裝蛋白質棒	1,941 件
		11. 牛奶芝士(註 1)	3.35 公斤
食安中心人員監察部分處置工作 (註 2)	1 (4%)	12. 蘋果提子果汁冰棒	6,459 件
小計	12 (52%)		

不在食安中心監察下進行處置			
由食品商處置		13. 生蠔	11 公斤
		14. 菜湯	13 件
		15. 生蠔	847.58 公斤
		16. 預先包裝羊肚雜碎布甸及血腸產品	180 件
		17. 芝士	48.69 公斤
		18. 松露芝士	70.12 公斤
		19. 預先包裝蔬菜湯	18 盒
小計	7 (31%)		
無須處置			
食物已售罄	3 (13%)	20. 銀魚醬	0 箱
		21. 豬肉醬	0 公斤
		22. 瓶裝西洋菜蜜	0 瓶
回收後發現食物妥當完好(註 3)	1 (4%)	23. 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	89,217 公斤
小計	4 (17%)		
總計	23 (100%)		

註 1：經進口商確認受影響產品只分銷予一食肆，並已全部交回進口商處置，而食安中心有監察進口商處置回收食物。

註 2：食安中心人員有監察進口商處置回收食物，而零售層面的處置工作則由食品商處理。

註 3：食物妥當完好，其後交回食品商。

(譯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43 919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致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的信函收悉。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隨函夾附有關當局的綜合回覆，以供省覽。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9 年 1 月 2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審計處處長

傳真：2537 3210
傳真：2866 2579
傳真：2882 9042
傳真：2116 0183
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第 2 部分：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

問題 1 及 4

根據第 2.2 段，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設立了一個資訊和通訊系統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部門的資訊科技策略和推行工作，並就每項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採取三層的项目監管架構。不過，根據第 2.3 及 2.31 段，虛擬工作站項目及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分別延誤 60 個月及 45 個月，導致預期效益亦延遲實現，包括第 2.16 及 2.27 段所述的提升工作效率和每年節省逾 1 億元費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日後再出現類似的延誤？鑒於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出現重大延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等項目的管治，研究有否改善空間？

答覆

警務處一直致力提高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管治成效，並根據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徹底檢視導致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延誤的主要原因。這兩個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延誤主要是由於(a)招標程序所需要的時間；(b)在推行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困難，例如處理虛擬工作站上應用程式的兼容性問題；及(c)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的複雜程度及系統設計和推行所需要的時間。

有關招標程序，虛擬工作站項目的大幅延誤是由於招標要求嚴格，沒有標書符合要求，故此需要取消首次招標。根據審計署的建議，警務處會改善未來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招標準備工作，避免訂立過高要求，並以淺白易懂的常用詞彙來撰寫標書。

在準備招標文件的過程中，需要與律政司、政府物流服務署和知識產權署等多方面進行諮詢。這個過程需時可能頗長。有見及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3 年與律政司、政府物流服務署和知識產權署共同製定了一套適用於資訊科技項目的招標文件標準條款。警務處自此已採用該標準條款，加快準備招標的工作。

至於在推行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困難方面，汲取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推行的經驗和教訓，龐大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性不應被低估。項目所需要的推行時間也必須在時間表中更切實地反映出來。警務處資訊系統部將來會進行更深入的市場調查，涵蓋更廣闊的範圍以獲取市場資訊，致力了解技術上的不確定因素和可行的對策，特別是在處理新科技或新興技術時，以便於呈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文件中就項目時間表作出更實際的估算。

關於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管理，現有外判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管理理念，包括三層項目監管架構，是根據國際通行的項目管理最佳做法（包括「受控環境下的項目管理」(PRINCE) 所公佈的良好做法）來制定的。在這三層項目監管架構下，最高級別的項目督導委員會負責授權項目支出和確保足夠項目資源、通過項目成果驗收、指導項目變更請求以及審批項目進入下一階段等。作為第二層的項目保證小組會就項目進度的監察、檢定財政預算及時間表與實際的開支及時間的差距，以及考慮項目變更向項目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項目小組會與承辦商緊密合作，提供意見（如用戶需求）、反饋（如系統設計）或驗證/評估項目成果（如進行用戶驗收測試）。項目小組與承辦商會定期舉行進度會議以監察項目進度，並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和項目保證小組匯報重要事項。項目督導委員會和項目保證小組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審議更改要求和項目時間表的變更。例如，鑑於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項目的延誤，項目督導委員會和項目保證小組緊密召開會議，並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別召開了八次會議，審議重大事項並指導項目推展的方向。

根據現行做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編制一份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系統推行的年度進度報告，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該年度進度報告列出了項目的最新進度、最新的財務狀況以及最新的預計推行日期。為確保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能按時推行，保安局會繼續密切審閱警務處所提交的報告，檢定有關偏離項目時間表的詳細理由、警務處/承辦商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對修訂後的項目時間表進行更實際的估算。

警務處會繼續進一步改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管治成效。資訊系統部將整合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以供將來的三層項目監管架構中所有委員會和團隊（即項目督導委員會、項目保證小組和項目小組）參考，以確保將來有機會出任這些崗位的人員能汲取是次經驗和教訓。

問題 5

根據第 2.5 及 2.8 段，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的設計、供應、交付、安裝和推行主要分為兩份合約進行（合約 A 及 B），並輔以合約 A 及 B 以外其他與項目相關的活動。兩份合約的預算費用為 8 億 4,970 萬元（包括由警務處根據 2001 年 1 月進行的市場調查結果就合約 A 擬定的 8 億 1,270 萬元預算費用，以及合約 B 的 3,700 萬元預算費用）。不過，合約 A 及 B 於 2003 年 3 月及 5 月以總價 3 億 7,030 萬元批出，遠低於預算的 8 億 4,970 萬元。該市場調查是否進行得當？警務處有否其他項目的投標價被大幅高估？

答覆

警務處充分理解市場資訊對準備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招標的重要性。合約 A 預算的 8.127 億元，是基於警務處於 2001 年 1 月在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協助下，從 42 間公司獲取預算及技術資料的市場研究（即要求提供資料書）的結果估算的。預算合約費用和最終合約價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合約 A 的中標者既是地面集羣無線電系統技術的主要參與者，也是主要的設備生產商，使其能夠利用本身優勢以降低發展及推行成本。這個特殊情況只為最終的中標者特有，而不適用於其他準投標者。事實上，其餘六個投標者就合約 A 的投標價格為港幣 5.37 億元、5.97 億元、6.54 億元及 8.78 億元（由三個投標者提交）。因此，顯著低於預算的合約價格（即合約 A 的 3.338 億元）完全歸因於最終贏得合約的承辦商。在這種情況下，警務處認為市場研究是按照既定程序妥善進行的。

警務處沒有其他類似項目在預算合約價格和實際合約價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問題 6

根據第 2.7 段及表四，在 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 11 年間，第三代通訊系統的執行委員會（警務處的一個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督導委員會）批出 43 項擴展和提升工作，當中 33 項是在系統於 2006 年 3 月推行後才批出。這 43 個工作項目於 2016 年 2 月或之前才完成，總費用為 3 億 2,200 萬元，由第三代通訊系統分目項下支付。警務處是否同意，倘若合約 A 的投標價沒有被高估，

擴展和提升工作的費用應不可能由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的撥款支付？警務處如何證明該 3 億 2,200 萬元的開支屬於核准撥款的適用範圍？警務處可否提供分析及理據，說明附錄 C 的 43 個工作項目屬於 2001 年撥款文件所載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項目範疇？鑒於第三代通訊系統於 2006 年完成至今已有一段長時間，警務處為何沒有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釐清用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撥款支付擴展和提升工作的開支是否恰當？

答覆

警務處同意如果合約 A 的預算合約價格與實際合約價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便須透過其他資金來源以完成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項目必要的擴展和提升工作。

基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中 CC3 項目的方案，現分析附錄 C 中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項目的 43 項擴展和提升工作及其相關理據如下：

撥款文件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項目方案	擴展和提升工作
(A) <u>提供廣闊的無線電覆蓋範圍</u> ，包括例如 (i) 按項目一貫的意向，將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無線電覆蓋範圍擴展至室內場地；(ii) 為新的過境設施提供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無線電覆蓋，而這些工作是無法在新的過境設施準備好之前提供的；(iii) 因應擴展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無線電覆蓋範圍而必須要擴大系統容量；(iv) 因通訊被不可預見的新建築物所阻擋，為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無線電通訊重新配置微波鏈路；及 (v) 在需求增加的地區加強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無線電通訊能力。	1, 3, 7, 9, 10, 12, 16, 18, 19, 25, 28, 30, 35

撥款文件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項目方案	擴展和提升工作
(B) <u>增強現有系統、替換老化系統以實現可持續運作和關閉過時的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u> ，包括例如(i)改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機房的供電及通風設備，以加強系統的應變能力；(ii)為相關系統更換過時的硬件和軟件，以確保系統繼續正常運行並加強系統安全；及(iii)連接變更後的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系統。	2, 5, 21, 22, 23, 31, 32, 33, 34, 36, 39, 40, 42, 43
(C) <u>為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項目僱用機電工程署服務或合約員工</u> ，作為(i)初期工作的補充資金，例如在警車上安裝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設備，以及因無法預見的世貿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而推遲第三階段推出時間表；或(ii)對擴展和提升工作項目的新承擔額。	4, 8, 13, 15, 17, 26, 29, 38
(D) <u>加強防止竊聽和未經授權接達無線電系統的保護</u> 。	11, 14
(E) <u>改善緊急回應</u> ，例如為控制台操作員提供雙功能耳機（用於無線電和電話通訊），及為警察機動部隊人員提供額外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無線電配件。	20, 24, 41
(F) <u>改善前線人員之間的溝通</u> ，為以不同無線電系統與陸上單位通訊的水警人員，以及新成立的警察機動部隊訓練大隊提供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無線電通訊機。	27, 37
(G) <u>增強指揮及控制能力</u> ，改進指揮及控制中心的視頻設施。	6

內部資金審批權來自項目督導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的「受控環境下的項目管理」(PRINCE)下三層項目監管架構中的最高級別。這些審批經過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所執行的工作有充份理據並在項目範圍內。提交給執行委員會的資金申請均附有詳細的理據。

如上述分析所示，警務處一直認為所有擴展和提升工作與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項目密切相關，並需附帶於項目而推行，因此屬於在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所述的項目範圍內。儘管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中未明確列出部分工作和活動，但如果沒有進行這些工作，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項目便不能被視為已根據項目目標完成。在此理解的基礎上，警務處繼續使用撥款推行相關工作，並在 2015-16 年度結束項目之前，一直根據既定要求透過年度報告向財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報告最新的推行進度。

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在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中就所推行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提供充分資料（如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項目會採用分階段方式推行），並對推行時間表進行切實評估。警務處將致力改善未來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撥款文件的準備工作，以闡明任何預期的分階段實施計劃，以應對技術不明朗因素和不斷變化的情況。

我們亦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在有疑問時，應根據《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¹的指引，就以項目撥款支付擴展和提升工作的開支的做法是否合適，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第 4 部分：其他行動裝備的採購

問題 7

根據第 4.4 及 4.11 段，在 2006-2007 年度，警務處獲撥款 620 萬元，以更換老化的車載電子對抗系統（“電子對抗系統”）。在獲批撥款約 7 年後，期間經過 4 次招標，新電子對抗系統的採購終於在 2014 年完成。警務處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漫長的採購過程無損該系統應對現代威脅的能力，以及相關費用為何？警務處從電子對抗系統的採購工作中汲取了甚麼教訓，以及警務處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日後的採購工作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¹ 《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管制人員的職責”的規定其中包括：(i) 各管制人員須令其本人信納有足夠程序監察開支，以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和範圍；及 (ii) 如有疑問，管制人員應諮詢庫務科的意見。

答覆

電子對抗系統是車載式特定頻譜訊號干擾系統，用於應付現今無線遙控炸彈構成的威脅。警務處在 2014 年順利購置電子對抗系統以前，一直沿用舊有電子對抗車輛，配以其他替代系統。由於警務處同時繼續採用手提型電子對抗系統，故此應付現今遙控炸彈方面的能力並沒有被削弱。雖然該等手提型系統的性能不如車載系統（例如欠缺流動性），但警務處作出了更嚴密的部署，運用現有資源增派人手，以彌補系統的不足。

採購工作展開時，電子對抗系統屬高度敏感的機密設備，涉及嶄新科技的應用，市場上的供應商寥寥可數。由於性質敏感，該等系統通常不會公開推廣。為確保行動效能及基於保安考慮，其功能和性能不會公開討論或向外披露。因此，採購工作是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進行，並加入特定要求以反映嚴格的行動需要。該次採購過程的延長，是因為多次取消招標，當中部份涉及非警務處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多個準供應商未能從外國政府取得所需許可、一名投標者的報價出現嚴重錯誤，以及報價不合理地高於市價。其後在短短數年間，世界各地對電子對抗技術的需求有所增加，加上有關技術急速發展，環球市場有更多供應商可滿足警隊的嚴格要求。由於出現了更多符合資格的供應商和放寬了要求，最終招標工作順利完成。

警務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應盡可能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以及採取更靈活的招標方法處理次要的要求。由於香港的射頻環境極為複雜，有需要使用高性能系統，警務處會在採購周期的市場研究早段，盡力物色更多準供應商。警務處並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把招標規格適當地分為可取的要求和必須符合的要求，確保在切合行動需要的前提下，盡量降低門檻，吸引更多準供應商競投。

問題 8

根據第 4.26(b)段，警務處的紀錄顯示，警務處未有採用先入先出的庫存管理方法，以避免存放期為交付後 3 年的皮靴存放過久。警務處有否採取任何行動改善庫存管理？根據第 4.22 至 4.25 段，在 2014 年及 2015 年，警務處向供應商批出兩份合約，以修補 3 923 雙在 2009 年和 2010 年間生產的野戰皮靴，總費用為 200 萬元。然而，到了 2016 年，再有 64 雙於 2014 年修補的野戰

皮靴出現鞋底鬆脫的問題。經過與供應商磋商及諮詢律政司後，警務處接納供應商的建議，以新皮靴更換於 2014 年修補仍庫存的 599 雙皮靴中的 300 雙。為顧及警務人員對職業安全的關注，警務處於 2017 年 8 月棄置了其餘 299 雙經修補的皮靴。警務處從皮靴修補服務的採購工作中汲取了甚麼教訓？警務處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答覆

前線警務人員在履行執法職務時會穿着野戰皮靴。警務處於 2008 年 1 月決定推行更換計劃，在四年內逐步淘汰舊款野戰皮靴。警務處經考慮截至 2008 年 2 月的皮靴庫存量後，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進行了五輪採購工作，確保能供應新皮靴以切合更換計劃及應付前線人員持續和額外的需求。

自 2012 年 11 月發現野戰皮靴有鞋底鬆脫的問題後，倉庫人員便已着手研究問題成因和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而同時須維持分發皮靴，以應付更換皮靴的持續需要和前線人員的額外需求。在完成修補皮靴以補救鞋底鬆脫的問題之前，倉庫人員基於安全考慮而作出特殊安排，向前線人員分發最新一批野戰皮靴。此舉實為特別應急措施，以確保前線人員在皮靴完全修妥、鞋底鬆脫問題得到解決前，能獲具質素和適當的保護。警務處的一貫做法是按照倉庫管理的原則，採用先入先出的方法管理庫存。

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同應改善庫存管理，留意貨物的保存期限，以避免存放過久。事實上，在發現鞋底鬆脫問題後不久，我們便修訂野戰皮靴的採購合約，把交付規定由依時交付改為「按需要」交付。這有助避免存貨過多，又可維持適當的庫存量以配合行動需要，從而減低存貨出現鞋底鬆脫問題的風險和減少修補的需要。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與用戶單位的溝通，並密切監察存貨實際的消耗情況，以決定何時補充庫存。

根據採購皮靴修補服務汲取的經驗，並與審計署的建議一致，我們充分理解並已提醒全體採購人員，必須把所有重要規定和關鍵條文納入合約文件以保障政府權益。此外，我們認為上述改善庫存管理的措施，能有效避免將來再次出現皮靴存放過久及鞋底鬆脫的問題。

問題 9

根據第 4.32 及 4.34 段，警務處在一項公眾活動後於 2016 年 12 月以第一次報價採購 124 部隨身攝錄機，而於 2017 年 3 月(前後相隔 4 個月)以第二次報價採購 272 部隨身攝錄機，則是為了應付 2017 年 7 月每年一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活動所引致的運作需要。警務處可否解釋，為何沒有將這項每年一度的活動所產生且應可預見的採購需求，與以報價方式進行的第一次採購工作整合，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根據第 4.35(a)段，審計署抽樣審查警務處物料統籌科在 2015-2016 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以報價方式進行的採購，結果發現有 13 宗採購違反《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即在 12 個月內重複採購 13 項行動裝備，而每項的累計價值均超過 143 萬元的報價限額。在該 13 宗採購中，有 7 宗沒有記錄不依從上述規定的理由。警務處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基於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警務處一向致力以循序漸進和審慎的態度採購新的行動裝備，確保公帑得到善用。採購隨身攝錄機便是例子之一。因此，警務處最初只採購少量隨身攝錄機以測試其性能，然後才擴大規模作廣泛採用。經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實地試驗，警務處進行公開招標以採購較大批量的隨身攝錄機，其後在 2016 年 5 月批出合約 G。至於在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進行的採購，主要是為了應付新情況所引致的行動需要。

有關 2016 年 12 月採購 124 部隨身攝錄機的決定，是因為在 2016 年 11 月初的一項公眾活動過後，警務處認為有迫切的行動需要以提升人員的能力，使他們在處理性質相似的公眾活動時可更有效控制衝突和蒐集證據。

至於在 2017 年 3 月採購 272 部隨身攝錄機，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慶典是可預見的周年項目，但 2017 年 7 月 1 日舉行的二十周年慶典，涉及的特別項目及活動遠比往年多，而警隊是在有關籌備工作推展時才得悉細節。此外，2017 年世界各地接連發生多宗恐怖襲擊，增加相關風險。為確保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以及在慶祝活動中能有效執行警務工作，警務處必須進行切實的風險評估，而這些評估只能在較接近有關行動時並取得到更多資料後，才可確切和清楚了解運作上額外需要多少部隨身攝錄機。

警務處有責任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同時也要確保能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下，適時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足夠的行動裝備以便履行執法職務。警務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同應更着力符合《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以及當無法遵守該規定時，把原因記錄在案。就此，我們會研究可否以招標方式大量採購定期需要的物品，並訂明須分批交付或「按需要」交付（例如採購布料及跑鞋）。這樣可以避免在 12 個月內要以報價方式重複購買，導致超出《採購規例》第 246 條規定的財政限額。此外，我們已提醒採購人員，如情況非常特殊，實在無法遵循《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便須把理據詳盡記錄在案。警務處會繼續精益求精，貫徹遵守《採購規例》的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3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5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C 224/52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文件：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現謹附上我們就問題 2 及 3 的回覆於附件供貴處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紫盈  代行)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問題 2 及 3 的回覆

第 2 部分：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問題 2

根據第 2.8 段，《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規定，如管制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須立即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以便保留多餘的款項。然而，在 2009 年 11 月發出合約 A 的最後驗收證明書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卻沒有相應結束項目或向財庫局交代合約 A 和 B 下有 4 億 1,470 萬元未用餘額。審計署就此向警務處查詢，而警務處回應指，第三代通訊系統的項目範疇下仍有需要進行的活動，以及該處已通過提交的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推行周年報告，向財務委員會及財庫局匯報最新的項目推行進度，直至項目於 2015-2016 年度結束為止。財庫局是否知悉合約 A 和 B 下有未用餘額？如是，為何沒有保留該未用餘額？如否，財庫局是否信納警務處已完全遵從《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的規定？

正如審計報告第 2.8(b)段所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通過提交的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推行周年報告，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的推行進度。然而，這些報告並無專門涵蓋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下備付款額超逾所需的資料。

2. 《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規定，如管制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須立即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可予保留多餘的款項。根據審計報告第 2.8(a) 段，警務處當時認為在發出合約 A 的最後驗收證書後，第三代通訊系統的項目範疇下仍有需要進行的活動。由於可能有額外開支需要承付，警務處當時無法確定有關餘額會否轉化為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超逾所需的備付款額，以及若有此情況，款額為何。換句話說，警務處在那個時候沒有理由相信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因此不視為有責任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

3. 儘管如此，因應審計署的審查結果，我們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需要進一步加強監察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即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撥款的行政電腦系統，以及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項下撥款的非行政電腦系統及通訊設備)超逾所需的備付款額。具體而言，除了《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的規定外，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a) 對於立法會在 2019-20 立法年度及以後批准的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當項目所接受的投標價與核准項目預算費內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即達/逾 1,500 萬元或核准項目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 10% (以數額較大者為準)，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並以行政方式保留有關差額；以及
- (b) 在就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徵求財委會批准前，提醒相關管制人員需要遵守的規定，包括《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有關匯報備付款額超逾所需的規定。

問題 3

根據第 2.11 段，警務處告知審計署，為提供更廣闊的無線電覆蓋及確保第三代通訊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的執行委員會(警務處的一個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督導委員會)在核心系統於 2006 年推出後，在未超越項目範圍的前提下，批出 33 個工作項目。不過，根據第 2.12 段，財務委員會所批撥的 9 億 4,800 萬元，旨在把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更換為第三代通訊系統，並不同整體批准在 2006 年推出第三代通訊系統之後約 10 年期間進行擴展和提升工作。《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規定，各管制人員須令其本人信納有足夠程序監察開支，以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和範圍；財庫局可否解釋有關規定，以及警務處於第三代通訊系統推出後以該系統的項目撥款支付擴展和提升工作開支，這做法是否符合該等規定？

4.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和通告訂明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架構。《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通告)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醒管制人員其根據條例所訂的職責。正如通告附件 A 所特別列出，條例第 6(3) 條是條例中的其中一條重要條文，該條文規定開支須以各分目的核準備付款

額為限。為協助管制人員履行條文所訂的職責，通告提醒他們須令其本人信納有足夠程序監察開支，以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及範圍。就警務處的情況而言，正如審計報告第 2.2 段所述，警務處設立了三層監管架構(即項目督導委員會、項目保證小組和項目小組)，以監察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包括監察項目開支，以確保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及範圍。因此，我們認為警務處已有既定程序監察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

5. 不過，我們留意到審計署指出財委會所批撥的 9.48 億元，旨在把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更換為第三代通訊系統，並不同整體批准進行擴展和提升工作。我們同意有需要加強規管和更密切地監察開支。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推行上文第 3 段載列的額外措施。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31522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020780
電郵地址 E-mail : gtmm@gld.gov.hk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 Page : <http://www.gl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GLD CR / 4-35 / 19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8 樓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8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

現謹附上我們就問題 11 及 12 的回覆於附件，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吳方嘉玲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	(傳真號碼：2877 06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210)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6 2579)
	機電工程署署長	(傳真號碼：2882 9042)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第 3 部分：警察車輛的採購

- (11) 根據第 3.7 和 3.8 段，警務處電動車輛在運作上出現的各種問題包括充電時間長、平均可供使用率較低，以及最長行車路程較短。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警務處保養電動房車時，亦發現部分電動房車電池的性能轉差。其他電動車輛的用戶部門在運作上有否出現類似的問題？物流署引入這些電動房車前有否進行試用？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根據第 3.14(a)段，截至 2018 年 9 月為止，仍有 14 部電動房車尚待更換電池。當局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行動加快尚未完成的電池更換工作，並保障政府的利益？

合約 D1 和 D2 所採購的 119 部電動車輛，其中 69 部供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使用，餘下的 50 部則由另外 24 個部門使用。這些部門出現的問題與警務處相似，即電池性能轉差，因此需要更換電池。根據合約條款，如在保用期內發現車輛在設計、物料或造工方面有任何問題，承辦商須為政府修復，並以新的部件取代所有有問題的部件。為保障政府的權益，本署已催促承辦商加快更換電池工作，並密切監察進度。

2. 其他部門亦面對電動車輛行車路程較短的類似情況。部門在考慮運作需要和電動車輛的特性後，已調配有關電動車輛進行涉及包括固定路線、短程行駛及到訪地點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裝備設施等的工作。這些部門在運作上沒有遇到重大的問題。

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報告書》）提及合約 C 所採購的 11 部電動電單車，其中 10 部供警務處使用，餘下的一部則由另外一個部門使用。由於車輛的行車路程較短，部門已安排該部電動電單車作短程行駛。本署沒有收到部門通知使用該部電動電單車後，在運作上遇到其他問題。

4. 至於《報告書》提及合約 E 所採購的 59 部電動電單車，其中 52 部供警務處使用，餘下的七部則由另外三個部門使用。正如《報告書》中提及，整批電單車的電池已被更換。自電池更換工作完成後，本署沒有收到其他部門通知在使用這些電動電單車時，在運作上遇到其他問題。

5. 由於電動車輛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車輛取替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為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政府致力帶頭在政府車隊內採用電動車輛。多年來，政府已就電動車輛進行試用，以探討在政府車隊內使用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行性。

6. 在 2008 年，警務處以一部型號 A^註的電動小型電單車進行小規模的試用，並確定該部車輛適合滿足部門的運作需要。當時，型號 A 是市場上唯一供應的電動小型電單車／電動電單車。警務處需要在 2008 年 5 月的「奧運會火炬接力」行動中使用電動小型電單車。同時，警務處決定對電動小型電單車作較大規模的試用。為滿足上述兩個目的，警務處採購了六部型號 A 的電動小型電單車。由於得到警務處的正面評價，同年另採購了六部型號 A 的電動小型電單車供數個部門試用，以決定電動小型電單車是否適合有關部門的需要。

7. 在 2010 年，環境局為數個部門安排試用型號 B 的電動電單車。由於該電動電單車使用鋰電池，因此行車路程有所增加。型號 B 的表現能滿足部門的日常運作需要。其後，政府安排招標採購電動小型電單車／電動電單車，並在 2011 年採購了 11 部型號 B 的電動電單車（《報告書》所提及的合約 C）。

8. 鑑於過去數年的試用經驗，本署於 2012 年招標採購電動小型電單車／電動電單車，一共採購了 59 部型號 C 的電動電單車（《報告書》所提及的合約 E）。

9. 至於電動汽車的試用方面，環境局於 2009 年 5 月就型號 D 的電動汽車進行試用，有多個部門參與。由於試用結果良好，本署安排招標採購電動汽車，並於 2009 年 8 月為各部門採購了 10 部型號 D 的電動汽車。

10. 由於政府決定在政府車隊內引入更多電動車輛，其後數年，當市場上有供應符合部門一般運作需要的電動汽車型號時，本署亦有安排招標採購電動汽車。本署於 2010 年採購了 11 部型號 E 的電動汽車。當時，由於電動車的行車路程較短，部門調配型號 D 及型號 E 的電動汽車，用於固定路線、一更制及處理到訪地點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裝備設施的工作，所以部門並沒有表示使用電動汽車時有運作上的問題。接著，本署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合共採購了 119 部據報行車路程較型號 D 及型號 E 略佳的型號 F 電動汽車（《報告書》所提及的合約 D1 和 D2）。政府後來發現該批型號 F 的電動汽車，在運作數年後電池性能會轉差，合約承辦商已採取行動更換電池。

11. 隨着香港引入新型號的電動汽車，政府不時為決策局／部門安排試用電動汽車，以便決策局／部門評估電動車輛是否能符合其運作需要。政府將繼續物色環保車輛，並在市場上出現可滿足部門運作需要的合適型號時，以之更換部門車輛。

[註：試用或採購的電動車輛，以代號取代其型號名稱]

12. 就第 3.14(a)段所提及的 14 部警務處電動房車，七部已完成更換電池。承辦商告知暫定將於 2019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完成更換餘下的兩部及五部電動房車。

13. 本署自 2017 年 11 月起，一直催促承辦商加快更換電池，並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承辦商發警告信，催促其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加快電池更換工作。本署亦已通知承辦商，如承辦商未能及時更換電池，本署將不會發還合約按金。除了密切監察更換進度外，本署會等到更換電池工作完成，以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確認已更換的電池性能達標，才發還合約按金予承辦商。

(12) 根據第 3.17 和 3.18 段，物流署於 2016 年 3 月批出供應 129 部大型警察客貨車的合約（合約 F），費用為 6,930 萬元。車輛須分兩批交付，即於 2017 年 6 和 8 月分別交付 66 和 63 部。然而，截至 2017 年 9 月為止，承辦商只交付了 48 部客貨車，而已交付的客貨車又出現問題。八份批予承辦商的採購車輛合約當中，五份合約（包括合約 F）的車輛有遲交付情況。截至 2018 年 9 月為止，承辦商已交付了 124 部客貨車，餘下的五部客貨車因為有質量問題而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拒收。當局已採取／將採取什麼措施，以保證承辦商有能力妥善履行獲批的多份政府合約？根據第 3.20(a) 段，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重新檢查後，124 部已交付的客貨車因可伸縮側梯損壞和防撞桿有裂痕而需要修整。截至 2018 年 10 月為止，部分修整工作仍在進行中。當局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行動加快修整工作？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的合約 F 而言，該合約訂明，如車輛延遲交付，承辦商須就政府在車輛的交付限期至承辦商實際交付可啟用狀態的車輛當日這段期間，因有關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每延誤一星期，承辦商須支付延遲交付車輛的車輛價格的 0.5%，總額最高為該車輛價格的 10%。如果承辦商未能在適用的交付限期後六十(60)天內將延遲交付的車輛或其任何部分以可啟用狀態交付，即使合約中有任何其他條款，政府也有權拒收延遲交付的車輛及／或終止合約。本署自合約獲批以來，一直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車輛交付情況保持緊密聯繫，並已提醒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考慮按合約條件對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承辦商延遲交付時申索算定損害賠償，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扣繳合約款項及／或終止合約。

2. 本署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與承辦商舉行會議，以檢討車輛的交付情況，並按承辦商於會後提交的修訂交付時間表，密切監察尚未交付車輛的交付情況。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於 2018 年 11 月驗收全數 129 部已交付的大型客貨車，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已行使其權利，就延遲交付的車輛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3. 至於其他四份出現延遲交付情況的合約，其中兩份合約的車輛已分別於 2018 年 1 月和 6 月完成交付和驗收。其餘兩份合約的車輛預計於 2019 年 1 月完成交付。本署將與相關採購部門共同密切監察車輛的交付進度，並按合約條件對承辦商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與此同時，相關採購部門已行使／將行使其權利，就延遲交付的車輛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4.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各決策局／部門應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因應情況制訂應變計劃。本署已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資料庫中備存各決策局／部門對承辦商表現所作評估的記錄。各決策局／部門應考慮相關承辦商在過往的表現記錄，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違約風險。

5. 五份涉及延遲交付的合約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獲批，當時承辦商的過往表現獲評為滿意。為保障政府的權益，上述五份合約的標書訂明，只會在驗收車輛後才向承辦商支付 100% 的款項，或分兩階段支付，即政府於接獲承辦商通知車身底盤已完成交付予承辦商並提供第一階段款項的預繳款項保證後，政府才支付第一階段款項。

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於 2018 年 11 月驗收全數 129 部交付的大型客貨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驗收該些車輛後，在保用期內使用車輛時發現一些早期問題。由於承辦商須履行合約責任糾正任何問題，包括在驗收車輛後和在保用期內發現的早期問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作為負責測試和驗收車輛一方，已聯絡並將繼續聯絡承辦商作跟進安排。修整工作涉及 124 部大型客貨車的可伸縮側梯和防撞桿。全數 124 部大型客貨車的可伸縮側梯的重新設計修整工作已經完成，而 90 部大型客貨車的防撞桿修整工作已經完成。其餘 34 部大型客貨車尚未完成的防撞桿部件修整工作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底或之前完成。

7. 合約訂明，如在該大型客貨車的驗收通知日起計的 36 個月保用期內，發現任何一部大型客貨車或其任何部件出現任何問題或故障或短缺，承辦商須就此免費為政府安排維修。承辦商亦須確保在整個保用期內，每部大型客貨車的每年車輛可供使用率不得低於 97%，並為每部大型客貨車在每次未能符合可供使用率時

免費延長保用期六個月，上限為每部大型客貨車總共最多延長 30 個月。倘保用維修出現上升的趨勢，或任何故障期過長，承辦商須確定問題的根源，以及負責修正問題，即使是在保用期後而補救行動仍未完成。倘所實施的補救行動無法解決問題的根源，政府可自行或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工作，以糾正問題。政府因維修或更換工作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一概須由承辦商承擔。倘承辦商未有遵守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包括任何保證條款和未能以達至政府滿意的水平修正違約問題，政府有權終止合約。倘承辦商未有履行其合約責任，本署將在諮詢律政司後，在必要時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協助，以執行合約條款。

機密

機電工程署  EMSD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本署檔號：EMSD CRA/4-35/2/1 Part 4(E.7)(L/M)

Telephone 電話號碼：2808 3847

Facsimile 圖文傳真：2890 7493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來函檔號：CB4/PAC/R71

傳真函件 (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函（檔號：CB4 / PAC / R71）收悉，貴會要求本署就函中附錄所列的問題 10 作出回應。

本署就問題 10 的回應載於附件 1。

已簽署

機電工程署署長
(王錫章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傳真號碼：2877 06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警務處處長（傳真號碼：2866 2579）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116 0183）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賬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3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機電工程署的回應

給機電工程署

第3部分：警察車輛的採購

10) 根據第3.17及3.18段，政府物流服務署於2016年3月批出供應129部大型警察客貨車的合約(合約F)，費用為6,930萬元。車輛須分兩批交付，即於2017年6月和8月分別交付66部和63部。然而，截至2017年9月為止，承辦商只交付了48部客貨車，而已交付的客貨車又出現問題。在8份批予這名承辦商的採購車輛合約中，5份合約(包括合約F)有車輛延遲交付的情況。截至2018年9月為止，承辦商已交付了124部客貨車，餘下的5部客貨車因為有質量問題而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拒收。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承辦商有能力妥善履行獲批的多份政府合約？根據第3.20(a)段，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重新檢查後，124部已交付的客貨車因可伸縮側梯損壞和防撞桿有裂痕而需要修整。截至2018年10月為止，部分修整工作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採取甚麼行動加快修整工作？

為了保障政府在已批出的多份政府合約上的權益，機電工程署已要求承辦商在每份合約開始生效時，提交工程計劃，訂明各階段的主要生產及改裝活動，以便跟進承辦商的表現。此外，機電工程署已進行定期實地視察及對樣本車輛在製造工場內進行驗收測試，並在每輛車輛交付用戶部門前為其進行最後質量檢查。

合約F的129輛大型警察客貨車已於2018年11月13日全部交付香港警務處。就延遲交付車輛一事，機電工程署已行使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收取損害賠償，就每輛延遲交付的車輛扣除最高可達車價10%的費用。

為確保承辦商有能力妥善履行獲批的多份政府合約，機電工程署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合作，引入額外的投標要求，例如增加合約按金、為分階段付款提供預繳款項保證，以及為不同合約階段的認可成果制訂合適的付款時間表，以更好地保障政府的權益。

至於124輛已交付的客貨車在保養期內被發現需要修整可伸縮側梯和防撞桿部件的事宜¹，機電工程署已制訂一個可盡量減少干擾用戶運作的工程計劃，以跟進修整進

¹ 根據合約F，在129輛大型警察客貨車中，有124輛被發現需要進行修整，其餘5輛客貨車在交付香港警務處時，已經在可伸縮側梯裝配了重新設計的套件，並採用新方法安裝防撞桿部件。

度。截至2018年12月27日為止，已分別為124 和 90 輛客貨車完成可伸縮側梯和防撞桿部件的修整工作。其餘34輛客貨車的防撞桿修整工作定於2019年1月底或之前完成，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密切予以監察。根據合約，承辦商需糾正保養期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機電工程署繼續嚴格執行合約條款處理該等缺陷。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71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to L/M (14)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868 3248
TEL 電話： 2626 1130
www.bd.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的來函敬悉。就來函附錄分項要求的各項資料，現謹臚列於本函的附錄中。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潘玉龍先生（電話：3106 8019）。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余寶美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發展局局長（傳真：2899 291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9 年 1 月 7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第 2 部分：招牌監管計劃和巡查

問題 1

根據第 2.6 段，就每份揀選作案頭及/或實地審查的已呈交文件，屋宇署人員會在該署的電腦系統輸入若干特定資料。上述電腦系統會否亦載錄經小型工程文件提供的資料，以作搜尋或追蹤用途？若會，系統載錄的資料為何？若否，小型工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會如何處理，尤其是屋宇署是否只保留文件的印文本或掃描版本？

回應

現時，輸入電腦系統（即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資料包括：

- (a) 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檔案編號；
- (b) 有關處所的位置／地址；
- (c) 呈交文件的收件日期；
- (d) 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相關人士的資料；
- (e) 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僅限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資料；
- (f) 小型工程的項目編號；
- (g) 小型工程的展開日期及完工日期；
- (h) 所有已呈交文件的掃描圖像；
- (i) 審查結果（如審計報告書第 2.6 段所述）；以及
- (j) 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的資料（如小型工程涉及建築物的公用部分）。

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會永久儲存所有已呈交文件，包括指明表格、圖則、照片、設計計算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文件正本會根據政府檔案處的規定在適當時候處置。

問題 2

根據第 2.9 段，屋宇署對進行案頭及實地審查所發現的問題，欠缺跟進行動。鑒於屋宇署已開始更新電腦系統並預計將於 2020 年完成(請參考第 2.16 段)，更新後的電腦系統有何功能及改進，而新特色又能否解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重點提出的問題？在此期間，屋宇署會採取甚麼緊急應對措施，以解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重點提出的問題，尤其是針對懷疑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撤回文件個案，如何改善執行相關政策的情況？

回應

屋宇署計劃在 2020 年推出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的更新版本。更新版本會作出以下改善措施：

- (a) 蒐集更多審查資料，包括識別到的違規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糾正違規之處的進度；
- (b) 增設逾期處理個案自動警示功能，列出個案負責人員的所有審查個案的概況，以便他們管理和安排審查工作。此功能亦加強屋宇署高層管理人員對有關工作的監督和監察；以及
- (c) 編製以下定期報告，以便管理：
 - (i) 出現嚴重違規情況的審查個案的數目及詳情；
 - (ii) 逾期處理的審查個案的數目及詳情；
 - (iii) 已撤回而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詳情；以及
 - (iv) 曾收到警告信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名單。

在完成更新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前，屋宇署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

- (a) 就處理撤回的已呈交文件個案發出書面指示¹；
- (b) 改善現有的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以記錄有嚴重違規情況的審查個案，有關改善工作會於 2019 年年初完成；

¹ 如審計報告書第 2.9(b)段所述，根據屋宇署的既定做法，如果懷疑個案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撤回已呈交文件的做法不會被接納。屋宇署已發出書面指示確認此既定做法，並會將其納入內部運作指引。下文第 4 題的答覆與此相關。

- (c) 現正修訂審查結果的標準記錄表，以區分需要跟進和已糾正的個案；以及
- (d) 現正改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接獲警告信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資料庫，以識別屢次違規者。

問題 3

就第 2.10 段，政府當局分別如何訂定案頭審查及實地審查的樣本數量(即 4%及 2%)，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樣本數量進行檢討？若屋宇署未有檢討上述樣本數量，屋宇署會否同意應即時檢討，有關樣本數量是否適用於查核有關人士有否遵從《建築物條例》的目的？

回應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會隨機揀選²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審查。此外，部分個案則由人手揀選（例如因市民舉報或投訴而開立的個案）。揀選作審查的個案數目一般視乎前一年的審查結果及可動用的人手而定。

如下文表 1 所示，需要跟進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包括與招牌相關的呈交文件）比例有所下降，反映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越來越熟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和《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款，亦反映審查有效遏止不符規定的情況。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所有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審查的整體結果，定期檢討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成效，並適時調整審查個案的數量。

表 1
審查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統計數字

	年份		
	2015	2016	2017
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	115 832	135 187	126 504
揀選作案頭及實地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 ^註	6 742	7 104	7 260
發出的勸諭信數目 ^註	641	299	208

註：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同年獲揀選的審查個案。此外，屋宇署可就特定審查個案發出多於一封勸諭信。

² 隨機揀選不會考慮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類別或級別。

問題 4

根據第 2.11 至 2.14 段，審計署發現案頭及實地審查的跟進行動有延誤及不足。現時是否有任何處理及跟進案頭及實地審查的內部指引？若有，請提供該等指引的副本，以及屋宇署會如何因應審計署重點提出的問題而改善該等指引？若否，屋宇署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回應

屋宇署一直備有與審查有關的內部指引（請參閱附錄 1），而所有審查均按該指引進行。屋宇署正檢討有關內部指引，包括研究為審查訂定切實可行的目標時間、加入上文就第 2 題的回應所述有關如何處理撤回的已呈交文件的指示，以及反映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採取紀律處分的最新政策及程序。

問題 5

在 2015 年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1 章第 2.23(b) 段，審計署建議屋宇署加強其宣傳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的工作。屋宇署因應該報告所採取的措施為何？為何檢核計劃的申請數目仍然偏低(請參考第 2.19 至 2.22 段)？屋宇署會否檢討檢核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應如何改善該計劃，例如為該計劃訂定結束日期，而當局會在計劃結束後進行全港清點及清拆行動，或向招牌擁有人提供誘因(例如若招牌擁有人於某個日期前完成視察及糾正工程，則政府當局會資助部分視察及糾正工程費用)？

回應

正如 2015 年 10 月在政府覆文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所述，屋宇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的推廣策略，包括宣傳刊物及小冊子、屋宇署網站、為業界及公眾舉行的簡介會、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視／電台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此外，本署人員在執法期間與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的招牌擁有人會面時一直致力推廣檢核計劃，包括在進行針對目標街道的招牌進行大規模行動時向有關招牌擁有人推廣計劃（請參閱審計報告書第 3.3 段）。在 2018 年與檢核計劃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

- (a) 在 2018 年 4 月播放的電視節目《警訊》介紹招牌監管制度，並藉以推廣檢核計劃；

- (b) 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連同海報已於 2018 年 9 月推出，新宣傳單張亦正製作當中；以及
- (c) 向持份者發出勸諭信³。

我們會繼續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推廣檢核計劃。

除了上述措施外，我們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就食物業牌照及檢核計劃發布單一證明，以簡化食物業處所申請招牌檢核的程序。

如審計報告書第 2.21(b)段所述，我們發現較多招牌擁有人選擇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和重新豎設招牌，而沒有選擇根據檢核計劃申請檢核招牌。然而，我們認為檢核計劃有其價值，因為計劃能為有意保留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豎設的現存違例招牌的擁有人提供選擇。鑑於違例招牌數目龐大，而且針對招牌的大規模行動自 2012 年才開始進行，我們未有計劃為檢核計劃設定結束日期。另一方面，由於招牌一般為商業目的而豎設，為相關擁有人帶來直接或間接的收入，我們認為使用公帑補貼檢核違例招牌的成本的做法，並不合適。

問題 6 及 7

根據第 2.23 至 2.25 段，在建立一個包含所有合法及通過檢核招牌的更完備資料庫方面，屋宇署並無寸進。然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檢核計劃及大型招牌的批准制度，已為屋宇署提供有關本港所有合法及通過檢核招牌的一切所需資料。有見及此，屋宇署基於甚麼理據，認為建立資料庫屬長遠目標，而非有迫切需要即時進行監察及執法行動？屋宇署會否檢視經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大型招牌批准文件接獲的所有資料，並依據這些資料即時建立有關資料庫？若否，困難之處為何？屋宇署會否同意，就建立該資料庫訂定完成日期？

根據第 2.23(c)段，屋宇署並無關乎豎設或拆除大型招牌的現成數據。鑒於所有上述工程應已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和同意，屋宇署可否解釋，為何沒有相關數據？此外，就需要屋宇署事先批准和同意的所有其他類型的工程而言，屋宇署是否有現成數據？

³ 自 2014 年起，屋宇署分別向主要零售商、連鎖店、銀行、公共交通機構及商會等持份者發出約 300 封勸諭信，鼓勵他們合法豎設新招牌及檢核現存違例招牌。

問題 6 及 7 的綜合回應

如要合法建造招牌，有關人士須得到屋宇署事先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批准及同意程序）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如個案涉及批准及同意程序，有關招牌的資料會載於批准圖則內。為建立現存合法建造的招牌的資料庫，屋宇署需要承擔大量工作，檢索相應的批准圖則、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及檢核呈交文件，並從有關記錄中摘錄相關資料。我們計劃在本年內盡快進行樣本測試，估算從現有建築物記錄摘取有關資料所需要的人手及時間。

問題 8

根據第 2.36 段，屋宇署已於 2018 年 8 月就定期巡查時視察招牌的工作訂定內部目標。具體的目標為何？屋宇署會否定期檢討有關目標？

回應

屋宇署已於 2018 年訂定巡查 10 200 個招牌的目標。我們將根據上一段巡查周期發現的目標招牌數目、近期與招牌相關的事故以及部門人手狀況，定期檢討主動巡查招牌的年度目標。如審計報告書第 2.41 段所述，我們將檢討主動巡查的運作模式，以提高成效，例如記錄已視察的街道路段而非已視察的招牌數目，以精簡流程。屋宇署人員將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清拆令／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以及就主動巡查發現的危險、棄置或正在施工的違例招牌提出檢控。

問題 9

根據第 2.38 段，屋宇署並沒有使用電腦系統，以跟進就定期巡查發現的目標招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屋宇署現時的電腦系統，能否協助該署監察就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度？若否，會否將此項功能列為其中一項更新電腦系統的要求？

回應

目前，主動巡查發現的目標招牌的跟進行動資料，會連同相關樓宇的其他執法資料，以該樓宇為單位輸入屋宇署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作記錄及監察用途。不過，如審計報告書第 2.38 段所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無法從資料庫摘取目標招牌的具體資料，因此未能編製有關在主動巡查後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資料。就此，我們已改進樓宇狀況

資訊系統，從而能註明主動巡查發現的目標招牌，以便監察跟進執法行動的進度。

問題 10

根據第 2.41(d)段，屋宇署已就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拆除通知")和清拆令訂定目標時間。屋宇署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確保迅速發出拆除通知和清拆令，並監察有關進度，尤其是考慮到有關招牌對公眾安全構成即時危險？

回應

屋宇署於 2018 年 10 月把發出「通知」和清拆令的目標時間，分別訂為由進行視察當日起計 30 天內和 150 天內，與公眾舉報個案的目標相同。如上文就第 9 題的回應所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經改進後，個案負責人將管理及安排跟進執法行動，而他們的主管將透過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在定期進度監察會議監察這些個案的跟進行動進度。因應公眾舉報視察招牌及進行主動巡查時，屋宇署如發現有關招牌構成迫切危險，會安排政府承建商立即拆除該些招牌。

第 3 部分：大規模行動和處理舉報

問題 11

根據第 3.4 段，屋宇署的指引建議，只要符合第 3.4(a)至(f)段所列至少兩項準則的街道，當局便有可能考慮進行大規模行動。屋宇署有否進行調查，以識別本港符合上述要求的街道路段數目，從而能適當定出大規模行動的優先次序？若否，為何屋宇署沒有進行上述調查？屋宇署會否同意進行該調查？

回應

如審計報告書第 1.10 段表示，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負責識別危險或違例招牌並採取執法行動。招牌監管小組每年都會因應個案負責人員對負責區域招牌的最新狀況的了解以及既定的揀選準則，選出有問題的街道路段。負責揀選的內部委員會將敲定目標街道路段名單，並提交予屋宇署高層管理人員核准。鑑於招牌監管小組各人員對其負責區域招牌概況有認識較深，掌握最新的信息，加上時間及資源所限，我們認為，現行做法比進行一次性的全港街道巡查，能更有效釐定對個別街道路段展開大規模行動的優次，尤其是招牌的豎設、拆卸及狀況轉變迅速，一次性的全港街道巡查結果很快便會過時。

問題 12

根據第 3.13 段，審計署的實地視察發現有大量大型違例招牌。鑒於部分大型違例招牌位處顯眼位置，屋宇署會否把針對大型違例招牌擁有人的執法行動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此外，就第 3.15 段對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所重點提出的關注事項/困難，屋宇署會如何處理？

回應

正如審計報告書第 3.15 段所述，鑑於在進行執法行動遇到實際困難，並為更有效處理嚴重違規的個案，本署自 2016 年 4 月宣布採用新策略，透過向區域法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B 條申請優先拆卸令，以對大型違例招牌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自實施起至今，本署認為新策略可有效處理豎設作出租用途而招牌狀況經常轉變的大型違例招牌。截至 2018 年 11 月，本署已透過優先拆卸令拆除約 60 個大型招牌⁴。本署會繼續透過優先拆卸令，對情況嚴重或複雜的大型違例招牌個案採取行動。

同時，屋宇署會繼續加強針對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如審計報告書第 3.19 段所述，本署已檢討及修訂針對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的須予以取締準則，並訂定目標時間。本署的目標是在 2018 年通過有關大規模行動發出 170 個清拆令，而在 2017 年大規模行動中，本署共發出了 106 個清拆令。

第 4 部分：法定通知和命令的跟進行動

問題 13

根據第 4.4 至 4.6 段，只有 5% 的拆除通知能在 14 天時限內獲得遵從。鑒於獲發拆除通知的構築物對公眾安全構成即時危險，屋宇署會採取甚麼緊急措施，以清理拆除通知的積壓個案及改善遵從拆除通知的情況？

回應

為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一直重視即時清拆危險招牌的工作。如審計報告書第 1.6(a) 及 1.9(a) 段所述，本署會即時透過政府承建商拆除構成迫切危險的招牌，事前不會發出「通知」。

⁴ 包括招牌擁有人在調查階段（即發出優先拆卸令之前）自願拆除的招牌。

本署已積極採取措施，務求在 2018 年 12 月月底前處理所有 2017 年發出而不獲遵從的「通知」，目前只有少量個案仍在處理中。此外，本署會精簡政府承建商進行代辦工程的程序，並在需要時重新調配資源，確保及時處理已逾期的「通知」。

問題 14

根據第 4.15 至 4.23 段，屋宇署可就沒有遵從拆除通知/清拆令而採取檢控行動，並向擁有人追討進行代辦工程的費用。按照屋宇署現時的做法，所有不獲遵從的個案，不論招牌大小，一律轉介法律事務組，屋宇署認為這做法是否有成效？屋宇署會否認為，若能訂定指引，優先轉介與大型招牌及被識別為第 I 級別招牌有關的不獲遵從個案，是更為合適的做法？

回應

鑑於不獲遵從的清拆令為數甚多，並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本署一直按照現行檢控政策，優先針對新建招牌、威脅生命的違例招牌⁵以及重複違規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如審計報告書第 4.20 段所述，本署法律事務組人員一直按照部門內部指引，審慎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並作出專業判斷，就不獲遵從的招牌清拆令採取檢控行動。

雜項事宜

問題 15

屋宇署會否檢討執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重點提出的其他問題的人手需求？

回應

截至 2018 年 12 月，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共有 4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識別危險或違例招牌並採取執法行動、管理檢核計劃，以及審查就招牌工程而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招牌監管小組的人手狀況，在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

⁵ 招牌造成的風險大小，取決於招牌本身的設計、建造和保養工作。招牌尺寸未必是唯一因素。

Procedures for Audit of Submissions**Background**

The Minor Works Control System (MWCS) is a self regulatory system. Non-ORS will be selected at random for audit to ensure that they generally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BO) and its subsidiary regulations, and deter abuse of the MWCS by the Prescribed Building Professional (PBP)/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PRC). For cases with irregularities found during audit, appropriate warning, enforcement, prosecution and disciplinary act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Audit comprises Audit Fundamental Check (AFC) and Site Audit Check (SAC). The AFC focuses on procedural compliance of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B(MW)R] while the SAC focuses on building safety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BO. Both AFC and SAC wi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Minor Works and Signboard Control Section (MW&SCS). The detailed procedures of AFC and SAC are given in the flow chart in Appendix A.

Selection for Audit

2. Upon receipt, submitted Form MW01, 03, 05 & 06 will be selected randomly by the computer system for audit check. Submissions related to statutory order / notice / direction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audit selection. Once the Form MW01 or MW03 is selected for audit, its corresponding Form MW02 or MW04, when submitted, will be assigned as audit cases automatically.
3. If situation requires, e.g. cases related to reported cases or sensitive issues, SPO may manually select the corresponding submissions for audit.

Full Data Entry in Processing & Enquiry Module (PEM)

4. Clerical staff will enter and scan all information into the PEM for submissions selected for audit. This should be done within **7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bmission so that the Technical Officer(TO)/Survey Officer(SO)/Case Officer/Se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SPO) in the MW&SCS can process the audit selected submissions.

Referral of Site Supervision Plan (SSP) to the Site Monitoring Unit Section (SMS)

5. For an audit-selected submission under notific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Class I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MW (Form MW01) requiring SSP as stipulated by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the SSP and the related documents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SMS through email for audit check within 7 working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submission. If the SSP is required but not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MW submission, after verification by SPO, i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n irregularity under the audit check system.

Audit Fundamental Check (AFC)

6. The submissions are allocated to SO/TO in the MW&SCS in a sequential order. They shall:

- (a) check if the submitted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e.g. the fields in the form, plans and photos etc.;
- (b) if applicable, check the history of the submission (related submissions processed previously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ply letters);
- (c) check consistency of address and works specified in the form and those on the plans and photos;
- (d) check the works specified in the submission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detailed descriptions as stipulated in Schedule 1 & 3 of the B(MW)R;
- (e) verify i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the submission comply with the B(MW)R;
- (f) check whether the structural calculation is provided for Class I MW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Appendix B for the list of MW items for which structural calculation is required);
- (g) make recommendation to Case Officer.

7. Upon completion of checking by SO/TO in the MW&SCS (and SPO in para 5 if appropriate), the submission will be allocated to the Case Officers in the MW&SCS in a sequential order. The Case Officers shall vet the submissions further and record the findings in the computer system.

Site Audit Check (SAC)

8. SAC aims at ensuring that the works specified in the Minor Works Specified Form and the works carried out comply generally with the BO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standard of SAC should in principle be the same as the current "approval and consent" system and in accordance with BD Instruction 6.8.

9. SAC would not be carried out on submissions related to demolition, general building repair, excavation and Class III A/C supporting frame.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Appendix C for more details.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other submissions will be selected randomly for SAC. Depending on the resources strength, this percentage will be reviewed periodically.

10. The Case Officers will carry out desk study before site inspection on submission selected for SAC. During site inspection,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nd photos should be taken for record. The SAC should be carried out within 60 calendar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submission and the result should be recorded in the computer system in the form of a checklist and report as shown in Appendix D.

Pre-commencement Site Audit Check (PSAC) of Class I/II Minor Works

11. PSAC is a kind of SAC which only focuses on “7-day-notification”. Under s30 & s33 of B(MW)R, a notification in the specified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A) not less than 7 day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any class I & Class II minor works. To ensure that the commencement of minor works do not contravene these regul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PSAC to check whether the works have been commenced within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minor works submissions (Day 7). The PSAC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Minor Works Unit (MWU).

12.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submissions for notification of commencement (Form MW01 & MW03) which have been selected for audit check will be further selected randomly for PSAC. The cases will be allocated to the Case Officers in the MWU in a sequential order.

13. The principle of PSAC should be similar to SAC as mentioned in para. 8 to para. 10.

Long Outstanding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Class I/II Minor Works

14. Under s31, s32, s34 & s35 of B(MW)R, a certificate in the specified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BA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any class I & Class II minor works. To ensure that the completion of minor works do not contravene these regul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audit check on suspected cases where their certificates of completion are outstanding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ir notific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works submitted to BD.

15. To screen out the suspected cases, a report will be generated regularly listing out all the cases with completion still outstanding 6 months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notification of

commencement. A letter will be issued to the PBP/PRC concerned to remind them to submit the no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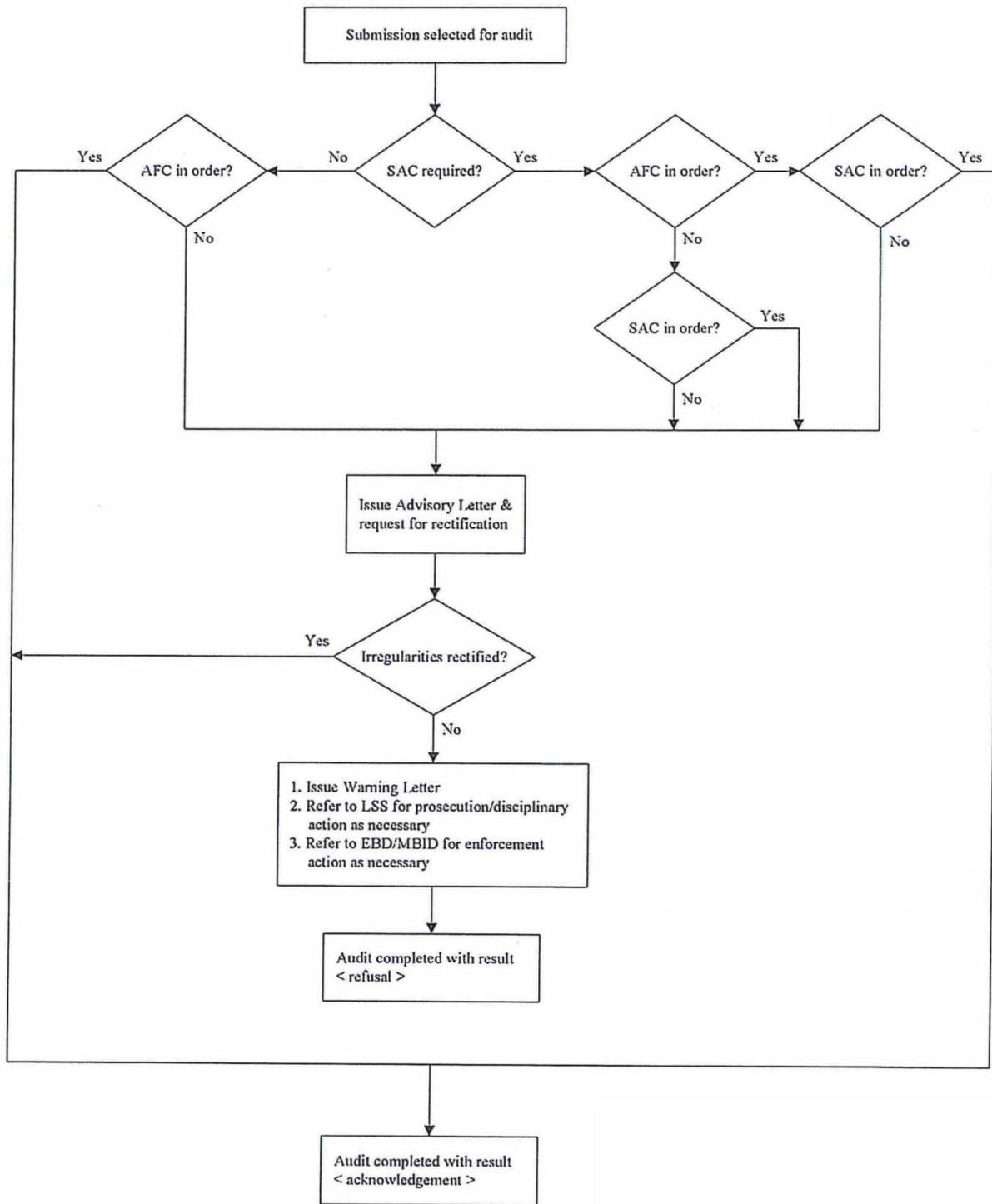
16. If no action is taken by the PBP/PRC concerned in 14 days, the cases involved will be selected randomly for audit check at a certain percentage. The principle of audit should be similar to AFC and SAC as mentioned in para. 6 to para. 10.

Follow-up Action for AFC & SAC

17. The MW&SCS will carry out AFC and SAC/PSAC (if applicable) for the submissions selected for audit. The Case Officers will compile the audit findings, record the details on the computer system and make recommendation to SPO on the following actions where appropriate:

- (a) to notify the PBP/PRC/PAW the irregularities found in the audit checks by issuing an advisory letter (Appendix E);
- (b) to issue warning letter (Appendix F) if the irregularities are not rectified after issuing of advisory letter;
- (c) to refer the case to EBD for enforcement action;
- (d) to refer the case to LSS for prosecution / disciplinary action;

First issue : January 2015
Index under : Minor Works Submissions



Legend

<XXXX> - PEM command

Table for Class I MWs Requiring Structural Calculation under B(MW)R s37

MW Item	Works Description	New Works (N) / A&A (A)	Remark
1.1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internal staircase	N or A	
1.2	Formation of any opening in a slab	A	
1.3	Building works associated with the installa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ervice lift	N or A	
1.4	Building works associated with the installa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tairlift or lifting platform	N or A	
1.5	Removal of any supporting structure for an air-conditioning unit, water cooling tower, solar water heating system or photovoltaic system located on a cantilevered slab		The removal of loading on cantilever slab may affect the back-span structure
1.6	Alteration or removal of any protective barrier	A	
1.7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olid fence wall	N or A	
1.8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external mesh fence	N or A	
1.11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pread footing associated with the carrying out of any other minor works or designated exempted	N or A	
1.12	Excavation works associated with the carrying out of any other minor works or 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		According to APP-57, ELS plans will be required for excavation works: (a) deeper than 2.5m and greater than 5m in length; and (b) liable to affect any road, building, structure, slope steeper than 30 degree or water main 75mm diameter or greater, the affected area being defined as within the 45 degree line up from the base of the excavation to the ground surface
1.13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upporting structure for an antenna or transceiver on the roof of a building	N or A	
1.14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upporting structure for a radio base station solely for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 the form of an equipment cabinet on the roof of a building	N or A	
1.15	Erection, alteration or removal of any external reinforced concrete	N or A	
1.17	Repair of any structural elements		Structural calculation is required if the repair works involve the redistribution of stress in the structural element
1.18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upporting structure for a solar water heating system on-grade or on a slab	N or A	
1.19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upporting structure for a photovoltaic system on-grade or on a slab	N or A	
1.20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projecting signboard	N or A	
1.21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ignboard on the roof of a building	N or A	
1.22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wall signboard	N or A	
1.23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outdoor signboard fixed on-grade	N or A	
1.25	Repair of any underground drain		Associated with 1.12 (Excavation)
1.26	Addi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underground drain	N or A	Associated with 1.12 (Excavation)
1.27	Erection, alteration or removal of any canopy projecting from the external wall	N or A	The removal of canopy may also need calculation if it affects the back-span structure
1.28	Erection, alteration or removal of any metal supporting frame for an air-conditioning unit or any associated air ducts projecting from the external wall	N or A	Cases for erection and alteration require calculation, but case for removal may not require calculation, depending on its effect on parent structure
1.29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supporting structure for an air-conditioning unit, water cooling tower or any associated air ducts on-grade or on a slab	N or A	
1.31	Erection, repair or removal of any panel fixed by metal dowels and fixings onto a wall	N	Cases for repair or removal may not require calculation
1.32	Removal of any internal staircase		May require calculation depending on the effects of the works on parent structure
1.33	Building works associated with the removal of any service lift		May require calculation depending on the effects of the works on parent structure
1.34	Building works associated with the removal of any stairlift or lifting platform		May require calculation depending on the effects of the works on parent structure
1.36	Removal of any underground drain		Associated with 1.12 (Excavation)
1.41	Erection of any non-load bearing block wall, laying of any solid floor screeding, or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aboveground drain	N	Ere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y aboveground drain only may not require calculation
1.43	Erection of any non-load bearing block wall in a flat	N	
1.44	Thickening of any floor slab in a flat by laying solid screeding	N	

Minor Works Item for Site Audit Check (SAC)

Appendix C

Class 1			Class 2			Class 3		
MW item	*Erection/ Installation/ Construction/ Addition/ Laying/ Thickening	*Alteration/ Strengthening/ Formation/ Replacement/ Reinstatement	MW item	*Erection/ Installation/ Construction/ Addition/ Laying/ Thickening	*Alteration/ Strengthening/ Formation/ Replacement/ Reinstatement	MW item	*Erection/ Installation/ Construction/ Addition/ Laying/ Thickening	*Alteration/ Strengthening/ Formation/ Replacement/ Reinstatement
1.1	M	M	2.1	-	M	3.1	-	-
1.2	-	M	2.2	-	-	3.2	-	-
1.3	M	M	2.3	-	M	3.3	-	M
1.4	M	M	2.4	-	-	3.4	-	-
1.5	-	-	2.5	-	M	3.5	-	-
1.6	-	M	2.6	M	M	3.6	M	M
1.7	M	M	2.7	M	M	3.7	-	-
1.8	M	M	2.8	M	M	3.8	-	-
1.9	-	-	2.9	-	-	3.9	M	M
1.10	-	-	2.10	M	M	3.10	-	-
1.11	M	M	2.11	-	-	3.11	M	M
1.12	-	-	2.12	-	-	3.12	-	-
1.13	M	M	2.13	M	M	3.13	M	M
1.14	M	M	2.14	M	M	3.14	M	M
1.15	M	M	2.15	-	-	3.15	M	M
1.16	M	M	2.16	M	M	3.16	S	S
1.17	-	-	2.17	-	-	3.17	S	S
1.18	M	M	2.18	S	S	3.18	-	-
1.19	M	M	2.19	S	S	3.19	-	-
1.20	S	S	2.20	S	S	3.20	-	-
1.21	S	S	2.21	S	S	3.21	-	-
1.22	S	S	2.22	S	S	3.22	-	-
1.23	S	S	2.23	-	S	3.23	M	M
1.24	-	-	2.24	-	-	3.24	-	-
1.25	-	-	2.25	-	-	3.25	M	M
1.26	M	M	2.26	-	-	3.26	-	-
1.27	M	M	2.27	-	-	3.27	-	-
1.28	M	M	2.28	-	-	3.28	-	-
1.29	M	M	2.29	M	M	3.29	M	M
1.30	-	-	2.30	M	M	3.30	-	-
1.31	M	-	2.31	-	-	3.31	M	M
1.32	-	-	2.32	-	-	3.32	-	-
1.33	-	-	2.33	M	M	3.33	-	-
1.34	-	-	2.34	-	-	3.34	-	M
1.35	-	M	2.35	-	M	3.35	-	M
1.36	-	-	2.36	-	-	3.36	-	M
1.37	-	-	2.37	-	-	3.37	-	M
1.38	-	-	2.38	-	-	3.38	-	M
1.39	-	-	2.39	-	-	3.39	M	-
1.40	-	-	2.40	-	-	3.40	M	-
1.41	M	-				3.41	M	-
1.42	-	M				3.42	M	-
1.43	M	-						
1.44	M	-						

Notes:

- 1) "-" - SAC is not required.
- 2) M - MWU to carry out SAC
- 3) S - SBCU to carry out SAC
- 4) SAC for the works involving general building repair, excavation, demolition & Class III a/c supporting frame are not required.
- 5) * Terminology corresponds to relevant items in B(MW)R.

Checklist for Minor Works Submission

[Please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box(es).]

MW Submission No. : MW

1																			
---	--	--	--	--	--	--	--	--	--	--	--	--	--	--	--	--	--	--	--

@ f()

Date of Inspection:

Commencement → ①

Completion → ②

Part I

1. Desk Study Y N NA

a. Works specified in the submissions covered by correct Minor Works

b. Works specifi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st site Inspection record in EB file ?

2. Site Inspection – Inspection Report @ f()

(Applicable to non-ORS for Notice of Commencement only)

①

a. Works specified compatible with site condition ?

b. Adequat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provided on site ?

c. No obvious contravention of BO/Sub-Leg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works ?

(Applicable to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②

d. Completed works on site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ubmission ?

e. No material deviation from submission for commencement ?

f. No contravention of BO/Sub-Leg caused by the completed works amounting to imminent danger or health hazard?

For any N, provide details in Part II if necessary

[Please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box(es).]

Part II

Details of Irregularities identified

3. Initial Action Taken against irregularities

N/A

Inform PBP PRC to rectify irregularities identified on

dd	mm	yyyy							

 on phone. by letter @ f().

Irregularities rectified by PBP completely PRC partly on

dd	mm	yyyy							

 and verified @ f().

4. Follow up Action against Irregularities not rectified

N/A

(Building Works)

ID – s.24AA order recommended

Non-ID – advisory letter recommended

Other Contraventions : _____

(Other irregularities)

MW carried out not by the appropriate PBP/PRC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the PBP PRC Prosecution PRC Recommend

Outstanding irregularities not rectified by the PBP/PRC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the PBP PRC Prosecution PRC Recommend

Inspecting Officer(s):

Signature:		
Name:		
Rank:		
Date:		

Unit Head's endorsement & Date:

INSPECTION REPORT

Name of building: _____

MW No.: _____

Address of building: _____

Date of Inspection: _____

Refer Folio	Location of MW	Description of MW	Photo. Nos.	Recommendations / Comments

Photo Record

	Photo No.:
	Location:
	Description:
	Photo No.:
	Location:
	Description: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71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to L/M (14)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868 3248
TEL 電話： 2626 1130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2019 年 1 月 18 日關於題述審計報告書的來函敬悉。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已臚列於本函附錄。

2. 如欲垂詢，請聯絡下方代行簽署人或本署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潘玉龍先生（電話：3106 8019）。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余寶美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發展局局長（傳真：2899 291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9 年 2 月 1 日

就第 1 題所作回覆

問題：屋宇署可否澄清，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有否內設搜尋功能？舉例而言，可否檢索由同一訂明註冊承建商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之前呈交的所有文件？或按某處所的地點/地址檢索之前已輸入系統的所有文件？

回應：現時，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已內置搜尋功能，可檢索所有(a)由同一訂明註冊承建商或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所呈交，及(b)位於同一位置／地址的小型工程文件。

就第 3 題所作回覆

問題：根據第 3 題所作回覆，揀選作審查的個案數目一般視乎前一年的審查結果及可動用的人手而定。屋宇署可否澄清，在過去數年，進行抽樣審查的比率曾否因可動用的人手而受到限制？

回應：過去五年屋宇署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總數及被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屋宇署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	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
2014	106 829	6 638 (6 000)
2015	115 832	6 742 (6 500)
2016	135 187	7 104 (6 500)
2017	126 504	7 260 (7 200)
2018	125 211	7 093 (7 000)

* 括號表示管制人員報告內的相關預計數字。

如上表所示，在擬定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的年度預算指標時，屋宇署已綜合考慮來年預計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總數、最新的審查結果以及現有人手。如觀察所得，2014 年至 2018 年期

間的預算審查指標和被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實際數目跟隨同期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總數的變化趨勢而相應調整。因此，本署並不認為人手因素曾限制了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數目。

就第 5 題所作回覆

問題： 有關回覆未能提出具說服力的論點，說明商戶有誘因參與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亦因而未見有就檢核計劃提出任何具體改善措施。由此看來，當局似乎欠缺保留檢核計劃的有力理據。就此，屋宇署可否提出論據，說明為何商戶會參與檢核計劃？若屋宇署無法提供有關論據，屋宇署應否更改其策略焦點，改為鼓勵商戶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

回應： 考慮到香港現存的大部分違例招牌正由商戶使用，而有關招牌在促進本地的商業活動及香港繁榮方面有一定存在價值，屋宇署自 2013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的檢核計劃，讓小型違例招牌擁有人除了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外，可以選擇自願參加檢核計劃。此計劃能為部分有意保留現存違例招牌的擁有人提供彈性，可能的原因包括避免影響商業運作、成本考慮等。

儘管檢核計劃接獲的申請並不顯著，但屋宇署連年均均有接獲來自招牌擁有人的申請，亦反映部分招牌擁有人屬意參加檢核計劃，以保留其違例招牌。

此外，檢核計劃既為招牌擁有人提供另一選擇，有時亦可減少屋宇署人員在進行執法工作期間與招牌擁有人的衝突。此外，我們亦認為現階段應觀察為食物業牌照及檢核計劃發布單一證明的措施實施後，檢核計劃的申請數目會否增加。

就第 6 題及第 7 題所作回覆

問題： 請提供開始及結束樣本測試的確切日期。

回應： 抽樣試行預計於 2019 年 7 月展開，並於 2020 年 3 月完成。

就第 9 題所作回覆

問題： 根據有關回覆，現時似乎有兩個獨立的電腦系統，分別是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及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根據當局就第 1 及第 2 題所作的回覆，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似乎只用以處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則用於一般執法用途。屋宇署可否闡述情況是否如此？請詳述屋宇署人員如何利用該兩個獨立的系統，就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回應： 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及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是兩套獨立的電腦系統。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旨在記錄所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呈交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文件，以及利便署方就小型工程呈交文件進行審查工作。誠如本署在 2019 年 1 月 7 日的函件中對第 2 題的回應所述，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正在更新，以便提取更多審查資料，改善屋宇署審查工作的監督和監察情況。另一方面，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旨在處理、記錄及監察涉及根據《建築物條例》對現存樓宇採取執法行動的舉報、投訴、轉介、法定命令／通知、施工令及顧問工作情況。

屋宇署人員可利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查證某招牌是否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這是判斷該招牌是否合法的其中一個途徑。至於所有針對違例／棄置／危險招牌的執法行動，則會通過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處理、記錄和監察。

就第 13 題所作回覆

問題： 屋宇署可否按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的年份提供下列詳細統計數字：已處理多少份不獲遵從的「通知」，以及有多少份這類「通知」仍在處理中？

回應： 過往五年在發出「通知」的同年獲遵從的數目表列如下。一般而言，招牌擁有人需一定時間以便遵從「通知」。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於 2017 年所發出的「通知」中，只有一張仍未獲遵從。本署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工程，以處理此個案。除此之外，所有涉及於 2017 年或之前發出的「通知」，已悉數處理。

至於 2018 年所發出的「通知」，多於四分之一的「通知」(即 170 張) 是於 2018 年第四季發出的。如上所述，招牌擁有人需若干時間遵從「通知」。如招牌擁有人正安排將有關招牌拆除或修葺，屋宇署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而作出處理。儘管如此，屋宇署會提升工作效率，加快處理所有於 2018 年所發出的「通知」，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年份	各年所發出的「通知」數目		
	已發出	同年獲遵從	同年未獲遵從
2014	590	435	155
2015	816	546	270
2016	908	655	253
2017	860	450	410
2018	625	227	39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85-50-4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655 4864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及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謝謝 貴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關題述章節的來信。就信中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問題，本局現回覆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 根據第 2.14 段，請告知：

- (a)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為何需要長期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請分類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及相關人數。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是否有部份聘用作應付經常性及長遠的運作需要？如有，有關情況，與政府僱用合約**

/轉下頁...

僱員的政策(見第 2.13 段)是否相違背，即政府僱用臨時和短期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不時出現的短期、兼職、不斷轉變或波動不定的服務需求。

(b) 根據第 2.14(a)段及表八，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91 名(35%)下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8 名(22%)。請解釋下降的原因為何並列出這些減少了的職位去向(例如已取消、轉為公務員職位或自然流失)。當局有沒有計劃減少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c) 承上題 18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28 名連續受僱 10 年或以上，而最長受僱期更達 18.8 年。請告知該等僱員的主要職責為何？為何港台拒絕將該等僱員納入公務員編制內？

1)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約章》)，香港電台(港台)肩負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致力提供專業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約章》清楚訂明港台屬政府部門，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則和規例。由於港台屬政府部門，其政策及內務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監察，而廣播處長須就港台一切運作及管理事宜負責。

港台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屬於部門日常人力資源管理的範疇，而我們了解港台有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安排。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在商經局的政策及資源支持下，讓港台將共 13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局方會繼續督促港台檢討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服務需要，並適時把該等有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根據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考慮有關的建議。商經局會繼續根據《約章》為港台提供適當支援，並監察港台對於審計報告建議的跟進情況。

至於問題 1(a)至(c)中涉及港台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詳細資料，請參閱港台在第 6 題的回覆。

需要檢討外購程序

2) 根據第 2.27 至 2.34 段，請告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全面審視，當中共有多少外購節目屬於採購物料或服務或取得版權特許；如屬採購物料，有否按《物料供應及

/轉下頁...

採購規例》作出處理；而儘管作為取得版權特許之外購節目，當中如沒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有關規定，會否存在合謀風險；

- 2) 《約章》清楚訂明港台屬政府部門，因此，港台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財務管制、採購事宜上的規則和規例。商經局沒有參與港台日常處理外購節目的工作，但知悉港台因應廉政公署在 2015 年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外購電視節目的報告，並參考《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監管措施，制定了一套外購電視節目守則。

商經局接納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建議，會督促港台全面審視其外購程序，以消除關於合謀風險的疑慮。

- 3) 根據第 2.35 及 2.36 段，當局同意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請告知有關檢討是否完成。若是，結果為何？若否，檢討何時完成？

- 3) 商經局同意審計報告就港台應就外購電台節目制訂外購政策及守則，以及檢視電視和電台的外購程序，並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意見的建議。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商經局已督促港台重新檢討電視及電台外購節目的程序。根據港台提供的資料，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左右完成。商經局會繼續監察港台跟進審計報告建議的情況。

煩請 貴秘書處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本局的回覆，以供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王梓軒



代行)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9 年 1 月 4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85-50-4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655 4864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及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承 貴秘書處 2019 年 1 月 18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關題述章節的函及就第 18(e)項跟進提問，本局回覆如下：

- 1) 就港台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新增「成立至少 15 年」及「曾進行至少 20 個欣賞指數調查」兩項要求，以揀選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服務供應商一事，主管港台的政策局及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展開調查，以了解有關情況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 1) 關於港台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在採購服務時對準供應商加入兩項強制要求一事，本局會要求港台向局方提

/轉下頁...

交詳細書面報告，以了解事件因由和有關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收到報告後會視乎所提交的資料以決定下一步的跟進。如發現有不當行為，當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煩請 貴秘書處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本局的回覆，以供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王梓軒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9年1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 EDB(CDI/ETV)/1-80/3/12(2)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92 580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R71

傳真 Fax Line : (852) 2573 52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5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你於2018年12月14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要求提供回應及/或資料。有關答覆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教育局局長



(吳加聲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88 1421)
廣播處長 (傳真號碼: 2337 24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3210)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2019年1月8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5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教育局局長答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書面提問

背景

教育電視由七十年代的電視廣播模式發展至今，早已改弦易轍，而教育局教育電視小組的工作亦不限於製作教育電視節目，已同時發展其他多媒體資源(一覽表見附錄)。

鑑於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近年教師和學生已減少在課堂內觀看教育電視節目，教育局已把節目劃分章節並剪輯成多個數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以供學校靈活使用，教師更可按需要下載資源。學生可於家中透過互聯網觀看教育電視片段作預習或重溫，善用課堂時間進行深入的解難或鞏固活動，從而提升學與教效能。

為配合現今的使用模式，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在 2016 年進行了革新，新增了一系列功能，包括如採用適應性網頁及無障礙網頁設計；提供節目的章節及其他多媒體資源，讓教師下載使用；以及提供選擇字幕和字幕文本的功能等。革新後的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錄得每年超過 3 百萬點擊率。此外，教育局又於 2012 年底開發了「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數字持續上升，截至 2018 年底，錄得超過 77,000。

為評估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率和效益，教育局自 2002 年起，委聘大專院校或機構進行年度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和教師回饋，持續改善服務質素。但因調查是以學校為單位，由課程統籌主任或科主任收集和整理各科和班別的數據而進行，只能收集在教師安排下學生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的數字，致使調查結果未能全面反映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教育局將優化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使用情況的調查方法，使能更全面地反映教育電視資源的真實使用情況。由於未有全面的使用數字，我們未能簡單地總結為「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不斷減少」。

在其他多媒體視像資源方面，教育局教育電視小組自 1998 年以來，一直製作多媒體資源，供學校靈活選用。例子包括早期附有視像片段、互動學習軟件、電子簡報的「環境教育多媒體互動教材」和不同學科系列的數碼光碟；近年的獨立主題式短片、多結局微電影、相片、聲效(如花狹口蛙、電車等的聲音，以支援描寫技巧)；以及附有繪本、兒歌簡譜、兒歌音樂短片、影片、動畫等的《做個健康好寶寶》幼稚園學與教資源套，供學校靈活選用(一覽表見附錄)，此外，教育局各科組亦在不重複教育電視小組工作的原則下，製作與學科有關，或介紹教育政策的視像資源。教育局教育電視小組和各科組均委聘外間製作公司負責技術上的製作工作。

時至現今，教育電視無論是整個節目形式或短片形式，已是眾多視像教育資源之一。

4(a) 根據第 4.50(a)段，由於學校逐漸取消在指定課堂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安排，港台曾否與教育局商討，考慮引進更多其他教育多媒體資源，以達致更好運用公帑的目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鑒於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不斷減少，當局認為有需要評估繼續提供此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嗎？

教育局不時檢討教育電視的製作及播放，亦因應檢討的結果和媒體及教學模式的發展 –

- (1) 對教育電視在形式上作了改變，不但以整集節目的形式存在，亦以幾分鐘短片的形式存在；
- (2) 對教育電視在放送的方式上作了改變，除了透過一條商營頻道每個上課日播放 1 小時及在港台電視 31 和 31A 逢星期一至五每天播放 1 小時外，還存放於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供觀看或下載。教育局又於 2012 年底開發了「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數字持續上升，截至 2018 年底，錄得超過 77,000；及
- (3) 發展了其他視像教育資源(見「背景」及附錄)。

因應這些改變和發展需要，教育局已數度削減給予香港電台的撥款，導致整體撥款 –

- (1) 從 2002-03 年度的 4 千 420 萬元下調至 2003-04 年度的 3 千 950 萬元；
- (2) 從 2006-07 年度的 3 千 520 萬元下調至 2011-12 年度的 2 千 730 萬元；以及
- (3) 從 2017-18 年度的 2 千 980 萬元下調至 2018-19 年度的 2 千 770 萬元(預算)。

同時，教育局未讓視像資源的發展局限於由香港電台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積極自行發展其他多媒體資源(見附錄)。當中，附有繪本、兒歌簡譜、兒歌音樂短片、影片、動畫和手偶等的《做個健康好寶寶》幼稚園學與教資源套，已派發至全港幼稚園，反應正面。

但誠如「背景」中所述，現時的調查結果未能全面反映學生在課堂以外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因此我們未能簡單地作出「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不斷減少」的總結。

4(b) 儘管第 4.51 及 4.57 段闡述了人員生產力偏低和成本偏高的原因，不過對比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教育電視的人員生產力及成本仍然偏高，港台及教育局將會如何作出跟進？

及
(c) 鑑於現時部份有製作多媒體節目的部門，如政府新聞處，沒有將節目外判由港台負責製作，而且現時教育電視沒有在港台電視頻道或商營電視台中播放，因此，當局會否考慮作出研究，了解若由教育局自行製作教育電視，會否可以改善成本效益？

教育局會深入全面地評估教育電視作為其中一種電子學習資源的定位和製作需要，以及目前由香港電台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成本效益。如有合適的教育電視節目製作可供外判，而其製作成本又明顯較低，縱然在整體檢討未完成前，教育局也會考慮增加外判的規模。

4(d) 根據第 4.60 段，港台與教育局為何沒有按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在 2003 年提出的建議，共同制定委聘外界製作的策略或擬定任何明確計劃，以委聘外界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鑒於港台在學校教育電視目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頗高，當局是否同意教育局與港台應探討可否擴大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委聘外界製作的規模？

在 2002 至 2003 年期間，教育局曾與香港電台商議，在 2003-04 的財務年度由香港電台回撥百分之五的製作撥款，用以外判 9 個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對此建議表示支持。期後雙方曾探討制訂外判的目標和策略，並期望達至百分之二十五外判的目標。但期後由於香港電台表示關注外判節目製作對其編制內人員數目的影響，上述各項的建議(包括香港電台將撥款的百分之五轉交教育局及逐步增加外判節目)最終未付諸實行。但教育局亦因應媒體及教學模式的發展，削減給予香港電台的撥款(見答案(a))，並製作其他視像教育資源，當中亦有委聘外間製作公司負責技術上的製作工作(見「背景」)。這些措施實際上已經做到外判部分多媒體視像資源的效果。

教育局會深入全面地評估教育電視作為其中一種電子學習資源的定位和製作需要，以及目前由香港電台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成本效益。

4(e) 根據第 4.61 段，自 2005 年起，教育局曾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以持續檢討該局的教育電視服務。請告知有關的檢討結果及教育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自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發展委員會於 2004 年解散後，教育局成立了不同的委員會，包括主要負責深入檢討個別節目內容和質素的「學前及小學節目發展委員會(2005-2007)」和「中學節目發展委員會(2005-2007)」、負責宏觀檢視學與教資源發展方向的「課程發展議會(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2001 年至今)」，以及就教育電視服務發展方向提供意見的「教育電視發展委員會(2012 年至今)」，持續檢視教育電視的發展並作相應跟進，使內容、形式、服務對象和發放途徑等各方面都作了很大變化。例如，因應社會轉變，教育電視已突破廣播的時空限制，發展至早期以數碼光碟，和近年主要透過互聯網和流動手機應用程式發放(見「背景」)。因應這些檢討的結果和媒體及教學模式的發展，視像教育資源亦由電視節目發展至各式各樣的多媒體資源。

此外，在教育電視發展委員會的支持下，教育電視小組作了以下的改變：

- (1) 除八個主要學習領域外，亦發展如德育及公民教育、資訊科技教育等的跨學科議題，又製作《教訊》以報導本地最新的教育發展資訊。
- (2) 更積極地發展如「背景」所述的其他多媒體資源。
- (3) 服務對象亦擴展至涵蓋幼稚園至高中學生、教師、家長和公眾。
- (4) 開發了「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革新了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的功能，如適應性網頁及無障礙網頁設計等。
- (5) 舉辦多場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進行訪校活動，介紹各類新製作的多媒體資源、分享運用教育電視資源支援電子學習的學校經驗，和收集前線教師的意見。教育電視又曾於 2010 年和 2016 年的「學與教博覽」中設立攤位和主持講座，分享運用教育電視資源促進電子學習的策略和經驗，反應熱烈。
- (6) 在推廣方面，為方便教師掌握最新的教育電視發展資訊，教育電視小組定期製作介紹不同資源系列如「STEM 教育」、「喜閱一生」、「文言經典介紹」等的單張和海報、文件夾等宣傳品，派發給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並製作「每月更新」，提供每月最新上載的資源介紹和連結，透過電郵和社交群組發放給超過 1500 位已登記的教師。

4(f) 根據第 4.64(b)、4.65 及 4.66 段，教育局與港台是否已完成對港台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全面檢討，以決定其未來路向和應採取的改善措施？若是，結果為何？若否，檢討何時完成？

如答案(b)所述，教育局會深入全面地評估教育電視作為其中一種電子學習資源的定位和製作需要，以及與香港電台共同檢討目前由香港電台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成本效益，該檢討尚未完成。另外，教育局亦需要優化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使用情況的調查方法，以期更全面地反映教育電視資源在不同發放平台的真實使用情況。因需全面探討教育電視未來的發展路向及與香港電台的合作模式，並廣泛汲取持份者的意見，暫時未能訂出完成檢討的目標日期。如

有合適的教育電視節目製作可供外判，而其製作成本又明顯較低，縱然在整體檢討未完成前，教育局也會考慮增加外判的規模。

教育局委託外界製作的多媒體資源舉隅

年份	名稱
1998 - 2007	1. 后羿射日
	2. 本地史——史前至南北朝
	3. 本地史——隋代至明代
	4. 本地史——香港開埠
	5. 本地史——孫中山遺蹟與辛亥革命
	6. 本地史——抗日戰爭與日治香港
	7. 校園檔案：書包重嗎？
	8. Give me back my name
	9. Phonics Segments (1-3)
	10. Alice in Cyberland
	11. 探索追蹤
	12. 小碗豆與巨人
	13. 預防呼吸道感染
2007 - 2018	14. 大豆回家
	15. 米的未來
	16. 科研之光
	17. 通訊新領域
	18. 電子教科書宣傳短片
	19. 《景物描寫（步移法）》（第一部分） - 短片及動畫 25 段
	20. 《景物描寫（定點觀察）》 - 短片及動畫 11 段
	21. 《聽聽這聲音》及《聲音描寫》 - 短片 16 段 - 聲效 30 段 - 相片 23 張
	22. 《多感官觀察及描寫》 - 短片 32 段
	23. 《做個健康好寶寶》幼稚園學與教資源套 - 短片 19 段 - 動畫 13 段 - 繪本 12 本 - 歌曲集(兒歌曲譜 20 首) - 手偶、貼紙
	24. 《抉擇人生》價值觀教育學與教資源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具店》(一個故事及四個不同結局) - 《舞台上下》(一個故事及四個不同結局) - 小學課堂片段及訪問片段 3 段 - 中學課堂片段及訪問片段 3 段
	<p>25. 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緣來《基本法》 - 「一國兩制」與五十年不變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法律與高度自治 - 日常生活與港人治港
	<p>26. 《基本法》視像教材套(小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與香港歷史 - 一個國家·兩個制度 - 治港有道 - 樂活香港 - 《基本法》與我 - 守法小公民
	<p>27. 全港性系統評估介紹——校園篇</p>
	<p>28. 全港性系統評估介紹——家長篇</p>
	<p>29. 《景物描寫 (步移法)》(第二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片及動畫 3 段
	<p>30. 《景物描寫 (綜合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片及動畫 8 段
	<p>31. 通識教室 (共有 4 個約 10 分鐘節目)</p>
	<p>32. 兒歌動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歌動畫 10 個(中秋節、端午節、農曆新年、數字歌、小雨點、Find the ABC、筆順歌 (一)至(四))
	<p>33. 《探索與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片 86 段
	<p>34.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手工藝》(製作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片 12 段
	<p>35. 幼兒數學動畫系列 (製作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難短片 7 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 EDB(CDI/ETV)/1-80/3/12(2)
5803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9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R71
5299

傳真 Fax Line : (852) 25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5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你於2018年1月18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要求提供回應及/或進一步資料。有關答覆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教育局局長

(吳加聲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88 1421)
廣播處長 (傳真號碼: 2337 24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3210)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2019年1月30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5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教育局就 2019 年 1 月 18 日信函所提及事宜的答覆

根據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2) 第 21(i)項

請提供(過)去三年教育電視在商營電視台及港台播放的收視率及學校觀看的情況？

根據香港電台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教育電視在商營電視台及港台播放的收視率，由最低的 0 至最高的 0.5 不等。誠如本局 2019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中所述，鑑於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教師和學生已減少在課堂內觀看教育電視節目，因此電視收視率並未能有效反映教育電視服務的真實使用情況。因應此趨勢，教育局已把節目劃分章節並剪輯成多個數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而每年錄得超過 3 百萬點擊率。此外，教育局於 2012 年底開發了「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數字持續上升，截至 2018 年底，錄得超過 77,000。

此外，教育局每年委託大專院校或機構進行年度調查，評估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率。根據調查結果，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每班平均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數目分別為幼稚園：4.9、4.4和2.3；小學：48.6、71.0和39.9；以及中學：3.0、6.0和5.3。目前調查是以學校為單位，收集在教師安排下學生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的數字，其結果未能全面反映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教育局將優化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使用情況的調查方法，使能更全面地反映教育電視資源的真實使用情況。

根據教育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3) 第 4(a)項

雖然調查結果未能簡單總結為「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不斷減少」，但也未能證實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有正面的結果。事實上，相關點擊率並非難以收集之數據，當局會否投放資源審視相關情況，以盡快得悉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

要評估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了解教育電視資源的使用情況十分重要。誠如本局在問題 2 的回應，目前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調查結果與電視收視率並未能全面地反映教育電視服務的真實使用情況。因此，教育局會投放資源，盡快優化調查方法，審視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以全面評估教育電視作為其中一種電子學習資源的定位和成本效益，讓本局更有效地策劃和推行相關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9 451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57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9) to TsyB T 00/810-6/7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地址：ahychu@legco.gov.hk]

傳真及電郵文件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電台: 提供廣播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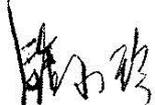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第 125 條,部門的管制人員負責採購《規例》所訂財政限額的物料、服務和收入合約,並管理相關合約。管制人員須遵守《規例》,奉行恪守《規例》的文化,定期提醒各有關人員務須時刻遵守《規例》,並密切監察員工遵守《規例》的情況。此外,《規例》第 180 條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均有責任確保政府的採購程序公正及公平。對於可能引致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所有參與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均須保持警覺,並確保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避免出現這類情況。

本局知悉香港電台正就外購節目進行審視,考慮是否屬於《規例》所涵蓋的範圍,以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本局會因應香港電台的審視結果,給予相關的意見。

請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上述資料，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小玲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588 1421)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9 451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57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9) to TsyB T 00/810-6/7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地址：ahychu@legco.gov.hk]

傳真及電郵文件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電台: 提供廣播節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香港電台正就外購電視及電台節目的程序及是否屬《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適用範圍徵詢本局的意見。本局現正考慮香港電台提供的資料，並向香港電台尋求進一步資料。

至於貴會就廣播處處長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第 126(a)條，管制人員應按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進行採購。《規例》第 280(a)條指明，採購部門在制訂規格時，可視乎情況參考附錄 III(F)所載的《擬訂招標規格的指引》。該指引第 3(d)段說明「部門應避免訂立過多規定，所採用的規格應以成效或表現為本，而並非以資源投放為本。如訂立過多規定，或採用以資源投放為本的規格，可能會令現有承包商續享優勢，妨礙競爭，

以致部門過分倚賴單一承包商」。此外，上述指引第 6(c)段亦指明「由於未能遵從任何一項指明為『必要的要求』，會導致投標書不符合要求，部門應嚴加評定某項要求應否指明為『必要的要求』」。綜合以上各點，採購部門應按其個別實際運作需要，參照上述指引訂立招標規格。本局知悉香港電台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正研究調整強制要求。

請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上述資料，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小玲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588 1421)

廣播處處長 (傳真號碼：2337 2403)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lamkk2@rthk.hk

電子郵件

Fax :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2339 6322

電話

本台檔號: RTHK CR/4-35/1 Pt.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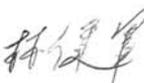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提問及要求資料

閣下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就題述事宜致廣播處長的來信收悉。

現謹函提交香港電台(港台)就第 6 至 20 及 22 至 26 項的回覆於附錄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由於當中夾附的附件 4、附件 6、附件 12 涉及與商業機構洽談的指引或合約，懇請只提供予政府帳目委員會審閱而不作公開。

至於第 21 項，由於教育局就第 4 項的回覆限期已獲准延至 1 月 8 日中午，而第 21 項與第 4 項相關聯，所以港台亦希望可在教育局回覆限期的同日(即 1 月 8 日中午或以前)，才提交就此項的回覆。

廣播處長

(林健軍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9年1月4日

第 2 部分：節目製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 根據第 2.14 段，請告知：

- (d)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為何需要長期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請分類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及相關人數。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是否有部份聘用作應付經常性及長遠的運作需要?如有，有關情況，與政府僱用合約僱員的政策(見第 2.13 段)是否相違背，即政府僱用臨時和短期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不時出現的短期、兼職、不斷轉變或波動不定的服務需求。
- (e) 根據第 2.14(a)段及表八，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91 名(35%)下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8 名(22%)。請解釋下降的原因為何並列出這些減少了的職位去向(例如已取消、轉為公務員職位或自然流失)。當局有沒有計劃減少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 (f) 承上題 18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28 名連續受僱 10 年或以上，而最長受僱期更達 18.8 年。請告知該等僱員的主要職責為何?為何港台拒絕將該等僱員納入公務員編制內?

香港電台回應：

- 6) (d) 鑑於港台服務持續發展及傳媒業多樣化和瞬息萬變的特性，港台須聘用一定數目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以及其他支援服務等工作，好讓港台能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港台共聘用了 188 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分類資料請參閱附件 1)。港台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e) 相比 2014 年 3 月 31 日，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由 291 名下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8 名，共減少 103 人。

同期間，8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經港台公開招聘轉為公務員。另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減少亦源於自然流失離職。

港台每年均會檢討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並按既定機制把有長遠需求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過程中港台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職位是否有長期需要、有關職務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適當等。按照審計報告的建議，港台正全面檢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以確定服務需要，並按既定機制把有長遠需求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 (f) 該 28 位連續受聘超過 10 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主要職責包括編導、網絡及系統支援、節目製作、發行及拓展、攝影佈景、行政工作以及其他支援服務工作等。

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正全面檢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以確定服務需要，並按既定機制把有長遠需求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需要改善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安排

- 7) 根據第 2.12、2.18 至 2.23 段所述，以及第 2.26(b)段的回應中，港台指會提醒各人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把合約申請提交中央行政組處理，然而歸根究底，當初沒有按照指引行事的原因為何，是鑑於人手所限還是行業生態所致；將如何確保在提醒以後，港台人員將按照指引行事？

香港電台回應：

- 7) 審計報告第 2.23 段所提及沒有按照指引行事的情況，其中一個個案是新舊監製交接時資訊溝通上出現誤差所致。另一個個案是由於在郵寄過程中遺失合約，而有關服務提供者已開始工作，所以負責人員需重新印發合約再供有關人士簽署。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並已提醒各用戶組別不得在合約申請獲得批准和合約發出前聘用服務提供者。港台亦會進一步改善聘用第二類服務提供者的機制，並強化監管制度，例如要求高層主管抽查合約。此外，更會定期傳閱相關工作指引，以確保所有負責人員了解及按照指引行事。

需要檢討外購程序

- 8) 根據第 2.32 段，請告知為何港台在外購節目時難以要求供應商先報價。

香港電台回應：

- 8) 節目版權通常由獨家分銷商擁有，一般以價高者得的競價方式進行。根據市場運作，需由準被授權方競投，而非由版權擁有方提供報價。

事實上，分銷商除與港台洽商外，亦會與其他電視台洽購節目。在洽購過程中，分銷商一般不會填寫標書文件，以免當有其他電視台出高價搶購時，會因違反招標程序而引起違約糾紛。因此，港台在外購節目時難以要求供應商先報價。

- 9) 根據第 2.27 至 2.34 段，請告知：

- (a) 就第 2.33(b)段，政府當局有否比較及研究成功與不成功採購的外購節目，其節目性質是否有分別；
- (b) 根據第 2.33(c)段中所述，分銷商所指的「採購規定大大偏離業界做法，妨礙他們同時與其他有意取得版權特許的機構磋商，有欠公平」有關之詳情為何？請進一步解釋一般業界的運作為何；
- (c) 港台有何措施針對香港廉政公署報告中就外購電視節目表達的關注，即港台「先自行出價再與供應商磋商，而非邀請供應商報價，這做法可能構成合謀風險，即繞過政府標準採購程序所設監管機制以優待某供應商」（第 2.32 段）；
- (d) 可否解釋及舉例，指出採購物料或服務及取得版權特許之分別為何；
- (e) 過去 12 個月港台電視及電台節目中的外購節目每月節目時數為何，以及佔總節目時數百分比為何；
- (f) 請提供過去五年港台之外購節目的名單；

- (g) 現時外購節目的甄選和評審的指引為何；請提供相關的評分指引及評分文件；
- (h) 港台如何委任外購節目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需要進行利益申報的詳情為何；過往曾否出現需要甄選和評審外購節目委員會的成員所製作的節目，有關詳情為何；
- (i) 請提供相關的合約及標書的樣本。

香港電台回應：

- 9) (a) 為跟進廉政公署(廉署)於 2015 年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外購節目的調查結果，港台曾於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一個月的試驗計劃，聯絡 11 間分銷商，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條例》進行報價，欲採購合共 42 小時電視節目包括動畫及紀錄片等的香港地區播映權。結果，一間分銷商表明拒絕報價、兩間分銷商拒絕接受港台的合約條款、四間分銷商沒有回覆、三間有報價的分銷商要求的價格超越港台預算上限的 136%至 198%。最終，本台只能獲得一間分銷商的可接受報價，並購入一輯兩小時兒童動畫的香港電視播映權。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節目性質與能否成功採購並無直接關係。
- (b) 業界出售電視節目的播映權及轉播權時，分銷商一般以價高者得的競投方式，把播映權及轉播權售予合資格的傳媒機構。而外購電視節目的價格，由市場主導，主要視乎有關節目受歡迎的程度、節目的性質、分銷商的銷售策略等而定。
- 正如第 8 題的回應所述，分銷商除與港台洽商外，亦會與其他電視台洽購節目。在洽購過程中，分銷商一般不會填寫標書文件，以免當有其他電視台出高價搶購時，會因違反招標程序而引起違約糾紛。因此，當分銷商奉行價高者得的競投政策時，港台便無法取得報價。
- (c) 因應廉署 2015 年的報告中就外購電視節目提出的事宜，港台已參考《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的監管措施，制定了一套嚴謹的外購節目守則，詳列有關洽購外購節目版權特許的指引、程序和監管措施，務求既能配合行業慣常做法，亦能確保有關程序能在嚴謹的監督下進行。例如，外購節目的甄選和評審須由外購節目委員會(由一名總節目

主任及三名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組成)，根據評分指引(包括節目概念和理念(30%)、呈現技巧(30%)、資訊及教育價值(20%)和節目的吸引力(20%)等評審準則)處理；對於可能引致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所有參與評分、議價、批核和簽署合約的人員，均需進行利益申報；港台亦會定期傳閱相關通告，確保所有參與採購的人員須保持警覺，並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避免出現類似的情況。此外，港台會詳細記錄所有外購節目的評審報告、議價通信和外購節目合約，以供查核，確保有關的程序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於 2016 年 8 月，港台向廉署提交有關落實廉署建議的計劃和進度，並確定新制訂的外購節目守則已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實施。廉署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回覆，確認收悉港台發出的外購節目守則，並知悉港台已落實廉署建議。

- (d) 港台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理解，物料採購指政府部門因應運作所需而採購的物品(例如文具、辦公室設備、政府車輛等)；服務採購則是部門所需的特定服務(例如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印刷服務等)。至於節目版權特許，是根據與分銷商議定的條件獲得節目若干次數的播映權，港台不可擁有有關節目作物料庫存，而且播映權亦受地域和播放平台限制。該節目的版權仍屬於版權擁有人，於授權期限完結後，版權擁有人可以授權其他電視台或團體使用其電視節目。因此，港台理解節目版權特許不屬物料採購。同時，由於所有外購節目均為已完成的製作，分銷商並沒有為港台提供額外服務，所以港台理解節目版權特許亦不屬服務採購。就審計報告提出的觀察和意見，港台同意並會積極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就電視及電台外購節目的程序重新檢討，並已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外購節目是否符合採購定義徵詢意見。
- (e) 有關過去 12 個月港台電視及電台節目中的外購節目的每月節目時數以及佔總節目時數的百分比，見附件 2(1)及附件 2(2)。
- (f) 有關過去五年港台電視及電台部之外購節目的名單，見附件 3(1)及 3(2)。
- (g) 外購節目的甄選和其他港台製作的節目一樣，需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所訂港台電視服務的目標，為市民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製作。節目必須符合港台的編輯標準和技

術規格。評審準則包括節目概念和理念(30%)、呈現技巧(30%)、資訊及教育價值(20%)和節目的吸引力(20%)等。

有關香港電台外購電視節目守則，包括批核人員及可批核的價格範圍，見附件 4。至於外購電視節目評分表，見附件 5。

(h) 正如上文(c)的回應所述，港台外購電視節目委員會由港台內部資深監製組成，並根據指引評審，所有成員均需要就每份評審報告申報利益。由於委員會成員均為港台全職員工，而所甄選的節目都是港台以外的製作，故不會出現需要甄選和評審由外購電視節目委員會成員所製作的節目之情況。

(i) 港台外購電視節目並非採用招標程序，故沒有標書樣本。

有關外購電視節目合約樣本，見附件 6。

10) 根據第 2.35 及至 2.36 段，當局同意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請告知有關檢討是否完成。若是，結果為何？若否，檢討何時完成？

香港電台回應：

10) 港台同意並積極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港台已就電視及電台外購節目的程序重新檢討，並已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外購節目是否符合採購定義徵詢意見。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左右完成。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11) 就第 2.37 段至 2.55 段的內容，請告知：

(a) 2017-2018 年（截至 12 月）僅比 2013-2014 年的獲批申請數目多約 27.4%，但相同的年度開支卻增加約 4.8 倍的原因；

(b) 根據第 2.44 段所述，部份錄音的提交時間比播出時間還遲，如遇有關情況，將有何影響及應對方法；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4 及附件 6 並無在此隨附。

- (c) 根據第 2.46 段，港台有否了解何以超過一半個案逾期提交廣播後報告，當中是否在工作上存在甚麼問題，以及遲交的參與者的理由為何；有關報告的格式內容包括甚麼；遲交會否基於撰寫報告的難度較高所致，請提供報告的樣本；
- (d) 根據第 2.47 段所述：「如參與者在節目播出後 12 個月內未能提交廣播後報告而沒有合理解釋，港台將終止與該參與者的協議。協議終止後，協議下的任何未付款項將不會支付予該參與者。」根據有關協議，支付予參與者款項的細節及詳情為何；將如何分段發放；現時指引下，將會如何追收廣播後的報告；
- (e) 承上題，如參與者違反協議，可否再次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f) 根據第 2.53 段，有關節目的公眾認知度偏低，而第 2.55 段指，港台指會繼續有關的宣傳工作，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擴展至更多服務對象，增加聽眾人數。預計檢討的工作時間表為何，檢討的詳情為何；
- (g) 請提供相關的協議及申請表格的樣本。

香港電台回應：

- 11) (a)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獲批申請的數目由 2013-14 年的 62 宗增加至 2017-18 年的 79 宗(升幅為 27.4%)。而相關開支卻由 2013-14 年度的 1.1 百萬元上升至 2017-18 年度的 6.4 百萬元(升幅為 4.8 倍)，其原因如下：

一般而言，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每年提供四季節目，每季開始播放時間定為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團體/申請人可於申請製作節目的同時一併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當中包括 20% 的預支金額。除 20% 的預支金額外，在每季節目播放完畢後，申請者才可申領製作開支。此服務計劃首季節目在 2012 年 12 月接受申請，並於 2013 年 7 月開始播放。所以，2013-14 年度，只處理了兩季節目中 10 個申請的製作開支及其後季度的預支金額申請（第三季節目於 1 月開始播放，要待 4 月才可處理製作開支的申領），以致該年度基金開支只有 1.1 百萬元。2017-18 年度，基金開支包含一整年度的節目開支，合共處理了共 66 個的製作開支及其後季度的

預支金額申請。另外廣播時段亦由 2013-14 的每周 14 小時增至 2017 年 7 月開始的 16 小時，故開支增加至 6.4 百萬元。

- (b) 本服務運作至今，未有任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單位，於預定節目播出前不能提交節目。根據規定，製作單位要預早提交節目。第一、二集節目錄音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一個月提交。至於第三集起節目，則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兩星期提交。審計署審視的 12 個節目中，最遲提交節目時間為播出前兩天。如製作人未能提交節目，按現時機制，香港電台可以要求該申請單位賠償本台的行政開支，賠償額一般不超過獲批資助額百分之二十。提交節目及報告等規定，已詳載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說明書」及港台與申請人簽訂的協議內。秘書處亦會於促導講座(為申請人而設介紹社區參與廣播計劃詳情的講座)解說規定內容，而港台人員其後會以電郵、電話及短訊等不同方法提醒製作單位。
- (c)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製作單位大多是社區人士或團體，未必擁有專業的行政經驗。審計署檢視的 12 個節目中，有 7 個節目未能根據協議中所訂限期前(12 個月內)提交廣播後的報告。他們提出延誤的理由包括：核數公司的延誤、節目團隊成員因離港未能處理文件、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未暇處理等。報告的內容及要求，是港台參考其他部門資助計劃後制定的。

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7。有關報告內容包括：

- 香港認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附件 7(1)
- 音樂或資料版權文件附件 7(2)
- 每集節目的英語或中文翻譯本（倘節目原始錄製語言非英語或中文）附件 7(3)
- 評估報告附件 7(4)

港台接納審計報告建議港台採取措施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依期提交節目錄音及相關文件，並正檢討提交各集節目限期的機制及考慮簡化有關報告要求。

- (d) 正如上文(a)所言，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團體/申請人可於申請製作節目的同時一併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

助，當中包括 20%的預支金額。申請團體/申請人需於全季節目播畢之後提交完整報告，經確認後，以實報實銷的計算原則發放基金資助。由於參與的製作單位大多是沒有專業的行政經驗的社區人士或團體，如他們在節目播出後 12 個月內未能提交廣播後報告，港台會聯絡他們以了解原因。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例如製作單位未能按時提交報告而又沒有合理解釋，港台才會考慮終止與他們的協議。協議終止後，協議下任何未完成申領的款項將不獲支付。若有預付之基金，香港電台會按需要經相關部門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製作單位退還相關款項。現時指引下，港台人員於節目完成後，會一直透過不同途徑，例如電郵、電話及短訊，提醒逾期者盡快提交報告。

- (e) 違反協議的參與者，日後仍可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惟其違反協議的紀錄，會列載於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參考資料內，以作參考。迄今未有參與者於合約被終止後，再次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f) 就審計報告建議港台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擴展至更多服務對象，增加聽眾人數，港台正計劃加強宣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包括在普通話台以外的香港電台頻道播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有關訊息及節目精華，提升公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和整項服務的認知度；並會開拓更多的宣傳渠道(例如公共交通工具、社交媒體等)，展示介紹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面及視像宣傳品。新宣傳計劃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展開。
- (g) 有關協議之樣本載於附件 8，申請表格之樣本載於附件 9。

電視節目外判計劃

12) 就第 2.59 至 2.61 段，請告知：

- (a) 製作材料所指為何；
- (b) 據資料，約 9 成外判節目的製作材料及審計報告均出現延誤及遲交的情況，平均延誤及遲交均為 2 個月的時間，有否研究當中的原因為何；

- (c) 若外判公司遲交製作材料及審計報告，港台有否任何措施或罰則處理有關情況；
- (d) 承上題，如有私營製作公司違反協議，港台會否再次委聘此私營製作公司製作電視節目；
- (e) 請提供相關的合約及標書的樣本。

香港電台回應：

- 12) (a) 製作材料是指製作公司與港台簽訂節目製作合約時，在文件中所訂明的項目，包括已完成的電視節目、節目創作的音樂、音樂播放次序表、相關宣傳劇照、字幕稿、節目文字簡介、劇本、鳴謝名單、相關工作人員名單、母帶或影片檔案、三十秒宣傳片、節目版權使用許可相關文件或證明、節目開支審計報告等，合共十三項物料。
- (b) 現時，每一個外判電視節目均由一位港台資深製作人擔任外判節目監製，監督進度，並給予意見，務求節目能達至港台要求的水平和配合港台的節目播放編排。此外，每月亦會於內部會議中匯報所有外判電視節目的進度。不過，節目製作過程有時會遇上如天氣、意外等因素而引致滯後。另外，一些新導演在申請公司註冊或僱用核數師時亦曾遇上困難而導致延遲遞交審計報告。

為跟進審計報告建議港台需採取措施，確保外判商依期提交製作材料和審計報告，並依時完成外判節目，港台會檢示並制定合理可行的外判節目製作時間表。往後推出外判電視節目計劃時，會更嚴密監督和匯報進度，務求除了因製作時遇上無法避免的困難而引致延誤外，外判電視節目製作人員均能盡量按雙方同意的時間表完成製作。

- (c) 港台是按照合約訂明的製作進度發放款項。紀錄片和戲劇類會分以下七期發放：
- (i) 簽訂合約(20%)
 - (ii) 完成前期綱要及拍攝劇本(20%)
 - (iii) 完成主要拍攝(10%)
 - (iv) 完成初剪(20%)

- (v) 完成精剪(5%)
- (vi) 提交節目(5%)
- (vii) 提交審計報告(20%)

動畫方面則分以下六期發放：

- (i) 簽訂合約(20%)
- (ii) 完成最終劇本及分鏡劇本(20%)
- (iii) 完成一半節目(20%)
- (iv) 完成精剪(10%)
- (v) 提交節目(10%)
- (vi) 提交審計報告(20%)

倘若外判公司遲交製作材料及審計報告，港台可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拒絕發放相關款項，發出警告信，甚或終止外判合約。

- (d) 港台評選外判申請計劃書時，會就創意、內容原創性、表達主題的手法、製作的靈活性、相關專業知識、器材及設備支援、節目是否適合在黃金時段播放、製作預算以及製作人在面試時的表現作出評分。除上述因素外，過往製作記錄亦是其中一項評選準則。倘若製作公司違反協議，外判節目遴選委員會在其往後申請時，會按照該製作團隊的製作記錄一併考慮應否再次委聘該製作公司製作電視節目。

- (e) 電視節目外判計劃並無標書，合約樣本見附件 10。

- 13) 根據第 2.66 段，每年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只佔節目總製作時數很小的部分，由 21 至 33 小時不等。當局是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電視節目外判計劃能達至第 2.56 段所載，為獨立製作人提供開放平台，展現創作才華的目的？

香港電台回應：

- 13) 港台的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目的是為電視製作引入創意，並為獨立製作人提供開放平台，以展現才華。由於港台同時須確保外判節目的製作質素符合要求，所以亦為計劃設下嚴謹的評核機制，以挑選合適的申請。在過去五年(2013-14 至

2017-18 年度)，這項計劃分別收到 242、291、212、254、及 391 個申請。最終，分別揀選了 16、21、18、23、及 31 個申請，合共製作了 40 集動畫、34 集紀錄片、35 集戲劇。

港台的外判電視製作曾在本地及國際榮獲多項提名及獎項，例如：「中國故事：田埂上的芭蕾」、「中國故事：盲人足球隊」、「8 花齊放：人生再續」等，都曾分別在紐約電視節、芝加哥國際電影節、日本 TBS DigiCon6 大賞等獲得獎項。過往港台亦曾將部份外判電視節目包括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一些節目例如中國故事等，都得到本地觀眾欣賞，對獨立製作人而言，他們的創作才華得到認同。

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正計劃增加外判電視節目製作的時數。港台的目標是在 2021-22 年增加外判電視節目時數到每年 51 小時。與此同時，港台會繼續維持嚴謹的評核機制，確保外判節目的質素符合港台的要求。

- 14) 根據第 2.68(c)及 2.69 段，當局是否已經探討增加外判節目製作時數的可行性？若是，結果為何？

香港電台回應：

- 14) 港台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並已有計劃按電視節目製作市場的情況，逐步適量增加外判電視節目時數。港台的目標是在 2021-22 年增加外判電視節目時數到每年 51 小時。

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需要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節目內容

- 15) 就第 3.4 至 3.7 段，請告知：
- (a) 根據第 3.4(b)段港台電視 31 和 32 的重播節目時數在 2017-2018 年度分別為 4 877 及 2 021 小時，當局是否同意港台未能製作足夠的節目時數，以更充分利用該兩個頻道的可供播放的時數？港台是否純粹利用重播節目填滿這些播放時數，而沒有仔細考慮這些重播節目是否有需求？

- (b) 根據第 3.4(d)段，港台曾否監察雜項內容的收視率以及評估其觀眾認知率及欣賞指數？曾否就這些雜項內容收集公眾意見？
- (c) 根據第 3.6(a)至 3.6(c)及 3.7(a)段，港台指會致力由 2018-2019 年度起，增加製作/首播節目時數，並制定重播節目策略。就此方面，進展如何？不過在還未查明收視率何以偏低的原因之前，增加製作節目時數或只會徒勞及浪費資源，故港台會否考慮對低收視率及製作策略先作檢討；
- (d) 根據第 3.6(e)及 3.7 段，港台曾否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 (e) 第 3.7(c)段指：「港台電視 32 是直播頻道，...在直播節目之間播放雜項內容，實在難免」。港台會否探討港台電視 32 的定位策略？部分直播節目本身對市民大眾欠缺吸引力，如恆常播放的「漫電視」吸引力欠奉，觀眾也不會待在港台電視 32 等待收看突發節目。因此，如有突發節目或新聞發布會將於港台電視 32 播放，當局會否考慮在旗艦港台電視 31 作出提示，甚或參考商營電視新聞台的做法，在港台電視 31 畫面中的一角插入突發節目或新聞發布的，讓有興趣收看的市民自行調節聲度收看，有關做法，或可進一步增加突發節目或新聞發布會的收視，並可騰出空間於港台電視 32 中播放其他節目，及調整該台的播放策略。

香港電台回應：

- 15) (a) 2018-19 年度港台電視 31 的製作 / 首播節目時數大約為每天 6.6 小時，較 2017-18 年度的 5.6 小時增加約 18%。

因應不同的電視觀眾有不同的收看電視習慣，港台認為重播節目可讓市民在不同時段有機會收看節目。港台亦會根據從各渠道收集得來的觀眾意見而定期檢討節目的編排。例如，在假日會重播綜藝節目和音樂會；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重播為二十周年而製作的特備節

目《香港有你》及《大都會》；為緬懷離世名人而重播人物系列，例如《傑出華人系列—高錕》、《傑出華人系列—查良鏞》、《品味人生之林燕妮》等。

港台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致力增加製作/首播節目時數，並會為重播節目訂立更清晰及有系統的節目策略。

- (b) 現時，由於雜項內容只是在非運作時段或直播節目之間的空檔播出，所以港台並未就雜項內容調查觀眾認知率及欣賞指數。
- (c)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範圍將達至全港人口 99%，屆時港台電視 31 將會作 24 小時廣播。港台電視 31 亦會由 2018-19 年度的 1 566 小時製作 / 首播節目時數逐步遞增至 2019-20 年度的 1 758 小時以及 2020-21 年度的 1 810 小時。除了港台電視 31 會增加首播 / 製作節目時數外，港台電視 32 亦會繼續開拓播放更多本地體育賽事、國際新聞、以及國際體育賽事的精華片段，以增加首播節目時數。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須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在提供電視服務上，須彌補商營電視台的不足。港台電視須兼顧大眾及小眾的興趣及需要，提供適時的公共事務節目、資訊及討論平台。因應審計報告，港台會重新檢視製作策略，並作適當跟進。

- (d) 港台電視 31 在 2019 年 4 月起將會全日 24 小時廣播，現行在非運作時段播放雜項內容的安排將會停止。港台電視 32 是直播頻道，主要播放立法會會議和重要本地記者會等。港台對於這些直播節目的播放時數和時間難以控制。基於上述限制，港台難以在直播節目之間安排播放一個完整的節目，否則需不時中斷播放中的節目以遷就直播，因此在直播節目之間播放雜項內容。港台一直以來不斷探討以不同形式豐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除引入「漫·電視」外，亦不斷開拓播放更多國際新聞、以及國際體育賽事的精華片段。港台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會繼續循此方向以豐富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 (e) 承以上(c)部分所述，港台電視 32 的定位為直播頻道，直播立法會會議、本地及國際新聞片段。其中包括警務署、消防處、天文台、消委會、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交代緊

急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記者會。重要議題或新聞事件包括歷史性的美韓峰會，以及本地的高鐵通車、立法會補選和大埔巴士交通事故等，港台電視 32 台全程關注(請參閱附件 11)。32 台正不斷增加本地體育比賽的直播。

港台接納問題(e)提出的建議，會在港台電視 31 提示有突發新聞或發布會在港台電視 32 播放，提醒觀眾。港台亦會研究在港台電視 31 畫面中插入突發新聞或發布會，以及設置雙畫面雙聲道系統，讓有興趣收看的觀眾自行選擇。

正如上文(d)所述，作為直播頻道，港台電視 32 在播放節目上有其限制，但港台會一直審視港台電視 32 的播放策略，並豐富其內容。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16) 就第 3.8 至 3.20 段，請告知：

- (a) 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合約的內容為何，請提供合約樣本；
- (b) 根據第 3.13 段定價偏低的情況，港台有否研究原因為何，當中有否就定價事宜邀請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員工/人士參與？
- (c) 根據第 3.19(a)、3.19(b)及 3.20 段，港台是否已採取跟進行動，就如何釐定向準使用者開出的金額制訂指引，以及把釐定開價金額的基礎和與準使用者進行議價的過程記錄在案？若是，結果如何？

香港電台回應：

- 16) (a) 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合約主要包括特許播放節目的名稱、費用、以及播放權利、地區、期限及次數等。詳情參見附件 12的特許合約。
- (b) 在定價方面，港台定期檢視過去的銷售和市場情況，以及參考國際市場的銷售價格資訊，而調整內部售價表的指引。由於港台銷售節目播放權的主要目標是擴闊觀眾的數量和層面、加強港台的品牌效應、推廣網絡聯繫、加強創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2 並無在此隨附。**

意和促進文化交流，所以授權是以非獨家形式進行，意味著港台可以於同一地區多次發售同一節目，故此定價並不會太高。

現時負責節目銷售的港台人員，亦為具有商業市場節目營銷經驗的專業人仕。港台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會在定價上留意市場的情況。

(c) 港台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

(i) 已把釐定開價金額的準則(包括節目性質、年期、播放次數、播放地區及市場佔有率等)，列於內部的「授權節目銷售指引」內;及

(ii) 把釐定開價的基礎和與準使用者進行議價的過程記錄在案。

由於有關措施剛實行，港台會繼續留意有關節目銷售數量及價格的情況。

港台網站每天網頁瀏覽次數呈下跌趨勢

17) 就第 3.22 至 3.24 段，請告知：

(a) 第 3.21 段所述的流動應用程式，是否包括港台網站可瀏覽的所有內容；如否，流動應用程式包括哪些內容；又包括哪些港台網站沒有的內容；

(b) 第 3.21 段所述的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總次數分別為何，為了方便市民應用，並讓管理及維護工作有效進行，何以不考慮將所有應用程式整合為一個？

(c) 第 3.24 段中所述：「為方便用戶有效瀏覽，港台網站於 2017 年 3 月進行重組更新，簡化網站導覽程序，每天網頁瀏覽次數因而減少。」是否意指，每點擊網頁內的分頁均計算一次點擊率；

(d) 第 3.24 段中所述：「“網頁瀏覽次數”指標不適用於以流動裝置進行的閱覽」，是指現時沒有計算流動裝置點使用人數的技術，還是指港台沒有掌握這項技術；如屬後者，港台會否在流動裝置加入計算瀏覽次數的計算器。

香港電台回應：

- 17 (a) 港台的流動應用程式並不包括港台網站所有的網頁內容。順應公眾使用手機的普遍習慣及潮流，港台提供不同內容功能的應用程式，每個應用程式提供專門內容，方便市民因應其需要和喜好下載及使用。各個應用程式主要提供的內容包括：
- (i) RTHK On The Go / 香港電台隨身版 - 提供最新中、英文即時新聞、電台直播、Podcasts、香港電台節目推介。用戶並可透過程式，進入港台網頁及其他港台手機程式的內容。
 - (ii) RTHK Screen - 提供港台電視 31 及 32 網上直播、點播、下載、自訂播放清單等功能，讓用戶隨時隨地收看電視節目。
 - (iii) RTHK News - 提供文字、圖片和影音兼備的中、英文即時新聞及新聞節目，和交通消息。透過「推播通知」功能，用戶更可即時得知世界及本地新聞大事。
 - (iv) RTHK Mine - 提供港台 7 個電台直播、相關精華影片、節目重溫、天氣消息，更可利用「最愛」、「稍後播放」等個人化設定，製作播放清單。
 - (v) RTHK Vox - 用戶可按程式特定的主題，自拍影片並上傳，在該程式及香港電台網站內分享創作。
 - (vi)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 精選中國盛世朝代人物故事，化成廣播劇與四格漫畫，讓用戶輕鬆了解中國歷史。
 - (vii) 「歲月.港台」 - 珍藏香港電台多個精選經典作品，紀錄了香港在不同時代的歷史大事和城市風貌。

其中 RTHK Mine 內的精華影片及「中華五千年盛世版」的四格漫畫，是為流動應用程式特別製作，因此不包括在港台網站。

- (b)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港台的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總次數分別為：
- (i) RTHK On The Go - 1,998,465
 - (ii) RTHK Screen - 404,106
 - (iii) RTHK News - 133,928
 - (iv) RTHK Mine - 327,471
 - (v) RTHK Vox - 14,485
 - (vi)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 112,189
 - (vii) 「歲月.港台」 - 35,048

港台每個流動應用程式各有不同功能和特色，供市民因應需要下載。如若將七個應用程式整合為一個，會大幅增加伺服器的負荷量，並增添管理風險。

- (c) 當用戶點擊網站的分頁，就會計算一次網頁的瀏覽次數。港台網站進行的版面改革，簡化了網站設計和編排，減省市民點擊網頁內的部份分頁的步驟，從而可更直接到達相關內容。故此，整體點擊網頁的瀏覽次數因而下降。
- (d) 港台網站目前並未全面計算以流動裝置進行的瀏覽。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港台會採取措施，衡量新媒體平台的服務表現，港台已計劃在 2019-20 年度內，在每個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計算器，以便可更有效計算流動閱覽次數。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為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採購服務

18) 就第 4.3 至 4.14 段，請告知：

- (a) 過去 10 年來，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b) 負責甄選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部門及人員為何；

- (c) 請解釋第 4.11 段所述新增的「成立至少 15 年」及「曾進行至少 20 個欣賞指數調查」兩項要求的原因為何；由哪個部門審批相關強制要求；當中有否發現若新增該兩項要求，將導致只有服務供應商 A 才符合資格；有否了解有關做法會否違反採購服務的相關指引；
- (d) 港台是否已作出措施，確保在有關的採購工作邀請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報價，以及檢討施加強制要求的需要；會否考慮放寬強制要求，以確保不會對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造成障礙？
- (e) 自 2011 年起，港台節目一直每年佔最高欣賞指數節目的大多數；同時港台亦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新增 4.11 段的兩項要求。當局會否考慮展開調查，了解有關情況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香港電台回應：

- 18) (a)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合約每次為期兩年。過去十年來，就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如下：

年度	開支(\$)	參與人員
2009-10 及 2010-11	976,080	1 名特級節目主任及 1 名高級節目主任負責採購事宜包括準備報價文件、與承辦調查機構聯絡、安排「電視節目欣賞指數顧問團」會議等。
2011-12 及 2012-13	976,080	同上。
2013-14 及 2014-15	1,024,000	同上。
2015-16 及 2016-17	1,072,000	同上。
2017-18 及 2018-19	1,280,000	同上。

- (b) 負責甄選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組別包括：電視部和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負責人員包括：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和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總監及副總監。
- (c) 每個「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合約為期兩年。每個合約涵蓋兩年共八次的民意調查。每次調查的節目達 80 個，目標樣本總數 2 000 個以上，而每個被訪人士會被問及對 40 個節目的認知及欣賞指數。因此，問卷設計和涉及的細節相當複雜，所以要求具規模及富經驗的調查機構進行，整個採購過程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由於「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問卷內容均相當複雜，在 2015 年擬備採購時，港台透過內部討論，認為加入兩項要求，以確保獲聘用的服務供應商有足夠的相關專業經驗，能提供高質素的調查數據和報告。
- (d) 為涵蓋更多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港台於十一月初發信邀請八間本地大學加入相關的註冊供應商名冊，現等候回覆。

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會致力確保在有關的採購工作邀請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報價，並會考慮調整強制要求。

- (e)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採購程序是依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結果及成績，乃經合符資格及認可之調查機構調查所得。同時，為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亦成立了一個由電視台、學術界及廣告界人士組成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負責釐定問卷內容、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確保調查能準確反映欣賞指數並具公信力。顧問團現時成員包括港台的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及總監（電視）、ViuTV 及香港有線娛樂有限公司各一名代表、四名學者/傳媒研究員、香港廣告客戶協會一名委員、及一名調查機構代表。

正如上文所述，港台會積極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致力確保在有關的採購工作邀請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報價，並會考慮調整強制要求。

19) 就第 4.15 至 4.34 段的內容，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港台電視及電台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有否了解，縱使欣賞指數偏高，但平均認知率及收視率偏低，是否反映欣賞指數的評審內容有不合時宜之處，例如認知度低於某水平時，調查的樣本偏低影響欣賞指數的準確度；
- (c) 根據第 4.23 及 4.24 段，港台有聘用服務供應商調查節目收視率。根據 2018 年 1 至 6 月期間港台電視 31/31A 的收視率報告，港台電視 31/31A 的平均收視率為 0.1 點(即 6 400 名觀眾)。港台某管理層員工對此曾表示，鑒於港台電視 31/31A 的非運作時數頗多，有關的收視率計算或許不能公平反映港台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就此方面，港台為何在審計工作進行時未有提出此點？上述是否屬港台的意見？若是，為何港台沒有要求服務供應商就此對收視率作出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港台節目的受歡迎程度？鑒於港台電視 31 的非運作時數只佔總播放時數 20.8%，經調整後的平均收視率應只會在 0.1 至 0.2 之間。當局是否同意此收視率仍然相當低，以及繼續播放如此低收視率的電視節目未必可以持久，亦不具成本效益？
- (d) 港台電視的收視率偏低，黃金時段收視率也不足 1 點，根據 4.27 段表二十五，儘管部分節目在商營電視台的免費頻道播放，不過平均收視率仍然只有約 5 點。審計署指出部分港台節目是為小眾社羣製作，不過整體收視率偏低，也反映港台電視未能發揮作用。故除了查明收視率偏低的原因，將來政府會否考慮就收視率定立目標，以免出現浪費資源的情況；
- (e) 有意見指，部分港台節目內容及主持的政治立場，惹起部分市民不滿。當局會否考慮開展研究，了解是否導致收視低迷的原因，或構成資源運用不當的情況，並考慮對有關節目及員工作出調查，如發現有不適當的地方，作出適當處理？

- (f) 現時部分港台節目會於商營電視台的部分時段播放，有關應用相關時段的詳情為何，有關節目於商營電視台及港台電視中首播的數字為何；
- (g) 現時，部分質量較高的節目被選擇於商營電視台的部分時段播放，並得到較佳的收視。為了改善港台電視的收視，港台會否考慮將這些收視較佳的節目放回港台電視作首播或獨家播放，以吸引市民看港台電視；另外，鑑於部分商營電視台有其慣性收視，港台會否考慮改為將部分吸引力欠奉，卻有必要向市民宣傳及讓市民了解的資訊性節目放於商營電視台的部分時段播放，以改善收視，並讓資源得以更為有效運用？

香港電台回應：

19) (a) 過去五年港台電視及電台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載於附件 13。

- (b)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除委託學術機構負責調查外，亦同時成立一個由電視台、學術界及廣告界人士組成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負責釐定問卷內容、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確保調查能準確反映欣賞指數並具公信力。顧問團現時成員包括港台的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及總監(電視)、ViuTV 及香港有線娛樂有限公司各一名代表、四名學者/傳媒研究員、香港廣告客戶協會一名委員、及一名調查機構代表。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節目，是以認知率 5% 為界線。認知率在 5% 或以上及 5% 以下節目的欣賞指數，在報告中是分別列出。港台每季公布的欣賞指數排名最高的 20 個節目，認知率均在 5% 或以上。

5% 的認知率界線由「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決定，調查人數大約有 2 000 人，符合調查的學術要求。

- (c) 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第 4.23 及 4.24 段關於港台電視 31/31A 的平均收視率偏低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至於有港台人員曾表示計算收視率時應剔除非運作時數，只想表達這是計算收視率的其中一個方法。港台接納剔除非運作時數與否，對整體的收視率並無太大影響。

另外，因應科技及網上平台的快速發展及生活方式而有所改變，近年很多觀眾選擇不實時收看，而是利用多元網上平台欣賞港台節目，造成長尾效應。港台留意到觀眾會在流動程式 RTHK Screen、港台網頁、YouTube、個別 Facebook 粉絲專頁觀看節目。據港台統計，2018 年港台電視節目的跨平台總瀏覽次數約為 1.25 億次。就此，港台計劃在 2019-20 年度內，除了參考收視率外，在每個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計算器，以便可更有效計算流動閱覽次數。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在提供電視服務上，彌補商營電視台的不足，兼顧小眾的興趣及需要。同時，因應進審計報告的建議，港台會檢討節目的質素及編排，務求令到港台電視能兼顧大眾及小眾的興趣。

- (d) 商營電視台偏向製作大眾化的節目例如劇集、娛樂及綜藝節目等，以吸引觀眾。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須兼顧小眾的興趣及需要，例如提倡弱勢社群及傷殘人士權益的公民教育節目，以及鼓勵創意及本地文化的內容，以彌補商營電視台的不足。

港台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會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以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並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以節目質素(例如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電視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另外，正如上文(c)所述，港台亦會檢討節目的質素及編排，務求令到港台電視能兼顧大眾及小眾的興趣。

- (e) 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恪守編輯自主、不偏不倚和持平地反映意見的方針。香港電台在 1998 年發出「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訂明有關要求，以提高香港電台運作透明度和問責性。各製作人員在製作節目時均嚴格遵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亦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和意見。
- (f) 因應兩間商營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無綫電視及 ViuTV) 的牌照條件，港台會安排節目在這兩間電視台的時段播放。另外，為了擴闊觀眾的數量和層面，港台也會把節目交予其他商營電視台播放。現時港台節目在商營電視台播放詳情如下：

無綫電視翡翠台	共播出時數(小時): 195.9 (首播時數共 103.5 小時)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
星期日	早上八時至九時

有線電視直播新聞台	共播出時數(小時): 736.1
星期一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凌晨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星期二至六	凌晨一時至一時二十五分 凌晨三時至三時二十五分 晚上十一時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星期日	凌晨一時至二時 凌晨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至五時 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ViuTV 99 台	共播出時數(小時): 130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

Now 直播台	共播出時數(小時): 586
星期一	凌晨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下午四時至五時
星期日	凌晨一時至二時 凌晨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至五時 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香港國際財經台	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啟播 2018-19 將共播放 132.5 小時
星期一	凌晨十二時至一時三十分
星期六	晚上九時至十時
星期日	凌晨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

- (g) 現時港台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播放的五個節目當中，有兩個是在港台電視 31 首播。其餘三個節目，一直以來都是安排在無綫電視首播，以配合觀眾的收視習慣。港台現時的節目策略是盡量將節目首播安排在港台電視 31 播放。

至於安排在其他商營電視台，包括有線電視、Now 直播台、ViuTV 及香港國際財經台播放的節目，均已在港台電視 31 首播。

港台會繼續安排不同類型的節目在各個商營電視台播放，並會定期檢討成效，以便作出適當的節目安排。

有關 4 項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準則

20) 就附錄 C 的內容，請告知：

- (a) 過去 5 個年度，港台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只有 8.2 至 12.8，以每小時計的成本高達 276,200 元至 472,900 元。就有關成本數字，當局有否與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時數及成本作出比較，以了解港台作時數及成本是否合理；
- (b) 港台節目的收視以每小時計僅約 6 400 人，只有商營頻道的無綫電視及以前的亞洲電視的 10 分之至 100 分之 1，在成本高企及效益甚低的前題下，政府會否作出全面及認真的營運策略檢討，以確保物有所值；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工作時間表為何；
- (c) 有否考慮，如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後，收效依然持續偏低，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式，讓原本成立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可以發揮，甚至有所加強。

香港電台回應：

- 20) (a) 港台沒有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時數及成本資料作比較。
- (b) 商營電視台偏向製作大眾化的節目例如劇集、娛樂及綜藝節目等，以吸引觀眾。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在提供電視服務上，須彌補商營電視台不足，所以在節目編排上有別於商營電視台。港台電視須兼顧大眾及小眾的興趣及需要，推廣教育文化、提供適時的

公共事務節目、資訊及討論平台，並鼓勵創意及本地原創節目，為社會文化提供養份，製作多元而不乏較冷門節目，因此難以與商營頻道比較收視率，而收視率並不是港台最主要或單一的工作指標。縱使如此，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會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以節目質素(例如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電視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以及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以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

港台已計劃在 2019-20 年度內，除了參考收視率外，在每個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計算器，以便可更有效計算流動閱覽次數。

(c) 港台會加強港台電視 31 及 32 的服務，並在下列項目作出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

- (i) 首播時數；
- (ii) 豐富節目內容，播放更多國際體育項目；
- (iii) 加強宣傳推廣活動，以提升港台認知度；
- (iv) 透過調查及小組討論，就港台電視節目內容收集公眾意見，以檢討節目策略。

港台會持續檢討電視的服務表現，並會作出適當的改善，以期成立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可以更好地發揮。

其他

22) 港台自 2014 年 1 月試播數碼地面電視頻道以來，每年用於電視節目製作的資源及變動分別是多少？請按年列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止)用於電視節目製作的預算、人員編制、該等人員編制用於製作電視節目的工作時數、設備(如器材及廠房面積)的變更情況分別為何？

香港電台回應：

22) 有關電視節目製作的資源及變動，詳載於附件 14。

至於廠房方面，港台一直沿用 4 個電視錄影廠，合共 1 150 平方米。過去五年，港台亦透過在廣播道電視大廈進行改建，增加了自行製作節目的場地面積約 82 平方米，包括 1 間伺服器室、1 間節目導播室、1 間檔案導入室及 1 間節目質量檢定室。

設備方面，港台過去四年為開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添置及翻新的工程包括：

財政年度	設備及翻新工程
2015-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電視節目播放監控系統
201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 提升製作系統如供剪接使用的交換及擷取伺服器 發展綜合圖書館管理系統
201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電視後期製作室 更新教育電視大樓演播室 擴充中文新聞視訊製作系統
201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廣播大廈的衛星天線 添置實時可編輯字幕系統 添置電視錄像檔案副存系統 提升節目編排控制系統

23) 承上題，請問有否評估該等預算是否能滿足提供數碼電視廣播服務及播放時數、節目要求(包括提供多元化的自行製作及外購節目)？

香港電台回應：

23) 港台在 2013-14 年度開始，獲得撥款以推展地數碼電視廣播服務，並在 2014 年 1 月開始現時三條頻道的廣播及增加首播時數。隨著資源逐步增加，港台電視節目的首播時數會由 2017-18 年度的 1 409 小時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1 566 小時。電視服務由 2013-14 至 2018-19 年度的撥款及首播時數如下：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首播時數
2013-14	361.5	764.4
2014-15	372.5	1 349
2015-16	416.2	1 334
2016-17	522.3	1 398
2017-18	541.4	1 409
2018-19	565.2 (修訂預算)	1 556

在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港台的電視節目首播放時數將會分別進一步增至 1 734 小時及 1810 小時。

港台會繼續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中的目的及使命，以及電視服務方面的目標，提供多樣化的自行製作及外購節目。

- 24) 港台自從 2014 年 1 月試播數碼地面電視頻道以來，直至 2018 年 11 月為止，用於自行製作節目（包括電台及電視節目）的場地面積（例如錄影室等設施）的變化為何？以及港台大樓的設施使用情況（例如設施的最長使用年期）為何？有沒有評估因未能啟動港台新大樓興建工程對設施使用的影響？

香港電台回應：

- 24) 港台為配合電台部及電視部的節目製作之發展，現時廣播道的大樓在過去五年進行了改建，從而增加了自行製作節目（包括電台及電視節目）的場地面積約 165 平方米。當中，包括：3 間伺服器室、1 間視訊監控室、2 間節目導播室、3 間剪接室、1 間檔案導入室及 1 間節目質量檢定室。與此同時，港台亦進行多項工程，以提升設備及改善設施。

在 2015-16 年度，港台為電台部中文台提升直播室設備、進行中央控制室翻新工程、購置虛擬布景演播室、發展及支援電視節目播放監控系統等。

2016-17 年度，港台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台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升製作系統如供剪接使用的交換及擷取伺服器、電台製作廣播室；更新製作廣播室的混音器、發展綜合圖書館管理系統以及增設新聞管理系統等。

2017-18 年度，更新電台直播路由系統、混音器材、無間斷供電系統；又更新電視後期製作室、教育電視大樓演播室及擴充中文新聞視訊製作系統。

在 2018-19 年度港台將翻新電台電話錄音室及新聞直播室，更換廣播大廈的衛星天線，添置實時可編輯字幕系統及電視錄像檔案副存系統，以及提升節目編排控制系統。

廣播大廈及電視大廈分別於 1969 及 1975 年落成，地方不足及基建老化，對港台數碼化發展帶來一定挑戰。在新大樓落成前，港台會繼續加強保養、維修及採取適當措施去改善港台廣播道的大樓設施及工作環境，確保港台提供專業的公共廣播服務。

- 25)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訂明，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港台的目的是及使命包括；A)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B)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C)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基於以上目的及使命有異於一般以商業原則營運的廣播機構，以收視率作為衡量節目表現的主要標準之一是否恰當？除收視率外，會否訂立其他評估節目的標準？

香港電台回應：

- 25)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在提供電視服務上，須彌補商營電視台不足，所以在節目編排上有別於商營電視台。港台電視須兼顧大眾及小眾的興趣及需要，推廣教育文化、提供適時的公共事務節目、資訊及討論平台，並鼓勵創意及本地原創節目，為社會文化提供養份，製作多元而不乏較冷門節目，因此收視率不是港台最主要或單一的工作指標。港台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會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以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並會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以節目質素(例如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電視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
- 26) 據悉，一間商營電視台在 2015 年 5 月獲續其牌照 12 年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開始容許該商營電視台將平日播放的港台節目，編排在非黃金時段內播放。港台當時對上述安排有所保留，但意見未獲當局接納。請問有否評估上述安排對港台節目收視率的影響？

香港電台回應：

- 26) 按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訂定，黃金時段是晚上七時至十一時。

港台節目在該商營電視台於 2016 年 9 月的播放時間由原來下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改為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該時段(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全港電視觀眾的數量，一般是下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時段的一半或以下。

香港電台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人數
創作總監	1
節目發行及拓展總監	1
助理節目發行及拓展主任	1
監製	1
視像新聞節目監製	3
副編輯	2
高級編導	4
編導	6
助理編導	50
新聞報導員	1
多媒體首席編輯	2
高級多媒體記者	4
多媒體記者	12
多媒體體育記者	1
多媒體網頁設計師	2
運作支援主任	1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人數
項目主任	3
助理項目主任	5
助理參考資料室主任	1
助理節目編排主任	3
助理字幕主任	1
機構傳訊助理	1
場務經理	1
助理外勤廣播製作經理	2
電台錄播事務助理	1
電視錄播事務助理	1
攝製隊助理	1
製作助理	5
形象設計師(服裝)	1
髮型師	3
化妝師	3
攝影師	1
硬照攝影師	1
燈光師	1
佈景設計師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人數
錄影剪接師	3
錄影帶技術員	1
錄像製作員	2
聲音修復技師	2
電氣技師	1
高級置景員	5
置景員	2
佈景漆工	1
高級工程師(屋宇裝備)	1
工程師(屋宇裝備)	1
三級工程師	2
二級工程師	7
一級工程師	7
網絡工程師	1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	1
高級網絡支援主任	1
網絡支援主任	1
網絡支援助理	1
系統發展主任	1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人數
系統顧問	2
系統分析員	1
網頁撰稿員	1
高級行政助理	1
行政主管	1
行政助理	8
助理會計經理	1
助理訓練主任	1
總務文員	1
總數	188

過去 12 個月外購電視節目每月節目時數，以及佔港台電視 31 之百分比：

月份	外購電視節目 時數	港台電視 31 總播放時數	外購電視節目 所佔比例
2018 年 1 月	116.5 小時	589 小時	19.78%
2018 年 2 月	116.5 小時	532 小時	21.90%
2018 年 3 月	128.5 小時	589 小時	21.82%
2018 年 4 月	122.5 小時	570 小時	21.49%
2018 年 5 月	136.25 小時	589 小時	23.13%
2018 年 6 月	129 小時	570 小時	22.63%
2018 年 7 月	127.5 小時	589 小時	21.65%
2018 年 8 月	126.5 小時	589 小時	21.48%
2018 年 9 月	119.5 小時	570 小時	20.96%
2018 年 10 月	122 小時	589 小時	20.71%
2018 年 11 月	121.75 小時	570 小時	21.36%
2018 年 12 月	131 小時	589 小時	22.24%

過去 12 個月外購電台節目每月節目時數，以及佔總節目時數之百分比：

月份	外購電台節目時數	電台節目總時數	外購電台節目百分比
2018 年 1 月	92 小時	4 989.0 小時	1.84%
2018 年 2 月	80 小時	4 506.0 小時	1.78%
2018 年 3 月	92 小時	4 989.0 小時	1.84%
2018 年 4 月	87 小時	4 827.5 小時	1.80%
2018 年 5 月	66 小時	4 989.0 小時	1.32%
2018 年 6 月	70 小時	4 827.5 小時	1.45%
2018 年 7 月	67 小時	4 989.0 小時	1.34%
2018 年 8 月	82 小時	4 989.0 小時	1.64%
2018 年 9 月	74 小時	4 827.5 小時	1.53%
2018 年 10 月	58 小時	4 989.0 小時	1.16%
2018 年 11 月	70 小時	4 827.5 小時	1.45%
2018 年 12 月	78 小時	4 989.0 小時	1.56%

2014 年在港台電視 31 播出的外購電視節目名單

- 《消失的建築》
- 《盜》
- 《北野武 Art Beat》
- 《小小地球人》
- 《吉賽爾》
- 《胡桃夾子》
- 《貨幣》
- 《漁戰在弦》
- 《綠上行》之垃圾堆管弦樂團上集
- 《探索先鋒》
- 《奔向逃亡路》
- 《戰火無情》之戰爭之歌：以音樂作為武器
- 《戰火無情》之戰爭的遺憾：第一次世界大戰大錯特錯？
- 《戰火無情》之戰爭的足跡
- 《百變動物盒》
- 《快閃D D》
- 《嘩嘩小獅子》
- 《童話小偵探》
- 《環球同此涼熱》
- 《小農夫 大作物》
- 《波浪萬丈》
- 《逆轉浮生》之窮孩子真心話
- 《逆轉浮生》之烏克蘭遺孤
- 《逆轉浮生》之聾耳青年的聲音世界
- 《逆轉浮生》之核武啟示錄
- 《逆轉浮生》之喀什米爾的酷刑遺痕
- 《逆轉浮生》之龜背男孩
- 《逆轉浮生》之邊緣醫療
- 《逆轉浮生》之生命最前線
- 《地球加大碼》
- 《寰看B B C》之金屬解碼
- 《寰看B B C》之塑膠解碼

- 《寰看 B B C》之陶瓷解碼
- 《寰看 B B C》之明日世界
- 《寰看 B B C》之精神內幕
- 《寰看 B B C》之重構古人類 - 尼安德特人
- 《寰看 B B C》之重構古人類 - 直立人
- 《寰看 B B C》之重構古人類 - 阿法南方古猿
- 《寰看 B B C》之創意激發點
- 《寰看 B B C》之追擊人工智能
- 《寰看 B B C》之全球反常氣候
- 《寰看 B B C》之航海家號：走在星際前
- 《寰看 B B C》之宇宙何奇大
- 《寰看 B B C》之宇宙何奇小
- 《寰看 B B C》之在軌道上一衛星如何主宰世界
- 《寰看 B B C》之日本退休族
- 《寰看 B B C》之逼爆產房
- 《寰看 B B C》之黑洞吞噬
- 《寰看 B B C》之生死交錯
- 《寰看 B B C》之癌戰
- 《寰看 B B C》之神祕宇宙：細胞深度行
- 《寰看 B B C》之當 Bjork 遇上艾登堡爵士
- 《寰看 B B C》之失控
- 《寰看 B B C》之英文唔怕講
- 《寰看 B B C》之瘦身大踢爆
- 《寰看 B B C》之追蹤咖啡之旅
- 《寰看 B B C》之追蹤茶葉之旅
- 《寰看 B B C》之印度超重兒
- 《寰看 B B C》之馬航 370 解謎
- 《寰看 B B C》之改變一生的樂章
- 《寰看 B B C》之零食媽媽
- 《寰看 B B C》之購物大踢爆
- 《寰看 B B C》之 ABBA 艾格妮莎：復出之「后」
- 《寰看 B B C》之大衛寶兒 - 五度春秋
- 《寰看 B B C》之 Quadrophenia - 真我迷離
- 《寰看 B B C》之蘿貝塔 弗萊克 - 騷靈的國度
- 《巡遊大世界》

- 《心眼遊天下》
- 《探索大世界》
- 《非常人非常地》

2015 年在港台電視 31 播出的外購電視節目名單

- 《北野武 Art Beat》
- 《Design 咁》
- 《Billy Joel 情傾紐約》
- 《Santana 情迷墨西哥》
- 《吟唱詩人 Don McLean》
- 《Stevie Wonder 激情回歸》
- 《提琴雙傑-普拉競技場演奏會》
- 《曉·羅利 藍調朝聖之旅》
- 《Tony Bennett & Lady Gaga 爵士情緣》
- 《Joan Baez – 民謠歌后》
- 《羅密歐與朱麗葉》
- 《茶花女》
- 《睡公主》
- 《沙皇皇后的靴子》
- 《費加羅的婚禮》
- 《卡門》
- 《天鵝湖》
- 《西維利亞的理髮師》
- 《女大不中留》
- 《爵士樂的歷史》
- 《Judy Collins：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演唱會》
- 《The Cure：颶風音樂節 2012》
- 《Kraftwerk 流行藝術》
- 《The Piano Guys: 紅山山頂花園演奏會》
- 《史特拉第瓦里琴：曠世名琴的奧秘》
- 《貨幣》
- 《金錢國度》之北韓的隱蔽經濟:金錢與權力的關係
- 《金錢國度》之大數據：調查蜆殼公司
- 《金錢國度》之環遊避稅樂園
- 《金錢國度》之公平貿易：幕後的真相
- 《金錢國度》之慈善商業
- 《金錢國度》之中非連繫
- 《綠上行》之垃圾堆管弦樂團下集

- 《綠上行》之巨星 MO 仔 掙扎求存
- 《綠上行》之海馬博士
- 《綠上行》之天台雨林
- 《綠上行》之綠色寶藏
- 《綠上行》之嗜肉危機
- 《綠上行》之電子廢物
- 《綠上行》之零廢物
- 《綠上行》之毒衣裳
- 《綠上行》之種子爭奪戰
- 《地球逆轉時》
- 《綠上行 2》之無形威脅：水中化學物
- 《綠上行 2》之探視鈾礦：清潔能源的謊言
- 《綠上行 2》之過度捕魚：海洋臨界點
- 《綠上行 2》之非法伐木：伐木無間道
- 《綠上行 2》之海底危機：被遺忘的核廢料
- 《味道的事》
- 《國際新視野》之伊波拉最前線
- 《國際新視野》之戰爭之子
- 《國際新視野》之印度比翼鳥
- 《國際新視野》之怒海逃亡
- 《國際新視野》之福島災難
- 《國際新視野》之 Google 與世界大腦
- 《國際新視野》之魚海翻波
- 《國際新視野》之「棕」極侵略
- 《國際新視野》之塵世
- 《戰火無情 2》之末世啟示：希特拉的崛起
- 《戰火無情 2》之石原莞爾
- 《戰火無情 2》之日本 - 天皇與皇軍
- 《戰火無情 2》之在越南最後的日子
- 《戰火無情 2》之 1979 阿富汗戰爭
- 《戰火無情 2》之伊斯蘭國
- 《國際新視野 2》之逃出敘利亞 — 歐洲篇
- 《國際新視野 2》之逃出 ISIS — 地獄篇
- 《國際新視野 2》之窮總統穆積卡
- 《北國新風情》

- 《Cap 帽智多星》
- 《百變動物盒》
- 《快閃D D》
- 《無王管農場》
- 《嘩嘩小獅子》
- 《童話小偵探》
- 《莎拉與小 duck duck》
- 《月兒與地球兒》
- 《孖辮小淘氣》
- 《阿美愛發問》
- 《小農夫 大作物》
- 《野外桃源》
- 《加油老友記》之耆英狂舞派
- 《加油老友記》之數碼老友記
- 《加油老友記》之排球女將
- 《加油老友記》之老來漂泊
- 《加油老友記》之失智老人
- 《加油老友記》之所託非人
- 《加油老友記》之退休金賭大細
- 《加油老友記》之老頑童
- 《不一樣的傳奇》之從光與影出發
- 《不一樣的傳奇》之畢加索的遺產
- 《不一樣的傳奇》之波點女王— 草間彌生
- 《不一樣的傳奇》之 John Cage— 聲之旅
- 《不一樣的傳奇》之昂山素姬 — 激起的後浪
- 《不一樣的傳奇》之曼德拉— 我與他的神話
- 《不一樣的傳奇》之菲利普— 狄克的異度空間
- 《不一樣的傳奇》之奧遜 威爾斯— 走過光與暗
- 《零距離科學》之我有我世界
- 《零距離科學》之長壽的秘密
- 《零距離科學》之辟谷之謎
- 《零距離科學》之第二大腦
- 《零距離科學》之看不到的革命
- 《零距離科學》之尋找暗物質
- 《零距離科學》之超級真菌

- 《零距離科學》之身體語言
- 《零距離科學》之交易員的內心世界
- 《零距離科學》之亞馬遜密碼
- 《零距離科學》之重新起步 - 醫學奇蹟
- 《零距離科學》之死亡致敏
- 《零距離科學》之時間生物學 - 生理時鐘
- 《零距離科學》之兒科藥物知多點
- 《零距離科學》之腦交戰
- 《零距離科學》之試管牛肉
- 《零距離科學》之地底泥
- 《零距離科學》之誰偷走了你的回憶？
- 《零距離科學》之動物做醫生
- 《零距離科學》之急救動物
- 《零距離科學》之荷爾蒙的奇妙世界
- 《零距離科學》之貓星人的秘密生活
- 《零距離科學》之笑之歷史
- 《零距離科學》之超級生物
- 《零距離科學》之派對動物
- 《零距離科學》之「基」之科學考證
- 《零距離科學》之雙胞胎的秘密生活
- 《零距離科學》之登陸火星
- 《零距離科學》之人造人
- 《零距離科學》之不死傳說
- 《零距離科學》之納米醫學
- 《零距離科學》之慾望的氣味
- 《零距離科學》之醫學革命
- 《骨頭的秘密》
- 《大腦的秘密》
- 《心眼遊天下》
- 《馬可孛羅 尋東之旅》
- 《非常人非常地》
- 《鄭和下西洋》
- 《鄭成功古船重現》

2016年在港台電視31播出的外購電視節目名單

- 《Design 咗 2》
- 《Kylie Minogue 聖誕快樂》
- 《64》
- 《金錢國度 2》之洩密者
- 《金錢國度 2》之土地爭奪戰
- 《金錢國度 2》之變賣歐洲
- 《金錢國度 2》之法國葡萄酒
- 《金錢國度 2》之狩獵旅遊
- 《金錢國度 2》之避稅天堂
- 《金錢國度 2》之夢幻體育博彩
- 《金錢國度 2》之國際足協貪腐風暴
- 《金錢國度 3》之巴拿馬文件：世紀大洩密
- 《金錢國度 3》之文物販賣 - 灰色市場
- 《金錢國度 3》之電力的代價
- 《金錢國度 3》之可再生能源的突破
- 《金錢國度 3》之中國的世界秩序
- 《金錢國度 3》之新黑金磚
- 《金錢國度 3》之電子遊戲革命
- 《綠上行 3》之亂世狂蜂
- 《綠上行 3》之血獅子
- 《綠上行 3》之大象與犀牛的末路
- 《綠上行 3》之蠟盡的一天
- 《綠上行 3》之沙粒掠奪戰
- 《綠上行 3》之皮草內外
- 《綠上行 3》之烏煙瘴氣
- 《綠上行 3》之黃金掠奪戰
- 《綠上行 3》之環保旅遊
- 《綠上行 3》之去碳撤資
- 《味道故事 2》
- 《街頭煮意》
- 《國際新視野 2》之流離福島
- 《國際新視野 2》之車臣 - 白色恐怖
- 《國際新視野 2》之棉花

- 《國際新視野 2》之歐羅孤兒
- 《北國新風情》
- 《國際新視野 3》之黑色原罪
- 《國際新視野 3》之土著遊歐記
- 《國際新視野 3》之脫歐危機
- 《國際新視野 3》之高考韓瘋
- 《國際新視野 3》之伊斯蘭國實錄
- 《國際新視野 3》之戰爭之子
- 《國際新視野 3》之無人之境
- 《國際新視野 3》之印度女兒
- 《國際新視野 3》之歐籍何價？
- 《大頭妹與乜東東》
- 《月兒與地球兒》
- 《孖辮小淘氣》
- 《阿美愛發問》
- 《超好玩實驗》
- 《小耳朵米米》
- 《Pop Up! 大冒險》
- 《Bob Dylan: 無處是吾家》
- 《小農夫 大作物》
- 《世情》之獨腳射球
- 《世情》之我的基媽基爸
- 《世情》之澀谷夢
- 《世情》之一拳柱定
- 《世情》之森林之歌
- 《世情》之牧民與狼
- 《世情》之機械人愛麗斯
- 《世情》之紐約「老臨」日記
- 《世情》之兵與賊
- 《世情》之雌雄以外
- 《世情》之消失的人魚
- 《世情》之尋找 311 失物
- 《零距離科學》之科學的十五道色彩: 地球的色彩
- 《零距離科學》之科學的十五道色彩: 生命的色彩
- 《零距離科學》之科學的十五道色彩: 彩虹以外

- 《零距離科學》之物理學之死？
- 《零距離科學》之宇宙的黎明
- 《零距離科學 2》之餘波未了：尋找重力波
- 《零距離科學 2》之星球海洋
- 《零距離科學 2》之島嶼演化
- 《零距離科學 2》之藍色能源
- 《零距離科學 2》之外星訪客
- 《零距離科學 2》之你在何方？
- 《零距離科學 2》之機械人的哲學思考
- 《零距離科學 2》之做個太空人
- 《零距離科學 2》之數碼失憶？
- 《零距離科學 2》之腦勢力：智力有幾高？
- 《零距離科學 2》之腦勢力：意識之玄
- 《零距離科學 2》之討厭的蠓
- 《零距離科學 2》之北極潛行
- 《零距離科學 2》之抗癌新方向
- 《零距離科學 2》之從初生到初吻
- 《零距離科學 2》之自閉症
- 《零距離科學 2》之受影響的基因
- 《零距離科學 2》之太空機械人
- 《零距離科學 2》之愛因斯坦的思想世界
- 《零距離科學 2》之入侵記憶
- 《零距離科學 2》之生死兩度
- 《零距離科學 2》之每當風起時
- 《零距離科學 2》之誰無同理心
- 《零距離科學 2》之聲音之魔法
- 《零距離科學 2》之太空日記
- 《零距離科學 2》之反重力之夢
- 《零距離科學 2》之暗能量
- 《零距離科學 2》之認知障礙症的真相
- 《零距離科學 2》之永生之迷思
- 《零距離科學 2》之尋回失去的聲音
- 《零距離科學 2》之一次關於癌症的實驗
- 《零距離科學 2》之黑暗藥丸
- 《零距離科學 2》之外星人大猜想

- 《零距離科學 2》之黑猩猩嘉奈
- 《零距離科學 2》之醫學革命 - 根治腰背痛
- 《零距離科學 2》之醫學革命 - 認知障礙症
- 《零距離科學 2》之一個島嶼的誕生
- 《零距離科學 2》之細菌王國
- 《零距離科學 2》之成長的秘密
- 《零距離科學 2》之衰老的秘密
- 《零距離科學 2》之搞笑科學
- 《零距離科學 2》之滅蚊行動
- 《老外遊長江》
- 《奪金背後》之費格遜爵士 卓越秘笈
- 《奪金背後》之第一 (上集)
- 《奪金背後》之第一 (下集)
- 《奪金背後》之均勢模擬賽
- 《奪金背後》之運動禁藥
- 《奪金背後》之慕尼黑奧運恐襲以後
- 《奪金背後》之娜迪亞·歌曼妮茲 體操選手與獨裁者
- 《奪金背後》之希特拉的冠軍(上集)
- 《奪金背後》之希特拉的冠軍(下集)
- 《奪金背後》之傑西·歐文斯
- 《異鄉陌客》
- 《型男型旅》
- 《探索大世界 3》
- 《走進里約熱內盧》

2017 年在港台電視 31 播出的外購電視節目名單

- 《落難工程》
- 《Design 咁 2》
- 《四季 · 四季》
- 《港樂歐洲之旅：維也納音樂會》
- 《Melody Gardot 巴黎演唱會》
- 《爵士巨人 Gregory Porter》
- 《提琴雙傑-悉尼歌劇院演奏會》
- 《伯恩斯坦樂滿百老匯》
- 《王羽佳飛躍薩爾斯堡》
- 《金錢國度 3》之威脅全球貿易的海盜
- 《金錢國度 3》之伊斯蘭國的財務系統
- 《金錢國度 3》之美國反貪警察
- 《金錢國度 3》之高等教育 新環球經濟戰
- 《金錢國度 3》之公平何價
- 《金錢國度 3》之埃塞俄比亞的荷蘭玫瑰
- 《金錢國度 3》之自動化與職場的遠景
- 《金錢國度 3》之二手衫的秘密之旅
- 《金錢國度 3》之食慾薰心：毀林棕櫚油
- 《金錢國度 3》之商業世界風暴
- 《學校改造工程》
- 《招聘特工隊》
- 《31 看世界》之金正恩皇朝—北韓揭秘
- 《31 看世界》之敘利亞的失蹤者
- 《31 看世界》之免費午餐
- 《31 看世界》之森林守護者
- 《31 看世界》之爭勝韓流
- 《31 看世界》之無盡等待
- 《31 看世界》之緬甸民主路
- 《31 看世界》之水鄉淪陷
- 《31 看世界》之隱身的巨人—印尼
- 《31 看世界》之金正男死亡之謎
- 《31 看世界》之緬甸—僧侶的權力遊戲
- 《31 看世界》之黑白分明

- 《31 看世界》之改造人
- 《31 看世界》之我長大了
- 《31 看世界》之耶路撒冷之爭
- 《戰火無情》之長津湖戰役
- 《戰火無情》之風雲集結
- 《戰火無情》之假戰
- 《戰火無情》之外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
- 《戰火無情》之閃電戰與鄧寇克大撤退
- 《戰火無情》之孤軍作戰
- 《莎拉與小 duck duck》
- 《Pop Up! 大冒險》
- 《振翅高飛》
- 《獵熊奇遇記》
- 《樹枝先生冒險之旅》
- 《小船 Sydney》
- 《小星人 Go Go Go》
- 《喵喵魔法盒》
- 《Miru Miru 小海獺》
- 《Adele 倫敦演唱會》
- 《Leonard Cohen: 詩歌之旅》
- 《Barbra Streisand 音樂關懷》
- 《James Taylor 音樂關懷》
- 《上尉詩人 James Blunt》
- 《Norah Jones 音樂接觸》
- 《Tom Jones 音樂情懷》
- 《Beyonce & Jay Z 歌影逃亡》
- 《歲月迴聲》
- 《小農夫 大作物》
- 《粵劇電影：傳奇狀元倫文敘》
- 《天生百厭星》
- 《細路哥 想什麼》
- 《世情 2》之廢城記
- 《世情 2》之少年小趙
- 《世情 2》之貓島之人生
- 《世情 2》之誰來愛我？

- 《世情 2》之愛我別走
- 《世情 2》之追夢者
- 《世情 2》之柬埔寨太空計劃
- 《世情 2》之無處為家
- 《世情 2》之如箭在弦
- 《世情 2》之西岸零錢
- 《世情 2》之藝術求生記
- 《世情 2》之伊朗鐵克諾
- 《零距離科學 3》之你有壓力，我都有壓力
- 《零距離科學 3》之減壓有道
- 《零距離科學 3》之進擊的 AI
- 《零距離科學 3》之數學之謎
- 《零距離科學 3》之躁鬱不再
- 《零距離科學 3》之停不了的訊息
- 《零距離科學 3》之動物維權
- 《零距離科學 3》之足底音樂
- 《零距離科學 3》之另一個地球
- 《零距離科學 3》之異星奇景
- 《零距離科學 3》之巨獸傳
- 《零距離科學 3》之太陽系的秘密
- 《零距離科學 3》之齊齊上太空
- 《零距離科學 3》之大自然的力量
- 《零距離科學 3》之危地球
- 《零距離科學 3》之超級電池
- 《零距離科學 3》之音樂大腦
- 《零距離科學 3》之核能選項
- 《零距離科學 3》之深海幻光
- 《零距離科學 3》之超能美人魚
- 《零距離科學 3》之長壽之謎
- 《零距離科學 3》之血糖危機解密
- 《零距離科學 3》之超想像系列：不老可以嗎？
- 《零距離科學 3》之超想像系列：上火星吧
- 《零距離科學 3》之潔淨飲食揭秘
- 《零距離科學 3》之以蚊滅蚊
- 《零距離科學 3》之愛滋病的句號？

- 《零距離科學 3》之催眠的科學
- 《零距離科學 3》之外星生命
- 《零距離科學 3》之中微子之謎
- 《零距離科學 3》之血戰
- 《零距離科學 3》之點解我癲狂？
- 《零距離科學 3》之 ADHD 與我
- 《零距離科學 3》之耐人尋味
- 《零距離科學 3》之 3D 打印未來
- 《零距離科學 3》之異星來鴻
- 《零距離科學 3》之聲波交響曲
- 《零距離科學 3》之美軍醫學前線
- 《零距離科學 3》之鉛水事件
- 《零距離科學 3》之超級植物
- 《零距離科學 3》之超級肺癆
- 《零距離科學 3》之超慢鏡 X 光機
- 《隱形殺手》
- 《危機潛藏》之加工肉與健康
- 《危機潛藏》之氟化物：你的損友
- 《危機潛藏》之除臭攻防戰
- 《危機潛藏》之輔助生育服務
- 《危機潛藏》之機動遊戲：刺激的代價
- 《危機潛藏》之暴力電玩成癮
- 《危機潛藏》之危駕透視
- 《危機潛藏》之牛奶的真相與迷思
- 《危機潛藏》之致命假藥
- 《危機潛藏》之航空中毒綜合症
- 《危機潛藏》之毒留兒童
- 《危機潛藏》之保健品與安全
- 《危機潛藏》之鮮果的疑惑
- 《危機潛藏》之三文魚工業
- 《危機潛藏》之火車意外
- 《危機潛藏》之點擊停不了
- 《危機潛藏》之棉條——親密的敵人
- 《危機潛藏》之罐頭吞拿魚
- 《危機潛藏》之廢水污染

- 《危機潛藏》之花錢付流水
- 《危機潛藏》之世界搶水大戰
- 《四色中國》
- 《型男型旅》
- 《寸嘴導賞團》
- 《動物同行大世界》

2018 年在港台電視 31 播出的外購電視節目名單

- 《老外遊中國》
- 《馬友友與漢力克：美樂繞山城》
- 《鄭京和弦繫韋爾比亞音樂節》
- 《Queen: 蒙特利爾搖滾音樂會》
- 《Air Supply: 香港演唱會》
- 《荷里活名曲樂滿維也納》
- 《涅翠柯與霍洛斯托夫斯基：紅場演唱會》
- 《懷念巴伐洛堤音樂會》
- 《比知活得精彩音樂會》
- 《英國廣播公司逍遙音樂節閉幕音樂會》
- 《Morrissey 25 周年紀念演唱會》
- 《Norah Jones 倫敦爵士俱樂部音樂會》
- 《大廚出動》
- 《美食尋源》
- 《天涯廚王》
- 《對調人生》
- 《我要飛上天：太空人選拔錄實》
- 《31 看世界》之成就普京
- 《31 看世界》之菲律賓掃毒戰
- 《31 看世界》之湖的女兒
- 《31 看世界》之一屋難求
- 《31 看世界》之默克爾
- 《31 看世界》之絕望的女人
- 《31 看世界》之觸得到的愛情
- 《31 看世界》之普京復仇
- 《31 看世界》之鍵盤反監控
- 《31 看世界》之海洋黑手黨
- 《31 看世界》之電子殺手
- 《31 看世界》之廚餘 N 次復活
- 《31 看世界》之被囚禁的心
- 《31 看世界》之以色列的前世今生
- 《31 看世界》之整容之都
- 《31 看世界》之配子新生代

- 《31 看世界》之與機械人共舞
- 《31 看世界》之「白人至上」的憤怒
- 《31 看世界》之氣候危機
- 《31 看世界》之也門的孩子
- 《31 看世界》之埃爾多安：土耳其獨裁者
- 《31 看世界》之伊斯蘭國の後裔
- 《31 看世界》之俄羅斯間諜謀殺案
- 《31 看世界》之諜戰世界盃
- 《31 看世界》之與狼共事
- 《31 看世界》之獨女又如何
- 《31 看世界》之綠林鬥士
- 《31 看世界》之伊朗帝國夢
- 《31 看世界》之印巴分裂背後
- 《31 看世界》之古巴浮世繪
- 《31 看世界》之小孩與手機
- 《31 看世界》之烈女調查實錄：俄式家暴
- 《31 看世界》之烈女調查實錄：日本 JK 行業
- 《31 看世界》之潛水大叔
- 《31 看世界》之加泰羅尼亞 — 國旗之戰
- 《31 看世界》之我在哪兒 — 記憶障礙的日子
- 《31 看世界》之緬甸殺戮戰場
- 《31 看世界》之永生的秘密
- 《31 看世界》之日本之恥
- 《31 看世界》之皇牌咖啡
- 《31 看世界》之跨不過的牆
- 《31 看世界》之聯合國性侵醜聞
- 《31 看世界》之我們的世界
- 《31 看世界》之委內瑞拉的惡夢
- 《31 看世界》之醜車上路
- 《31 看世界》之糧食大變奏
- 《31 看世界》之海洋塑膠垃圾
- 《戰火無情》之巴巴羅薩行動
- 《戰火無情》之美國國恥日
- 《戰火無情》之二戰轉捩點
- 《戰火無情》之二戰初始的終結

- 《戰火無情》之二戰終結的初始
- 《戰火無情》之霸王行動
- 《戰火無情》之人間地獄
- 《戰火無情》之無條件投降
- 《戰火無情》之一千個太陽
- 《戰火無情》之末日鐘
- 《戰火無情》之強權崛起
- 《戰火無情》之南北韓戰爭
- 《戰火無情》之革命四起
- 《戰火無情》之越戰
- 《戰火無情》之和平與戰爭
- 《戰火無情》之另一場冷戰
- 《戰火無情》之好戰者
- 《戰火無情》之骨牌效應
- 《動物起革命》
- 《拿破崙埃及之戰》
- 《戰火無情之一戰啟示錄》
- 《拿破崙滑鐵盧之戰》
- 《平安夜響徹 200 年》
- 《莎拉與小 duck duck》
- 《精靈雙妹嘜》
- 《得意隊長》
- 《小寶愛漫遊》
- 《月兒與地球兒》
- 《嫵嫵煮飯仔》
- 《小星人 Go Go Go
- 《搖滾天王：貓王皮禮士利
- 《極端天氣實錄》
- 《京劇電影：龍鳳呈祥》
- 《霸王別姬》
- 《零距離科學》之幻聽好平常
- 《零距離科學》之火星旅遊指南
- 《零距離科學》之 2017 科學大事回顧
- 《零距離科學》之太空一年
- 《零距離科學》之日蝕全接觸

- 《零距離科學》之 21 世紀太空競賽
- 《零距離科學》之太空歷險記
- 《零距離科學》之進擊的 AI：闖入現實世界
- 《零距離科學》之深海最深處
- 《零距離科學》之大腦危機
- 《零距離科學》之霍金的忠告：尋找新家園
- 《零距離科學》之複製大腦
- 《零距離科學》之核聚變：人類的未來
- 《零距離科學》之黑洞傳奇
- 《零距離科學》之火山歷險
- 《零距離科學》之珍珠的秘密
- 《零距離科學》之深海巨獸
- 《零距離科學》之鐵甲奇心
- 《零距離科學》之基因革命 CRISPR
- 《零距離科學》之狂沙風暴
- 《零距離科學》之 AI：一切從深度學習開始
- 《零距離科學》之夢中見
- 《零距離科學》之太陽的想像
- 《零距離科學》之風的想像
- 《零距離科學》之大地的想像
- 《零距離科學》之幽靈血管
- 《零距離科學》之隱形殺手之超級細菌
- 《零距離科學》之蟲蟲大搜查
- 《零距離科學》之第一個美洲人
- 《零距離科學》之水源修復
- 《零距離科學》之救救森林
- 《零距離科學》之解毒大地
- 《零距離科學》之未來學校
- 《零距離科學》之解構大氣候
- 《零距離科學》之分心駕駛
- 《零距離科學》之暴龍再現
- 《零距離科學》之超級惡菌
- 《零距離科學》之水的想像
- 《零距離科學》之汽車噩夢
- 《零距離科學》之人工智能

- 《零距離科學》之剖析人性
- 《失眠拯救隊》
- 《探索泉洞力》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被遺忘的部隊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大遷徙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媽媽站起來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投資新領域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網購革命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同謀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當西伯利亞遇上中國人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烏利·希克在中國的日子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塑料王國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大同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神仙代言人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搖搖晃晃的人間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西進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剩男求愛記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方舟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中國老闆
- 《中國紀錄片系列》之紀錄中國
- 《中國走一轉》
- 《世界盃有故講》
- 《型男型旅》
- 《極地生存之道》
- 《周遊列車》
- 《野外自駕遊》

2014 年電台外購節目名單

- 《第三十三屆香港電影金像獎》
- 《BBC World Service Programmes》
- 《Chamber Music Festival - Repin & Friends》
- 《Chamber Music Festival 2014 Closing Night Gala》
- 《66th Hong Kong Schools Music Festival》
- 《Mei Yi Foo Piano Recital》
- 《The King's Singer Concert》
- 《Ning Feng & Javier Perianes Recital》
- 《Great Sax Concert》
- 《Doric String Quartet》
- 《電影(聲音)》之無間道
- 《電影(聲音)》之無間道 II
- 《電影(聲音)》之天下無賊
- 《電影(聲音)》之奪命金
- 《電影(聲音)》之單身男女
- 《電影(聲音)》之竊聽風雲
- 《電影(聲音)》之竊聽風雲 II
- 《電影(聲音)》之桃姐
- 《電影(聲音)》之大上海
- 《電影(聲音)》之我知女人心
- 《電影(聲音)》之地久天長
- 《電影(聲音)》之少林足球
- 《電影(聲音)》之高舉·愛
- 《電影(聲音)》之每當變幻時
- 《電影(聲音)》之非誠勿擾
- 《著作(聲音)》之生死疲勞
- 《廣播劇》之圈子圈套 - 戰局篇
- 《廣播劇》之圈子圈套 - 迷局篇
- 《廣播劇》之圈子圈套 - 終局篇
- 《廣播劇》之暗算 - 深海突圍
- 《廣播劇》之暗算 - 特別情報
- 《廣播劇》之鬼吹燈 - 精絕古城

- 《廣播劇》之鬼吹燈 - 龍嶺迷窟
- 《廣播劇》之亮劍
- 《東方衛視春晚 2014》

2015 年電台外購節目名單

- 《第三十四屆香港電影金像獎》
- 《BBC World Service Programmes》
-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concerts》
- 《6th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Festival》
- 《67th Hong Kong Schools Music Festival》
- 《Concerts from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 《David Greilsammer Recital》
- 《Jerusalem Quartet Recital》
- 《Ning Feng & Southbank Sinfonia》
- 《Avi Avital & Cologne Academy at Hong Kong City Hall Concert Hall》
- 《電影(聲音)》之聖誕玫瑰
- 《電影(聲音)》之竊聽風雲 3
- 《電影(聲音)》之激戰
- 《電影(聲音)》之唐山大兄
- 《電影(聲音)》之猛龍過江
- 《電影(聲音)》之死亡遊戲
- 《電影(聲音)》之精武門
- 《廣播劇》之白鹿原
- 《廣播劇》之金陵十三釵
- 《廣播劇》之喬家的女兒
- 《廣播劇》之新結婚時代
- 《廣播劇》之大崩潰
- 《廣播劇》之大清相國
- 《廣播劇》之密道追蹤
- 《廣播劇》之傲慢與偏見
- 《廣播劇》之魯濱遜漂流記

2016 年電台外購節目名單

- 《第三十五屆香港電影金像獎》
- 《68th Hong Kong Schools Music Festival》
- 《BBC World Service Programmes》
-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concerts》
- 《HK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Festival 2016》
- 《Concerts from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 《Louis Schwizgebel Recital》
- 《Concert by Narek Hakhnazaryan at the Hong Kong City Hall Concert Hall》
- 《電影(聲音)》之白髮魔女傳之明月天國
- 《電影(聲音)》之英雄本色
- 《電影(聲音)》之倩女幽魂
- 《電影(聲音)》之胭脂扣
- 《電影(聲音)》之縱橫四海
- 《電影(聲音)》之五個小孩的校長
- 《電影(聲音)》之逃出生天
- 《廣播劇》之鬼吹燈之鎮庫狂沙
- 《廣播劇》之鬼吹燈之金棺陵獸
- 《廣播劇》之許我向你看
- 《廣播劇》之一厘米的陽光
- 《廣播劇》之紅與黑

2017 年電台外購節目名單

- 《第三十六屆香港電影金像獎》
- 《69th Hong Kong Schools Music Festival》
- 《BBC World Service Programmes》
-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Concerts》
- 《Iskandar Widjaja Recital at City Hall Concert Hall》
- 《HK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Festival 2017》
- 《American BoyChoir concert》
- 《Z.E.N. Recital》
- 《電影(聲音)》之 Diva 華麗之後、投奔怒海、嚙古嚙古新年財、新上海灘、客途秋恨
- 《著作(聲音)》之童年的我・少年的我、何紫兒童小說精選集、何紫兒童小說精選集 2
- 《廣播劇》之華胥引、雪擁藍關、大金王朝、那個不為人知的故事、歡樂頌 1、歡樂頌 2

2018 年電台外購節目名單

- 《第三十七屆香港電影金像獎》
- 《70th Hong Kong Schools Music Festival》
- 《BBC World Service Programmes》
-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Concerts》
- 《10th Anniversary Gala Concert》
- 《Concerts from the 9th HK International Chamber Music Festival》
- 《Danish Quartet Recital》
- 《Hong Kong Sinfonietta Concert》
- 《電影(聲音)》半生緣、英雄本色 III、秋天的童話、天才與白痴、失戀急讓、華麗上班族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Acquired Programme Committee Assessment Form

Mandatory Requirements:

1. Programme content satisfies RTHK editorial standards.
2. Quality of the programme is up to prevailing technical requirements
 - Visual: 16:9 format, HD 1920x1080 unless with strong justifications (such as archive films)
 - Audio: Stereo with International Soundtracks (Mixed minus Narration)

Assessment Guidelines:

	Criteria	Marking Scheme	Subtotal
1.	Concept & ideas APC members should assess whether the concept and idea of the programme is unique and original; and how well it fits with channel strategy and positioning. The programme should be effective in achieving the channel's targets.	Outstanding (25-30) Effective (19-24) Moderate (13-18) Weak (7-12) Very Weak (0-6)	30
2.	Presentation skills APC members should assess the visual and audio pres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in terms of its structure, theme, style, format, talent employed and how the programme unfolds from beginning to end	Outstanding (25-30) Effective (19-24) Moderate (13-18) Weak (7-12) Very Weak (0-6)	30
3.	Informative & educational values The programme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and/or knowledge that would help widen the vision of our audience. Topics rarely featured on local TV would be more desirable.	Outstanding (17-20) Effective (13-16) Moderate (9-12) Weak (5-8) Very Weak (0-4)	20
4.	Attra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should be appealing to the general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and can enhance the channel's engagement with local TV audience	Outstanding (17-20) Effective (13-16) Moderate (9-12) Weak (5-8) Very Weak (0-4)	20
		Total marks:	100

** Programmes scoring 60% or above in total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Acquired Programme Committee for acquisition.

Acquired Programme Committee Assessment Form

Title Name	Epi	Dur.	Year	Concept and ideas	Presentation Skills	Info. and Edu. values	Attractiveness
Genre: Arts and Culture							
Distributor Name: Company A				30%	30%	20%	20%
Title A	13	26	2016				
Distributor Name: Company B				30%	30%	20%	20%
Title D	2	52	2016				
Genre: Continuing Education							
Distributor Name: Company B				30%	30%	20%	20%
Title C	1	52	2016				
Genre: Mainland Affairs							
Distributor Name: Company B				30%	30%	20%	20%
Title B	6	26	2016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核數師有限保證
核數指引

1 背景

- 1.1 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香港電台負責撥出部分廣播時段，提供平台供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參與廣播；政府並撥款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基金），供有意參與製作節目的團體或人士申請。
- 1.2 香港電台負責管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基金，鼓勵社區團體或人士申請資源以製作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香港電台播放。

2 申請發放資助金額的資格

- 2.1 獲「基金」資助的申請團體/申請人須在計劃結束後提交由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所發出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 予香港電台，並獲香港電台接納後，才符合發放全部或部份資助金額的資格。
- 2.2 如獲資助的申請團體/申請人表現未如理想，或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件，香港電台有權不發放獲批的資助金額，或只發放部份獲批的資助金額。
- 2.3 如申請團體/申請人未能提交節目或因其它因素引致節目不能播出，香港電台有權要求申請團體/申請人賠償本台的行政開支，賠償額一般不超過獲批資助額 20%。

3 申請團體/申請人使用資助款項守則

- 3.1 須善用資助款項。
- 3.2 獲批項目的單位價格及數量都是固定的。除非香港電台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增加獲批單位價格及/或數量。
- 3.3 不能利用節目製作或相關活動收取獲資助款項以外的收入和利益。

4 核數工作的準則

- 4.1 核數師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不時更新的相關專業道德標準和守則。
- 4.2 申請團體/申請人須為獲基金資助的節目製訂實際開支表(Statement of Expenditure，參閱附件一)及提交已填寫的附件一至八表格予核數師。核數師須核對實際支出合乎獲批准資助的類別和項目。
- 4.3 所有支出必須記錄在獨立和完整的帳目內，並有相關的支出和採購記錄，包括帳單；收據；存根；領取「車馬費」人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工作職份、工作日期、集數、確認收妥「車馬費」的簽名和日期(參閱附件二至四)；採購記錄(參閱附件五至七)；購買音樂鐳射唱片的記錄冊(參閱附件八)等等。受審核的支出和採購記錄的日期，均不能早於協議生效日期，亦不能遲於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簽署日期。
- 4.4 所有採購服務和物品，須遵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說明書第八段的規定，並附有所須的報價證明 (參閱附件九)。

5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

- 5.1 核數師須為節目擬備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參閱附件十)。
- 5.2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內必須附有附件一開支表。

香港電台

(制定於 2017 年 4 月 8 日)

清單：

1. 開支表
2. 申請發還「車馬費」酬金支出表格
3. 「車馬費」酬金簽收表
4. 工作人員名單
5. 購置服務及物品登記表（只適用於港幣 1000 元以上的項目）
6. 購置服務及物品登記表（只適用於港幣 1000 元或以下的項目）
7. 直接採購報價結果表格
8. 音樂鐳射唱片(CD)登記表
9.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說明書」第八段
10. Specimen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開支表(Statement of Expenditure)**

此附件須填寫及遞交予核數師作審核

港台專用

申請編號：

日期：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姓名（團體申請適用）：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呈交附件予核數師日期：_____

類別(A)	核准項目	核准名額	核准金額	實際名額	實際支出	申領開支額
工作人員— 「車馬費」酬金	計劃統籌人					
	製作人					
	製作技術人員					
	編劇/撰稿					
	資料搜集					
	演員/主持人					
	開支(A)					

上述支出詳情可參閱附件二及三

類別 (B)	核准項目	核准 數量	核准金額	實際數量	實際支出	申領開支額	單據 編號
服務 及 物品	錄音室租用 (一小時節目適用)						
	錄音室租用 (半小時節目適用)						
	音樂鐳射唱片(CD)						
	鐳射光碟(CDR)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						
	開支(B)						
總開支(A) + (B)							

綜合上述資料，總申領開支額為\$_____港元。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審核：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簽署：_____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團體蓋章：_____

日期：_____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申請發還「車馬費」酬金支出表格

此附件須填寫及遞交予核數師作審核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節目播出日期：_____ 至 _____

編號	職份 備註 1	收款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備註 2	個人車馬費 總數	酬金實際支出 金額	核准金額
總金額						

備註：

1. 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因此只向每名參與人士發放劃一的「車馬費」酬金每集港幣 300 元正，每集節目可申領酬金的工作人員僅限於製作人、計劃統籌人、資料搜集、編劇/撰稿、演員/主持人、製作技術人員等六項職份。製作人、計劃統籌人、製作技術人的名額上限分別為一人；資料搜集、編劇/撰稿的名額上限分別為兩人；演員/主持人的名額上限為八人。總人數上限為十人。同一個人在同一集裏擔任不同的工作崗位，也只能領取港幣 300 元。

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申請團體/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其所有文件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

- i. 申請發還「車馬費」酬金支出；
- ii.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檢討工作。

香港電台會小心處理上述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並絕不會作其它用途。

(b) 申請團體/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秘書處提出。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審核：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簽署：_____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團體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請列出收款人曾參與工作的集數編號，例如：第一集、第五集等。
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申請團體/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其所有文件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
 - i. 申請發還「車馬費」酬金支出；
 - ii.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檢討工作。

香港電台會小心處理上述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並絕不會作其它用途。

- (b) 申請團體/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秘書處提出。

支款人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支款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與申請團體/申請人的關係：_____

日期：_____

審核：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簽署：_____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團體蓋章：_____

日期：_____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工作人員名單

此附件須填寫及遞交予核數師作審核

節目名稱：_____

集數：第 _____ 集

本集播出日期及時間：_____

	工作人員姓名	職份名稱	角色姓名/藝名（如適用）	有報酬*(Y)
1		製作人		
2		計劃統籌人		
3		資料搜集		
4		資料搜集		
5		編劇/撰稿		
6		編劇/撰稿		
7		演員/主持人		
8		演員/主持人		
9		演員/主持人		
10		演員/主持人		
11		演員/主持人		
12		演員/主持人		
13		演員/主持人		
14		演員/主持人		

15		演員/主持人		
16		演員/主持人		
17		製作技術人員		
18				
19				
20				

*如該工作人員收取酬金，請以“Y”顯示。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審核：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簽署：_____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團體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上述物件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秘書處。
2.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在港幣 1,000 元以上及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在港幣 50,000 元以上，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接納符合規格而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 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審核：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簽署： _____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團體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購置服務及物品登記表 (適用於港幣 1000 元或以下的項目)
(音樂鐳射唱片(CD)採購詳情請另填表格)

此附件須填寫及遞交予核數師作審核

申請團體/申請人： _____

節目名稱： _____

節目播出日期： _____ 至 _____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單位價格 (HK \$) (a)	數量 (b)	總值 (HK \$) (c)=(a)x(b)	採購日期 (DD/MM/YY) 備註 2	供應商名稱和單據編號
			總數 (HK\$)			

備註：

1. 上述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秘書處，並保留損壞的物品供查核。
2.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不超過港幣 1,000 元，須索取一個口頭或一份書面報價，並確保收費/價格合理。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審核：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簽署：_____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團體蓋章：_____

日期：_____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直接採購報價結果表格

此附件須填寫及遞交予核數師作審核，並須附書面報價單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購買種類：(請在適合的方格加✓)

租用錄音室 其他：_____

I. 必要條件：

<u>內容</u>	<u>數量</u>	<u>參考文件編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 獲取報價單方法：(請在適合的方格加✓)

書面^{備註 1} 口頭^{備註 1}

備註：

1.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在港幣 1,000 元以上及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在港幣 50,000 元以上，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接納符合規格而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不超過港幣 1,000 元，須索取一個口頭或一份書面報價，並確保收費/價格合理。

III. 報價單撮要：

獲取報價日期	時間	供應商/服務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價格 (HK\$)	總額 (HK\$)	被採用的供應商/服務商名稱 (在適合的欄目加上√)	備註 (例子：不採用最低價格的原因)

索取報價單負責人 (不可同時為審核人員)：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團體/申請人關係：

簽署：

日期：

本人謹此申報並確認是次採購過程沒有與上述供應商/服務商產生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審核人員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或計劃統籌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份：

簽署：

日期：

本人謹此申報並確認是次採購過程沒有與上述供應商/服務商產生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音樂鐳射唱片(CD)登記表**

此附件須填寫及遞交予核數師作審核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節目播出日期：_____ 至 _____

編號	唱片名稱 備註 1	出版商	出版編號	採購日期 備註 2	價格	單據編號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上述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秘書處，並保留損壞的物品供查核。
2.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不超過港幣 1,000 元，須索取一個口頭或一份書面報價，並確保收費/價格合理。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說明書」第八段：

採購服務及物品

- 8.1. 採購服務和物品必須符合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則，避免出現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而採購的服務和物品必須與節目製作有直接關係。
- 8.2.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在港幣 1,000 元以上及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在港幣 50,000 元以上，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接納符合規格而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
- 8.3.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收費/價格不超過港幣 1,000 元，須索取一個口頭或一份書面報價，但須確保收費/價格合理。
- 8.4. 所有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必須事先進行採購。考慮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屬志願服務計劃，參與者大部份另有工作，錄音工作的安排必須具一定的彈性，所以容許申請團體/申請人把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劃分為數節（sessions），但每節時數不可少於 8 小時，每節的時數可分配於不同的日子。申請團體/申請人可以以一節作為進行採購服務的單位（unit）。舉例說，若估計錄音總時數為 40 小時，最多可分作 5 節，每節 8 小時。申請團體/申請人可分 5 次採購錄音室服務。每次採購的租金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必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港幣 50,000 元以上，必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
- 8.5. 購買音樂鐳射唱片必須不超過總值港幣 1,000 元和數量不超過十隻。購買錄載節目用的鐳射光碟必須不超過總值港幣 200 元和數量不超過五十隻。
- 8.6. 獲批准購買的音樂鐳射唱片，在節目製作完成後，須交給香港電台保存，以供未來的申請團體/申請人使用。

**Specimen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Expenditure of XYZ Programme
under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Broadcasting Fund
[Unqualified Opinion]**

TO [Applicant NAME] OF XYZ PROGRAMME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Government) and [Applicant name] and the Guide to the Applicant on use of Approved Funding in respect of XYZ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funded by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Broadcasting Fund (“CIBF”), we have performed a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to report on whether [Applicant name] has complied with, in all material aspects,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D of B),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for the Programme, to prepare Statement of Expenditure for the Programme on page [] ,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funding under CIBF, as specified i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a) the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Applicant name] in respect of the Programme;
- (b) the Handbook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Broadcasting Service Sections 7 and 8 “Funding Criteria” and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Goods” respectively;
- (c) the Guide to the Auditors on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and
- (d) all instructions and correspondences issued by D of B to [Applicant name] in respect of the Programm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Applicant and auditors

D of B requires [Applicant nam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him/her,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to keep proper books and records for the Programme, to prepare Statement of Expenditure for the Programme, an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funding under CIBF, a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form an independent conclusion, based on our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and to report our conclusion to you.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Basis of Conclusion

We conducted our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or any updated standard on this subject]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atest Guide to the Auditors on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issued in **2017** by th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RTHK). The engagement process comprised evidence gathering, evaluation and measurement to support a conclusio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foregoing, nothing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hat causes me to believe that the Statement of Expenditure as attached is materially incorrect.

Use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is intended for filing by [Applicant name] with RTHK,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should not be, used by anyone for any other purpo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Date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音樂及歌曲版權登記表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頻道：_____

集數：第_____集

本集播出日期及時間：_____

編號	出版編號	播出長度	音樂/歌曲名稱	表演者	作曲	作詞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備用資料版權登記表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頻道：_____

集數：第_____集

本集播出日期及時間：_____

編號	出版社/人	名稱	作者	出版年份	版本	使用 (%)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聲音檔案版權登記表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頻道：_____

集數：第_____集

本集播出日期及時間：_____

編號	出版編號	名稱	表演者	作曲	時長	來源

本人乃上述計劃的統籌人，確認上述呈報資料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更新日期：2016年6月8日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Community Involvement Broadcasting Service
遞交以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購買的製作物資*
Submission List of the Production Materials Purchased with CIBF*

申請團體 / 申請人 / Applicant : _____

申請編號 / Application Number : _____

節目名稱 / Programme Title : _____

No.	音樂鐳射唱片名稱／書籍名稱／其他* CD Title / Book Title / Others*	音樂鐳射唱片出版編號／國際標準書號／其他* CD Maker's Number / ISBN / Others*
1		
2		
3		
4		
5		
6		
7		
8		
9		
10		

Person of the Organisation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 Applicant / Project Coordinator [#]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計劃統籌人 [#]		簽署/Signature:	
姓名/Name:		日期/Date:	

#請刪除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促導員姓名 /Name of Facilitator:	簽署/Signature:
日期/Date:	

*此表格須一式兩份簽署確認，然後雙方各保存一份。Two copies of this form shall be signed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of the copies.

更新日期：2017年4月8日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節目講稿翻譯版本內容確認書

(適用於非華語及非英語節目)

第一部份：節目製作資料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節目播出日期及時間：_____

第二部份：聲明

本團體/本人確認：提供予香港電台播放之節目及講稿翻譯版，內容均合乎通訊事務管理局的《電台業務守則》。

<p>申請團體/申請人/ 計劃統籌人簽署：_____</p> <p>姓名：_____</p> <p>職位：_____</p> <p>日期：_____</p>	<p>促導員簽署：_____</p> <p>姓名：_____</p> <p>日期：_____</p>
--	--

港台專用

申請編號：_____

日期：_____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評估報告**
(由申請團體／申請人填寫)

甲部 - 計劃資料

申請團體／申請人：_____

節目名稱：_____

節目播出日期：_____ 至 _____

節目播出時間：_____ 至 _____

乙部 - 計劃表現

1. 收取「車馬費」酬金人數*及實際支出

職份	收取「車馬費」酬金人數	實際支出
計劃統籌人		\$
製作人		\$
製作技術人員		\$
編劇／撰稿		\$
資料搜集		\$
演員／主持人		\$
	總計：	總計：\$

2. 參與節目製作的團體、機構及個別人士資料

名稱／姓名	參與情況
例一：香城書院	協助製作
例二：陳大文醫生	接受訪問

(如有需要，可增加行數)

*收取「車馬費」酬金人數是指在節目中收取「車馬費」酬金的「參與者」人數。

例子一：十三集的製作人全由 A 君擔任，在「製作人」一欄填寫收取「車馬費」酬金人數則為 1 (位「參與者」)。

例子二：十三集裡，A 君擔任第一至六集的製作人，第七至十三集由 B 君擔任，收取「車馬費」酬金人數則為 2 (位「參與者」)。

更新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 表現評估及整體成效

3.1 評估方法及進程

請闡述檢討計劃成效各方面所使用的評估方法及評估進程，包括計劃目標、製作計劃進程、預期效果、整體成效及意見等。

(例) 1. 評估方法：問卷調查
2. 進程：
2013年7月10日至9月10日 派發問卷給受訪嘉賓及工作人員。
2013年9月11日至9月15日 收回問卷。
2013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分析問卷。

--

3.2 自我評估

3.2.1 請按計劃書及協議內所訂的(1)計劃目標、(2)製作計劃進程及(3)預期效果評估結果。

(請在選擇的分數空格加上“✓”號；1為最低分，10為滿分)

項目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計劃目標										
製作計劃進程										
預期效果										

3.2.2 工作團隊對節目的整體滿意程度

(請在選擇的分數空格加上“✓”號；1為最低分，10為滿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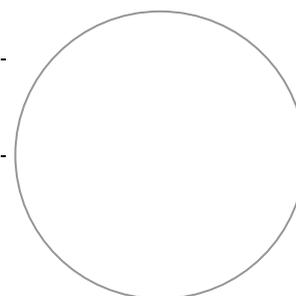
3.2.3 整體表現（例如：得著、難忘經驗等等）

團體印章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簽署：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申請人姓名：

日期：



更新日期：2016年4月29日

本協議於_____簽訂。

簽約方：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為香港電台（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播道 30 號）廣播處長（「香港電台」）；及
- (2) [[參與者姓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xxx]（註冊證明書編號為[XXXX]）（「參與者」）。]

或

[[參與者姓名]，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其註冊地址為[xxx]（註冊編號為[xxxx]）（「參與者」）。]

或

[[參與者姓名]，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核准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其註冊地址為[xxx]（「參與者」）。]

或

[[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XX]的持有人），居於香港 XXXX（「參與者」）。]

鑒於：

- (A) 香港電台負責管理香港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基金」），鼓勵社區參與製作電台節目於香港電台頻道播放。
- (B) 參與者已向香港電台申請基金資助，且香港電台已同意向參與者提供該款項，並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製作節目以及其他遞交的物料。

現特此協定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協議以下詞彙及表述須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提案」指經香港電台接納及批准有關節目結構及內容的提案，該提案副本隨附於附表三。

「通訊事務管理局」指政府通訊事務管理局。

「《版權條例》」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遞交物料」指附表一第6段指明之物料。

「政府」指香港政府。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誌、商號、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利、技術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目前已知還是日後創造（無論何種性質及在何處產生），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互聯網」指透過傳輸控制通訊協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連接全世界電腦的網路互聯系統。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指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頒佈之「香港保證鑑證財務框架(Hong Kong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會計師公會可能就此不時進行修訂、增補或取代）編製的報告，該報告明示有關節目製作的財務報表評核意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防止賄賂條例」指《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節目」指參與者將根據本協議製作的附表一第1段指明之一系列電台節目。

「製作預算」指由參與者準備並經香港電台批准及接納之節目製作開支項目詳細預算，該預算隨附於本協議附表二。

「製作計劃表」指附表一第4段指明之節目製作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日期計劃表。

「製作團隊」指附表一第7段指明之個別人士，是根據本協議受指定於不同崗位製作及完成節目的參與者之僱員或承包商。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頒發並可能不時修訂、增補或取代之業務守則－節目標準。

「香港電台促導員」指代香港電台行事及代表香港電台的香港電台高級人員（附表一第8段指明聯繫方式）或由香港電台不時任命為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促導員的任何其他人士。

「聲音廣播服務」指透過模擬或數碼無線電波將聲音發送以供公眾接收。

「分包商」包括所有分包級別的分包商。

「款項」指附表一第2段指明及根據本協議第3條，香港電台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

「終止」的涵義於第13.3條展示。

「地區」指附表一第5段指明之國家、地區或區域。

1.2 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彙應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之詞彙應包括任何性別；對任何人士之提述應包括對個人、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無論在何處設立或成立）；
- (b) 表示整體之詞彙應視為包括對整體之任何部分的提述；
- (c) 「包括」一詞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隨後的」詞彙；
- (d) 所有對「任何」之提述應解釋為具有「任何及所有」的涵義；
- (e) 對條款及附表的提述應指對本協議的條款及附表的提述；
- (f) 對任何法規、法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據之提述應解釋為對可能已經或不時被修訂、修改、引申、重新制定、替代或取代（無論於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的同一法規、法令、規例或文據的提述，並包括所有附屬法例；
- (g) 本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僱員、特許持有人、代理人或承包商的任何行為、失責、疏忽或遺漏，應視作該方的行為、失責、疏忽或遺漏；及
- (h)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所設，在解釋本協議時不應納入考慮。

1.3 本協議指本協議，包括應構成並理解為本協議組成部分的所有隨附附表。

2 任用

2.1 根據本協議，香港電台任用參與者，且參與者接受就有關節目製作受任用。

2.2 該任用應自本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持續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情況：

- (a) 在所有情況下，依照本協議條款及以令香港電台滿意之方式完成節目，由參與者向香港電台遞交所有遞交物料，以及完成本協議下參與者的所有其他義務及職責；或
- (b) 本協議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終止。

3 付款

3.1 在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參與者遵守及執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及義務的前提下，香港電台應按以下計劃表向參與者支付該款項：

- (a) 簽立本協議時支付該款項的 20%；及
- (b) 在香港電台通知參與者接納節目及所有遞交物料，且參與者已根據本協議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職責並令香港電台滿意的情況下，支付該款項的 80%。

3.2 即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有相反規定，第 3.1 條指明之該款項的每部分應僅於香港電台收到該部分發票後三十日之內支付，而發票僅可於該部分款項根據第 3.1 條屬應支付後才簽發。若香港電台因任何原因延遲付款或暫不付款，則參與者無權向香港電台索取任何利息、或申索任何性質的任何補救或濟助。

3.3 在不損害香港電台可能擁有的任何申索權、權利或補救的前提下，若參與者未根據下文第 4 條糾正任何香港電台促導員向其書面指明之節目重大欠妥之處，則香港電台無須支付第 3.1 條提述之任何款項。

3.4 若在節目製作過程中，香港電台認為發生了任何重大改變，而導致製作預算中出現任何不必要的開支項目，則香港電台有權重新評估製作預算，並相應減少應支付予參與者的款項。

3.5 除非香港電台另行同意，否則任何在情況下不得增加製作預算（包括計劃統籌人、監製及/或編劇的預算費用）。

- 3.6 即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有相反規定，當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指出節目製作總支出少於該款項，該款項應即被視為已調低至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指出之節目製作總支出。若香港電台已根據第 3.1 條下的付款計劃表多付，則參與者應立即向香港電台退還多付的款額。第 3.1(b)條指明之該款項部分的任何未清償金額，有以下兩種處理方式：香港電台無需進一步付款；或根據本條款按照該款項的原本金額與經調整金額間的差額進行削減。
- 3.7 該款項構成香港電台為參與者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及職責應向參與者支付的唯一報酬。除此之外，香港電台無需就本協議相關事宜向參與者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款項或補償（無論以預付還是補發方式）。參與者在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及職責時招致的所有成本及費用（無論據稱與否），應視作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所招致的成本及費用，並僅以該款項補償。參與者應自費履行其所有義務及職責，且不會獲得該款項以外的任何補還或付款。
- 3.8 在符合政府對獨立監製卓越創意的推動及獎勵政策的前提下，若該節目在任何文娛節或競賽獲得任何獎金、評核證書或獎品且同時參與者遵守本協議第 9.1(k)條，則在香港電台接受上述項目時，香港電台會向參與者提供等同於該節目所獲獎金之獎勵金（以港元計）。
- 3.9 在以下情況下，香港電台有權暫不支付任何部分的款項，或就該款項任何部分的發還採取行動：
- (a) 香港電台不滿意所提供的節目或任何遞交物料；
 - (b) 香港電台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彌償條款下，參與者對香港電台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有或將負有法律責任；或
 - (c) 暫不付款乃為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
- 3.10 儘管本協議存在任何其他條款且香港電台接納節目或遞交物料，但就參與者在任何方面對本協議有任何違反事項而言，該款項任何部分的任何支付不得對香港電台在本協議或法律下的任何權利或在香港電台方面產生的訴訟因由（已經或可能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或任何可對香港電台進行的補救，造成任何損害或任何形式的暗示。

4 錯誤及遺漏

在不損害及除第 10 條及香港電台針對參與者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申索權、權利或補救之外的情況下，如節目或任何遞交物料含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或香港電台認為不適合播放之任何部分，應香港電台之書面要求或當參與者獲悉以上錯誤或遺漏時，參與者應立即更正以上錯誤或遺漏，該更正須於七(7)日（或香港電台在書面要求中指明之更長時間）內生效，不得收取香港電台任何費用且須令香港電台滿意。

5 節目及工作操守

5.1 參與者謹此同意：

- (a) 根據核准提案及製作計劃表完成節目，確保其及其僱用、任用或委任之所有人士具有履行本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職責及義務所必須之所有資格、能力、經驗、技巧、專業知識及能力；
- (b) 確保節目應遵守香港編輯及倫理標準；《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香港相關政府當局制定之技術標準；
- (c) 即使在附表一第 4 段指明之節目遞交後，透過重新錄製或剪輯節目，糾正任何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之處；
- (d) 確保以附表一第 3 段指明之形式遞交節目；
- (e) 不為節目製作及任何節目相關推廣活動使用、索取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資金、贊助或任何類型之利益；
- (f) 確保其與製作團隊為製作節目以精明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使用該款項；且僅專門為製作節目而使用該款項；為製作節目而購買之任何鐳射唱片(CD)應歸還予附表一第 4 段指明之香港電台錄音節目資料庫；
- (g) 在本協議期間，為製作節目任用、留任及使用製作團隊或具相同資格及經驗之替代團隊需經香港電台事先書面批准；
- (h) 備存有關節目及遞交物料、節目及遞交物料之製作、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所有交易、收據及開支；與之相關的所有貨物、服務及設備之採購記錄；支付予參與者為本協議僱用、任用或使用之人士之所有薪酬及其他報酬記錄）之完整、適當及單獨組別之賬簿及紀錄；在本協議繼續生效期間並在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最少七年期間保存上述賬簿及紀錄；確保香港電台及其認可代表在本協議繼續生效期間及上述七年期間不時以合理通知之形式，獲許查閱所有或任何上述賬簿及紀錄，以進行審計（包括效益審計）、檢查、核實及複製副本。

6 商議

- 6.1 參與者應香港電台促導員或香港電台認可代表之要求而提供監督節目製作之通融。香港電台促導員可就節目製作向參與者提出建議，而參與者應遵守該等建議。
- 6.2 如參與者與香港電台促導員就節目製作發生爭議，應以香港電台促導員之意見為準。

7 知識產權及所有權

- 7.1 除第 7.2 及 7.3 條所述外，由參與者、其僱員、承包商、分包商或代理人（包括製作團隊）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所創造、產生或獲得的節目（不論是否完成）、遞交物料（不論是否完成）及所有其他相關作品（包括所有節目、資料、模型（電腦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模型）之任何劇本、照片、其他文學或戲劇作品、音樂、方案、軟件、源始代碼及目標碼，以及上述項目的全部或任何其他物料及擬稿）之所有權及存續其中之所有知識產權，在創造時須歸屬並屬於香港電台，或如在截至本協議日期已經存在，須特此以香港電台為受益人轉讓，在各種情況下不附帶及排除不論屬於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性質的一切權利、利益、產權負擔。
- 7.2 於附表一第 4 段指明的最終遞交日期或之前，或者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本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參與者須向香港電台提供一份下列相關作品清單：(a)截至本協議之日期已存在的作品；及(b)截至本協議之日期，知識產權隸屬於第三方的作品。如香港電台要求，則參與者須在清單中詳細說明其他相關詳情。受限於清單指明的項目須由香港電台核實，第 7.1 條之條文不適用於由參與者根據本協議第 7.2 條提供的清單中指明的相關作品。
- 7.3 根據所有及任何該地區適用司法管轄權之法律，於保護該等相關作品存續的知識產權之完整期間，就清單指明的已由香港電台根據第 7.2 條批准的相關作品之各項目而言，參與者須促使持有該等相關作品的知識產權之相關第三方，以香港電台、及其每位認可用戶、所有權繼承人及受讓人為受益人，授予一份免版稅、非獨家、可獲從屬特許、不可撤銷、可轉讓及全球適用的許可證，以行使第 8 條所指明關於該等相關作品（不論是其自身的或在節目中收納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 7.4 參與者謹此不可撤銷地豁免，並承諾自費促使第 7.1 及 7.3 條所提述項目之所有相關創作人（包括製作團隊之成員），就各自項目不可撤回地豁免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的、當前的或是未來的）。該豁免須令香港電台、其受讓人、認可用戶及所有權繼承人惠及，並須在知識產權根據第 7.1 條歸屬於香港電台後，或根據第 7.3 條向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授予許可證後（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生效。形式上的豁免乃隨附於本協議作為附表四，須由所有相關創作人（包括在製作節目或遞交物料過程中任用的製作團隊的各成員及其他相關僱員、參與者之分包商及代理人及相關替代人員）簽署。

7.5 在錄製及/或記錄關於節目及/或遞交物料的任何表演或其他納入或在節目及/或遞交物料中使用任何表演之前，參與者須自費促使：

- (a) 該表演的表演者向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授予一份免版稅、非獨家、可獲從屬特許、不可撤回、可出讓、可轉讓及全球適用的許可證，以就該表演行使表演者全部的經濟權利；
- (b) 該表演的表演者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士同意（可能屬必要）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及參與者各自進行錄製及/或記錄該表演；
- (c) 該表演的表演者以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意及許可（可能屬必要）香港電台及其認可用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在無需支付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就相關錄製及/或記錄或其拷貝對該表演進行錄製及/或記錄且表演《版權條例》中第 202 至 207A 條所限制的任何行為；及
- (d) 就節目及/或遞交物料而言，參與者須自費促使本協議第 7.5 條所提述的表演者放棄其表演的精神權利，該放棄須令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惠及，並在進行每項相關表演後立即生效。

只要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及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存續於相關表演，則上述許可證、同意及許可須繼續存續。

「錄製」、「表演者」、「表演」、「表演者的經濟權利」、「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等詞彙及於本協議（包括本條）的其他相關詞彙，須具有《版權條例》之第 III 部（在表演中的權利）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7.6 就第 7.1、7.3、7.4 及 7.5 條而言，參與者承諾自費簽立或促致簽立所有相關契據及文件，並採取香港電台可能不時要求之相關措施，保證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及義務及保護根據本協議已轉讓或擬轉讓的權利。

8 香港電台之非盡列權利

8.1 香港電台發行節目及/或遞交物料及/或第 7.1 及 7.3 條提述的品目及/或其任何各自部分的目的（不論憑藉第 7.1 條是否為該品目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或是否為憑藉第 7.3 條所載許可證之許可證持有人（以適用者為準））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任何目的，透過一切方式及在所有媒體上（不論是現在或將來設定）廣播、播放、發行或納入節目及/或遞交物料及/或第 7.1 及 7.3 條提述的品目及

/或其任何各自部分，包括在任何聲音廣播服務廣播、播放、發行或納入節目及/或遞交物料及/或第7.1及7.3條提述的品目及/或其任何各自部分，以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節目及/或遞交物料及/或第7.1及7.3條提述的品目及/或其任何各自部分之權利；

- (b) 為宣傳節目及/或香港電台而刊登及公佈，或授權任何人士刊登及公佈節目名稱、藝人、監製及編劇姓名及照片之權利；
- (c) 一般地為宣傳目的或宣傳節目，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權任何人士使用節目及/或遞交物料，及/或第7.1及7.3條提述的品目及/或其任何各自部分（包括節目片段）之權利；
- (d) 就其認為合適的相關目的（包括配音或編排節目時間的目的），使用、複製、改編、改變、修改、刪除、增加或重新安排節目及/或遞交物料，及/或第7.1及7.3條提述的品目及/或其任何各自部分（包括節目片段），或者授權任何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利；及
- (e) 以機械、圖表、電子、數碼或何種其他方式製作、生產、出售、公開展示、出租、租用、銷售、複製或發行節目及/或遞交物料，及/或第7.1及7.3條提述的品目及/或其整體或部分的任何各自部分（做出改編或不做出改編），或者授權任何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利。

9 保證

9.1 參與者保證、承諾及同意：

- (a) 參與者擁有全權及權限簽訂本協議，並使其條款生效；以及為合法簽訂本協議並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參與者享有所有必須的授權及批准；
- (b) 在本協議中明確表示由參與者承擔的責任乃合法且有效責任，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且可對其強制執行；
- (c) 除第 7.2 條指出的相關作品外，參與者合法且實益擁有第 7.1 條列明及截至本協議日期止存在之項目，並有權根據第 7.1 條中載列之條款將該等項目轉讓予香港電台；
- (d) 除第 7.2 條指出的相關作品外，第 7.1 條載列的所有項目包括在執行本協議過程中或與本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參與者或參與者代表為香港電台創造、開發或製作的原創作品；

- (e) 根據第 7.1 條轉歸及轉讓後，載列於第 7.1 條的所有項目（無論屬於參與者還是任何其他人士）為並將為香港電台所有而不受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利益、產權負擔的影響；
- (f) 就第 7.2 條提及的相關作品而言，參與者持有持續有效的許可證，據此參與者在必要或合宜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義務及職責、或為根據本協議之規定製作節目、遞交物料及其他相關作品的情況下，有權使用該許可證；並且根據第 7.3 條載列之條款，參與者已各自取得惠及香港電台及其各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許可及同意；
- (g) 概無任何可對香港電台於本協議下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尚未了結或威脅會提出）；
- (h) 由參與者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參與者對本協議的另行履行，均不會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士之知識產權；
- (i) 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行使本協議授予的任何權利時，不會侵犯任何人士之任何知識產權；
- (j) 節目不得包含任何淫褻、誹謗或有誹謗性或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的內容；
- (k) 為任何文娛節或為著任何目的之任何其他用途提交節目或節目的任何版本之前，參與者應取得香港電台的事先書面批准；參與者應承擔所有與該提交相關的費用；並且若節目或節目的任何版本獲得任何獎金、評核證書或獎品，則參與者應立即向香港電台上交所有相關獎金、評核證書或獎品；
- (l) 除香港電台不時批准之任何替換外，附表一第 8 段中載列的製作團隊成員應為製作節目之人士；及
- (m) 由參與者或參與者代表就節目、製作預算、核准提案或本協議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陳述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不論是因遺漏或其他原因）。

10 遞交

- 10.1 受第 10.3 條之規限，於附表一第 4 段指明之參與者各自到期遞交日期或在此之前，參與者須遞交節目及遞交物料。

- 10.2 若香港電台發現根據本協議遞交的節目（或節目的任何部分）或遞交物料（或遞交物料的任何部分）不符合電台廣播的技術標準，則香港電台須以書面通知告知參與者。參與者須自通知書日期起計七(7)日內或於香港電台決定的較遲日期，遞交令香港電台滿意的替代節目及遞交物料。該替代所產生的一切花費須由參與者單獨承擔。
- 10.3 參與者須於附表一第 4 段指明的提交截止時間或在此之前，提交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自我評估報告（以香港電台指明之方式）及為製作節目購買的光碟。參與者須確保編製並簽署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的執業會計師在任何方面均與參與者或節目無關。

11 彌償

- 11.1 除第12條及在不損害該條的原則下，參與者須就下列各項對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予以彌償並確保其獲得彌償：
- (a) 針對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威脅進行、已提出或已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索求、申索、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及
 - (b) 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所招致或經受的一切法律責任及債項（包括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展開、抗辯、反申索、和解或妥協由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進行或者針對其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可能支付或者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開銷及開支（按全額彌償基準））

上述各項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源於下列各項，或者與下列各項的任何方面有關：

- (i) 參與者對本協議任何條文之違規（不論是否由參與者、製作團隊之任何成員、參與者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各「有關人士」）導致的相關違規）；
- (ii) 本協議中參與者作出的任何保證及陳述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iii) 參與者或任何有關人士履行本協議過程中的疏忽、罔顧實情、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未獲授權行為；
- (iv) 參與者或任何有關人士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
- (v) 參與者或任何有關人士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職責。

12 知識產權彌償

12.1 除第11條及第12.2至12.5條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條款的原則下，參與者須就下列各項對香港電台、其認可用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統稱「受彌償方」）予以彌償並確保其獲得彌償：

- (a) 針對受彌償方威脅進行、已提出或已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索求、申索、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及
- (b) 受彌償方所招致或經受的一切法律責任及債項（包括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受彌償方展開、抗辯、反申索、和解或妥協由受彌償方進行或者針對其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可能支付或者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開銷及開支（按全額彌償基準））

而上述(a)項及(b)項乃是受彌償方因為參與者或者受彌償方的以下行為侵犯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所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侵權行為」）：

- 12.1.1 香港電台行使第7.1條載列之項目中存續的任何知識產權；或行使憑藉第7.3條所述的許可證賦予受彌償方的任何權利；
- 12.1.2 參與者以本協議規定或預期的方式履行本協議；
- 12.1.3 香港電台享有或行使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權力；
- 12.1.4 參與者在履行本協議時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失責（不論是否涉及參與者過失或疏忽的任何因素）；或
- 12.1.5 違反本協議中載列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保證或陳述。

上述各項均為單獨且須獨立解釋，並不得損害其中另一項或本協議其他條款，或因參考或推斷自其中另一項或本協議其他條款而受到限制。

12.2 在發生侵權行為或被指稱侵犯行為的情況下，參與者須在香港電台發出第一份書面要求後，且在不損害受彌償方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立即自費進行下列各項：

- 12.2.1 根據相關條款獲得全部有關方的同意，以令香港電台滿意，以允許侵權行為或被指稱侵權行為；或

- 12.2.2 改編、修改或替代受影響的項目，以規避侵犯或指稱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在這種情況下參與者須就由於該改編、修改或代換而使香港電台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及損害，按全額賠償予香港電台），惟任何改編、修改或替代始終必須首先獲得香港電台的書面批准。
- 12.3 在不損害香港電台可能在本協議下或在法律上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申索權的原則下，倘尚未履行第12.2.1條或第12.2.2條，則
- 12.3.1 參與者須立即避免進行侵權行為或被指稱侵權的行為；
- 12.3.2 參與者須退還香港電台支付的該款項；香港電台須停止支付該款項的任何餘額；
- 12.3.3 參與者須就在促致及執行替代服務、設備、軟件或設施過程中香港電台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賠償予香港電台；及
- 12.3.4 香港電台可選擇根據第13.1條終止本協議。
- 12.4 不論是否是在本協議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倘因第12.1條之任何分條所提及的任何情況而導致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不論是否是在本協議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已針對其作出任何申索或索求或者提出訴訟，則參與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電台。
- 12.5 不論是否為本協議持續生效期間或其後，如及當香港電台可能提出要求時，在接獲香港電台不時發出之書面指示及指令後，參與者須立即自費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以其名義或以香港電台認為合適的相關其他方式展開或抗辯法律訴訟），或者向香港電台提供參與者管有的或參與者監管下的一切相關文件或資料，以香港電台可能指示之相關方式撤銷、抗辯、爭議、反申索、和解或妥協第12.4條中提述的針對香港電台及/或參與者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索求或訴訟。

13 終止

- 13.1 在不損害香港電台於本協議下或在法律上其他權利及申索權的原則下，倘發生以下事件，香港電台將有權透過向參與者送達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
- 13.1.1 參與者經常或確實未能如期履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協議或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13.1.2 參與者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以及（倘該違約行為可予以補救）於香港電台向參與者發出書面補救要求通知十四日內（或香港電台可

全權酌情允許的有關更長期間) 未能以香港電台信納的方式對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13.1.3 參與者於本協議或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並非屬實、不完整或不準確；
- 13.1.4 就參與者清盤、無力償還、破產、破產管理、重組、重整或解散，已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事先獲得香港電台的書面批准，以有償還能力的重整或合併為目的除外）；或參與者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已就參與者或全部或任何部分其業務或資產委任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 13.1.5 參與者放棄部分或全部本協議；
- 13.1.6 在未事先獲得香港電台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參與者轉讓或轉移或促致轉讓或轉移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或義務；或
- 13.1.7 香港電台選擇根據第 12.3.4 條或第 14.2 條終止本協議。
- 13.2 香港電台或可在其選擇下，透過至少提前十四(14)日向參與者發出相關終止之書面通知且可無須提出因由在節目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協議。
- 13.3 本協議提前終止（不論因何原因）或屆滿後（「終止」）：
- 13.3.1 本協議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惟不損害：
- (a) 香港電台向參與者提出因其先前違反本協議產生的於本協議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及申索(包括賦予香港電台終止本協議的權利的任何違約)；
 - (b) 終止前已賦予一方的權利及申索權；及
 - (c) 明確指出或條文內容適當免於終止的條文以及對本協議的詮釋或執行屬必要之本協議任何條文的繼續存在及有效性，包括第 1 條（釋義及詮釋）、第 4 條（錯誤及遺漏）、第 7 條（知識產權及所有權）、第 8 條（香港電台之非盡列權利）、第 9 條（保證）、第 11 條（彌償）、第 12 條（知識產權彌償）、第 13 條（終止）、及第 22 條（可分割性）、第 23 條（豁免）及第 24 條（保密）以及第 25 條（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3.3.2 就參與者因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任何收入、利潤、業務、合約或預期儲蓄損失）、

損害（包括任何性質的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成本或開支，香港電台概不負責。

- 13.3.3 倘根據第13.1條終止本協議，且在不損害因違反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協議而產生的香港電台的任何累算權利及申索權的原則下，香港電台本身或可開始製作未完成節目（或其任何部分），或將未完成節目（或其任何部分）批給另一承包商承辦，則參與者應就香港電台因此產生的超出該款項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加上超出款項的20%的行政費用負責，作為及用於算定損害賠償，而非作為因終止產生的損失賠償香港電台的罰款；
- 13.3.4 除非香港電台豁免參與者實際完成的工作以及符合本協議規定的工作，否則參與者應將根據第3.1條已支付之全部該款項退還予香港電台；
- 13.3.5 參與者應立即將由其管有的或在其監管之下的第7.1條所列之所有項目及第7.2條所列之相關工作遞交予香港電台（不論存儲於何種媒體）。倘任何上述物件或項目置於參與者的處所中，則香港電台及任何其授權的人士可據此批給不可撤銷許可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一年內的任何時候及不時進入相關處所，以取回該等物件或項目；
- 13.3.6 參與者應編製並向香港電台呈交一份根據本協議完成的工作報告，直至本協議終止；
- 13.3.7 在僅受第13.3.8條規限下，不論終止的因由（無因由）或基準，香港電台無責任向參與者支付任何因終止產生的賠償；及
- 13.3.8 倘本協議根據第13.2條終止，則在香港電台於本協議下或法律上可能擁有的扣除、抵銷及反申索權的規限下，香港電台應向參與者支付由其完成的工作所應公平及公正支付予參與者的部分該款項（根據第13.3.4條已獲支付及未獲歸還之相關金額計算在內），直至終止的生效日期（及第3條項下根據付款日程表仍未支付金額），且已考慮參與者實際已完成工作且相關工作符合本協議的規定。為免生疑問，考慮到該部分款項已獲支付且依據第13.3.4條無須歸還，香港電台無須向參與者支付第13.3.8條項下的任何金額。

14 行賄禮品

- 14.1 參與者應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參與者不得及應促致其製作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包商及以任何方式參與節目或本協議製作的其他人員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有關節目或本協議製作的任何金錢、禮品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14.2 倘參與者或其製作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包商及以任何方式參與節目或本協議製作的其他人員一經發現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在其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涉及本協議的任何相似性質的法律，香港電台可根據第13.1條終止本協議，及可要求參與者對香港電台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15 僱用兒童藝員

倘參與者須為製作節目而僱用任何兒童藝員或兒童演員，參與者應遵守《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 57B 章）。

16 雙方關係

- 16.1 參與者作為香港電台的獨立承包商與香港電台簽訂本協議，且參與者不得自稱為香港電台的僱主、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或合夥人。
- 16.2 （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另一方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17 轉讓

- 17.1 除下文第17.2條所註明的情況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權利、福利或義務。
- 17.2 在香港電台的事先書面批准的規限下，參與者或可任用其自身的獨立承包商之相關服務，以協助其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前提為參與者：
- (a) 不得透過任用任何該等獨立承包商寬免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職責及義務，以及應就履行該等職責及義務對香港電台承擔全部責任；
 - (b) 應仍對任何該等獨立承包商之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其為自身行為或遺漏；及
 - (c) 應保證所有相關獨立承包商的義務具有約束力，以確保參與者可遵守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及義務。

18 通知

18.1 本協議須發出或訂立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郵資已付）方式送達或發送至載列於附表一有關各方地址，或透過傳真發送至載列於附表一之傳真號碼（或收件人透過至少三(3)日前的通知向另一方指明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

18.2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已有效發出及接收：

- (a) 倘專人送遞，直至送遞至有關各方地址；
- (b) 倘郵遞，郵遞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及
- (c) 倘以傳真發送，發出傳真後傳真機發出傳真報告，該傳真報告表明傳真通知已完整發送至該條款公佈之收件人的傳真號碼。

19 完整協議

就本協議標的事項而言，本協議構成各方之間的完整協議，取代所有先前協定（無論口頭或書面形式）表達的意向或諒解。各方確認，各方並未基於本協議中未明確陳述之任何聲明、承諾、保證或陳述而簽訂本協議。

20 時間為要素

就參與者承擔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職責及義務而言，時間在所有方面應為本協議之要素。

21 變動

除非經本協議雙方簽署之書面文據作出，否則本協議之豁免、取消、增補、變動或修訂一概無效。

22 可分割性

本協議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審裁處宣佈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應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內自

本協議分割，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協議餘下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所有餘下條文應繼續具十足效力。

23 豁免

任何一方無法或遺漏行使或任何一方延遲行使本協議下或依法或依衡平法賦予其之任何權利或補救不得作為對相關權利或補救之豁免；相關權利或補救之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礙相關權利或補救之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任何相關無法行使或延遲行使、或任何相關權利或補救之單一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礙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之行使；而本協議所載之任何一方的權利及補救可予累積且不排除依法或依衡平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24 保密

24.1 參與者應對本協議之內容及參與者根據本協議可取閱或香港電台為履行本協議或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向參與者披露、供應、提供或傳達之所有個人詳情及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無論載於何種媒體）保密。本協議第24.1條所載之披露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披露公眾已經知悉（違反本條款所致者除外）的任何資料；或
- (b) 按法律規定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的任何法令披露任何資料；或
- (c) 向參與者之董事、僱員、承包商及代理人（因履行或執行本協議而需要知悉相關資料）或參與者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徵求法律或專業意見）披露任何資料，惟作出相關發佈或披露前，參與者應確保相關董事、僱員、承包商及代理人、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相關資料對參與者承擔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保密責任（無論透過合約或根據收件人之身份）；或
- (d) 在獲得香港電台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

24.2 參與者謹此同意，其僅為履行本協議而使用第24.1條所述之保密資料，及於本協議期間或屆滿或終止（無論如何造成）後之任何時間，未經香港電台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相關的保密資料。

24.3 參與者承諾採取其為保護自身保密或專有資料、文件及物料而採取之所有相關安全措施，以保護本協議第24.1條規定應予以保密之資料、文件及物料。

- 24.4 參與者應確保其各董事、僱員、承包商、代理人及從事本協議相關任何工作之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並遵守本協議第24條之條文。
- 24.5 如香港電台要求，參與者應促致將獲披露任何保密資料之參與者每位董事、僱員、承包商、代理人及從事本協議相關任何工作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一份獨立保密協議（以香港電台規定之格式）。
- 24.6 倘本協議第24條提述之任何人士違反保密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參與者應迅速通知香港電台，並就香港電台可能就任何違反行為對任何上述人士提起的訴訟向香港電台提供合理協助。

2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應完全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之詮釋，且簽約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獨有的管轄權。

26 本協議中文翻譯

本協議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本協議英文文本與中文翻譯本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茲證明，本協議由雙方在上述訂約日期訂立。

簽署人

XXXXX

電台部總監

為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見證人：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銜：

為或代表[插入參與者姓名]授權簽署

見證人： _____(簽署)

姓名： _____(正楷)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附表一

1. 節目(X)為電台系列節目，名為 XXXX，其應包括十三集，每集為時 XX 分鐘。
2. 受第 3.4 及 3.6 條限制，該款項為港幣 XXXX.00 元。
3. 遞交形式：wav 格式，採樣為 48kHz 及 16 bit，或其他香港電台要求的格式。
4. 製作計劃表：

	限期
第一及二集錄音稿遞交日期：	
已完成的第一至十三集錄音遞交日期：	
估計第一集廣播日期及之後每週各一集的廣播日期：	
下文第 6 段遞交物料(a)至(i)中任何未完成項目的提交截止日期： (即最後一集的最後遞交日期之後八週)	

5. 地區： 全球
6. 遞交物料包括：
 - (a) 每集節目是wav格式，採樣為48kHz及16bit，或其他香港電台要求的格式；
 - (b) 一份完整的音樂及歌曲版權登記表；
 - (c) 本協議第7.3條中列明的與節目相關版權有關的所有作品的所有文件及許可證明或使用同意書（如適用）；
 - (d) 每集至少一張照片，適用於宣傳目的及展示製作團隊工作狀態；
 - (e) 一張刻有為每集節目設計的原聲音樂的光碟（如適用）；
 - (f) 為製作節目而購買的任何製作物資(例如CDs)（如適用）；
 - (g) 倘節目原始錄製語言非英語及華語，每集節目必須提交參與者已簽署確認的英文或中文翻譯本（如適用）；
 - (h) 節目最終製作成本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及
 - (i) 自我評估報告。

7. 製作團隊：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國籍
計劃統籌人：		
製作人：		
編劇：		
節目主持人： (倘為訪問/清談節目)		

8 香港電台促導員聯絡詳情：

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
香港九龍
廣播道 79 號

電話： 2331 2334

傳真： 2794 6279

9. 計劃統籌人聯絡詳情：

地址：

電話：

傳真

附表二

已核准的製作預算

附表三

核准提案

附表四

製作團隊精神權利的豁免

鑒於本協議將判給[參與者姓名]，

本人，即下述簽署人，茲豁免第 7.1 條中所列的所有項目中存在的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其認可用戶、所有權繼承人及受讓人的所有精神權利。

本協議中的粗體詞彙具有[參與者姓名]與政府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計劃統籌人

計劃統籌人姓名：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監製

監製姓名：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編劇

編劇姓名：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節目主持人

節目主持人姓名：



申請表

(↓) 說明書

(↓) 製作人員名單範例

(↓) 基金申請範例

(1) 申請團體/申請人資料

*必須填寫

年度/季 _____

*請選擇 團體 個人

團體名稱(中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團體名稱(英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請上載團體註冊證明書 (↑)

註冊團體地址/住址(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

姓氏 (中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名字 (中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姓氏 (英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申請人/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和計劃統籌人應由兩人分別擔任

名字 (英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申請人/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和計劃統籌人應由兩人分別擔任

職位(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計劃統籌人

姓氏 (中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名字 (中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姓氏 (英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申請人/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和計劃統籌人應由兩人分別擔任

名字 (英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申請人/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和計劃統籌人應由兩人分別擔任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申請團體/申請人介紹

(上限 200 字)

(2) 計劃詳情

2.1 *節目主題 該季主題 少數族裔 Ethnic Minorities
 自選題目 Open Topic

2.2 *每集節目長度 一小時 半小時

2.3 *節目播放形式 (扼要陳述該形式對節目的好處) 錄音 直播

(上限 50 字)

2.4 *節目名稱

(上限 20 字。閣下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或由大會安排翻譯本。)

Programme Title

(Maximum 100 characters. You may also provide a Chinese version, or opt to let the Secretariat to translate it.)

2.5 *節目大綱 (同意上載主題網站予公眾評分之用。)

(上限 150 字。閣下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或由大會安排翻譯本。)

Programme Synopsis
(Consent must be given for uploading the synopsis onto the CIBS thematic website for voting by the public.)

(Maximum 750 characters. You may also provide a Chinese version, or opt to let the Secretariat to translate it.)

(3) 計劃詳情

2.6 *廣播語言 粵語 普通話 英語 其它語言 (請註明)

2.7 *是否需要申請財政支援? 否 是 (請填寫基金申請)

2.8 *是否需要預支獲批准額的百分之二十財政支援?
 否 是 (請列明原因)

(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為預支撥款開設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處理及核對基金撥款及計劃開支。)

(上限 50 字)

2.9 *計劃目標

(上限 100 字)

2.10 *聽眾對象

(上限 50 字)

(4) 計劃詳情

2.11 *預期效果

(上限 50 字)

2.12 *衡量成效的方法

(上限 100 字)

2.13 *不超過三分鐘的錄音介紹 本人確認上載之錄音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並同意上載主題網站予公眾評分之用。

(上載檔案必須為 mp3 格式及 5MB 以下)

2.14 *十三集節目詳細內容，例如：各集主題、內容及嘉賓名單等。（每集內容上限 200 字）

集數	題目	內容
1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2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3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4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5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6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7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8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9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10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1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上限 200 字)
1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上限 200 字)
1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限 200 字)	(上限 200 字)

2.15 *節目形式、時間分佈及環節

(上限 300 字)

(5) 製作人員名單

* 請列明參與計劃人員(例如製作人、計劃統籌人等等)的相關資歷。(如有疑問，煩請參考範例。)

請注意：

1. 計劃統籌人必須與項目 1 所填寫的相同。計劃統籌人將負責與香港電台聯繫，如非必要，不能更改。

	參與者的職份	全名	相關資歷 (上限 50 字)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6) 基金申請

財務預算表

(如有疑問，煩請參考表格下端的「製作預算編製指引」或參考範例。)

類別	職份名稱	每集(一人計)(港幣) 指引 2	十三集總工作人次 指引 3/指引 4	申請總金額(港幣)
工作人員 指引 5	* 計劃統籌人	300		
	* 製作人	300		
	* 製作技術人員	300		
	* 編劇/撰稿	300		
	* 資料搜集	300		
	* 演員/主持人	300		
			* 次總額	

服務及物品

項目	單位金額	數量	申請總金額 (港幣)
* 錄音室租賃 (一小時節目適用) 指引 6			
* 錄音室租賃 (半小時節目適用) 指引 6			
* 音樂鐮射唱片 (CD)(隻) 指引 7			
*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 指引 8			

+ 加入新項目

* 次總額

* 總開支

補充資料

(限 100 字以下)

製作預算編製指引：

1. 每集節目可申領酬金的工作人員僅限於製作人、計劃統籌人、資料搜集、編劇/撰稿、演員/ 主持人、製作技術人員等六項職份。在每一集裡，製作人、計劃統籌人、製作技術人的名額上限分別為一人；資料搜集、編劇/撰稿的名額上限分別為兩人；演員/ 主持人的名額上限為八人。總人數上限為十人。
2.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劃一的「車馬費」酬金為每集港幣 300 元。同一個人在同一集裡擔任不同的工作崗位，也只能領取一份「車馬費」酬金港幣 300 元。
3. 計算方法是把十三集節目裡同一職份每集聘用的工作人員數目相加起來，便是「十三集總工作人次」。

例子一：「資料搜集」一欄 -- 第一集至第五集每集聘用兩位資料搜集員，第六集至第十一集每集聘用一位資料搜集員，第十二集至第十三集每集聘用兩位資料搜集員，「十三集總工作人次」計法是【2(人) x 5 (集)】+【1(人) x 6 (集)】+【2(人) x 2 (集)】= 20 人次。

例子二：「演員/主持人」一職 -- 第一集聘用 8 人，第二集聘用 2 人，第三集聘用 3 人，第四集聘用 6 人，第五集聘用 3 人，第六集聘用 6 人，第七集聘用 7 人，第八集聘用 8 人，第九集聘用 1 人，第十集聘用 2 人，第十一集聘用 3 人，第十二集聘用 4 人，第十三集聘用 5 人，「十三集總工作人次」計法是：8(人)+2(人)+3(人)+6(人)+3(人)+6(人)+7(人)+8(人)+1(人)+2(人)+3(人)+4(人)+5(人)= 58 人次。

例子三：「計劃統籌人」一欄 -- 第一集至第十三集每集聘用一位計劃統籌人，「十三集總工作人次」應為 13 (人次)。

4. 計算每集的工作人員數目時，必須留意各職份的名額上限及每集總人數設有上限；因超出上限引致的額外開支由申請團體/申請人承擔。
5. 除計劃統籌人、主持人外，其他工作崗位可因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員。
6. 「單位金額」指錄音室的每小時租金；「數量」指租用錄音室的時數 (小時計)。
7. 購買音樂鐳射唱片的總值必須不超過港幣\$1,000 和數量不超過十隻。
8.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須聘用香港認可/註冊之會計師處理，「單位」以每份計算，每一份計算的收費則為「單位金額」，「數量」應為 1 (份)。
9. 如尚有其它與節目製作有密切關係服務或物品需申請基金資助，可在欄目「其它」填寫，並提供原因及詳細資料。

10. 非華語或非英語服務節目製作人須提供節目講稿的中文或英文翻譯版予香港電台，以確認節目內容遵從廣播規例及廣播守則；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就翻譯開支申請基金資助。

(7) 聲明及保證

申請團體特此聲明：

- i)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為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ii) 本表格所載及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無缺漏；本申請表格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和聲音）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及同意香港電台在網頁公開展示予公眾投票；
- iii) 除非申請團體以書面向香港電台撤回申請計劃，否則無論這申請計劃獲香港電台接受與否，其有效期為該期申請截止日期起十二個月為止；
- iv) 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不屬於香港電台的長期或非公務員合約或以第 II類服務提供者身份受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申請團體在申請表格及其所有文件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

- (i) 評審申請（包括公開投票和評審委員審評）；
- (ii) 評估計劃的成效。

香港電台會小心處理申請團體的個人資料。在處理個別申請期間，該等資料除可能用作公開投票，並供評審委員和其他有需要得知資料內容的第三者查閱之外，不會用作其它用途。

(b) 申請團體如欲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秘書處提出。

* 本人（是次申請的團體負責職員），謹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本團體願意收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發送的最新消息。
(註：個人資料使用選擇日後可於「我的帳戶」更改。)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XXX day of XXX of 201X.

BETWEEN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represented by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with address at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RTHK**"); and
2. [Company Nam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whose registered office/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s [xxx] with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XXXX] ("**Company**")

WHEREAS

RTHK wishes to engage the Company to produce a Program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is Agreement and Schedules I to IV appended hereto.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as follows:

1.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 1.1 In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udited Report" means the report containing the figures of the final production costs of the Programme as compared to the Production Budget attached and is audited by 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holding practicing certificate or a corporate practic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A copy of the sample template of Audited Report is attached as reference at Schedule V.

"Commissioning Editor" means the person specified in paragraph 8 of Schedule I or any person nomina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RTHK as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means the provision of a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that involves the transmission by cable or optic fibre (whether alone or in combination with a multipoint microwave distribution system or satellite mass antenna television) of television programmes that are made available to two or more premises simultaneously or the general public on payment of a subscription.

"Delivery Date" means any one of the dates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4 of Schedule I.

"Delivery Materials" means the material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6 of Schedule I.

“Fine Cut” means the assemblage of the footages of the Programm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and with changes requested addressed and locked off to an agreed duration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Commissioning Editor.

“Free-to-Air Television Service” means the provision of a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that involves the transmission by analogue or digital terrestrial radio communications of television programmes that are readily accessible to, and made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to the general public.

“Guidelines” means th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Producers’ Guidelines dated May 2015 and any update thereafter and is posted on http://rthk.hk/about/pdf/pg_e_2015.pdf.

“Home Entertainment Service” means the exploitation, distribution or sub-distribution of television programmes in the form of video compact disc (VCD) or digital video disc (DVD) or any other form of videogram which may be developed in the future.

“Hong Kong” mean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eans patents, trade marks, service marks, trade names, design rights, copyright, domain names, database rights, rights in know-how, new inventions, designs or processe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whatever nature and wheresoever arising, whether now known or hereafter created, and in each case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nd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grant of any such rights.

“Internet” means an interconnected system of networks that connects computers around the world via the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 internet protocol.

“Programme” means a single television programme or a series of television programmes within the serie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of Schedule I to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the subtitled version thereof.

“Production Budget” means a budget detailing the expenditure items for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and approved by RTHK and attached hereto as Schedule II.

“Production Schedule” means a schedule of events indicating the stages of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4 of Schedule I.

“Production Team” means those per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7 of Schedule I, being the employees or contractors of the Company designated in different position to produce and complete the Programm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Programme Service” means the provision of a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that includes television programmes for transmission by terrestrial telecommunications on a point-to-point basis in response to a specific request, is available to two or more premises or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is made available on payment of a subscription.

“Rough Cut” means the assemblage of the footages of the Programme which accords with the Treatment, or any changes thereto, a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which shall present clearly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Programme as the subject for Fine Cut.

“Satellite Television Service” means the provision of a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that involves the transmission by satellite of television programmes that are made directly available to two or more premises simultaneously or the general public free of charge or on payment of a subscription.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 means the transmission of sound (otherwise than as part of a television broadcast) for general reception by means of radio waves.

“sub-contractors” includes sub-contractors at all tiers of sub-contracting;

“Sum” means the sum of money payable by RTHK to the Company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2 of Schedule I and in accordance to Clause 3 of this Agreement.

“Territory” means the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 specified in paragraph 5 of Schedule I.

“Third Party” (in upper case) means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employees, subcontractors or agents engaged for the purposes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he term “third party” (in lower case) is a generic term and includes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mpany.

“Treatment” means a document indicating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Programme that has been presented to RTHK by the Company before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s the same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vised with the approval of RTHK pursuant to Clause 6.2(b).

- 1.2 In this Agreement, unless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include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and words importing a gender include any gender;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references to Clauses and Schedules are to clauses and schedules of this Agreement. References to any statute or ordinan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ferences to that statute or ordinance as from time to time amended, re-enacted or substituted and includes all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reunder. Clause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be ignored in construing this Agreement.

2. **Engagement**

- 2.1 RTHK engages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engagement regarding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2.2 The engagement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continue until the earlier of:

- (a)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me, delivery by the Company to RTHK of all the Delivery Materials, the submission of the Audited Report, and completion of all other obligations and du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all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or
- (b)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3. **Payment**

3.1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observance and performance by the Company of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RTHK shall pay the Company the Sum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2 of Schedule I in accordance to the following schedule:

- (a) 20 % of the Sum on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 (b) 20 % of the Sum on receipt and approval by RTHK an written confirmation from the Company regarding the treatment, shooting script, Production Schedule and locations for shooting, the lists of casting,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used and Production Team on or before Day, Month, Year;
- (c) 10% of the Sum on completion of principal photography on or before Day, Month Year.
- (d) 20 % of the Sum on approval by RTHK of the Rough Cut of the Programme on or before Day, Month, Year;
- (e) 5 % of the Sum on approval by RTHK of the Fine Cut of the Programme on or before Day Month Year;
- (f) 5% of the Sum upon delivery of the Programm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11 and the Delivery Materials on or before Day Month Year; and
- (g) 20% of the Sum upon submission of an Audited Repor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on or before the Submission Deadlin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4 of Schedule I and completion of all the services and task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RTHK's satisfaction and that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contractual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fully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hat all time stipula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are the essence of the submission. RTHK shall not make any payment under this sub-clause or be responsible for any cost, money, disbursement or expense (if any)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for an Audited Report **not** submit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on or before

the Submission Deadline. The Company agrees to waive all its rights to claim for any payment, money, cost, disbursement or expense for an Audited Report **not** submit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on or before the Submission Deadline. RTHK expressly reserves all its rights to claim for any loss or damage suffered by RTHK as a resul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ate submission or non-submission of an Audited Report by the Company.

- 3.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is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each portion of the Sum specified in Clause 3.1 will only be paid within 30 days after RTHK is in receipt of an invoice for such portion which can only be issued after that portion becomes payable under Clause 3.1.
- 3.3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 or remedy to which RTHK may otherwise be entitled, RTHK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make the payment referred above if any material defects in the Programme which have been identifi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to be corr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4 below, remain uncorrected to the reasonable satisfaction of RTHK.
- 3.4 In the event that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substantial and material changes has taken place which cause certain expenditure items in the Production Budget to be unnecessary, RTHK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evaluate the Production Budget and reduce the Sum payable to the Company accordingly.
- 3.5 The Production Budget as attached in Schedule II is approved and accepted by RTHK, the fees budgeted for Executive Producer(s), Producer(s) and Director(s) or any positions in the "A" part of the Production Budget shall not be increased at any time even when the final production costs indicate an under-budget situation.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Audited Report indicates that the total audited expenditure on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is less than the Sum, the Sum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duced to an amount equal the total expenditure amount as audited in the Audited Report. If RTHK has already made an overpayment pursuant to the payment schedule under Clause 3.1,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fund to RTHK the overpaid amount. Any outstanding installment of the Sum specified in Clause 3.1(g) shall either no longer be payable or be reduced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riginal amount of the Sum and revised amount of the Sum pursuant to this Clause.
- 3.7 The Sum constitutes the sole remuneration payable to the Company by RTHK for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and du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No other money or compensation whatsoever shall be payable by RTHK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thereof (whether by way of upfront payment or reimbursement). All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whether or not purportedly in discharge of its obligations and du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as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for performing such obligations and duties, and be compensated for in the form of the Sum only. The Company shall perform all of its obligations and duties at its own cost, and will receive no reimbursement or payment in advance from the Company, apart from in the form of the Sum.

- 3.8 In line wit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policy of promoting and rewarding excellence in creativity for independent producers and in the event that this Programme is awarded any prize money, testimonials or trophies at any film or television festivals or competitions and where the Company act in accordance to Clause 9(j) of this Agreement, upon RTHK's receipt of the aforementioned items, RTHK shall provide to the Company an incentive of an amount of Hong Kong dollars equivalent to the prize money received for the Programme.

4. **Errors and omissions**

Without prejudice and in addition to Clause 11 and any other claim, cause of action or remedy whatsoever which RTHK may otherwise have against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that the Programme or any of the Delivery Materials contains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or any part which RTHK considers is not suitable for broadcast, the Company shall correct the same forthwith upon being requested in writing by RTHK to do so or upon becoming aware of the same and such correction shall be effected without charge to RTHK and to the reasonable satisfaction of RTHK.

5. **Programme and the conduct of work**

The Company hereby agrees to:

- (a) complete the Programme in accordance to the Production Schedule and in a professional manner, carry out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hereunder with all due and reasonable diligence and perform to such standard generally observed in the industry for similar services;
- (b) ensure that any person employed or engaged or appointed by it shall use all proper and professional skill, care and diligence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 (c) ensure that the Programme shall comply with the editorial and ethical standards of the Territory; and with the laws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stipulat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 Territory;
- (d) comply at all times with the Guidelines;
- (e) ensure that the Programme is based on the Treat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duction Schedule, shot in the format specified in paragraph 3 of Schedule I and completed with Chinese subtitles, opening title sequence and programme series title;
- (f) ensure that the Programme is delivered in the format specified in paragraph 6 of Schedule I; and
- (g) engage, maintain and use the Production Team or such replacements of equivalent status and qualification subject to prior written approval by RTHK,

throughou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6. **Consultation**

6.1 RTHK as re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shall liaise with the Company during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save to the extent inconsistent with or going beyond the Company'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may give directions and guidance to the Company in relation to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6.2 The Company shall consult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 (a) the choice of stories prior to filming;
- (b) finalization of the Treatment and Production Schedule;
- (c) commencement of principal photography;
- (d) completion of Rough Cut;
- (e) prior to the locking-off of the Programme to the agreed duration;
- (f) completion of Fine Cut;
- (g) preparation of credits and graphics; and
- (h) completion of audio mix.

6.3 Upon request by RTHK,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access to RTHK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monitoring of all rushes, Rough Cut, Fine Cut and sound mix for the Programme.

6.4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Commissioning Editor, the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shall rule and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disassociate the Programme by not presenting itself in the credits of the Programme.

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Ownership**

7.1 Save as provided in Clause 7.2 and Clause 7.3, the ownership of, and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bsisting in the Programme (finished or otherwise), the Delivery Materials (finished or otherwise) and all the other underlying works created, generated or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its employees, contractors, subcontractors or agents (including the Production Team) in the course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scripts, photographs, other literary or

dramatic works, music, plans, software, source code and object code of all programming, data, models (computer models or otherwise), materials and drafts of all and any of the aforementioned items (saved as excepted), shall be vested in and belong to RTHK upon creation or to the extent they already exis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re hereby assigned in favour of RTHK, in each case free and clear of all rights, interests, encumbrances of whatsoever nature whethe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 7.2 On or before the Delivery Date or upon the early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whatever reason whichever is earlier,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RTHK with a list of underlying works (a) which exis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b)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which belong to Third Partie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list such additional details as RTHK may requi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by RTHK of the items specified in the list,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7.1 shall not apply to the underlying works specified in the list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is Clause 7.2.
- 7.3 In relation to each item of underlying work as specified in the list as approved by RTHK under Clause 7.2, 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the relevant Third Party which own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uch underlying work to grant in favour RTHK, and each of its authorized users, successors and assigns, of a non-exclusive, sub-licensable, transferable, royalty-free, world-wide and irrevocable licence to exercise all and any of the rights specified in Clause 8 in respect of such underlying work whether on its own or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gramme for the full period of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bsisting in such underlying work under the laws of all and any applicable jurisdiction of the Territory.
- 7.4 The Company hereby waives and will procure its employees, sub-contractors and agents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Production Team) to waive all moral rights (whether past, present or future) which any of the items as listed in Clause 7.1 may have in the Programme and/or any respective part thereof. The waiver shall operate in favour of RTHK, its assigns, authorized users and successors in title and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 pro forma waiver is attached hereto as Schedule III and shall be signed by each member of the Production Team as listed in paragraph 8 of Schedule I and by other relevant employees, sub-contractors and agents of the Company and such replacements engag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 7.5 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and before the fixation and / or recording of any performance or otherwise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or contained in the Programme and/or the Delivery Materials:
- (a) the grant by the performer of that performance to RTHK,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 in title a sub-licensable, non-exclusive, irrevocable, assignable, transferable and applicable throughout the Territory the right and licence to exercise all his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s in relation to such performance;

- (b) the consent of the performer and all other persons which may be necessary for each of RTHK and the Company to make fixations and/or recording of such performance; and
- (c) the consent of the performer and clearance from that performer and all other person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such fixation and/or recording of the performance and for performing any acts restricted by sections 203 to 205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by RTHK and/or any of its successors in title, authorized users, and assignees (including the Company) in relation to such fixation or recording, or copies thereof, and at no additional cost to any of them.

The afore-mentioned grant, consent and clearance shall continue to subsist so long as the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s and the performer's non-economic rights subsist in the relevant performance.

The terms "fixation", "performers", "performance",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s", "performers' non-economic rights" and other related terms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his Clause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given to them in Part III (Rights in Performances) of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 7.6 For the purposes of Clauses 7.1, 7.3, 7.4 and 7.5, the Company undertakes to execute or procure the execution of all such deeds and documents and take all such steps as RTHK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quire for the purposes of ass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hereunder and of securing the rights assigned or intended to be assigned under this Agreement.

8. **Rights of RTHK**

The purposes for which RTHK may exploit the Programme and/or the Delivery Materials and/or the items, whether as the owne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rein by virtue of Clause 7.1 or as a licensee by virtue of the licence specified in Clause 7.3 and 7.4, whichever is applicable,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 (a) the right to broadcast, transmit, exploit or include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broadcast, transmit, exploit or include the Programme and/or the Delivery Materials and/or any respective part thereof, by all means and in all media, whether now or hereafter devised for any purpose whatsoev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broadcast, transmission, exploit or inclusion of the Programme and/or the Delivery Materials and/or any respective part thereof in any Free-to-Air Television Service, Cable Programme Service, Satellite Television Service, Programme Service,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 the Internet and Home Entertainment Service;
- (b) the right to advertise and publicize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advertise and publicize the title of the Programme, names and photographs of the artistes, producer and director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Programme and or RTHK;

- (c) the right to use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use the Programme and/or the Delivery Materials and/or any respective part thereo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xcerpts of the Programme) in any manner it thinks fit for publicity purposes generally or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Programme;
- (d) the right to use, copy, adapt, change, revise, delete from, add to or rearrange the Programme and/or the Delivery Materials and/or any respective part thereof,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do the same, for such purposes it thinks fi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re-subtitling, dubbing or programme scheduling; and
- (e) the right to make, produce, sell, publicly exhibit, lease, license, hire, market, reproduce mechanically, graphically, electronically, digitally or otherwise howsoever, exploit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do the same, in respect of the Programme and/or the Delivery Materials and/or respective part thereo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or without adaptation.

9. **Warranties**

The Company warrants, undertakes and agrees that:

- (a) it has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and to give effect to its terms;
- (b) except for the underlying works identified under Clause 7.2 and for those items listed in Clause 7.1 created after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legally and beneficially owns those items, and has the right to assign to RTHK those items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Clause 7.1;
- (c) unless they already exis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ll items listed in Clause 7.1 consist of original works created, developed or made by the Production Team for RTHK during the cour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 (d) after the vesting and assignment under Clause 7.1, all of the items listed in Clause 7.1 is and will be owned by RTHK free from all rights, interests, encumbrances of whatsoever nature whethe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 (e) in respect of the underlying works mentioned in Clause 7.2, the Company has a valid and continuing licence under which it is entitled to use the same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and du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for producing the Programme, the Delivery Materials and other underlying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greement, and it has separately procured all necessary licenses, clearances and consents in favour of RTHK and each of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Clause 7.3;

- (f) there are no claims, actions or proceedings (pending or threatened) which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rights of RTHK under this Agreement;
- (g) the provision of any services by the Company or the otherwis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by the Company does not and will not infring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person;
- (h) the exercise by RTHK,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of any of the rights gran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person;
- (i) the Programme does not contain any materials which are obscene, libelous or defamatory.
- (j) the Company shall seek RTHK'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before the submission of the Programme or any versions of the Programme to any television festivals or film festivals or otherwise public viewing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the Company shall bear all costs related to such submission and should the Programme or any versions of the Programme be awarded any prize money, testimonials or trophies, the Company shall hand over all such prize money, testimonials or trophies to RTHK immediately; and
- (k) the members of the Production Team as listed in paragraph 7 of Schedule I shall be the people who will carry out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save for any replacement from time to time approved by RTHK.

10. **Credits**

- 10.1 Credits as shown on the Programme shall be in the form provided by RTHK.
- 10.2 The closing credits of the Programme shall contain a credit for each of the Commissioning Editor and the directors and executive producers of the Company.

11. **Delivery**

- 11.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Programme and the Delivery Materials (listed under paragraph 6 of Schedule I) on or before the Delivery Dat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4 of Schedule I.
- 11.2 Should RTHK find the Programme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he Delivery Materials (or any part thereof) delivered under this Agreement not of a technical standard suitable for television broadcast, RTHK shall by written notice inform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replacement Programme and Delivery Material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within seven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r at such later date as determined by RTHK. All costs and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such replacement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mpany.

11.3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the Audited Report on or before the Submission Deadlin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4 of Schedule I.

12. **Indemnity**

12.1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Clause 13, the Company shall indemnify and keep indemnified RTHK from and against:

- (a) all and any demands, claims, actions, arbitrations, proceedings, threatened, brought or instituted against RTHK; and
- (b) all liabilities and indebtednes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iabilities to pay damages or compensation), losses, damage,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RTHK (including all legal and other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on a full indemnity basis, which RTHK may pay or incur in initiating, defending, counter-claiming, settling or compromising any action or proceeding by or against RTHK).

which in any case a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or out of, or which relate in any way to:

- (i) a breach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by the Company;
- (ii) any warranty and representation given by the Company in this Agreement is incorrect, inaccurate, incomplete or misleading;
- (iii) the negligence, recklessness, or willful misconduct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mber of the Production Team in performing this Agreement; or
- (iv) (whether or not involving any element of fault or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any act or omiss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mber of the Production Team, in performing this Agreement.

(Each of the above is separate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dependently and shall not prejudice, or be limited by reference to or inference from, the other of them or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demnities**

13.1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Clause 12 and Clauses 13.2 to 13.5, the Company shall indemnify and keep indemnified the RTHK, its authorized user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collectively “indemnified parties”) from and against:

- (a) all and any demands, claims, actions, arbitrations, proceedings, threatened, brought or instituted against an indemnified party; and

- (b) all liabilities and indebtednes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iabilities to pay damages or compensation), losses, damage,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an indemnified party (including all legal and other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on a full indemnity basis, which an indemnified party may pay or incur in initiating, defending, counter-claiming, settling or compromising any action or proceeding by or against an indemnified party)

which an indemnified party may sustain or incu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s a resul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fringement or alleged infring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f a third party by the Company or an indemnified party arising from (each an “infringing act”):

- 13.1.1 the exercise by RTHK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subsisting in those items listed in Clause 7.1; or the exercise of any right conferred on RTHK by virtue of the licences mentioned in Clause 7.3; or
- 13.1.2 the performance by the Company of this Agreement in the manner provided for or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 13.1.3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by the RTHK of any of its right or power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 13.1.4 (whether or not involving any element of fault or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any act, omission or default by the Compan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or
- 13.1.5 the breach of any warranties or representa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ach of the above is separate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dependently and shall not prejudice, or be limited by reference to or inference from, the other of them or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 13.2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n infringing act or an alleged infringing act, the Company shall forthwith upon the first written request of RTHK, at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of an indemnified party:
 - 13.2.1 procure the consent of all relevant parties on such term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to permit the infringing act or alleged infringing act; or
 - 13.2.2 adapt, modify or replace the affected items so as to avoid infringement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which event the Company shall compensate RTHK for the full amount of any loss and damage sustained or incurred by RTHK arising from such adaptation, modification or replacement) provided always that any adaptation, modification or replacement must first be approved by RTHK in writing.
- 13.3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ights and claims that the RTHK may have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t law, if neither Clause 13.2.1 nor Clause 13.2.2 can be accomplished, then:

- 13.3.1 the Company shall forthwith abstain from performing the infringing act or alleged infringing act;
 - 13.3.2 refund the Sum paid by RTHK;
 - 13.3.3 the Company shall compensate RTHK for all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THK in procuring and implementing replacement services, equipment, software or facilities; and
 - 13.3.4 RTHK may, at its option,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14.1.
- 13.4 Whether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is Agreement or thereafter, the Company shall forthwith notify RTHK in writing if any claim or demand is made or action brought against it for infringement or alleged infring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mentioned in any of sub-clauses of Clause 13.1 whether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is Agreement or thereafter.
- 13.5 As and when RTHK may require whether during continuance of this Agreement or thereafter, the Company shall, at its cost, forthwith upon receiving written directions and instructions from time to time of RTHK, take all such actions (including initiating or defending a legal action in its name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RTHK deems fit), or provide to RTHK all such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the possession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Company, to cause all and any claims, demands, or actions instituted against RTHK and/or the Company referred to in Clause 13.4 to be withdrawn, resisted, disputed, counter-claimed, settled or compromis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RTHK may direct.

14. Termination

- 14.1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rights and claims of RTHK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t law, RTHK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serving a 14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n the Company if:
- 14.1.1 the Company persistently or flagrantly fails to carry ou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is Agreement punctuall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 14.1.2 the Company fails to observe or perform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in the case of a breach capable of being remedied) has failed to remedy the breach to the satisfaction of RTHK within 14 days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RTHK may,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llow) after the issuance by RTHK to the Company of a notice in writing requiring it to do so; or
 - 14.1.3 any of the warranties or representations made or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by the Company to RTHK in this Agreement or otherwise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is Agreement is untrue or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or

- 14.1.4 a petition is presented or a proceeding is commenced or an order is made or an effective resolution is passed for the winding-up, insolvency, bankruptcy, administration, reorganization, reconstruction,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therwise than for the purpose of a solvent reconstruction or amalgamation previously approved by RTHK in writing, or the Company makes any composition or arrangement with creditors; or a receiver, administrator, trustee or similar officer has been appointed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o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r
- 14.1.5 the Company abandons this Agreement in part or in whole;
- 14.1.6 the Company assigns or transfers or purports to assign or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this Agreement or all o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thereunder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RTHK; or
- 14.1.7 pursuant to Clause 13.3.4 or Clause 15.1;
- 14.2 RTHK may at any time or times prior to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me at its option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the Company fourteen (14) days' written notice of such termination;
- 14.3 Upon early termination (howsoever occasioned) or expiry of this Agreement ("Termination"):
- 14.3.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of no further force and effect,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 (a) RTHK's rights and claims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otherwise at law against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antecedent breaches of this Agreement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y breach(es) which entitle RTHK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 (b) the rights and claims which have accrued to a party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and
 - (c) the continued existence and validity of those provisions which are expressed to or which in their context appropriately survive Termination and any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necessary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Clauses 1(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4 (Errors and Omissions), 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Ownership), 8 (Rights of RTHK), 9 (Warranties), 12 (Indemnities), 13(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demnities), 14(Termination), and 23 (Severability), 24 (Waiver) and 25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 14.3.2 RTHK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claim, legal proceeding, liability, loss (includ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loss, any loss of revenue, profit, business, contract or anticipated saving), damage (including any direct,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any cost or expense, suffered or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due to the Termination;

- 14.3.3 RTHK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accrued rights and claims of RTHK for breach of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is Agreement, itself take up the uncompleted Programme (or any part thereof) or contract out the uncompleted Programm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another contractor(s) whereupon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pursuant to Clause 14.1,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for all costs and expenses thereby incurred by RTHK in excess of the Sum plus an administrative charge of 20% of the excess as and for liquidated damages and not as a penalty to compensate RTHK for its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Termination;
- 14.3.4 unless and to the extent waived by RTHK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work which has actually been done by the Company,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work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refund to RTHK all portions of the Sum which have been paid under Clause 3.1;
- 14.3.5 the Company shall forthwith deliver to RTHK all items as listed in Clause 7.1 and the underlying works listed in Clause 7.2, stored in whatever media,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aforesaid materials or items are located within the premises of the Company, RTHK and any person(s) authorized by it are hereby granted an irrevocable licence to, any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within one year afte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enter such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 of taking possession of such materials or items;
- 14.3.6 the Company shall compile and submit to RTHK a report of the work performed under this Agreement up to Termination;
- 14.3.7 subject only to Clause 14.3.8, regardless of the cause (the absence thereof) or basis for the Termination, RTHK shall have no obligation to pay to the Company any money whatsoever arising from the Termination; and
- 14.3.8 in the event that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pursuant to Clause 14.2, RTHK shall, subject to the right deductions, set-off and counter-claim which RTHK may have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at law, pay to the Company such portion of the Sum (taking into account such amount which has already been paid and not refunded pursuant to Clause 14.3.4) as is fairly and equitably payable to the Company for such work perform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period up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and which remains unpaid pursuant to the payment schedule under Clause 3), having regard to the work actually perform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such work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THK is not obliged to pay any money under this Clause 14.3.8 to the Company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such portion of the Sum which has already been paid and not required to be refunded under Clause 14.3.4.

15. Corrupt Gifts

- 15.1 If the Company or any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found to have committed an offence under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hapter 201) or an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de thereunder or under any law of a similar nature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RTHK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Clause 14.1.

16. Employment of Child Entertainers

If the Company shall employ child entertainers or child actors for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Employment of Children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For more detailed condition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employment of children, please refer to "A Concise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of Children Regulations" at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lid/ConciseGuideEmploymentChildrenRegulations.pdf>

17.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es

- 17.1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this Agreement with RTHK as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of RTHK and shall not represent itself as an employer, employee, servant, agent or partner of RTHK.
- 17.2 Neither party shall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other) commit the other to any obligation whatsoever.

18. Assignment

The Company shall not assign or subcontract, in whole or in part, any of its interests, rights, benefi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RTHK. Notwithstanding the assignment or the subcontract,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shall remain fully liable to RTHK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completion of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s if any assignment or subcontract has not taken place.

19. Notice

- 19.1 Any notice, demand or other communication required to be given or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delivered or sent by personal delivery or by post, postage paid, to the relevant party its address set out in Schedule I, or by facsimile sent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set out in Schedule I, or by email to the relevant party's email address set out in Schedule I (or such other address, facsimile number, email address as the addressee has by 3 days' prior notice specified to the other party).

- 19.2 Any notice, demand or other communication giv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deemed to have been validly given and received:
- (a) if delivered personally,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 (b) if by letter three (3) days after posting;
 - (c) if by email, when the email is situated at the “Sent” box, and
 - (d) if by facsimile, on the production of a transmission report generated by the facsimile machine from which the facsimile has been sent. Such transmission report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facsimile has been sent in its entirety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notifi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lause.

20. **Entir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hereof and shall supersede any prior agreements, expressions of intent or understandings with respect to this transaction.

21. **Time of the essence**

Time shall be of the essence in all respects for the Company to undertake and perform it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22. **Variation**

No waiver, cancellation, alteration, variation or amendment of or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unless made by an instrument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23.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The parties hereby declare that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confers or purports to confer on any third party any benefit or any right to enforce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ap.623).

24. **Severability**

Any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is or declared by any court or tribunal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be illegal,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in any respect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 shall be severed from this Agreement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ssible by such law without in any manner affecting the legality, validity or

enforceability of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ll of which shall continue in full effect.

25. **Waiver**

No failure or omission by either party to exercise and no delay by either party to exercise and no delay by either party in exercising any right or remedy available to it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in law or in equity shall operate as a waiver of such right or remedy; nor shall any single or partial exercise of such right or remedy preclude any other or further exercise thereof; nor shall any such failure to exercise, or delay in exercising, or single or partial exercise of any such right or remedy preclude the exercise of any other right or remedy; and the rights and remedies of either party contained herein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not exclusive of any other rights or remedies provided by law or in equity.

26.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l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parties hereof irrevocably submit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ntered into as of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SIGNED by

CHEUNG Kin-wah, Albert
Assistant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and Corporate Businesses)
RTHK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presence of : _____
Name: _____
HKID number _____

SIGNED by

Name: _____

Title:

Authorized signator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the presence of : _____

Name: _____

HKID number _____

Schedule I

1. **The Programme** shall be a television series entitled XXXX which shall consist of X episodes with each has a duration of XX minutes. [OR shall be a television program entitled XXXX which has a duration of XX minutes.]
2. **The Sum** is HK\$XXXX.00
3. **Shooting Format:** Full High Definition
4. **Production Schedule:**

	Submission Deadline Date
Completion of treatment and shooting script	
Commencement of principal photography:	
Completion of principal photography:	
Completion of Rough Cut:	
Completion of Fine Cut:	
Delivery Date:	
Submission Deadline (for Audited Report):	(i.e. 6 weeks from Delivery Date)

5. **Territory:** Worldwide

6. **Delivery Materials** include:

(a) Master file and clean version file:

(i) File format:

Video Resolution: 1920 x 1080

Video frame/second: 50i

Video Interlacing: Yes

Video Field Dominance: Upper first

Aspect Ratio: 16:9

Video file format:

- Master file: Apple ProRes 422(HQ) in MOV or Avid DN X HD at 120 Mbps in MXF

- Clean version file: Apple ProRes 422(HQ) in MOV or Avid DN x HD at 120 Mbps in MXF (without captions and rollers, clean animated graphics, if any)

Audio format: PCM uncompressed

Audio bit depth: 24 bit

Audio sampling: 48 KHz

Audio Channel Interleave: No

Time Code: Start at 00:00:00:00

(ii) Audio assignment:

- Master file:

- A1: Complete Mix, Left
- A2: Complete Mix, Right
- A3: V/O (for documentary: Cantonese voice-over)
- A4: Background sound (for documentary: sound bites of interviewees)
- A5: Effect, Dialogue (Left)
- A6: Effect (Right) (for documentary: music and effect sound)
- A7: Music (Left)
- A8: Music (Right)

- Clean version file:
 - A1: Complete Mix, Left
 - A2: Complete Mix, Right
 - A3: V/O (for documentary: Cantonese voice-over)
 - A4: Background sound (for documentary: sound bites of interviewees)
 - A5: Effect, Dialogue (Left)
 - A6: Effect (Right) (for documentary: music and effect sound)
 - A7: Music (Left)
 - A8: Music (Right)

- (b) a complete set of music cue sheet;
- (c) a physical digital storage containing at least twenty (20) color photographs for each episode (size: 800 KB or above), which shall be captioned and are suitable for publicity purposes, with no more than two (2) such photographs showing the production crew at work;
- (d) a physical digital storage containing the subtitles of each episode of the Programme in word file;
- (e) a physical digital storage containing the music created for each episode of the Programme;
- (f) the resumes of the relevant key cast and crew;
- (g) an one page synopsis of each episode of the Programm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 (h) an industry format release script;
- (i) a full list of all credits for the Programme;
- (j) all original raw tapes and/or video files film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gramme;
- (k) all documents and proof of licence or consent for use of all works in relation to the underlying copyright of the Programme as specified in Clause 7.3 of the Agreement;
- (l) a 30 seconds promo for the Programme, and
- (m) an audited final production cost report of the Programme.

7. Production Team:

	Nam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and Nationality
Executive Producer:		
Producer:		
Director:		

Editor:		
Camerasmen:		
Soundman:		

8. **Commissioning Editor:**

9. **RTHK's contact details:**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Tel:
Fax:

10. **The Company's contact details:**

Address:
Tel:
Fax:
Email:

Schedule II

Production Budget

Schedule III

Waivers of Moral Rights of the Production Team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ward of the Agreement to [name of Company]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waive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successors in title and assigns, all moral right subsisting in the all items listed in Clause 7.1.

Capitalised terms appearing herein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them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nam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Government.

_____ **Date:** _____
Executive Producer –

_____ **Date:** _____
Producer –

_____ **Date:** _____
Director –

_____ **Date:** _____
Editor –

_____ **Date:** _____
Cameraman / Cinematographer –

_____ **Date:** _____
Soundman –

Schedule IV

Undertaking to Avoid Conflict of Interests

The Company hereby undertakes that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ensure that each of its employee, associate and associated person, each of its sub-contractors and each of their respective employees, officers and agents deployed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hereunder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or place themselves under any situation in which the financial, professional, commercial, personal or other interests conflicts or competes or which may be seen to conflict or to compete with the Company's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SIGNED by:

Name: _____

Title:

Authorized signator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Date: _____

Schedule V

Sample Template of the Audited Report

This sample template is attached herewith as reference to the Company and the Audited Report must adhere to the format and must contain the required details as stipulated.

The Auditor should express an opinion of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final production costs by checking the related invoices or receipts. The Audit report should also indicate the related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2018 年港台電視 32 直播新聞例子

港台電視 32 在 2018 年直播了不少國家、本地、以及國際新聞。

(1) 國家新聞

- 國家主席習近平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勳章”
- 國家主席習近平歡迎津巴布韋總統到訪
- 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港澳代表團
-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演講
- 第 15 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等有關情況記者會
- 外長王毅就博鰲亞洲論壇見記者
- 紀念馬克思誕辰 200 週年大會
- 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
- 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

(2) 本地新聞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見記者及發表演說 - 例如：乘坐「動感號」列車返抵香港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出席「創科博覽 2018」開幕典禮、出席紀念周恩來誕辰 120 周年(香港)大型展覽開幕禮、出席 2018 粵港澳大灣區工商界合作交流會、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慶祝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周年：「飛躍四十載 同發展·共繁榮」展覽開幕典禮等。
- 立法會、政策局或部門的記者招待會 - 例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年結記者會、政府經濟報告及全年預測、政府簡介港珠澳大橋開通工作記者會等。
- 重要事件 - 例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儀式、大埔巴士交通事故等。

(3) 國際新聞

- 兩韓首腦簽署並交換《平壤共同宣言》文本
- 美韓峰會

- 奧斯卡頒獎典禮
- 美國前總統布殊國葬

香港電台下電台及電視的開支及編制

年度	電台		電視	
	公務員編制 (員工人數)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編制 (員工人數)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268	299.5	361	361.5
2014-15	281	338.8	382	372.5
2015-16	280	354.1	384	416.2
2016-17	291	386.2	383	522.3
2017-18	299	397.3	389	541.4

電視製作資源及變動

時期	電視製作 (實際開支) (百萬元)	電視製作的設備 (實際開支) (百萬元)	電視製作的公務員編制及製作電視節目 的工作時數* (員工人數)	(小時)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90.4	6.7	185	77,561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372.5	17.3	196	328,692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416.2	25.1	198	332,046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522.3	46.4	205	343,785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541.4	34.5	207	347,139
2018 年 4 月至 11 月	376.8 [△]	22.1 [△]	212	237,016

△ 修訂預算

* 以每名員工每年工作1,677小時計算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lamkk2@rthk.hk

電子郵件

Fax :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2339 6322

電話

本台檔號: RTHK CR/4-35/1 Pt.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 提供廣播節目
提問及要求資料

繼 1 月 4 日的函件, 現謹提交香港電台(港台)就第 21 項的
回覆於附錄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廣播處長

(林健軍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8 日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

21) 就第 4.46 至 4.66 段，請告知：

- (g) 根據第 4.50(a)段，由於學校逐漸取消在指定課堂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安排，港台曾否與教育局商討，考慮引進更多其他教育多媒體資源，以達致更好運用公帑的目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鑒於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不斷減少，當局認為有需要評估繼續提供此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嗎？
- (h) 儘管第 4.51 及 4.57 段闡述了人員生產力偏低和成本偏高的原因，不過對比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教育電視的人員生產力及成本仍然偏高，港台及教育局將會如何作出跟進；
- (i) 鑑於現時部份有製作多媒體節目的部門，如政府新聞處，沒有將節目外判由港台負責製作，而且現時教育電視沒有在港台電視頻道或商營電視台中播放，因此，當局會否考慮作出研究，了解若由教育局自行製作教育電視，會否可以改善成本效益？
- (j) 根據第 4.60 段，港台與教育局為何沒有按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在 2003 年提出的建議，共同制定委聘外界製作的策略或擬定任何明確計劃，以委聘外界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鑒於港台在學校教育電視目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頗高，當局是否同意教育局與港台應探討可否擴大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委聘外界製作的規模？
- (k) 根據第 4.61 段，自 2005 年起，教育局曾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以持續檢討該局的教育電視服務。請告知有關的檢討結果及教育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l) 根據第 4.64(b)、4.65 及 4.66 段，教育局與港台是否已完成對港台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全面檢討，以決定其未來路向和應採取的改善措施？若是，結果為何？若否，檢討何時完成？

香港電台回應：

- 21) (g) 正如教育局在他們就問題4的回覆所述，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近年教師和學生已減少在課堂內觀看教育電視節目。學生可於家中透過互聯網觀看教育電視片段作預習或重溫。

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將會與教育局展開磋商，全面探討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未來發展路向及目前由港台製作教育電視的成本效益。

- (h) 正如上文(g)所言，港台將會與教育局展開磋商，全面探討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未來發展路向及目前由港台製作教育電視的成本效益。

港台亦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正積極探討增加外判某些服務流程以減低製作成本，同時亦已重整工作分配及調配人手安排，致力改善製作人員的生產力。

- (i)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一向有於商營電視台播出，現經無綫電視明珠台於每個上課日上午九至十時播放1小時。同時，港台電視31及31A逢星期一至五亦每天於下午三至四時播放1小時教育電視節目。港台的教育網站eTVonline亦有網上同步直播教育電視節目，而eTVonline及香港教育城皆有提供教育電視節目重溫。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會和教育局探討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未來發展路向及目前由港台製作教育電視的成本效益。

- (j) 在2003-04年度，港台及教育局曾探討制訂外判的目標和策略。但港台憂慮外判節目製作會加劇人手重新調配的問題及對港台編制內人員數目有影響，因此外判的建議並未付諸實行。

港台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會與教育局展開磋商，探討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未來發展路向及目前由港台製作教育電視的成本效益。

- (k) 有關的委員會皆由教育局成立並負責跟進工作。

- (l) 因應審計報告就教育電視節目提出的建議，港台會與教育局展開磋商，探討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未來發展路向及目

前由港台製作教育電視的成本效益。正如教育局在他們就問題 4(f)的回覆所言，由於需全面探討教育電視未來的發展路向，暫時未能訂出完成檢討的目標日期。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lamkk2@rthk.hk

電子郵件

Fax :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2339 6322

電話

本台檔號: RTHK CR/4-35/1 Pt.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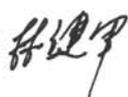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提問及要求資料

閣下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就題述事宜致廣播處長的來信收悉。

現謹函提交香港電台的回覆於附錄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廣播處長

(林健軍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19 年 1 月 28 日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 6) 現時香港電台正就外購節目進行審視的詳情為何？所指之審視，是審視過去的節目抑或正在洽談的節目？將於何時告知本會有關的審視結果？

香港電台回應：

- 6) 審計報告第 2.35 段建議香港電台(港台)應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並在有必要時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港台正積極跟進有關建議。港台已就日後電視及電台外購節目的程序進行檢討，並已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外購節目是否符合採購定義徵詢意見。有關檢討預計於本年年中左右完成。港台會在檢討完成後，盡快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結果。

根據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4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第 9(a)項

- 7) 就審計報告 2.33(b)段提到的試驗計劃結果而論，當局有否審視港台就外購節目所訂定的合約條款及開價是否與市場情況存在誤差？

香港電台回應：

- 7) 港台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推行為期一個月的試驗計劃，在此期間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程序，制定邀請書邀請分銷商就外購電視節目報價。訂定合約條款方面，港台是以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標準合約條款為基礎而訂定，並在與分銷商彼此同意後簽署作實，與市場一般做法相若。至於價格方面，港台是邀請分銷商報價而非向分銷商開價。分銷商的報價基礎是由市場主導，主要視乎有關節目受歡迎的程度、節目的性質、分銷商的銷售策略等而定。

第 11(b)項

- 8) 根據回覆，雖然未曾有任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單位在預定節目播出前不能提交節目，但面對遲交的情況，對播放工作有何影響？港台將有何跟進措施，以改善這種影響港台運作的遲交行為？

香港電台回應：

- 8)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單位大多並非專業製作者，港台一般要求製作單位預早提交節目，以避免因製作單位可能出現的延誤而影響最終廣播的安排。第一、二集節目錄音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一個月提交。至於第三集起節目，則須於預定播出日期前兩星期提交。到目前為止，雖然有部分製作單位未能依期提交節目錄音的情況，不過港台亦能確保能在節目播出前檢視有關節目，核實其內容、技術等各方面均符合廣播標準，也未影響節目原定的播放編排。

在改善及跟進措施方面，港台會加強與製作單位的溝通，利用不同渠道(包括電話、短訊、電郵等)提醒製作單位準時提交節目。如製作單位未能依期提交節目錄音，港台會與有關製作單位在過程中保持聯絡，了解其困難並提供適切可行的建議，務求令他們盡快提交節目錄音。而港台亦繼續確保在節目播出前檢視有關節目，核實其內容、技術等各方面均符合廣播標準。

第 12(c)項

- 9) 港台有否曾經因外判公司的不合理遲交情況，按回覆中所述施以罰則，包括發出警告信或終止外判合約？

香港電台回應：

- 9) 港台在過去五年(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曾就外判公司未能依期提交製作材料的情況發出 20 封警告信，提醒外判公司必須在合約訂明的時間表內完成作品及審計報告。外判公司在收到警告信後，一般都會遵照港台的指示，盡快完成所需工作。其中只有一間外判公司在收到警告信後，仍未能完成製作。港台在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決定終止該外判合約。

第 15(a)及(c)項

- 10) 儘管港台在答覆中認為重播節目可讓市民在不同時段有機會收看節目，但以收視率情況而論，卻難以印證港台的看法，而盲目增加製作及首播時間也未必可對症下藥。因此，就港台在答覆中表示會增加製作或首播節目時數，為重播節目訂立更清晰及有系統的節目策略，以及重新檢視製作策略一事，請告知有關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香港電台回應：

- 10) 除了增加製作或首播節目時數，港台亦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會重新檢討製作策略，以及為重播節目訂立更清晰及有系統的節目策略。就此，港台在 2019-20 年度會進行以下工作以收集意見及數據，作為檢討的基礎：
- (i) 邀請市民參與焦點小組，就港台電視節目提出意見；
 - (ii) 參考及研究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意見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資料；及
 - (iii) 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並在每個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計算器，從而全面掌握不同節目的受歡迎程度。

港台預計上述資料搜集會在一年內完成。港台會按所得數據為重播節目和製作方面訂立更清晰的策略。

第 15(d)及(e)項

- 11) (i) 港台在選定可作直播的內容及雜項內容方面的準則為何？
- (ii) 港台會否考慮進一步調整港台電視 32 的部份時間為新聞頻道，並參考其他商營電視台的新聞頻道，於 32 台的播放時間內播放港台電台、網站的新聞，以及政府新聞處及各部門的新聞公布。當有需要直播之內容時，再以設置雙畫面雙聲道的系統讓公眾選擇收看內容？

香港電台回應：

- 11) (i) 港台電視 32 的定位為直播頻道，會優先直播立法會會議，以及直播市民關注的事件，例如香港特區成立周年

紀念升旗儀式及酒會、國慶日升旗儀式及酒會、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辭、勳銜頒授典禮、或一些重要紀念日儀式等。此外，港台電視 32 亦會直播部分本地體育賽事。

由於港台對直播節目的播放時數和時間難以控制，因此不同直播節目之間，港台會視乎空檔時間長短，揀選播放不同的雜項內容。而雜項內容的準則是盡量趨向多元化，以增加畫面的趣味性。

- (ii) 港台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會考慮調整港台電視 32 的播放內容，播放更多電台、網站的新聞，以及政府新聞處及各部門的新聞公布。港台亦會研究在港台電視 32 置雙畫面雙聲道的系統，讓公眾可以選擇收看直播內容。

第 17(b)項

- 12) 請進一步解釋何以將 7 個應用程式整合為 1 個，會大幅增加伺服器負載量，並增添管理風險？

香港電台回應：

- 12) 港台是因應用戶需要、習慣而編寫內容及功能不同的流動應用程式。由於每個應用程式均發放大量多媒體內容，集中整合將導致程式的體積過大。在用戶層面方面，將 7 個應用程式整合為 1 個，會影響用戶在流動裝置上安裝及運作有關程式的速度。在管理伺服器方面，有關整合的安排亦會增加伺服器的負荷，導致伺服器有更大機會出現不正常反應、速度緩慢、甚致運作停頓等情況。

第 18(c)項

- 13) 請回應，當中有否發現若新增該兩項要求，將導致只有服務供應商 A 才符合資格；有否了解有關做法會否違反採購服務的相關指引？

香港電台回應：

- 13) 港台當時是基於「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問卷設計和涉及的細節相當複雜，因而要求具規模及富經驗的調查機構進

行。港台加入該兩項強制要求，是為了確保獲聘用的服務供應商有足夠的相關專業經驗，以期提供高質素的調查數據和報告，當時沒有考慮加入要求對個別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影響。港台正研究調整或取消該兩項強制要求。

第 19(e)項

- 14) 請提供 1998 年發出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以及解釋何為恪守編輯自主，不偏不倚和持平反映意見的方針，有否曾經審視是否有部分節目只偏執一方，片面地偏重反映一方意見的情況？

香港電台回應：

- 14) 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在 1998 年發出，並曾在 2015 年更新，更新版見附件。「守則」訂明要求，以提高港台運作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恪守編輯自主方面，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編輯自主，並會恪守以下編輯方針：

- (a)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影響；以及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守則」列明，港台製作人員在奉行編輯自主時，須履行編輯責任。港台依循一套行之有效和久經考驗的編輯程序，不同層級的員工可按他們的專業知識作判斷。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對所有編輯決定負起最終責任。

「守則」訂明適切的不偏不倚，是指按不同題材及節目類型，作適當及確切的處理。製作人員須遵循的指標，詳列於「守則」第 3.2 段。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有制定處理投訴和意見的機制，而港台所有節目亦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相關業務守則規管。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請參閱香港電台網頁。**

第 20 項

- 15) 會否進一步考慮作出研究調查，以了解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時數及成本為何？

香港電台回應：

- 15) 根據過往經驗，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時數及成本屬商業機密，港台未必能得到確實資料。

為提升電視節目製作的成本效益，港台已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設置虛擬布景演播室以提升製作效率及減省置景開支、增加外購節目時數及外判部分節目的製作，以更靈活調配人力資源等。

根據廣播處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第 21(i)項

- 16) 請提供過去三年教育電視在商營電視台及港台播放的收視率及學校觀看的情況？

香港電台回應：

- 16) 過去三年教育電視在商營電視台及港台播放的收視率，由最低的 0 至最高的 0.5 不等。正如教育局在他們就問題 2 的回覆所述，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模式出現改變。近年教師和學生已減少在課堂內觀看教育電視節目。因此，電視收視率並未能有效反映教育電視服務的真實使用情況。

學校觀看的情況由教育局負責及跟進，請參閱教育局就問題 2 的回覆。

根據教育局局長 2019 年 1 月 8 日的覆函所作出的跟進提問

第 4(a)項

- 17) 雖然調查結果未能簡單總結為「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不斷減少」，但也未能證實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有正面的結果。事實上，相關點擊率並非難

以收集之數據，當局會否投放資源審視相關情況，以盡快得悉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

香港電台回應：

- 17) 有關評估教育電視服務的使用率和效益調查，是由教育局負責及跟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LWB R 4/3939/18 (CR) Pt 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943

傳真函件 : 2543 9197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71號報告書第6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謝謝貴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要求本局就信中附錄內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及／或提供資料。本局的回覆已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何好逴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圖文傳真：2868 3248)
建築署署長	(圖文傳真：2810 73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圖文傳真：2524 19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圖文傳真：2602 48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147 5259)
審計署署長	(圖文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序言：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令他們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政府處所及使用政府設施，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

2. 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採納的政策是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遵從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¹ (最新版本為在 2008 年更新的《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具體來說，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的設計和興建分別由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該兩個部門設有內部行政監察和審查機制，以確保所有新建的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均符合法定規定。

3. 勞福局的角色是負責推動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力達致有關的政策目標；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決策局／部門)則負責確保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和措施符合該政策目標。具體來說，管理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有責任確保在處所內提供無障礙設施。每個決策局／部門亦須指派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須為首長級人員)負責擔任政府內的聯絡人，以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合力使政府處所和設施更加暢通易達。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有關決策局／部門可視乎其規模及組織架構委任副無障礙統籌經理／區域無障礙統籌經理／分區無障礙統籌經理協助無障礙統籌經理；各決策局／部門亦須為其轄下每個場地²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

¹ 《設計手冊》載列有關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強制規定及建議設計規定。《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並曾先後於 1997 年和 2008 年更新。

² 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委任同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管理市民不常到訪或規模細小的一組場地。

4. 原先已存在的處所／設施若沒有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設計手冊 2008》載列的無障礙設計法定規定對其不具追溯力。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0 年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推行了一項大型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期把政府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這項一次過的特別計劃旨在迅速對平機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和採取跟進行動。為此，勞福局在 2010 年 6 月獲委派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該小組由 15 個政府管理部門³以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築署和屋宇署的代表組成。成立專責小組的目的，在於檢視《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政府和房委會處所，以及各決策局／部門和房委會轄下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專責小組以 13 個管理部門⁴對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作出的評估為基礎，在考慮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技術限制等因素後，制定了涉及約 3 600 個政府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這些處所／設施分兩批進行改善工程：第一批的改善工程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而第二批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與此同時，勞福局發出通告，告知所有決策局／部門除了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5. 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在檢討《康復計劃方案》時，會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的情況，並會建議策略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政府會因應康諮會的建議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回應的問題

第一部分：引言

1) 正如第 1.11、1.12、2.8、2.10 及 2.11 段所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成立專責小組的目的，在於檢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

³ 該 15 個政府管理部門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司法機構。

⁴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路政署一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斜路形式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在 2011 年前展開，故不包括在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內。房屋署亦另外制訂了改善工程計劃，以改善房委會轄下公共房屋物業的通達程度，因此也不包括在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內。

機會)報告》所審核的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所，以及各決策局／部門和房委會所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及設施」。該專責小組主要由15個決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則論及對其中8個部門的調查。

- (a) 為何政府當局只邀請15個決策局／部門，而非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加入專責小組？

答覆：

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推行的改善工程計劃是因應平機會在2010年提出的建議而推出的一次過特別計劃，以期把經常有市民到訪的政府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該項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約3 600個此類政府處所／設施。雖然我們未能根據現有的記錄就專責小組為何沒有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加入一事提供原因，但我們留意到獲邀加入專責小組的決策局／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司法機構。這些決策局／部門轄下的處所和設施應是最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設施。再者，產業署已把位於各區約40座政府部門聯用大樓納入改善工程計劃內，這些大樓由其他決策局／部門(例如稅務局和法律援助署等)使用。

- (b) 專責小組有否討論過關於處理其他決策局／部門轄下「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的適當方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雖然我們未能根據現有的記錄確定專責小組曾否討論過關於處理其他決策局／部門轄下處所和設施的方法，但我們留意到，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勞福局在2011年2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告知決策局／部門除了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 (c) 在平機會於2006年展開正式調查前，政府當局有否就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定期檢討？

答覆：

正如序言第 2 段所述，政府採納的政策是政府和房委會應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遵從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⁵(最新版本為在 2008 年更新的《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具體來說，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的設計和興建分別由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該兩個部門設有內部行政監察和審查機制，以確保所有新建的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均符合法定規定。

正如序言第 4 段所述，原先已存在的處所／設施若沒有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設計手冊 2008》載列的無障礙設計法定規定對其不具追溯力。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推行了一項一次過的大型特別改善工程計劃，以期把各決策局／部門轄下最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與此同時，勞福局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告知決策局／部門除了有相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 2) 根據第1.18段所述，勞福局在2014年6月停止再向立法會提交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因為該局表示「改善工程已告完成，而提升設施工程屬相關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勞福局其後有否跟進有關處所和設施的使用率和維修保養情況？若有，結果為何？

⁵ 《設計手冊》)載列有關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強制規定及建議設計規定。《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並曾先後於 1997 年和 2008 年更新。

答覆：

正如序言第 3 段所述，勞福局的角色是負責推動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力達致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以令他們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政府處所及使用政府設施的政策目標，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決策局／部門)則負責確保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和措施符合這個政策目標。具體來說，管理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有責任確保在處所內提供無障礙設施。

為推動決策局／部門合力在政府處所和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勞福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 2010 年 12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便箋，告知須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使政府處所和設施對殘疾人士來說更加暢通易達、方便使用；
- (b) 在 2011 年 2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載述政府的整體政策，以及在政府處所和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能與職責；
- (c) 在 2016 年 9 月發出便箋，通知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須檢討所屬決策局／部門的現行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他們所管理的服務／處所，而檢討時應充分考慮以下主要範疇：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與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溝通、副無障礙統籌經理／區域無障礙統籌經理／分區無障礙統籌經理是否足夠、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以及檢討和回應機制；
- (d) 在 2018 年 4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發出表格，以供他們在檢討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他們管理的服務／處所後，編製周年報表。

第二部分：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及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3) 根據第2.8段所述，經專責小組進行初步評估後，所制定的改善工程計劃只涉及13個決策局／部門，例如路政署並無納入該項計劃內，因為該署「進行了另一項改善工程計劃」。
- (a) 在要求進行初步評估前，勞福局是否已獲告知各決策局／部門曾經／將會進行類似計劃？
- (b) 若由個別決策局／部門審核處所和設施的狀況，是否會更有成效及效率？

答覆：

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

- (a) 在加入專責小組的15個政府管理部門當中，路政署和房屋署實際上並沒有獲邀就改善工程計劃評估其轄下的處所／設施，因為勞福局收到通知這兩個部門已經／將會進行類似的改善工程計劃。
- (b) 只有餘下的13個政府管理部門獲邀以建築署擬備的核對清單為基礎，在考慮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和技術限制等因素後，評估轄下的個別處所／設施是否符合《設計手冊》所訂明的規定。
- (c) 揀選處所／設施以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的準則為何？

答覆：

在揀選處所／設施進行改善工程計劃時，決策局／部門須考慮建築署擬備的核對清單所載列的相關因素，包括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和技術限制。無障礙設施類別包括場地入口、升降機、洗手間、停車位、服務櫃台、公用地方，以及提供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暢通易達標誌、觸覺引路帶、觸覺點字和觸覺平面圖、聆聽輔助系統、視像顯示板等。

4) 根據第2.9(b)及2.10段所述，勞福局並無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無障礙設施，而「政府承諾由2012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所涉及的時間緊迫」，或許是當時的一個考慮因素。

- (a) 2012年年中這個目標是何時及如何設定的？勞福局是否同意時間上的限制不應凌駕於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這個政策意向？

答覆：

有關由2012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工程的目標時間表是在2010年7月定下的，目的是迅速對平機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和採取跟進行動。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推行了一項一次過的大型特別改善工程計劃，以期把各決策局／部門轄下最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與此同時，勞福局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告知決策局／部門除了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因此，由2012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工程的目標並沒有凌駕在政府處所／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政策目標。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進行大規模的評估和展開任何所必需的改善工程？

答覆：

正如序言第5段所述，康諮會在檢討《康復計劃方案》時，會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的情況，並會建議策略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政府會因應康諮會的建議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

5) 根據第2.13至2.15段所述，勞福局原本計劃在2017年年底前收集決策局／部門對檢討無障礙事宜的意見，但該局用了一段較長時間去討論和擬備周年報表的格式，而結果收集時限目標需押後至2019年4月15日或之前。用了較長時間的原因為何？

答覆：

勞福局用了較預期長的時間完成用以收集約70個決策局／部門檢討各自的運作守則和程序的表格，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轄下服務／處所後就檢討結果交回的意見。表格擬稿在2017年4月擬備，其後在2017年11月再作修訂，這主要由於在設計問卷時須尋求專業意見和諮詢多個決策局／部門所需的時間所致。該份表格在2018年4月定稿，並發給各決策局／部門。

- 6) 根據第2.16段所述，審計署從改善工程計劃進度報告中所載有關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的情況留意到，共有103個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但沒有提供原因。為何勞福局沒有要求決策局／部門提交文件以說明把有關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的原因？

答覆：

勞福局在整理各決策局／部門就改善工程計劃提交的大量報表以編制定期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時，致力在每份進度報告提述由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改善工程計劃下的處所／設施數目和資料。至於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的103個處所／設施，根據我們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指出，其中32個項目已經完成；55個項目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例如因重建而停用或已關閉)；以及16個項目正在進行／作出檢討。勞福局日後在統籌多個決策局／部門交回報表以提交立法會時，會提醒各決策局／部門向立法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7) 正如第2.24及2.25段所提述，有關暢通無阻通道的《設計手冊》會定期予以檢討，並視乎適用情況予以修訂。政府當局有否審核各決策局／部門轄下已進行改善工程的處所／設施及現有處所／設施的情況，以確保該等處所／設施符合最新的暢通無阻通道《設計手冊》的規定？

答覆：

正如序言第2段所述，政府採納的政策是政府和房委會應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遵從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具體來說，所有在2008年12月1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

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的設計和興建分別由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該兩個部門設有內部行政監察和審查機制，以確保所有新建的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均符合法定規定。

第三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8) 根據第3.3段所述，為使決策局／部門內的政府設施和服務更加暢通易達、方便使用，政府當局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

(a) 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在有關無障礙事宜的職責上有何分別？

答覆：

在一般情況下，各決策局／部門轄下的每個場地應至少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倘若無障礙統籌經理信納委派一名無障礙主任在有關場地(例如一組不是經常有市民到訪的場地或規模細小的場地，包括路旁休憩處、位於偏遠地區的旱廁、偏遠公眾碼頭的登岸梯台等)駐守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則在這些情況下，可能會指派一名駐場人員協助無障礙主任監督有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b) 如出現問題，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如何與管理人員溝通及向他們作出報告？

答覆：

駐場人員應定期向無障礙主任報告他所負責的場地的無障礙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無障礙主任的意見。此外，根據勞福局發出的指引，無障礙統籌經理應定期收集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對下列事項的意見和回應：

- i. 在執行有關決策局／部門的運作指引／指示時的實際經驗及遇到的困難；
- ii. 有關所發現的問題的即時或長遠解決方法；以及
- iii. 有關人員對在處理殘疾人士的要求時應採取關懷態度的認識，以及需要由管理層提供的支援／協助。

9) 根據第3.14(a)及3.15(a)段所述，康文署並未列明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相隔時間，而食環署則要求無障礙設施審核應每年進行一次。

(a) 在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方面，勞福局有沒有指引？

答覆：

根據勞福局發出的指引，決策局／部門應定期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以：

(i) 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未被不當改動或阻塞，以及設施維修保養得宜；以及

(ii) 評估其轄下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是否需予提升。

(b) 勞福局轄下康復分科有沒有參與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

答覆：

正如勞福局在2011年2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的通告所載述，勞福局的角色是負責推動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力達致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政策目標，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決策局／部門)則負責確保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處所／設施符合整體政府政策目標的要求。勞福局在2016年9月發出便箋，通知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檢討所屬決策局／部門的現行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他們所管理的服務／處所。由於個別管理決策局／部門在管理轄下處所／設施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由這些決策局／部門制訂本身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和審核程序最為恰當，以便切合個別場地／設施的運作需要。

10) 根據第3.36段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食環署的101名無障礙主任中，有52名不曾參加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而在康文署的347名無障礙主任中，則有183名不曾接受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

(a) 食環署及康文署每隔多久舉辦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b) 無障礙主任是否強制參加有關研討會／訓練，或屬自願性質，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c) 如屬自願性質，各局／部門如何確保無障礙主任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規定？

答覆：

根據勞福局在 2011 年 2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的通告，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應視乎適用情況與平機會和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其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主任安排合適的培訓。這類培訓的內容應涵蓋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因應個別部門及場地的運作情況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從場地緊急疏散的適當方法。勞福局亦透過在 2016 年 9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的便箋，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應提名無障礙主任和駐場地人員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定期培訓班，並且評估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以及因應個別決策局／部門及場地的運作需要，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舉辦切合無障礙主任和駐場地人員所需的研討會／工作坊。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71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to L/M (15)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191 4111
TEL 電話: 2626 1546
www.bd.gov.hk

傳真急件：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就你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致屋宇署署長的信函，我們現將所需資料臚列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11) 據第 1.11、1.12、2.8、2.10 及 2.11 段所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成立專責小組，旨在檢視"《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政府和房委會處所，以及各決策局/部門和房委會所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及設施"。專責小組主要由 18 個決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調查了當中 8 個部門。在平機會於 2006 年進行正式調查前，當局有否定期檢討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設施？

2.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由於政府及房委會處所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條文規限，就上述處所的暢通易達設施進行檢討並不屬於屋宇署的職權範圍。

第 2 部分：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12) 據第 2.5 段所述，專責小組於 2010 年同意就有關處所/設施是否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所載規定一事進行初步評估。在政府當局採納《設計手冊 2008》作為評估基準前，該手冊何時最後一次更新？

3. 《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曾先後於 1997 和 2008 年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的法例修訂作出更新。《設計手冊》於 2012 年 11 月進一步作出修訂，以回應目標用戶等持份者的意見。

13) 根據第 2.24 至 2.27 段，審計署表示，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通過更正對照表擬稿至《設計手冊 2008》完成修訂，過程耗時過久。

(a) 為何提交更正對照表擬稿予負責的屋宇署助理署長審核的過程出現延誤？

(b) 已採取甚麼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c) 因應餘下 71 個項目更新《設計手冊 2008》的時間表為何？

4. 屋宇署已於 2014 年 6 月成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會收集和考慮建築業界及復康界別等持份者組織的意見及回應。屋宇署已因應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諮詢屋宇

署的諮詢委員會¹後，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7 年 4 月發布《設計手冊》的修訂項目。

5. 為免《設計手冊》的更新零碎分散、屋宇署各個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工作流於瑣碎，《設計手冊》的擬議修訂會按照現行做法分為幾批。屋宇署明白，如不指定啟動《設計手冊》更新程序的門檻，例如修訂項目的累積數目或技術委員會通過修訂項目後的期限，《設計手冊》的更新工作或會過度延長。因此，屋宇署會依循審計報告書第 2.28(a) 段的建議，確定一旦修訂項目累積 5 項或以上，更新程序便會啟動，或在技術委員會通過修訂項目後的 12 個月內，《設計手冊》亦應更新。

6. 就審計報告書第 2.26 段所述的餘下 71 個討論項目，技術委員會已處理當中 43 項，而其中 26 項修訂已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7 年 4 月公布，其他 17 項則已於 2018 年 12 月月初送交各諮詢委員會傳閱以提供意見。就餘下 28 個討論項目，當中 9 項已於 2018 年 7 月和 11 月最近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上展開討論，其他 19 項將於 2019 年技術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第 4 部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14) 根據第 4.17 及 4.20 段，第 4.13 段所述 15 個場地的觸覺地磚摩擦系數，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然而，這些場地仍曾發生一些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也接到一些相關的投訴，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正就此檢討有關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屋宇署會否提供有關檢討的最新進展及改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7. 相關部門計劃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檢討有關觸覺引路帶的防滑措施規定，屋宇署接着會把此事提交技術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¹ 有關委員會是指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26 1546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屋宇署署長

(鄭偉倫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2537 35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建築署署長（傳真：2810 7341）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9 年 1 月 7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7 5547 傳真 Fax : 2868 3943

本署檔號： FEHD P CON 55-60/10/16

來函檔號： CB4/PAC/R71

電郵函件
(ahychu@legc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謝謝貴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要求本署就信中附錄內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及 / 或提供資料。本署的回覆已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譚秉基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圖文傳真：2537 35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869 43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147 52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602 4884
	屋宇署署長	2868 3248
	建築署署長	2810 7341
	審計署署長	2583 9063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六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的查詢

Q17. 據第 3.6 段所述，食環署和康文署均沒有就有關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原因為何？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這問題？

A1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行政及發展部、食物安全中心和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均備存無障礙設施清單，而環境衛生部則備存暢通易達洗手間清單，並已上載至食環署網站。至於那些市民不經常到訪的食環署場地，例如位於偏遠地區的垃圾收集站(位於鄉村或本身屬臨時構築物，只放置了垃圾桶)，我們未有為有關場地編製無障礙設施清單。其他場地的無障礙設施的資料則由有關場地的管理人員各自備存。

本署會為轄下場地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就此，我們正在檢討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並會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確保審核表涵蓋所有必需的無障礙設施。然後，我們會使用經修訂的審核表進行新一輪無障礙設施審核，並會按審核結果編製無障礙設施清單，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年中起分階段在食環署網站發布相關資料。此後，我們會根據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結果，定期更新場地內的無障礙設施清單。

Q18. 根據第 3.13 至 3.16 段，康文署和食環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紀錄不準確。請解釋這是否人為疏忽所致，以及康文署和食環署已採取/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問題。

A18: 為了協助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履行其職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員工發布行政通告和“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指導手冊”，當中包括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審計報告中提到的無障礙設施審核，是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首次以二零一七年四月所發布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審核。就審計報告中提及的無障礙設施審

核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可能是由於部分工作人員不熟悉上述行政通告和於二零一七年發布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所引致。

我們會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以檢討場地的分類安排和無障礙設施審核表，釐定提供無障礙設施場地的範圍和類別，並確保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已涵蓋《設計手冊 2008》內適用於不同種類設施的相關規定。我們亦會檢討部門指引，並加強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培訓，以便他們根據相關指引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Q19. 關於第3.20至3.22段，請說明康文署和食環署將採取甚麼跟進行動，糾正審計署就康文署和食環署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以及落實跟進行動的時間表。

A19: 有關審計署指食環署就提供及維修保養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本署已聯同負責保養工程的政府部門及維修服務承辦單位跟進，並視乎情況修理或更換相關設施。我們亦會加強對轄下場地內無障礙設施的定期巡查，如有設施需要維修或更換，即會作出跟進。

至於無障礙設施的管理工作方面，食環署已採取即時行動，清除阻礙該等設施的障礙物。本署亦已就這次審計報告未有涵蓋的其他分區辦事處和場地，提醒有關人員加強管理工作，確保無障礙設施可供殘疾人士使用。我們會加強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處理無障礙事宜方面的認知、知識和技巧(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對第 20 號問題的回覆)。督導人員亦會定期進行監督檢查，以確保服務表現達到既定標準。

Q20. 根據第 3.36 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 101 名食環署無障礙主任中，有 52 名沒有參加無障礙事宜研討會/培訓，而在 347 名康文署無障礙主任中，有 183 名沒有參加該等研討會/培訓。

(a) 食環署和康文署舉辦無障礙事宜研討會的頻密程度為何，以及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就這方面制訂任何指引？

A20(a):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持的反歧視條例研討會已納入食環署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及管工職系新入職人員的入職培訓課程，當中已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的概述。此外，本署亦與平機會合作，每年為署內的無障礙主任提供一至兩次

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講座。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初舉辦內部培訓研討會，以進一步提升無障礙主任在處理無障礙事宜方面的認知、知識和技巧。我們會檢討這項新培訓計劃的成效，並考慮適時加開額外的場次，應付培訓需求。

除上述由部門安排的培訓外，我們亦會提名無障礙主任參加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無障礙培訓講座。此外，無障礙主任亦可透過政府內聯網，參考由勞福局及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無障礙事宜最新培訓材料和資訊。

根據勞福局的指引，各政策局 / 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應與平機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其無障礙主任安排適當的培訓。此類培訓應包括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因應各部門和場所的運作情況，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緊急情況下從有關場地疏散的方法。相關的指引並沒有規定舉辦這類培訓的次數。

(b) 無障礙主任是強制抑或自願參與，以及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就這方面制訂任何指引？

A20(b): 根據勞福局的指引，各政策局 / 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應與平機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其無障礙主任安排適當的培訓。此類培訓應包括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因應各部門和場所的運作情況，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緊急情況下從有關場地疏散的方法。為了進一步確保無障礙主任接受相關培訓，以便他們處理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工作，食環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備存未接受有關培訓的無障礙主任的名單，並提醒管理人員應盡早提名他們接受有關的培訓，以及鼓勵他們透過政府內聯網參考上文(a)項所述的培訓材料和資訊，了解有關無障礙事宜的最新發展。

(c) 如屬自願參與，決策局/部門如何能確保轄下無障礙主任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規定？

A20(c): 我們不時鼓勵管理人員提名無障礙主任參加由勞福局、食環署及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無障礙培訓講座。除此以外，無障礙主任亦可透過政府內聯網參考上文(a)項所述的培訓材料和資訊，了解有關無障礙事宜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8年12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989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488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35/4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1

電郵函件
(ahychu@legc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謝謝貴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要求本署就信中附錄內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及／或提供資料。本署的回覆已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張雪玫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圖文傳真：2537 3539)
民政事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591 5536)
屋宇署署長	(圖文傳真：2868 3248)
建築署署長	(圖文傳真：2810 73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圖文傳真：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圖文傳真：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題號

問答

問 21 如第 3.6 段所述，康文署並沒有備存一份完整且包含最新資料的無障礙設施清單。為何沒有備存清單？部門會就這個問題採取何種措施？

答 21 為了方便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一向有就設有體育設施的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大球場、游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度假營等）備存一份無障礙通道設施清單。然而，只設靜態康樂設施的場地方面，尚有可改善之處。目前，只餘設於共用建築物內的文化場地仍未備有最新無障礙通道設施資料清單，而那些建築物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有關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單位管轄。

康文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同應就轄下所有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和規劃用途。康文署正在整理和備存轄下各場地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清單。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至康文署網站，供公眾閱覽，以優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文化場地方面的資料上載工作已經完成。

問 22 根據第 3.6 段，康文署的無障礙設施清單並不包含轄下所有音樂中心、所有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 907 個康樂及體育場地，請解釋原因。

答 22 康文署轄下五個音樂中心設於共用建築物，而建築物內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屬相關物業的物業管理單位管轄。雖然如此，康文署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清單現已更新，包含此五個音樂中心。

為了方便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一向有就設有體育設施的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大球場、游泳池、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度假營等）備存一份無障礙設施清單。然而，其他包括只設靜態康樂設施的場地及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場地則尚有可改善之處。

問 23 根據第 3.13 至 3.16 段，康文署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報告內容有欠準確，請解釋是否人為疏忽所致，以及部門就這個問題採取了或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作出改善。

答 23 一直以來，無障礙設施的核查工作，均由駐場人員或其他人員在執行日常／定期檢查場地設施職務時一併進行，以確保暢通易達洗手間、觸覺引路帶和觸覺平面圖等無障礙設施均屬安全、清潔，可供市民使用。如發現設施有任何不當情況或損壞，均會報知工程部門作出糾正。康文署於 2017 年發出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行政通告之前，未有為定期審核無障礙設施的工作擬訂標準的審核表。康文署認為無障礙設施審核記錄有欠準確的原因，可能是部分員工對 2017 年發出的上述通告和審核表不太熟悉所致。

康文署同意審計署建議，認同無障礙設施審核有可予改善的地方。康文署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知識和處理技巧。此外，康文署現正考慮把無障礙事宜納入部分部門職系的入職培訓，並會提醒所有人員，特別是協助無障礙主任的人員，在視察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時，須遵守相關的運作指引。

康文署亦會檢討現行有關管理無障礙設施的安排，包括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頻次和方式，以及審核表的形式，進一步協助無障礙主任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問 24 關於第 3.20 至 3.22 段，請告知本委員會，康文署就糾正審計署發現部門在提供、維修和管理轄下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有關跟進行動的實施時間表。

答 24 就審計報告所指部門在維修已損毀或耗損的無障礙設施有所不足，康文署現正與維修部門（即建築署或機電署）作出安排，以作修正。至於在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已即時作出修正。至於審計報告沒有涵蓋的其他場地，康文署人員亦已在定期檢查場地時，一併查核無障礙設施是否妥當。如發現無障礙設施有所損壞或欠妥，會向維修部門報告，以便迅速修正。

至於部門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康文署已在所有場地展開全面查核以找出欠善之處，並與員工分享汲取的經驗，從而提高他們對無障礙通道要求的意識和認識。康文署會在完成查核後，擬備清單臚列當中發現的不足之處，以便與維修部門作出跟進討論和採取所需行動。

長遠而言，場地管理人員會就無障礙設施徵詢建築署的技術意見和尋求支援，務求在符合基本要求之餘，可再提升和加強有關設施，特別是新場地和大型翻新工程項目。

- 問 25**
- (a) 康文署每隔多久舉辦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b) 無障礙主任是否強制參加有關研討會／訓練，或屬自願性質，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c) 如屬自願性質，各局／部門如何確保無障礙主任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規定？

- (a) 康文署每年舉辦一次以「無障礙設施與你」為題的研討會，向無障礙主任提供有關無障礙環境的一般知識，使他們熟識相關條例。此外，康文署人員也獲邀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定期舉辦的無障礙事宜研討會。

根據勞福局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發出關於「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便箋，各局／部門宜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無障礙主任安排合適的訓練，但便箋沒有訂明提供有關訓練的頻密程度。

- (b&c) 根據勞福局的指引，各局／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宜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無障礙主任安排合適的訓練。這些訓練應涵蓋有關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在考慮個別部門及場地的運作環境下可提供予殘障人士的協助，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協助殘障人士從場地撤離的正確方法。

康文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針，除了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外，也提供其他學習資源。康文署的訓練內聯網設有連結，方便人員閱覽勞福局為無障礙主任提供的參考資料（包括指引和影片），以增強他們對有關課題的知識。

為進一步確保擔任特定場地無障礙主任的人員均會接受訓練以學習所需知識，康文署現正考慮把有關無障礙事宜的訓練納入某些部門職系的入職訓練。此外，所有人員但凡調派到須負責無障礙主任職務的職位，均會獲提名參加下一次「無障礙設施與你」研討會。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1-125/34
電話號碼 Tel. No. : 2773 2233
傳真號碼 Fax No. : 2765 8153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多謝閣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謹就來函回覆如下：

(a) 根據第4.10 段，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有30份施工令延遲了730天或以上。建築署在施工令延遲期間，有否主動查核承建商執行施工令的進度及根據合約提交所需文件的進度?

就相關的30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施工令，當中29份施工令的延遲主要是由於承建商逾時提交合約要求的文件，引致本署無法核證有關工程的所有工作已按時完成，但上述情況最終並沒有延誤開放有關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便利市民。

就相關的工程合約，本署每月與承建商舉行定期進度會議，檢討承建商的表現，包括提交文件的進度。就承建商逾時提交文件的情況，本署已根據合約發出不達標通知書要求承建商盡快改善，並將承建商的有關表現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中。此外，本署其後已按合約向承建商徵收損害賠償。

餘下一份施工令有所延遲，是由於在設計階段，場地管理部門需時解決相關的土地事宜。本署主動與管理部門聯絡，並協調盡快完成界定有關處所的地段界線，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建築署將會進一步優化現行管理機制，以便監察承建商在提交所需文件的進度。本署的電腦系統將會定期編列逾期的施工令報告以助監察情況，工程人員更會在定期進度會議中加入獨立的議程項目與承建商一起檢視及跟進有關進度。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 代行)

2019年1月3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傳真：2537 3539)

屋宇署署長 (傳真：2868 324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524 19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691 4661)

運輸署署長 (傳真：2802 23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本署檔號 : TD DS/4-35/6 C Pt.4
來函檔號 : CB4/PAC/R71
電話號碼 : 3528 0633
傳真號碼 : 3528056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執事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貴會曾在2018年12月19日就上述事宜來函，其後我們也以電郵討論此事。根據第2.16(b)(i)段，13個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經檢討後認為並無必要，詳細理由如下：

- (i) 7個設施為行人天橋，兩端連接地面行人徑，連接處並無水平高度差距，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
- (ii) 4個設施為隧道，只供騎單車人士使用，預期沒有行人來往，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
- (iii) 1個設施為高架道路下的地下通道（而不是隧道），兩端連接地面行人徑，連接處並無水平高度差距，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以及
- (iv) 1個設施為碼頭，經過改裝提供荃灣至馬灣渡輪服務，渡輪乘客可利用在登岸梯級上架起的浮橋及跳板上落渡輪，故認為無須安裝無障礙設施。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署總運輸主任黃依凡女士(電話號碼：3583 3710)。

運輸署署長
(阮康誠  代行)

2019年1月4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539）
屋宇署署長（傳真號碼：2868 3248）
建築署署長（傳真號碼：2810 73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傳真號碼：2524 19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691 46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 (EID/ITE)/F&A/35/3/1C(3)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傳真 Fax Line : 2168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7章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2018年12月17及31日有關上述議題的來函收悉。本局的回應及來函要求的資料(中、英文版本)請參閱附錄。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2019年1月10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第 7 章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政府就 2018 年 12 月 17 日信函所提及事宜的回應

第 2 部分：為學校提供資源

- 1) 第 2.5、2.7 至 2.10 段提及，有 887 所學校參加 WiFi-900 計劃，當中 334 所(38%)獲提供有條件資助，以加強這些學校在推行電子學習方面的就緒程度。
 - (a) 教育局如何審視第 2.7(a)至 2.7(e)段提及的 5 方面的就緒程度？教育局曾否拒絕任何申請？如有，請提供被拒絕申請的數目，以及拒絕申請的理由。
 - (b) 就第 2.19(a)及 2.20 段，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監察學校如何履行在申請資助以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時作出的承諾，並協助提升這些學校在推行電子學習方面的就緒程度？該計劃目前的進度如何？教育局曾否檢討，為何只有 67%參加該計劃的學校能夠在 2016-2017 學年結束時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 (c) 教育局是否同意，該局應定期檢視學校有否履行校方在意向書或書面確認中述明的承諾？若是，教育局將於何時推行此項措施？
 - (d) 參加該計劃的學校有否遵從意向書所述的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時間表？

教育局的回應

- 1)
 - (a) 鑑於流動電腦裝置的普及和它們在學習上的應用日趨普遍，教育局決定為學校設立可靠的無線網絡，並覆蓋所有課室。為確保 WiFi-900 此項大型計劃順利推展並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教育局於 2015 年 2 月要求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提交意向書，列出推行電子學習的初步計劃，以及在 2017/18 學年之前的三個學年內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工程的意向日期。教育局根據意向書及學校網頁所載的相關資料，從五個方面審視學校對推行電

子學習就緒程度，藉以估計各年參加 WiFi-900 計劃的學校數目，以及釐定學校參加計劃的優次，尤其是方便推算撥款需求。由於所有公營學校均符合資格參加 WiFi-900 計劃，而教育局要求學校提交意向書的安排只用於釐定計劃施行的優次，並非篩選學校的申請，因此沒有學校被拒。

(b) 至 (d)

教育局要求學校提交意向書屬一次過安排，以便按學校的意向及校情釐定學校參加 WiFi-900 計劃的優次。學校在意向書闡述的是他們預期會如何推行電子學習及其步伐。這些計劃屬參考性質，並未視作學校的承諾或提供加強無線網絡工程撥款的條件。此外，學校的計劃或就緒程度會因學校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變，例如推行計劃的主要員工離職、家長認同程度有所轉變、推行電子學習方面有新策略或出現新的資訊科技設備可供購置等。這些參考性質的計劃會因應不斷變化的校情，以及資訊科技應用於學與教的持續發展而需予修改。

除了審計署報告書第 2.11 段提及運用年度學校問卷調查外，教育局一直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校訪、到校支援探訪、焦點小組會議、個案研究和學校交回的報表，收集質性和量性資料，以了解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進展，不是按意向書所述就某些學校有否進步作定期審視。年度學校問卷調查已收集學校為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所設核心團隊成員及家長參與情況的資料¹。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已安排探訪約 30 所不同背景和資助模式的學校，以了解學校的進展。這些學校當中，有些認為本身的進度落後，有些在教師發展及／或持份者參與方面被視為就緒程度較低，有些則未有交回年度學校調查問卷。

教育局也為學校提供各種支援，以促進其推行電子學習，例如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到校支援服務、專業發展課程、相關的網上資源和技術支援服務。在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下，教育局挑選資深的學校領導及教師擔任借調教師，為學校提供培訓和到校支援服務，以分享資訊科技教育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此外，為讓學校領導及教師更好掌握實踐最新電

¹ 有關審計署指年度學校問卷調查未有收集持份者參與情況的資料，這歸因於學校就這方面的任何問題所提供的資料，對於數據分析而言均過於籠統。

子教學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教育局舉辦五類專業發展課程，即電子領導系列、電子安全系列、教學法系列、與學科有關係列及科技系列。教育局亦提供各類網上資源，例如有關發展電子學習的資源套及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以協助學校推行電子學習。除了為每期參加 WiFi-900 計劃的學校舉辦簡介會外，教育局也通過到校支援探訪、電話諮詢熱線及校訪，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在家長教育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電子學習資源套，供其籌劃家長教育活動時作參考，同時為家長舉辦講座，讓他們認識如何幫助子女對使用資訊科技培養正確態度。

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均可按其意向日期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作，包括審計署報告書第 2.11 段所述 334 所學校中的 67%（即 224 所），這些學校被指在推行電子學習的某些方面就緒程度較低。這 224 所學校在意向書內選擇於 2015/16 或 2016/17 學年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其餘 110 所學校則選擇在 2017/18 學年或之後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關於 WiFi-900 計劃的最新進展，參與學校在 2017/18 學年完結前已大致完成加強學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983 所學校(99.4%)已經完成加強校舍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作。基於特殊情況包括重置／重建校舍，以及有學校在 2017/18 學年或之後才開始營辦，在其餘六所學校中，四所選擇在 2018/19 學年參加 WiFi-900 計劃，兩所將於 2019/20 學年參加。

- 2) 根據第 2.12 至 2.14 段，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年級層面使用率比學校層面使用率低。
 - (a) 倘若教育局只按學校層面而非年級層面來計算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使用率，為何教育局在年度學校問卷調查中收集有關年級層面的數據？
 - (b) 就第 2.19(b)、2.19(c)及 2.20 段，教育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以及推動使用電子學習資源？
 - (c) 教育局有否與學校溝通，了解校方在使用電子教科書/電

子學習資源方面的困難？

- (d)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第四個策略")的開支為 9,950 萬元，而第四個策略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為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無線網絡服務(請參閱第 1.6 段)。在推行第四個策略之前，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使用情況的預期結果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2)

- (a) 學校一直需要靈活運用各種學習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教育局鼓勵學校在考慮整體學校規劃及實行資訊科技教學時，適時把合適的科技應用於學與教，而非在各科各級採用劃一做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建議學校逐步採用新系列的教科書／電子教科書，而非所有年級同時使用；學校亦有採納此項建議。因此，教育局按學校層面而非年級層面來計算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使用率。然而，學校年度問卷調查的問題亦涵蓋年級層面，目的在於了解學校在各科各級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關注和考慮事宜，從而協助局方進行數據分析和考慮採取適切措施以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事實上，除學校年度問卷調查外，教育局亦通過其他途徑向學校蒐集資料，包括焦點小組會議及校訪。
- (b) 學校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學校基建、教師的就緒程度、電子資源的質素及個別校情，以及相關科目、年級及進行的學習活動的合適程度等，以決定是否採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為持續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教育局於 2018 年 6 月聯同教科書出版商協會代表及香港教育城成立電子教科書發展工作小組（發展工作小組）。此外，教育局於 2018/19 學年在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下成立了焦點小組，組內教師會在教學時試用電子教科書，特別是按發展工作小組建議更新了技術及功能設計的電子教科書。這些教師亦會分享教學法，以期通過電子資源提升學與教效能，並探討如何在不同科目運用電子教科書。教師試用電子教科書所得的良好做法和經驗，亦會推廣予出版社及其他學校。另外，教育局會繼續通過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師學習社羣及校訪等，加強教師善用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能力。然而，須注意的是，首先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不一定比傳統學習資源對學與教更有效，教師以專業判斷挑選合適的資源至為重要；其次是在電子學習時代，互聯網的大量資訊或電子資源垂手可得，長遠而言，在教與學過程中「教科書」的需要性可能存疑。

- (c) 教育局一直通過校訪、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會議，了解學校和教師對使用電子教科書的關注和考慮事宜。局方亦因應教師的需要，舉辦科本專業發展課程，以優化教師的電子學習教學法。使用率未必反映學校或教師是否在使用電子教科書方面遇上困難，反而展示了學校能按其校情及學生需要，就是否採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免費電子資源作出專業決定。
- (d)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釐定了促進學校實踐電子學習所需的基本硬件和資源。有了基本硬件和資源，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和發展需要制訂計劃。鑑於電子學習不斷演變且性質多元，並無所謂學校必須依循的最佳做法或標準，況且電子學習措施未必在每個情況下均較傳統做法有效。故此，教育局在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前，並沒有為學校的電子教科書或電子學習資源使用率設定目標。學校秉持專業自主，可因應學生需要和校情，選取合適的資源，包括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資源應用於學與教。事實上，學習並不局限於課室內以傳統或電子教科書教授學科內容；課堂外甚或校外的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亦是學習模式之一。例如，在資訊科技裝置及設施輔助下，學生可在課堂外以個別或協作形式進行專題研習。資訊科技裝置和基礎設施亦為課外活動開拓了各種新的可能性，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
- 3) 根據第 2.16 至 2.18 段，教育局建議學校利用另一寬頻線，建立與學校現有網絡完全分割的無線網絡，以避免潛在的風險。然而，這項規定並非強制性質，有 11 所(22%)參加 WiFi-900 計劃的學校把無線網絡加入學校現有網絡。
- (a) 教育局會否考慮把上述建議改為強制規定？
- (b) 教育局有否向這 11 所學校提供任何額外資源，以進一步保護他們的無線網絡？

教育局的回應

3)

(a) 市場上有各種技術解決方案用以保護學校的網絡。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獨立寬頻線，建立與學校現有網絡完全分割的無線網絡，因為這在技術上較易實行，並且更易管理。有關的建議做法並非強制要求學校遵從。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保護學校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數據，以及按照本身的環境和運作需要，自行決定採納適用的做法。有些學校或許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安裝兩條寬頻線的環境限制)，決定不採納建議做法。因此，他們會採用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來保護學校網絡。

(b) 教育局通過提供支援和意見，協助學校按校本需要採取資訊科技保安措施。除《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各種與資訊科技保安相關的支援，包括技術諮詢服務、資訊科技保安提示、專業發展課程、網上資源，以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供採購資訊科技保安服務等。教育局將加強上述文件的有關部分，而更新文件將於 2019 年 1 月內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所有公營學校均已獲邀參加於 2019 年 1 月舉辦的相關簡介會，以進一步推廣上述建議措施。此外，教育局亦與不同伙伴合作推廣資訊科技保安，包括政府部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警務處)、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教師團體及資訊科技業界。

4) 根據第 2.21、2.23、2.24 及 2.26 段，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發放予 907 所學校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為 3 億 5,200 萬元，學校須於年度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學校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審計署審查了 40 所學校的年度學校發展計劃，發現 6 所 (15%) 學校並沒有這樣做。審計署並發現部分學校未有盡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撥款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的 5 年期內每年均獲發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 904 所學校中，8 所資助學校未有向教育局提交其 2016-2017 學年經審計的帳目。

- (a) 在教育局內，由何人負責檢討學校發展計劃和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撥款？
- (b) 除向教育局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外，有否任何其他措施讓學校匯報其使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撥款的情況？若有，請提供詳情。
- (c)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上一學年經審計的帳目的限期為何？學校遲交經審計的帳目會否受到懲處？若會，詳情為何？
- (d) 教育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確保學校適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
- (e) 就第 2.29(b)及 2.30 段，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學校監察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使用情況，並有效運用所得的資源，以發展資訊科技教育？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最新使用情況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4)

(a)及(b)

凡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由主要持份者以共同參與的管治模式管理學校。在校本管理原則下，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獲賦予更大自主權，可因應校內學生的特定學習需要，釐定發展優次。有關決定會載於學校發展計劃，而這些計劃須經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檢視及審批後，上載學校網站，供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參閱。大部分學校會在其學校發展計劃中優先闡述主要的新項目。教育局一直以不同形式的支援，包括舉辦專業發展課程、進行校訪、提供網上資源，以及通過校外評核評估學校發展規劃工作，以協助學校擬訂其學校發展計劃。

同時，學校在運用各項津貼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就大部分津貼而言，包括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均列為整筆津貼下的分項津貼。為應付運作需要，學校可靈活調配撥款及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整筆津貼撥款額的盈餘。學校的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確保政府撥款用得其所，以及校方遵從相關規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行事。在財務管理方面，學校年度預算須由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審批。我們鼓勵學校把開支預算載於學校周年計劃，並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刊於周年報

告，以加強學校運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然而，在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並非強制性要求，故教育局已向審計署解釋(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2.24 段)，教育局通函第 103/2008 號所用的字眼「須」並不恰當。教育局會盡快修改有關通函。事實上，學校的資訊科技開支每年不同，加上未必每年都有新項目，有時只是延續往年的工作，因此如強制要求學校在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不但會使擬訂過程變得冗長，所擬文件亦會過長且較難閱讀。學校所依循的原則是，倘年度內有重大的電子學習項目推行，又或資訊科技範疇的開支較大，便應在有關年度的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資訊科技開支預算。

學校須備存獨立的分類帳目，記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所有收入及支出，以作會計及核數用途。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是整筆津貼下的分項津貼之一，而整筆津貼可供學校作多種用途。雖然教育局明白有需要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一定款額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配合每年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惟學校不一定要用盡全年的津貼撥款，亦無需每年使用相若的津貼款額。學校應配合其推行電子學習的策略，運用該項津貼。因此，教育局無需每年決定(i)應否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及(ii)有關津貼的撥款額。發放予每所學校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款額，根據學校類別及班數釐定，並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c)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直資學校）分別須於每年 2 月底和 3 月底，向教育局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一如下文 4(d)部分所述，有關學校遲交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的個案，經教育局積極跟進後已有改善。在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所述八所未向教育局提交 2016/17 學年經審計帳目的資助學校中，有七所已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提交有關帳目；尚餘的一所學校計劃於 2019 年 1 月內提交有關帳目。倘學校未能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教育局可暫緩發放津貼予該校。
- (d) 如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於限期前未有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教育局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一個半月內向有關學校發出催辦通知，而教育局轄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作出跟進。倘欠交的經

審計的周年帳目逾期十個月以上，教育局會聯絡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要求立即交付。至於官立學校，則屬教育局一部分，須按另一機制管理和規範。官立學校的開支，包括營運開支和個別撥款，均歸入教育局開支。

- (e) 在現行整筆津貼的機制下，學校可靈活運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資源，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運作需要。教育局已設立機制，監察學校運用整筆津貼的情況。如學校的整筆津貼累積盈餘過多，教育局會發出勸諭信，要求學校提交改善計劃。為進一步鼓勵學校更有效使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教育局會更新相關網上資源及在專業發展課程上發布相關訊息，以及通過與學校日常接觸及校訪加強監察工作。我們尚未有 2017/18 年度學校運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情況的資料，但整體而言，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 2015/16 學年推出後，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開支總額與撥款總額大致相若。舉例來說，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資助學校的開支總額分別超出撥款總額 0.7% 和 1.1%。

第 3 部分：開發電子教科書和購置電子學習資源

- 5) 根據第 3.6、3.13(a) 及 3.14 段，教育局需要更着力促進電子教科書的發展。該局並答允在諮詢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後，決定電子教科書的未來路向，以及探討如何促進電子教科書日後的發展。教育局有否諮詢該督導委員會？結果為何？教育局有否計劃推出新措施，以促進電子教科書日後的發展？

教育局的回應

- 5)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負責就資訊科技融於教育的策略方向、推行及評估，以及學校電子學習的推行等，向教育局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一直留意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發展，包括提升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教科書質素，亦即六項主要措施之一。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上，就電子教科書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推展進程中的最新發展，徵詢委員的意見。

- 6) 根據第 3.8 及 3.9 段，在 2016-2017 學年，小學及中學並非從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選用電子教科書的百分比，分別為 28% 至 34% 及 45% 至 48%。
- (a) 就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甄選課本的準則為何？
 - (b) 教育局有否調查，為何學校未有採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 (c) 就第 3.10 段，請提供小學及中學在 2016-2017 學年從印刷版教科書的適用書目表選用教科書的百分比。
 - (d) 就第 3.13(c) 及 3.14 段，教育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向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和學校推廣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作為電子教科書的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及鼓勵電子教科書開發商把電子教科書送審？這情況有否改善？學校採用並非選自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電子教科書的最新百分比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 6)
- (a) 教育局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列出已通過評審的電子教科書，以便學校選書時有所參考。評審準則涵蓋學與教內容及相關課業／活動、內容組織與編排、語文運用的準確度、電子功能的教學應用、技術與功能要求等。評審準則詳情臚列在「優質課本基本原則」，並上載教育局教科書網頁：<http://www.edb.gov.hk/textbook>。如出版社希望其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必須先把電子教科書送審。此外，為協助學校選取電子教科書，教育局除提供「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外，亦發出了「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教科書選書原則」等指引，以供學校參考（詳情請瀏覽教育局教科書網頁：<http://www.edb.gov.hk/textbook>）。
 - (b) 教育局推行電子學習，旨在鼓勵學校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效能，而電子教科書只是眾多可促進電子學習的資源之一，並非唯一能協助學校達到目標的資源。教師會運用專業知識，按校情、學生需要及學校基建設施等，從網上豐富的電子學習資

源中，靈活地預備及選用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包括運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以外的學與教資源。教育局持續檢視促進電子資源及電子教科書發展的相關措施，以支援學與教。從校訪及試教計劃可見，在這過渡時期，不論電子教科書是否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學校大都傾向採用同一出版社的電子教科書，以取代或補充現時使用的印刷課本；而很多受歡迎的印刷課本出版商均基於商業考慮²，初期並無計劃送審電子版本的教科書。經教育局努力並隨着市場增長，愈來愈多出版商有意並已計劃日後送審更多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尤其為修訂課程而編寫的電子教科書。不過，長遠而言，在這個瞬息萬變並以資訊科技為主導的時代，不論印刷還是電子版本，在學與教中是否需要「教科書」仍為未知之數。

- (c) 教育局沒有 2016/17 學年學校選用「適用書目表」上印刷課本的統計數字。學校秉持專業自主，可按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及校情，選取學習資源。學校亦可決定是否採用「適用書目表」上的課本，甚或不採用任何印刷或電子課本，而是自行設計校本學習材料或運用其他合適的學習資源。但通過校訪、專業發展課程及焦點小組會議等與學校恆常接觸，我們觀察到學校多會從「適用書目表」中選取印刷課本。
- (d) 教育局一直通過不同途徑，向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及學校推廣「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為電子教科書的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包括聯同教科書出版商協會成立電子教科書發展工作小組、為出版商及電子課本開發機構舉行會議及簡報會、為教師及辦學團體舉辦有關選用優質學與教資源的年度研討會、安排焦點小組在學校試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的電子教科書、進行校訪、向學校發出通函，以及發放公眾宣傳資料如宣傳短片和報章撰文等。最新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 2017/18 學年有採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中，約 33% 小學及 31% 中學沒有從「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中選取電子教科書。相比於審計署報告書所載 2016/17 學年的統計數字，雖然小學的百分比相若，但中學的百分比下降了約 16%。至於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電子教科書，已由 2018 年 4 月的 49 套，

² 據我們了解，商業考慮包括未確定教師對採用電子教科書的就緒程度、學校的技術支援能力，以及未來數年修訂課程的可能性。

增至 2018 年 12 月的 52 套。此外，愈來愈多出版商有意並已計劃日後送審更多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尤其為修訂課程而編寫的電子教科書。然而，教科書市場畢竟由商業利益主導；出版商會否投資製作教科書，不論印刷抑或電子版本，均取決於其對製作成本及市場需求的評估。正如上文所述，網上大量共享的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亦帶來挑戰，增加了投資製作電子教科書的商業風險。

表：採用的電子教科書並非選自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學校百分比（來源：2017/18 學年學校年度問卷調查）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採用電子教科書	採用的電子教科書並非選自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百分比	採用電子教科書	採用的電子教科書並非選自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百分比
中國語文科	98	30	31%	42	16	38%
英國語文科	116	43	37%	46	15	33%
數學科	115	36	31%	39	9	23%

- 7) 根據第 3.15 至 3.22 段，當局把 1,000 萬元撥予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用作推行電子資源購置("eREAP")計劃。透過"eREAP"計劃採購的電子學習資源涵蓋的科目包括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但並不包括中國語文科，而 39%來自 66 所參與"eREAP"計劃的學校的教師建議，該計劃應涵蓋中國語文科。此外，在第一年參加"eREAP"計劃的 205 所學校中，有 46 所(22%)在第二年未有繼續參加；退出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電子學習資源未能切合學校所需，以及學校在學與教方面有不同的優次。

(a) "eREAP"計劃不包括中國語文科的理由為何？

(b) 教育局在揀選"eREAP"計劃涵蓋的科目前，有否諮詢學校和教師？

- (c) 教育局有否與退出"eREAP"計劃的學校溝通，了解這些學校所遇到的困難？
- (d) 根據第 3.23(a)及 3.24 段，教育局同意與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共同總結推行"eREAP"計劃的經驗，以改善"eREAP"計劃，以及就購置電子學習資源訂定未來路向。這方面的進度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7)

- (a) 除購置更多優質電子學習資源供學校使用外，「eREAP」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個機制就電子學習資源的評核、購置和授權作出協調，以支援大規模購置電子學習資源的工作。根據教育局與香港教育城(教育城)簽訂的「eREAP」計劃服務協議，在計劃下購置的電子學習資源既可以個別科目／級別為本，亦可涵蓋超過一個科目／級別。儘管如此，教育城在採購電子學習資源時已考慮涵蓋所有主要科目，而且在邀請提交意向書時，已在相關文件列明，涵蓋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常識及通識教育等主要科目的電子學習資源，會獲優先考慮。教育城在兩輪邀請合共收到 27 份有關中國語文資源的意向書，當中 13 份符合評審準則的意向書經初步篩選後，交由評審小組詳細研究是否適合學校使用。然而，開發商建議的中國語文科電子學習資源在質素及／或是否適合香港使用兩項得分較低。因此，由資深學校教師組成的評審小組在考慮學習資源的難度、對本地課程的適切性，以及技術兼容性等因素後，未有推薦任何合適的中國語文科電子學習資源。教育城已盡其所能但仍無法物色到中國語文科電子學習資源，原因是香港市場規模不大，加上有關資源的內容需十分切合本地情況，故市場往往缺乏適合本地學校使用的中國語文科電子學習資源。
- (b) 「eREAP」計劃的推行由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委員會由 10 人組成，成員包括校長，圖書館主任及前線教師。委員會曾就計劃應涵蓋的科目作出討論。在公開邀請提交意向書的階段，就任何科目提交的電子學習資源建議均獲接納，但一如上文 7(a)部分所述，涵蓋中國語文等主要科目的電子學習資源會獲優先考慮。

- (c) 教育城已認真審視和跟進退出計劃的個案，並已向「eREAP」計劃督導委員會作出匯報。為監察計劃的推行，教育局與教育城保持聯繫，藉教育城通過日常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校訪、意見調查及焦點小組會議所集得的資料，了解參與學校的需要和關注事項。事實上，「eREAP」計劃屬試驗性質，目的是讓學校有機會試用本地和海外的電子學習資源。市場上的電子學習資源為數甚多，而「eREAP」計劃所提供的不過是其中之一，故絕不能滿足所有不同學校的需要。至於 46 所學校在第二年選擇不參加計劃基於以下原因，例如電子學習資源是否適合學校校情、教師的就緒程度及學校在教學規劃上有不同的優次。
- (d) 試驗計劃已踏入第三年，教育城一直定期檢視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基於首年推行「eREAP」計劃所得經驗，教育城已舉辦更多培訓課程以協助學校善用「eREAP」的電子資源，並邀請曾試用資源的教師與其他學校分享心得，建立教師社羣。就審計署對「eREAP」計劃作出的建議，教育城已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在 2018 年年底通過意見調查和焦點小組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將於 2019 年 1 月向「eREAP」計劃督導委員會匯報。教育城會繼續總結推行「eREAP」計劃所得的經驗，並向督導委員會尋求意見，然後才就購置電子學習資源提出未來路向。

第 4 部分：學校領導層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 8) 根據第 4.6(b)段，部分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無暇出席全部課堂或提交習作。教育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課程的時間編排能盡量遷就多些教師？

教育局的回應

- 8) 為了方便教師參加課程，每項託辦課程一般有數個內容相同的場次，每場分兩節在不同日期舉行，供教師報名參加。教師若未能出席某一節，可要求參加另一場次的相關課節。此外，為了讓教師更靈活地參加課程，教育局由 2018/19 學年起舉辦相關網上課程。本局一直探討方法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

讓他們更專注教學和專業發展。有見及此，政府已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9/20 學年起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

- 9) 就第 4.7 段，教育局是否認為託辦課程的證書頒發率下降值得關注？就第 4.10(a)及 4.11 段，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這情況？

教育局的回應

- 9) 頒發證書並不是取得相應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先決條件，而是旨在鼓勵教師出席全部課堂及完成課業。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一切可行辦法，提醒已報名託辦課程的教師出席全部課堂，並要求服務供應商確保參加者在課程期間完成課業，以提高證書頒發率。此外，教育局一直對課程進行持續評估，務求不斷加以完善，包括考慮到課程評估會議上有參與教師指出，部分參加課程的教師無暇出席全部課堂或提交課業，也不太熱衷於取得證書，局方因而提供網上自學課程（參考問題 8 的回應），以方便教師參加。
- 10) 根據第 4.9 段，教育局在 2015-2016 至 2017-2018 學年曾舉辦 24 項託辦課程，而截至 2018 年 8 月，教育局把當中 14 項課程的教材上載至該局的網站，但其餘 10 項(即 24 項減 14 項)託辦課程的教材則尚未上載。就第 4.10(b)及 4.11 段，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適時發布託辦課程的教材，供教師取閱？教育局是否已將所有託辦課程的教材上載至其網站？

教育局的回應

- 10)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所有託辦課程的教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會每半年一次把託辦課程的教材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按需要提供相關網上課程讓教師自學。

第 5 部分：監察資訊科技教育的推行情況

- 11) 第 5.4 及 5.5 段載述，2016-2017 學年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回應率只有 72.7%。有 56 所學校在調查中表示，其電子學習推

行進度落後於其 3 年學校發展計劃所訂立的目標，但教育局沒有確定學校的進度落後於目標的原因及探討這些學校會否需要教育局協助追回進度。

- (a) 就第 5.7(a)及 5.8 段，教育局採取了甚麼行動，更着力跟進沒有回覆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的學校？教育局是否知悉為何部分學校沒有回覆調查？2017-2018 學年最新一次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為何？
- (b) 為何教育局沒有把所有學校納入年度學校問卷調查？
- (c) 落後於目標的學校有否解釋箇中原因？
- (d) 對於那些落後於目標的學校，教育局除給予意見外，有否提供協助(如人手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達標？
- (e) 教育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額外措施，密切監察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表現？

教育局的回應

11)

- (a) 教育局已通過各種途徑，包括發電郵、致電及延長遞交問卷的截止日期，積極鼓勵學校填妥和交回問卷。因此，問卷回應率已由 2016/17 學年的 72.7% 進一步提升至 2017/18 學年的 74.2%(較 2016/17 學年多 17 所學校)。部分學校反映，由於問卷內容涉及電子學習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因此填寫需時，而且校方亦得整理相關教師所提供的資料，以致往往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問卷。
- (b) 問卷調查主要以所有參加 WiFi-100 及 WiFi-900 計劃的公營學校為對象，以了解學校在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整體情況。學校完成問卷調查屬自願性質。2016/17 學年問卷調查所得的 72.7% 回應率，從統計學角度而言，足以反映學校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整體情況。教育局會探求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日後問卷調查的回應率。

(c) 根據本局對有關學校的了解，以及從校訪及學校網頁所知，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進度落後於校方自訂目標，不一定是遇上困難或表現欠佳。這些學校或許定下了過於不切實際的目標，或校方需要因應學生的接受程度而調整進度。此外，部分學校在 2017 年第二季進行問卷調查時，仍未完成加強無線網絡工程。隨着時間過去，在審計署報告書第 5.5 段所提及的 56 所學校中，大部分(77%)在 2017/18 學年的問卷調查中表示其進度已轉為「超乎預期」或「進度如期」。

(d)及(e)

教育局一直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校訪、到校支援探訪、焦點小組會議、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了解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進展。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助學校按其校本電子學習發展計劃推行電子學習。一如上文 1(b)至(d)部分所述，教育局持續為這些學校提供各種支援，例如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到校支援服務、各類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相關的網上資源和技術支援服務等。除不時通過傳真致函學校邀請教師參加最新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本局亦已致函那些認為電子學習推行進度落後於學校發展計劃自訂目標的學校，邀請他們申請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支援服務。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情況，從而微調有關行動及制訂進一步的支援措施。教育局亦會加強探訪學校，以了解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CR TID 2465/1 Pt.2

電話號碼: 2398 5558

傳真號碼: 2317 4852

來函檔號:

機密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8 章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 謝謝你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信。我們因應來信附件中的提問所準備的中、英文回覆隨函夾附在附件。

2. 載列於項目 4(b)附錄的資料中，由於個別參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所批出的貸款宗數及貸款額屬於商業敏感資料，有關資料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內部傳閱，請避免對外發布。



工業貿易署署長

(衛懿欣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因應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信中的提問，我們現答覆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1) 就審計報告表四提及"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綱領下各項計劃於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的每年開支，請提供各個計劃的年度人手開支，以及每人每年平均處理的申請數量。

1)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支援和推動香港中小企及工業的發展，包括透過中小企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並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拓闊中小企業的營商知識，並加強其營運技巧。工貿署亦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各行各業企業融資、拓展市場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轉變和中小企的需要，適時改善各資助計劃的運作。此外，工貿署亦與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定期聯繫，商討影響工商業發展及支援業界的事宜，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等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為執行上述工作，工貿署在「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下的年度人手開支載於下表：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58,814,140	\$60,628,361	\$63,340,561	\$65,131,845	\$65,629,327

推行各項資助計劃的人手已納入上述工作的整體開支內。由於每項資助計劃的性質、申請和審批程序、個案的複雜程度等並不相同，處理每個申請所涉及的時間和人手資源亦有所不同，難以分開量化個別計劃的年度人手開支及每人每年平均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 2 部份：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2) 針對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獲批申請數目持續下跌的情況，當局除了繼續加強宣傳外有否檢討箇中原因，例如會否因為計劃未能切合現有營商環境而對企業欠缺吸引力？
- 2) 工貿署一直監察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情況及成效。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目是由市場需求帶動，受整體經濟環境，其他信貸保證計劃及不同的因素影響。計劃自 2001 年成立以來，工貿署已多次推出優化措施，在貸款用途、信貸保證上限、最長保證期、及信貸保證總承擔額方面均有所增加，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及中小企業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申請情況，以及按市場環境及業界需要不時檢視其運作，以支援中小企取得融資。
- 3) 現時中小企業查閱信貸保證餘額的機制和程序為何，每個查詢個案由提出到獲得回覆需時多少天？
- 3) 現時中小企業可以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向工貿署提出查詢其信貸保證餘額的要求。工貿署於核實提出查詢的中小企業的身份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其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餘額。工貿署正積極籌備提供信貸保證計劃的網上查詢服務，以便利中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
- 4)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回應審計署時表示信貸保證計劃由市場主導，所接獲申請的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貸款機構的貸款政策。請告知/提供：
 - (a) 工貿署有否研究，貸款機構的債款政策有否改變，以致申請數目及批准金額有所改變；
 - (b) 就首五間批出最多貸款宗數的機構，表列出他們按年批出的貸款宗數、平均貸款額及總貸款額；

(c) 近年中小企的經營模式改變(例如較多中小企租用共享空間)會否對申請宗數有影響? 工貿署有否定期檢討信貸保證計劃是否切合中小企經營模式改變的需要?

4)(a) 工貿署一直與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保持聯繫，了解計劃使用的情況，我們留意到當中不少貸款機構亦同時參與自 2012 年起提供高達 80% 信貸保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而兩個計劃能互相補足，減輕中小企業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他們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b) 就現時參與信貸保證計劃首五間批出最多貸款宗數的機構，他們按年批出的貸款宗數、平均貸款額及總貸款額載列於附錄。由於相關資料屬個別貸款機構的商業資料，於未經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建議不把資料載於報告或向公眾披露；及

(c) 企業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符合中小企業的定義、與貸款機構並無關連及並非經營貸款業務，便符合申請信貸保證的資格。中小企的經營模式改變，例如較多中小企租用共享空間，如不涉及上述範疇，並不會影響其申請資格。

5) 當局對於壞帳索償申請平均積壓 7 年仍尚待解決的情況有何評價? 現時處理相關項目的人手編制為何，以及過往及未來有否任何增加人手以處理個案的計劃? 壞帳索償申請審批的程序及處理時間為何? 根據第 2.11 段指出，工貿署不要求貸款機構在申請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時提供所有證明文件，但貸款機構須在提交壞帳索償申請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就此方面，當局有否檢討是否由於上述不同審核階段對提交文件的要求存在差異，而導致處理壞帳索償申請的時間因為提交文件和補充資料而有所延長?

5) 為處理壞帳索償問題，工貿署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已通知所有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自 2018 年 8 月起，就每宗署方向貸款機構要求提供審核索償申請所需的額外文件而超過七年未獲貸款機構回覆的個案，工貿署會向相關的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以知會有關機構，如於所列期限內未能提供有關資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料，工貿署將會發出“終止書”立即終止相關信貸保證。首批“終止意向書”（包括 53 宗個案）已於 8 月底發出，當中相關貸款機構已撤回 2 宗索償，另有 8 宗索償相關貸款機構已重啟索償程序，餘下的 43 宗索償由於相關貸款機構未能在兩個月的限期內提交所需資料，工貿署已於 10 月底發出“終止書”，終止相關信貸保證。工貿署亦已於 11 月就 55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第二批“終止意向書”，並將於明年上半年分兩批就餘下約 120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

工貿署現時處理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及壞帳索償個案的人手為 13 人，過往 10 年人手數目並無改變。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方面，隨著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10 年年底結束，現時主要的工作為處理壞帳索償申請，人手數目由計劃推行時的約 80 人，逐步減至現時 18 人。工貿署現時未有計劃增加人手以處理上述兩個信貸保證計劃的工作。

關於壞帳索償申請的審批程序，貸款機構可在壞帳出現後 6 個月內向工貿署提交壞帳索償申請。貸款機構同時須要提供有關壞帳個案的資料，包括貸款確認書、銀行戶口結單、信貸評估報告、貸款機構就個案已經或將會採取收回貸款的行動(包括法律行動)等資料，以證明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管理貸款及追收欠款時，已盡了其應盡的責任，運用專業知識，作出審慎判斷，並符合與政府所簽訂的契約所訂明的各項條款。至於每宗索償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則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貸款機構能否提交完備的資料／文件。一般而言，工貿署在貸款機構提交完備資料後一個月內會完成批核及作出賠償。

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依賴參與的貸款機構以其專業知識和專業判斷，處理企業的信貸擔保申請。貸款機構須根據其信審守則及程序，以及謹慎的原則作出審批決定。為了讓中小企業盡快得到貸款，工貿署不會要求貸款機構在署方審批信貸保證申請的階段提供所有證明文件。為加強貸款機構對索償程序的了解及縮短索償審理所需的時間，工貿署已向貸款機構發出指引，詳細臚列署方審批索償申請的原則、程序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工貿署在審核信貸保證申請及索償申請時要求的文件有所分別，並不會導致處理壞帳索償申請的時間延長。

6) 由 2018 年 8 月底起，如工貿署就信貸保證計劃向貸款機構索取審核壞帳索償申請的必須額外資料，而有關貸款機構超過 7 年仍未回覆，工貿署將會向該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除非該機構於兩個月內提供資料，否則工貿署便會發出"終止書"，以即時終止有關的信貸保證。請告知：

(a) 工貿署與信貸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是否容許工貿署引入"終止意向書"及"終止書"機制？引入機制後有否任何貸款機構提出反對或因而退出計劃？

(b) 假如有貸款機構於收到"終止意向書"並在兩個月內將資料提交予工貿署，但工貿署認為資料仍不足夠，署方會否在兩個月限期後發出"終止書"，抑或會重新啟動兩個月期限？若為後者，重新啟動兩個月期限的個案宗數為何？

(c) 有關工貿署於 2018 年年底就 53 宗索償申請向 12 家貸款機構發出首批"終止意向書"一事，現時有多少宗個案已經獲發出"終止書"，又有多少宗個案已完成處理？在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多少宗壞帳索償申請個案成功獲批，而獲批個案的平均金額為多少？

(d) 針對其餘提交已久的索償申請，工貿署分批發出"終止意向書"的計劃為何，包括下一批會何時發出，預計將處理多少宗個案？

6)(a) 根據政府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中的相關條款，貸款機構須迅速向政府提供審批索償申請所需資料，否則政府有權行使其權利，根據契約下的條款終止相關的信貸保證。引入"終止意向書"及"終止書"機制後，目前並沒有貸款機構提出反對或因而退出計劃；

(b) 若貸款機構於收到"終止意向書"並在兩個月內將審核申請所需資料提交工貿署，但工貿署認為資料仍未足夠，署方會與貸款機構聯絡，要求盡快補交資料以完成審批程序及作出賠償，故署方不會在兩個月限期後發出"終止書"。目前，有 16 宗個案重新啟動審核程序；

(c) 有關工貿署於 2018 年 8 月底就 53 宗索償申請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首批“終止意向書”一事，當中 43 宗個案已經獲發出“終止書”，另有 2 宗貸款機構撤回索償申請，及有 8 宗個案正在重新審核中；及

(d) 針對其餘有關貸款機構超過 7 年未有回覆的索償申請，工貿署已於 11 月就 55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第二批“終止意向書”，並將於明年上半年分兩批就餘下約 120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

第 3 部分：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7) 請分別列出自 2008 年開始，按市場推廣基金 4 個資助範疇每年獲批的申請宗數、總金額及平均金額為何？

7)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四項主要出口推廣活動，自 2008 年起，四個資助範疇每年獲批申請宗數、涉及總資助額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如下：

- (i) 參與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表一）；
- (ii) 在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表二）；
- (iii) 參與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表三）；及
- (iv) 建立或改善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表四）。

表一：參與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08	9 674	\$ 174.3	\$ 18,015
2009	14 543	\$ 318.3	\$ 21,887
2010	13 382	\$ 267.9	\$ 20,018
2011	10 218	\$ 207.3	\$ 20,286
2012	9 725	\$ 198.6	\$ 20,420
2013	9 360	\$ 192.6	\$ 20,577
2014	7 982	\$ 165.2	\$ 20,692
2015	7 607	\$ 158.2	\$ 20,797
2016	6 278	\$ 134.7	\$ 21,456
2017	4 718	\$ 104.5	\$ 22,152
2018 (至 11 月 30 日)	4 394	\$ 102.6	\$ 23,353

表二：在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08	3 616	\$ 20.1	\$ 5,563
2009	10 645	\$ 49.7	\$ 4,673
2010	9 556	\$ 40.5	\$ 4,238
2011	6 288	\$ 25.8	\$ 4,100
2012	4 553	\$ 19.2	\$ 4,218
2013	3 523	\$ 14.9	\$ 4,239
2014	2 601	\$ 12.1	\$ 4,642
2015	2 235	\$ 10.7	\$ 4,770
2016	2 005	\$ 12.3	\$ 6,150
2017	1 543	\$ 11.6	\$ 7,526
2018 (至 11 月 30 日)	1 216	\$ 9.2	\$ 7,527

表三：參與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08	11	\$ 0.1	\$ 5,228
2009	2 223	\$ 20.2	\$ 9,080
2010	3 364	\$ 42.4	\$ 12,595
2011	3 102	\$ 41.8	\$ 13,472
2012	3 020	\$ 41.7	\$ 13,822
2013	3 041	\$ 43.4	\$ 14,269
2014	2 801	\$ 39.6	\$ 14,142
2015	2 342	\$ 36.0	\$ 15,371
2016	1 276	\$ 10.4	\$ 8,167
2017	2 143	\$ 16.5	\$ 7,676
2018 (至 11 月 30 日)	2 017	\$ 19.0	\$ 9,396

表四：建立或改善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 (2015 年 9 月新增資助範圍)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15 年 9 月- 2016	55	\$ 1.0	\$ 17,823
2017	128	\$ 2.9	\$ 22,304
2018 (至 11 月 30 日)	125	\$ 3.7	\$ 29,267

8) 市場推廣基金其中一項資助範圍，是「參與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請提供自 2008 年開始每年批出的個案中：

(a) 以本地及非本地分類，分別有多少宗成功獲批個案；上述兩項分類平均獲批的金額為多少？

(b) 針對境外活動，請按地區(例如內地、東南亞、美國等)提供獲批個案的宗數及平均獲批金額資料。

8) 在基金參與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的資助範圍下，按本地及非本地分類的每年獲批申請宗數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見表五。

表五：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獲批申請宗數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按本地及非本地分類）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本地	非本地	本地	非本地
2008	6 811	2 863	\$ 17,508	\$ 19,221
2009	10 111	4 432	\$ 20,842	\$ 24,271
2010	8 951	4 431	\$ 19,692	\$ 20,677
2011	6 627	3 591	\$ 19,465	\$ 21,802
2012	6 137	3 588	\$ 19,320	\$ 22,300
2013	5 675	3 685	\$ 19,797	\$ 21,778
2014	4 771	3 211	\$ 19,497	\$ 22,467
2015	4 522	3 085	\$ 20,015	\$ 21,942
2016	3 989	2 289	\$ 20,969	\$ 22,304
2017	2 938	1 780	\$ 22,069	\$ 22,288
2018 (至 11 月 30 日)	2 749	1 645	\$ 23,626	\$ 22,896

就境外活動（即境外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方面，按地區分類的每年獲批申請宗數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見表六和表七。

表六：境外活動（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獲批申請宗數（按地區分類）

年份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地區
	內地	東盟	亞洲其他地區		美國	美洲其他地區	
2008	1 071	113	477	779	221	15	187
2009	2 066	160	337	1 200	334	16	319
2010	2 627	165	307	891	256	17	168
2011	1 968	171	346	707	263	22	114
2012	1 866	215	480	613	266	39	109
2013	1 631	260	788	530	271	71	134
2014	1 163	250	811	621	215	38	113
2015	1 148	183	811	556	248	34	105
2016	835	171	546	401	216	24	96
2017	655	140	364	352	172	7	90
2018 (至11月30日)	568	135	353	330	160	15	84

表七：境外活動(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按地區分類）

年份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地區
	內地	東盟	亞洲其他地區		美國	美洲其他地區	
2008	\$ 14,914	\$ 20,107	\$ 16,585	\$ 24,840	\$ 23,797	\$ 18,878	\$ 21,290
2009	\$ 17,918	\$ 22,047	\$ 20,567	\$ 34,746	\$ 30,444	\$ 14,383	\$ 25,067
2010	\$ 16,298	\$ 22,963	\$ 19,548	\$ 30,829	\$ 29,863	\$ 15,130	\$ 21,693
2011	\$ 17,538	\$ 20,862	\$ 18,913	\$ 31,578	\$ 30,817	\$ 22,081	\$ 24,118
2012	\$ 19,495	\$ 17,453	\$ 18,697	\$ 31,009	\$ 30,619	\$ 28,045	\$ 24,429
2013	\$ 20,268	\$ 16,076	\$ 17,074	\$ 31,595	\$ 30,687	\$ 23,441	\$ 21,160
2014	\$ 19,303	\$ 18,699	\$ 18,913	\$ 31,334	\$ 30,763	\$ 26,974	\$ 22,833
2015	\$ 18,920	\$ 19,523	\$ 18,485	\$ 29,964	\$ 31,433	\$ 15,477	\$ 23,088
2016	\$ 19,395	\$ 20,770	\$ 16,429	\$ 31,859	\$ 31,719	\$ 24,768	\$ 22,042
2017	\$ 18,863	\$ 19,994	\$ 16,525	\$ 31,027	\$ 30,799	\$ 27,809	\$ 23,220
2018 (至11月30日)	\$ 21,894	\$ 17,119	\$ 15,824	\$ 30,476	\$ 32,489	\$ 25,180	\$ 20,213

- 9) 基於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亦包括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和建立/改善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這是否意味著，當局解釋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中小企業借助互聯網技術進行出口推廣活動日趨普遍，而利用傳統渠道進行出口推廣呈下降的趨勢並不合理？當局會否檢討訂立計劃的目的會否和企業的需要出現錯配？
- 9) 鑑於企業利用電子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日趨普遍，基金資助範圍於 2015 年擴闊至電子平台及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包括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以支援中小企業以電子方式推廣出口。

我們留意到，以電子方式作出口推廣，在運作上與傳統推廣方式並不相同。企業建立的公司網站，有助其持續進行出口推廣，電子平台或媒介的推廣合約，則可覆蓋多次推廣活動，企業只需向基金申請一次資助，便可進行較長時間的推廣。這有別於傳統印刷廣告或展覽的模式，企業需按刊登廣告或參加展覽的次數而逐次向基金申請資助。一般而言，電子平台及媒介的推廣費用亦較傳統渠道為低，企業申請的資助金額因而較低。此外，基金的申請情況亦受不同外圍因素影響，例如外圍經濟環境不穩定，會令中小企業在進行出口推廣時更加謹慎，或減少進行出口推廣活動。

業界不時要求政府加強支持中小企業推廣出口業務，包括提高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範圍。在最近 5 年，基金的受惠企業中，約 26% 為首次申請企業，顯示基金受業界歡迎。工貿署會繼續留意基金的申請及使用情況，以及按市場發展及業界需要，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務求令基金更能切合業界的需求。

- 10) 市場推廣基金自 2001 年 12 月推出以來，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最初的 10 萬元增至 2008 年的 15 萬元，其後於 2013 年增至 20 萬元，而本年度亦將增加至 40 萬元。此外，政府亦先後於 2015 年和 2018 年兩次為市場推廣基金注資，但申請數目仍不斷下跌和累計資助使用率長期偏低，而根據

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市場推廣基金推出以來獲批資助的 47 082 家中小企業中只有 640 家（1.4%）獲批 20 萬元的全額資助。就此方面，請解釋為何在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不斷下跌和累計資助使用率長期偏低的情況下，仍然作出注資和提高資助上限的決定？

- 10) 業界不時要求政府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出口推廣，包括提高每家中小企業在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考慮到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規劃為香港企業帶來龐大商機，以及香港與東南亞國際聯盟(東盟)達成自由貿易協定可協助企業開拓這些新市場，基金於 2018 年 8 月提高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40 萬元。

在基金下用罄 20 萬元資助額的企業比率偏低，主要因為企業過往受制於累計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條件（即該 5 萬元須用於未曾獲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的活動）。基金已於今年 8 月取消有關使用條件，以提高基金使用率。

優化措施推出後，基金於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份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4 606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36%。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獲批 20 萬元或以上累計資助的中小企業已達 894 家，顯示業界對提高資助上限反應正面，而取消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條件亦有助鼓勵中小企業申請基金。工貿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基金，吸引更多企業申請及提升基金使用率。

- 11) 針對工貿署會持續進行滿意度調查一事，請告知，該調查如何量度對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滿意度和基金的成效？署方有否量度參與者運用基金推廣宣傳後的業務成效(例如營業額、市場份額、是否成功開拓市場等等)? 若有，成效為何？
- 11) 自 2018 年 2 月起，工貿署持續向基金受惠企業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基金的成效。受惠企業於問卷以選擇方式（如「非常滿意」至「非常不滿意」）表達對基金的整體滿意度，及基金在協助其拓展市場方面的成效。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約 97%回覆者認為基金整體達「可以接受」或以上程度，及約 99%回覆者表示基金對其拓展市場達「略有幫助」或以上程度。

問卷調查同時邀請受惠企業指出基金對其出口推廣的業務的成效，以及在沒有基金資助下對其市場推廣策略的影響。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回覆者指基金有助其增加推廣渠道（62%）、降低營運成本（56%），以及擴展海外市場及擴充業務（52%）。如沒有基金資助，回覆者會緊縮出口推廣開支（71%）和減少出口推廣活動（54%）。我們認為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基金對受惠企業在推廣業務方面有一定幫助。

工貿署會繼續從不同渠道了解受惠企業及業界對基金的意見，並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

第 4 部分: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12) 審計報告提及，只要"營商友導"計劃尚有名額而申請人又可證明確有需要參與計劃，工貿署仍會考慮讓不符合計劃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人參與計劃。請告知過去 3 期計劃中，各期分別有多少名額；又有多少個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終成功參與計劃？

12) 工貿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自 2000 年推出至今已舉辦 9 屆，每屆計劃的目標是成功配對 150 至 200 名學員，過去 3 屆計劃成功配對的學員人數分別為 184 名（2016-18）、199 名（2014-15）和 194 名（2011-12）。

計劃要求申請者須為企業東主和營運者，而該企業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港辦理商業登記、成立少於五年，以及在港聘用少於 20 名僱員。在過去 3 屆計劃中，不符合全部申請資格而獲成功配對的申請人數分別為 55 名（2016-18）、21 名（2014-15），以及 23 名（2011-12）。

13) 因應現時貿易發展局、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他不同商會亦有推行類似"營商友導"的計劃，政府會否檢討"營商友導"計劃的服務內容或模式，讓該計劃能夠與其他相類計劃相輔相成，並且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

13) 工貿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目的，是讓新進中小企業東主，以一對一形式，向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高級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免費請教營商技巧。工貿署的「營商友導」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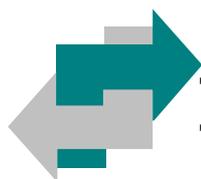
劃的特點是涵蓋所有行業的公司東主，安排導師提供一對一營商指導，重點為提升學員的營商知識及技巧。計劃的申請資格簡單，務求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東主，在創業初期提供適切的支援。

其他機構的友導計劃多以特定群組為服務目標，如科技範疇的初創公司，或以為大眾市場提供獨特產品/服務為目標的公司等。我們認為各營商友導計劃皆有其獨特之處，中小企業可按需要同時參與本署的計劃及其他友導計劃。在過去 3 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中，均有學員為其他友導計劃的參與者。

工貿署會繼續參考小企業的意見及其他友導計劃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視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安排，令計劃能更切合中小企業的需要。

- 14) 審計報告內提到，多個評估調查的回應率都持續偏低，這無疑影響了調查的可靠度，以及當局能否對於各個支援中小企的計劃進行客觀而全面的評估。就此方面，除了發送信息或致電提醒申請者以期提升回應率外，當局有否研究以更多不同的方式（例如：聚焦小組討論(**focus group meeting**)或拜訪商會及企業）進行更有效的研究和評估？
- 14) 工貿署就各項中小企業服務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份回覆者對有關服務感到滿意。我們同意提升回覆率有助全面檢視及提升服務，因此已推行新措施以提升回應率，包括於 2018 年 8 月下旬於「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問卷加入截止回覆日期，並就未收回的問卷作出跟進，並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提供電子問卷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工貿署一直與不同工商組織就中小企業服務保持溝通，亦與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定期交流。工貿署亦會不時就個別服務舉行聚焦小組，如於 2018 年 6 月舉辦兩場聚焦小組，聽取業界對優化市場推廣基金的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CR TID 2465/1 Pt.2

電話號碼: 2398 5558

傳真號碼: 2317 4852

來函檔號: 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8 章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來信。我們因應來信附件中的提問
----- 所準備的中、英文回覆隨函夾附在附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

(衛懿欣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因應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來信中的提問，我們現答覆如下：

第 2 部份：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1) 就工業貿易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回覆中表示，署方曾自 2001 年多次就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一事，謹請署方解釋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評估的結果（如有的話），以及為何在推出有關措施後申請數目仍然持續下跌。
- 1)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自 2001 年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批出 31 589 宗申請，涉及信貸保證額約 258 億元，受惠中小企業超過 16 700 家。信貸保證計劃於 2018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784 宗)較 2017 年增加 1.8%。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於 2007 年委聘獨立機構向受惠的中小企業進行調查，以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整體成效。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的企業認為信貸保證計劃有助他們擴展業務。此外，工貿署亦持續進行評估調查，透過貸款機構向申請獲批者發出問卷，以收集其對信貸保證計劃成效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近 90% 的回應者表示對信貸保證計劃感到滿意，以及信貸保證計劃為其提供了多方面的幫助，包括提高資本流動性、協助其擴展業務，以及加強他們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

信貸保證計劃由市場主導，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時的經濟情況和經濟前景、企業的需要，以及市場上所能提供的其他協助企業融資的支援計劃，包括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即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信貸保證計劃和融資擔保計劃互相補足，協助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信貸保證計劃及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於 2018 年合共接獲 2 716 宗申請。

工業貿易署會繼續監察及檢視信貸保證計劃的運作，支援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發展業務。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 CSTDI GR/1-125/5/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53

傳真號碼 Fax No.: 2868 50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你於2018年12月17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求本局就信中附錄所列事項作出回應和／或提供相關資料。

本局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瑞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瑞緯'.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偉文先生)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莫澤文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七十一號
第9章 —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第2部分：培訓課程的管理 培訓行政工作</p>		
<p>第2.5段</p>	<p>1) 根據第 2.5 段，培訓處表示，某些決策局／部門已自行開發電腦系統，以助處理培訓行政工作，但這些系統與培訓資訊行政系統之間並無連接。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為何不統一開發可互相連接的系統，以節省人力資源及減少因人手整理資料而出錯的機會？</p> <p>(b) 那些已自行開發電腦系統的決策局／部門其資源從何而來？</p> <p>(c) 既然培訓處已設有培訓資訊行政系統，為何某些決策局／部門仍自行開發電腦系統處理培訓行政工作？這樣的安排是否個別決策局／部門自行決定？若是，原因為何？</p>	<p>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自 2008 年起，已採用「培訓資訊行政系統」處理各項培訓行政流程，現時所有決策局／部門均已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接收培訓處舉辦的課程招收通知，上載各課程的提名名單及接收學員培訓記錄等。</p> <p>部份決策局／部門因應其個別管理及運作需要，會自行開發部門的電腦系統處理它們內部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有個別決策局／部門亦選用了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開發的「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電腦系統。無論決策局／部門採用哪一類系統，培訓處均會給予技術支援，協助部門的系統連接至培訓處的「培訓資源行政系統」，以便它們可透過電腦系統處理培訓處課程的申請和提名。</p> <p>至於開發電腦系統的開支是按政府現行的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程序處理，20萬元以下的電腦化計劃由決策局/部門的經常性撥款支付；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的整體撥款支付；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則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p>
<p>第2.10(a)段</p>	<p>2) 根據第 2.10(a)段，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資訊科技或其他電子方式加強</p>	<p>培訓處一直有鼓勵決策局／部門廣泛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在決策局／部門層面的培訓服務管理。每個決策局／部門均有委任部門培訓經理管</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培訓服務的管理，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決策局／部門把其培訓管理電腦系統（包括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培訓通”管理系統和其他部門人力資源系統）與培訓資訊行政系統連接。就此方面，請告知局方會如何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資訊科技或其他電子方式加強培訓服務的管理？可有具體方案？</p>	<p>理部門的培訓事宜，培訓處與各部門培訓經理均會保持密切聯繫，就各類培訓相關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部門的培訓管理系統功能設計及系統連接方面提供技術支援。</p>
<p>第2.6, 2.10(b) 及 2.11段</p>	<p>3) 根據第 2.6 段，對於無須決策局／部門訂定提名優次的培訓班，為節省處理此類申請的時間和人力，培訓處於 2016 年推出電子表格方案，以便申請資料自動上載培訓資訊行政系統。然而，電子表格只用於某些培訓課程。在 2017 年舉辦的 610 班中央課程中，只有 58 班(10%)使用電子表格報名。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當局如何決定推出電子表格以供報讀培訓課程之用？當中的程序為何？</p> <p>(b) 電子表格不能廣泛應用於所有培訓課程的原因為何？</p> <p>(c) 如何決定哪些課程可使用電子表格？</p> <p>5) 根據第 2.10(b)段，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更廣泛使</p>	<p>培訓處絕大部份的中央培訓課程均須透過培訓處的「培訓資訊行政系統」處理以訂定提名優次。至於無須決策局／部門訂定提名優次的課程，則可透過電子表格處理。</p> <p>在 2017 年舉辦的 610 班中央課程中，有 535 班須訂定提名優次。當中有 463 班(約佔 76%)，已透過培訓處的「培訓資訊行政系統」以電子方式邀請決策局／部門遞交提名優次和通知它們接納的提名名單。另有 72 班的提名優次需要根據報讀學員提供較詳細的資料作獨立考慮，有關提名程序是以電郵個別處理。餘下的 75 班無須決策局／部門訂定提名優次的課程，當中有 58 班(約佔 77%)已使用電子表格報名。</p> <p>培訓處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使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報名方式，以簡化報讀課程的程序。</p> <p>培訓處會與決策局／部門的培訓經理保持密切聯繫，鼓勵它們進一步使用資訊科技，將培訓管理程序簡化以提升效率，培訓處在系統連接</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方式，以簡化報讀培訓課程的程序。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哪個部門負責考慮及執行電子表格的應用？</p> <p>(b) 局方有什麼方案鼓勵決策局／部門更廣泛使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方式報讀培訓課程？</p> <p>6) 根據第 2.11 段，請告知有什麼具體方案，鼓勵決策局／部門更廣泛使用科技以處理培訓申請／提名的程序？</p>	<p>方面會提供技術協助。培訓處亦會透過定期與各決策局／部門的培訓經理的會議中，商討如何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處理培訓申請或提名的程序。</p>
<p>第2.7及2.8段</p>	<p>4) 根據第2.7及2.8段，2010年，某些決策局／部門對於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收到培訓處的出席記錄表示關注。為提升運作效率和減省輸入資料所需的人力，培訓處在2017年7月就開發電子登記系統向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提交撥款申請。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在2010年時已有部門對要長時間等候培訓處發出的課程出席記錄表示關注，何以培訓處直至2017年才申請撥款以改善有關問題？</p> <p>(b) 在提交開發電子登記系統撥款申請前，局方需考慮的因素及程序為何？</p>	<p>培訓處在2010年至2017年間，已不斷提升「培訓資訊行政系統」的功能和推行改善措施，以簡化培訓行政工作，提升整體效率。例如在2011年，培訓處提升了系統的功能，將發放培訓出席記錄予決策局/部門的時間，由原來開課日期起計4個月縮短至完課後2個月內完成，並新增了以電子表格報讀培訓課程的功能等；在2017年，培訓處向資科辦申請撥款開發電子登記系統，以二維碼登記及記錄出席課程的學員，並在2018年9月獲得撥款後，培訓處隨即開展了相關的系統分析及設計籌備工作。</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應付對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課程的需求		
第2.16(a)段	<p>7) 根據第 2.16(a)段，在該 33 個超額報讀的工作坊中，培訓處在 2017 年為 14 個重辦了 25 班。至於其餘 19 個沒有在 2017 年重辦的工作坊，審計署發現其中 7 個在 2016 年的超額報讀率也達 100% 或以上，但培訓處並未有在 2017 年增加中央課程的編定班數。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超過一半的超額報讀的工作坊沒有增加班數的原因。</p> <p>(b) 就上述問題，沒有增加班數當中的困難是什麼？局方有什麼方案可解決？</p>	<p>培訓處一直密切監察不同訓練範疇的培訓需求，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超額報讀課程的培訓名額以滿足需求，例如審計署報告書第2.16(a)段提及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覆投訴信的撰寫技巧”工作坊，培訓處在2017年已透過大幅加開專設培訓班(由2016年4班增至2017年的12班)重辦該工作坊，參加有關培訓的學員總數(包括中央和專設培訓班)亦由2016年的282人大幅增至2017年的486人。在編訂課程班數時，培訓處會平衡不同課題和不同部門的培訓需求，考慮加開中央課程或針對個別部門的專設課程以增加總培訓班數，滿足不同部門的需要。</p> <p>培訓處未來會繼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超額報讀課程的培訓名額。培訓處亦會繼續把合適的學習資源，上載《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讓公務員亦可透過網上平台學習。</p>
第2.16(b)段	<p>8) 根據第 2.16(b)段，在兩個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研討會中，其中一個獲培訓處安排在較大的場地重辦。至於沒有安排重辦的另一個研討會，該處並沒有安排錄影或把課程資料上載易學網。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舉辦研討會的形式。(如：互動形式還是聽課形式)</p> <p>(b) 為何沒有安排重辦另一</p>	<p>報告書第2.16(b)段提及的兩個研討會，是以聽課形式進行，其中一個有關中文培訓的研討會獲安排在較大的場地重辦。至於另一個有關法律知識的研討會，由於培訓處早已預計該研討會出現超額報讀的情況，因此在安排相關研討會時已同時安排重辦另一場內容相同的研討會於三個月內舉行。</p> <p>由於個別培訓課程的內容或涉及版權問題，培訓處須得到講者或培訓</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個研討會，亦沒有就該研討會為未能參加的學員提供其他學習途徑（如：研討會的錄影影片）？</p> <p>(c) 就上述問題，局方有沒有研究解決方案？</p>	<p>服務承辦商的同意，才可安排將講座錄影或把課程資料上載《易學網》。培訓處會繼續與講者或培訓服務承辦商商討，將受歡迎的課程內容上載《易學網》，供未能參加課程的公務員瀏覽。</p>
訂定和記錄培訓課程每班目標學員人數的安排		
第2.18段	9) 根據第 2.18 段，請解釋以往培訓處是以什麼標準訂定課程的目標學員人數。	<p>培訓處一般是根據課程性質、內容設計、授課模式、培訓場地的可容納人數及與培訓服務承辦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等因素，訂定課程的目標學員人數。</p>
第2.19段	10) 根據第 2.19 段，課程的目標學員人數與實際出席人數不符的原因為何？課程預備的資源能否應付超出目標人數的學員需要？培訓的資源是怎樣計算分配？不同類別的培訓課程有沒有既定準則分配資源？試舉例說明。	<p>以為期3天的普通話課程為例，培訓處根據課程性質、內容設計、授課模式及場地的容納人數等，與培訓服務承辦商訂立服務協議，訂定課程的每班目標學員人數，並根據各決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製訂相關課程所需的班數。</p> <p>學員實際出席人數受報名人數、取錄人數、個別學員因事退出及缺席等因素影響。因應不同課程的過往出席率，培訓處為超額報讀的培訓班編配名額時，會取錄稍微超出每班目標人數的學員，以便在個別學員因事退出和缺席時，仍能充分利用培訓名額。</p> <p>如講者檔期、場地及資源許可，培訓處會透過增加舉辦同類課程及重新分配學員往報名人數較少的培訓</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班，務求盡量滿足各決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
充分利用培訓名額		
第2.21段	11) 根據第 2.21 段，審計署發現，在 2017 年 346 個超額報讀的培訓班中，有 25 班(7%)的獲取錄人數較各自的目標學員人數少 1% 至 14%(平均為 6%)。就此方面，請解釋就這些超額報讀的課程，培訓處為何沒有將後期空出的名額，給予候補名單的學員？	培訓處會視乎是否有足夠時間聯絡候補名單的學員來填補一些因事未能出席課程的人士所空出的培訓名額。培訓處會加強監察退出課程的情況，並在發現學員因事退出課程時，盡量安排候補學員出席。
第2.26段	12) 根據第 2.26 段，由於編定的研討會與重辦研討會相隔時間不長，公務員事務局認為要求決策局／部門為重辦的研討會提交另一輪申請，既不切實可行，也不合乎成本效益。就此方面，培訓處現時有何有效措施，在重辦研討會時能善用培訓名額？	在報告第2.26段提及的三個重辦研討會是在考慮到講者的檔期和場地安排等因素後，須在原先編定的研討會後約3至5個星期舉行，由於原先編定的研討會與重辦的研討會相隔時間不長，所以在這3次重辦研討會均未能重新要求決策局／部門提交另一輪申請。培訓處將來在考慮研討會講者的檔期、場地安排及資源等因素後，盡量採取可行措施以滿足決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培訓處會盡可能重新邀請決策局／部門就重辦研討會遞交新一輪申請，並在講者同意下，為研討會安排錄影，讓未能成功報讀的學員可選擇於《易學網》瀏覽。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第2.31段	<p>13) 根據第 2.31 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應在 6 年內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中層公務員約有 16 000 人，而至 2017 年為止，約有 3 000 名中層公務員參加有關課程，換言之，約有 13 000 名中層公務員尚未參加有關課程。此外，3 所指定大學提供培訓的計劃名額，僅由 2017 年的 280 個增至 2018 年的 340 個，到 2019 年再增至 420 個。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曾否考慮委託其他大學舉辦有關課程？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p> <p>(b) 如可以委託其他大學舉辦有關課程，選擇大學時有什麼考慮條件？若否，原因為何？</p> <p>(c) 如中層公務員未能就讀有關課程，會有什麼影響？</p>	<p>培訓處現與內地多間大學和培訓院校合作，為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過去數年，培訓處不斷增加為中層公務員參加內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名額，提供的培訓名額一般足以應付各決策局/部門提名的人員參加課程。培訓處會繼續鼓勵決策局/部門提名更多中層公務員參加有關課程，並相應增加培訓名額，以滿足培訓需求。</p> <p>除了現有的7間內地大學和培訓院校外，在2018年培訓處亦新委託了武漢大學及中山大學為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培訓處在委託內地學院舉辦有關課程時，一般會考慮學院的教學特色及專長、課程設計、導師履歷及經驗、校舍設施及對課程可提供的支援等因素。</p> <p>公務員事務局十分重視國家事務培訓，以確保公務員認識可能影響香港的國家社會經濟政策和計劃，並掌握最新的資料。除了安排公務員就讀內地大學舉辦有關課程外，培訓處亦會在香港舉辦不同課題的國家事務研討會，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最新政策及歷史文化的認識。</p>
第3部分：推動持續進修的措施 提供網上學習資源		
第3.6 段	14) 根據第 3.6 段，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易學網有	培訓處將會按由資料辦制定的保安政策與指引，暫停一些長期間置帳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139 362 個使用者帳戶。審計署在查核當中 124 407 個可使用帳戶的最後登入日期時，發現其中 85 788 個(69%) 帳戶的持有人已沒有使用易學網一年或以上（"閒置帳戶"）。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培訓處如何處理大量閒置帳戶？</p> <p>(b) 局方曾否探討易學網使用率低的原因？</p> <p>(c) 如閒置帳戶屬於現職公務員，培訓處有什麼方案鼓勵或吸引公務員多使用易學網上的學習資源？</p>	<p>戶的使用權限，並要求有關用戶在須要使用《易學網》時進行服務重啟程序。</p> <p>培訓處一直有檢視《易學網》的使用情況，包括網頁閱覽次數和瀏覽人次數據，亦有透過用戶調查了解用戶的學習模式，以及對學習內容及系統功能的需求，從而推出改善措施，增加《易學網》的學習資源，以增加公務員在不同裝置的使用或瀏覽次數。例如培訓處在2018年4月推出了新設計的《易學網》，以回應用戶的需求。培訓處將繼續增加網上學習資源及加強向公務員推廣，以吸引更多公務員使用《易學網》持續學習。</p> <p>就使用《易學網》人數較低的部門，培訓處會與它們聯絡，了解它們的網上培訓需要，以便在制訂改善措施和推廣方案時，能更配合有關部門的培訓和發展需要。</p>
促進流動學習的措施		
<p>第3.11(b), 3.12及3.20 段</p>	<p>15) 根據第 3.11(b) 及 3.12 段，2015 年 12 月，培訓處獲撥款 270 萬元以改善易學網。改善工作主要包括兩方面：(i)改善系統的基礎設施（例如提升伺服器容量）；及(ii)提升系統應用。為易學網換上新用戶介面，是提升系統應用的主要工作之一。易學網的新用戶介面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推出。</p> <p>16) 此外，審計署於 2018 年 7 月嘗試以一部平板電腦</p>	<p>2015年的改善工作主要涉及改善《易學網》系統的基礎設施（例如提升伺服器容量），以及提升系統應用(包括新用戶介面)兩個範圍。</p> <p>培訓處在改善《易學網》系統的過程時，已知悉有130項網上學習資源(約佔2 450項網上學習資源的5%)須要更新，以方便使用者在流動裝置上閱覽。培訓處已按各項需轉移的學習資源的複雜性為它們訂定轉移的時間表，並於2017年起分階段轉移／停用以過時軟件開發的網上學習資源，直至2018年底，培訓處已完成處理36項網上學習資源；而</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和一部智能電話瀏覽在2018年1月至4月網頁閱覽次數最高的30項學習資源。審計署發現有17項(57%)網上學習資源不能透過上述2部流動裝置閱覽，原因是有關學習資源是以過時的軟件開發，而主流的流動操作系統並不支援此軟件。就此方面，請告知培訓處在改善易學網系統的過程中時，是否知悉有大量過時網上學習軟件不能透過流動裝置閱覽？若是，為何當時沒有解決此問題？</p> <p>18) 根據第3.20段，培訓處會致力在2020年6月前把以過時軟件開發的網上學習資源轉移至當前的科技平台或停用。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處理每個過時軟件的所需時間？</p> <p>(b) 有何措施能加快處理相關工作？</p>	<p>在130項資源中，有50多項學習資源是來自不同決策局／部門，培訓處亦已要求有關決策局／部門提供轉移／停用時間表，並向它們提供適當協助。</p> <p>所有須處理的學習資源將會在軟件供應商2020年12月停止為有關軟件支援前完成轉移或停用。</p>
第3.17及3.20段	17) 根據第3.17段，按培訓處在2015-2016年度就CSTDI App向易學網使用者進行的調查結果，在2084名回應者當中，有77%未使用過CSTDI App。就此方面，培訓處會以什麼方案解決CSTDI App使用率低的問題？	培訓處正進行一系列改進CSTDI App的優化措施，包括更新其介面以方便公務員直接進入《易學網》及進一步豐富網上學習資源，以吸引更多公務員使用，提升使用率。新版本的CSTDI App預期會於2019年內推出。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19) 根據第3.20段，培訓處現正採取行動改善CSTDI App，以便使用者透過流動裝置登人易學網。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現正採取的行動為何？</p> <p>(b) 改善CSTDI App的工作時間表？</p>	
學習資源中心的服務（適時處置不適用的資源）		
<p>第3.25及3.27段</p>	<p>20) 根據第 3.25 及 3.27 段，培訓處有 2 526 項已過時和殘舊的學習資源(購入總成本約為 140 萬元)等待處置。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培訓處並無記錄於何時找到該 2 526 項不適用資源。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上述不適用資源是經使用的資源，還是全新的？</p> <p>(b) 如果是全新或部分全新，培訓處有沒有更新採購方案，以避免日後浪費資源？</p> <p>(c) 採購工作是由培訓處哪個部門負責？</p> <p>(d) 培訓處有否訂立準則／指引視管相關人員的採購工作？</p>	<p>全部等待處置的學習資源均已使用多年，大部分是於九十年代和2000年前後採購的學習資源，例如是一些已破損或內容過時的視像錄影帶和書籍。</p> <p>學習資源中心的採購工作由培訓處網上學習推廣組統籌，該組會定期諮詢培訓處其他組別及各政策局/部門的培訓經理，以決定採購適合的教學及參考資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使用及讓公務員持續學習。所有採購工作都是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第4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第4.8段	21) 根據第 4.8 段有關網上預訂培訓處場地和設施，培訓處只利用網上共用預訂系統，把其內部使用者和一般職系處的使用者的預訂程序自動化，其他決策局／部門則仍須以人手方式處理預訂。就此方面，請告知為何培訓處沒有開放該系統予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	<p>培訓處的培訓場地是可開放予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p> <p>現時的網上預訂系統是資科辦在2009年開發，以供沒有會議室預訂系統或擬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共用本身的會議室和設施的決策局／部門使用。培訓處現時仍是有關系統的唯一使用者，如其他決策局／部門願意安裝和使用有關系統，培訓處會配合將我們的系統連接。</p> <p>培訓處會同時研究其他可行措施，簡化場地預訂程序，包括如何為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培訓處場地的最新預訂情況。</p>
第4.11及4.12段	<p>22) 根據第4.11段及4.12段表十四，培訓處兩個多功能活動區屬支援課堂培訓的附屬設施，並不接受其他決策局／部門預訂。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根據表十四的資料顯示，多功能活動區的使用率低，培訓處能否考慮將之開放予其他決策局或部門使用，以提高其使用率及避免浪費既有資源，以及當中須要考慮的條件為何？</p> <p>(b) 培訓處安排了多少人手管理多功能活動室？</p>	<p>該兩個多功能活動區並非一般培訓課室。多功能活動區1是開放式空間，用於接待培訓處的學員和訪客，給他們上網、小休或於課節之間交流之用，該空間擺放了沙發、上網設施和自動售賣機。為了善用空間，培訓處的個別課程亦利用此空間作小組討論、以活動為本的培訓、畢業典禮和頒發儀式等活動。</p> <p>多功能活動區2亦是為接待訪客和演講嘉賓而設計，入口為一道玻璃門，並無隔音設備，空間也較狹窄，一般課堂培訓難以在此進行。如其他決策局／部門認為適合用作它們的培訓活動，培訓處樂於配合借出。</p> <p>培訓處並沒有人員專職負責管理這兩個多功能活動區，有關活動區的管理由培訓處一般負責文書及支援</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
		人員管理，他們同時負責培訓處的一般辦公室支援，接待服務，管理及安排場地及辦公室設施和設備的採購和維修等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一月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87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4693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0 章
香港單車館及香港單車館公園

多謝你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來函。現謹將你所要求回應/資料詳列於附錄中，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  代行)

2019 年 1 月 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 : 2691 46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 : 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第十章 — 香港單車館及香港單車館公園
建築署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第2部分:工程計劃的管理

- 1) 根據第 2.8 段，顧問 X 在發展時間表緊迫而要趕上進度的情況下，沒有時間在招標前把安裝排煙口的所有詳細規定納入招標文件內。承建商 A 在投標時是否已知悉此事?若是，當時預算相關的消防工程費用為何，該預算是否已包括安裝排煙口項目?若否，其後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為何?

建築署回應

由於有關安裝額外排煙口的詳細規定並不在招標文件內，因此所有投標者包括承建商A在投標時並不知悉其內容。相關的工程變更費用為420萬元。

- 2) 根據第 2.14 段，顧問 X 在合約 A 於 2009 年 9 月招標前已修改單車館大樓的結構元件的荷載，為何顧問 X 未能在合約 A 的招標文件上反映結構荷載表的最新修訂?為何顧問 X 直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才透過合約更改，向承建商 A 提供配合設計發展而更新的荷載表?

建築署回應

顧問X於2009年9月招標前修訂了單車館大樓的建築佈局，當中涉及若干結構改動。由於相應之結構改動計算需時，顧問未能於招標前完成修訂結構荷載表，所以未能納入招標文件中。顧問X在合約A開展初期，即2010年4月，向承建商A提供經修訂的結構荷載表，並就上述修訂於2010年5月發出建築師指示予承建商A，以反映結構荷載表的修訂。

- 3) 根據第 2.20 段及 2.21 段，建築署向承建商 A 批出一份總價合約 (合約 A)，承建商 A 同意以一個總價承接指定數量的工程。然而，在合約 A 下共發出 271 個建築師指示，涉及 1 613 個更改項

目，總金額為 8,080 萬元(即原訂合約金額 10.027 億元的 8%)，在招標過程中，有沒有其他投標者提出比承建商 A 較高的標價，但其標價與最終的合約總金額相約?顧問 X 有否就所有更改項目向建築署取得批准?

建築署回應

本署招標及評標的過程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的規定。除了投標價格外，亦會考慮各投標者過往工務工程之表現，判標前須就招標過程及評標結果提交詳細報告予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是次工程合約的中標者，即承建商A，為總評分最高的合資格投標者。

所有投標者的標價均建基於同一招標文件內所羅列的工程數量，在投標期間不可能預計工程展開後的合約更改。因此，不論是誰獲得該合約，工程展開後的更改項目費用都不會包括在其標價中。本署會按合約所規定的標準量度方法及估價程序和準則，計算所涉及的工程數量及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反映於最終合約金額中。合約更改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皆由工料測量師根據合約條款作獨立評估，以確保政府所要支付的款項合理。

顧問X所發出的所有更改項目均按既定程序向本署取得批准。涉及款項亦經工料測量師獨立評估。

- 4) 根據第 2.22 段，當局如何避免再度出現總價合約的更改，以確保招標的公平性?

建築署回應

本署會提醒其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招標前敲定設計，以便在時間許可下，將有關細節納入招標文件內，從而減少招標後的合約更改。對於不能避免的合約更改，會根據合約條款為每項更改項目的費用作出評估（請參閱以上第(3)段）。以確保招標的公平性。

- 5) 根據第 2.25(b)段，顧問 X 曾與香港單車總會確認賽道面層所應採用的物料和設計規範，為何仍會出現賽道波浪形高低不平及面層未符合該會要求的問題?

建築署回應

在設計階段，本署及顧問X曾與香港單車總會確認賽道面層所應採用的物料和設計規範，當時的技術要求是場館須符合「國際單車聯盟一級單車賽道」的認證規定。香港單車館落成時，單車賽道已達到該標準，並獲國際單車聯盟授予一級標準認證。

然而，鑑於香港單車代表隊和香港國際場地盃專業單車選手經實地使用賽道後向康文署提出意見，承建商 A 遂在2013年12月和2014年3月進行賽道改善。改善工作完成後，香港單車總會對結果表示滿意。

- 6) 根據第 2.25(b)段及 2.30(b)段，顧問 X 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間，就單車館內的單車賽道設計徵詢香港單車總會，顧問 X 有否向該會了解該會對單車賽道的要求，以配合該會的訓練模式和實際需要(如:賽道面層效能及單車賽道的規格須優化至高於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

建築署回應

於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階段，本署及顧問X已向康文署及香港單車總會詳細了解他們對單車賽道的要求。香港單車總會確認賽道面層採用的物料和設計規範應符合「國際單車聯盟一級單車賽道」的認證規定。香港單車館落成時，單車賽道已達到該標準，並獲國際單車聯盟授予一級標準認證。

本署於單車館落成後才收到須將賽道面層效能及單車賽道的規格優化至高於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的要求。收到有關要求後，本署協助安排賽道面層優化工程。單車賽道面層優化工作在2015年1月完成，康文署和香港單車總會均對優化結果，表示滿意。

- 7) 根據第 2.36 段表四，按 2013 年 12 月的完工記錄，控制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23 平方米，但在 2009 年 9 月的面積分配為 10 平方米，當中有逾 1130%出入，原因為何?

建築署回應

在設計及施工階段，本署和康文署曾舉行多次會議，檢視單車館內部空間(包括控制室等設施)的設計以配合舉行大型國際賽事的需要，以及專門運動組織、傳媒、場地管理等各項功能要求。在

舉行大型賽事期間，主辦機構及有關部門等均需要進行人流管理、燈光及音響調控等工作，因此所需控制室的面積超於一般康樂場地。

協調須考慮多項因素，過程需時，若干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超過了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面積數字，但未有重新向產審會徵求批准。自2014年起，本署已為新工程項目實施改善措施，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覆核，以便及時跟進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差異或改動。

- 8) 根據第 2.37(e)(i)段，為何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內的多個項目，如單車賽道、主場、看台等作為單車館的主要設備未能預先規劃面積分配？

建築署回應

在用戶部門提交及經產審會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中，產審會的一般做法是會對某些有特定功能及設計要求的設施如單車賽道、主場、看台等設施注明面積是“適可”(“as appropriate”)。這些設施的建築佈局考慮主要是其功能需要，而非面積要求。因此，在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中，這些設施不會預先規限面積大小。

第3部分:設施的營運和維修保養

- 9) 根據第 3.17 段，建築署有何有效措施處理單車館主場館的滲水問題？

建築署回應

為處理主場館的滲水問題，建築署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進行一系列的修補工程，其後單車館主場館的滲水情況得以改善。修補工程包括安裝防水膜及塗上密封膠和保護塗料，以防止主場館頂部接縫滲水；而在單車賽道對上的館頂範圍安裝接滴盤則可作為處理滲水的第二道防線。本署會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進行現場監察並責成承建商針對現時實際情況採取有效措施，以妥善處理單車館主場館內餘下的滲水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791 3133
圖文傳真 FAX NO: 2878 8630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77/SK 896/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1

電郵急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0 章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多謝你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轉達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0 章 -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提出的意見。本署現將有關問題的回覆詳列於附件（包括中英文版本）以供參閱。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與經理（香港單車館及將軍澳運動場）蔡耀國先生（電話：2878 8633）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嘉美



代行)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第 10 章-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第 2 部份：工程計劃的管理

- 10) 根據第 2.25(b)段，顧問 X 曾與香港單車總會確認賽道表面層所應採用的物料和設計規範，為何仍會出現賽道波浪形高低不平及面層未符合該會要求的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單車館是本港首個按照國際單車聯盟所訂立的標準而建造的室內場地單車設施，可供進行世界級場地單車訓練和比賽。在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中，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康文署、建築署和中國香港單車總會(香港單車總會)等均緊密合作，並將香港單車總會對場館設施的要求，包括賽道物料和設計規範等，納入合約的招標文件內，務求令場館設施於落成後能切合香港單車代表隊(代表隊)的訓練需要及作為舉辦世界級場地單車賽事競賽場地的要求。

單車館的單車賽道是以超過一萬條約四厘米闊，六米長的西伯利亞木條，並由專業及具經驗的技術人員仔細裝嵌而成。整個場館的工程完成後由政府專業部門驗收，更經國際單車聯盟進行實地認證及授予一級認證的資格。根據外國經驗，在剛組裝完成的木製賽道上，部份位置出現輕微高低不平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康文署在單車館啟用初期，透過不同規模及形式的實地測試活動，包括專業級運動員的訓練和比賽來測試賽道的實際情況，並作出適時及針對性的跟進、調校及平整工作。

為精益求精及更能配合代表隊的高水平訓練需求，康文署一直聽取代表隊對場館和賽道的意見及實戰經驗，決定進行優化工程，以完善賽道面層效能，切合日後舉辦大型國際性賽事和代表隊高水平的訓練需要，亦有助促進本地場地單車運動的長遠發展。

事實上，香港單車館自 2014 年啟用以來，已成功舉辦多個世界級的場地單車賽事，當中包括「2017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賽事曾於 1990 年在日本舉辦，香港是第二個亞洲城市成功舉辦有關賽事，並深獲國際單車聯盟及各地運動員的讚賞。

- 11) 根據第 2.25(b)段及 2.30(b)段，顧問 X 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間，就單車館內的單車賽道設計徵詢香港單車總會。顧問 X 有否向該會了解該會對單車賽道的要求，以配合該會的訓練模式和實際需要（如：賽道面層效能及單車賽道的規格須優化至高於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單車館是本港首個按照國際單車聯盟的國際標準而建造的室內場地單車設施。興建單車館對康文署、建築署、香港單車總會、以至相關持份者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來說，都是新的挑戰。在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中，所有主要持份者均緊密合作，竭力擬定設計規範。顧問 X 也曾聯同康文署及建築署就單車館的設施和運作要求，全面徵詢香港單車總會的意見，確定相關的設計及規格符合國際單車聯盟一級認證的要求，並切合單車代表隊高水平訓練的需要及符合舉辦世界級場地單車賽事的嚴格要求。在整個場館的工程完成後，由政府專業部門驗收，更經國際單車聯盟進行實地認證及授予一級認證的資格。

然而，經進行單車賽道效能測試及舉行香港國際場地盃比賽後，部份專業單車選手（包括本地及外國隊伍）對賽道面層效能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康文署認為上述專業意見可取，並應及早進行賽道面層效能優化工程，以切合日後舉辦大型國際性賽事和代表隊的實際訓練需要，有助促進本地場地單車運動的長遠發展。但由於上述優化效能的建議，是在單車賽道試車測試後才提出，因此政府無法在規劃階段時將相關要求預先納入。

- 12) 根據第 2.36 段表四，按 2013 年 12 月的完工紀錄，控制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23 平方米，但在 2009 年 9 月的面積分配為 10 平方米，當中有逾 1130% 出入，原因為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對康文署、建築署、香港單車總會和香港來說，建造本港首個達到國際標準的室內單車館，可供進行世界級單車訓練和比賽，是一項全新的挑戰。因為各持份者在場館的規劃、設計、佈局和施工等均缺乏實戰經驗，且敏感度不足，所以未有即時察覺或具體知悉館內設施面積分配的改動，以致部份樓宇項目面積與原先核准面積有所偏差。

位於單車館二樓高層的兩間控制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123平方米，偏離原來獲批准的面積分配。然而，在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包括：2015/16世界盃場地單車賽及2017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期間，兩間控制室成為賽會的重要輔助設施，其用途包括，(i) 作為主場館的音頻及視頻控制中心，負責為賽事提供音響及視像系統的控制及(ii) 作為不同工程部門及警察的候命及監察中心，確保賽事期間場內、外的秩序和人群管理。根據過去舉辦大型賽事時的觀察，現時控制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剛可配合賽事期間的實際運作需要。

康文署會按審計署建議，儘快聯同建築署重新提交單車館的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資料給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審批。此外，康文署亦會再次提醒各有關組別及地區辦事處必須依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在對工程計劃的設施作業樓面面積列表作出改動時，需採取適當的跟進並向產審會提交批准更改的申請。

- 13) 根據第2.37(b)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為單車館的用戶部門，為何未有察覺或具體得悉單車館設施面積分配的改動程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康文署作為單車館的管理部門，場地職員在場館落成後，按日常實際運作需要及在舉辦大型活動要求的角度檢視場館是否具備足夠的空間。事實上，單車館配套設施的建造工程，必須達到國際標準，以供舉辦大型世界級別賽事，這點至為重要。同樣不可忽視的，是必須滿足體育設施不斷提升的要求，以及遵行政府最新的政策，例如提供足夠育嬰間設備等。因此，康文署在接收新場地時的著眼點主要聚焦於設施空間或設備是否不足的情況，而未有察覺部分房間超出了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面積。

康文署會儘快聯同建築署重新提交單車館的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資料給產審會審批。此外，康文署亦會再次提醒各有關組別及地區辦事處必須依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在對工程計劃的設施作業樓面面積列表作出改動時，採取適當的跟進並向產審會提交批准更改的申請。

第 3 部份：設施的營運和維修保養

- 14) 根據第 3.20(a)段，審計署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及 8 月 9 日的兩次實地視察中，發現香港單車館公園有部分設施破損情況未有改善。然而，康文署場地人員初編制的事故報表內未有相關的設施破損紀錄。就此方面，是否涉及場地人員的疏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審計報告展示單車館公園內一張長凳的靠背損壞及螺絲外露的照片是攝於本年 8 月 9 日，而並非指出該張長凳於 6 月至 8 月期間損毀而未有維修。事實上，康文署在收到審計署有關設施損毀的查詢前，已發現公園內有長凳的靠背偶有損毀。場地員工已即時移除斷裂的木條及外露的螺絲，並用厚厚的膠紙包裹損毀部份。因此，場地員工在設施沒有即時危險及可暫時安全使用的情況下，未有在事故報表內填報相關的設施損壞紀錄。此外，場地職員隨後亦已一併要求工程部門就同類型的損壞設施進行維修。

場地員工在日常巡查設施時，一般會較專注於與公眾安全及設施功能有直接相關的損毀，因而有機會忽略與設施外觀相關的毛病。報告中提及有關露天劇場支柱油漆剝落，由於當時場地職員將有關項目視為正常損耗及沒有迫切性的小型修繕工作，故沒有立即安排維修工作。就此，康文署已即時提醒場地職員，必須適時記錄及處理所有設施損毀的個案，確保服務質素。

此外，康文署亦就審計署的建議，因應單車館公園的實際運作安排及使用情況，將場地保安的工作劃分為不同區域，並要求於日常巡邏時，需要就負責區域的設施進行檢查，並即時向當值場地人員報告任何損毀個案及作出妥善記錄。場地人員亦需要即時妥善圍封損毀的設施及適時要求相關工程部門安排維修的工作。

- 15) 根據第 3.21(c)段，指有一名使用者在 2018 年 8 月 6 日晚間移走單車館公園內用作圍封待修的鐵馬，但場地人員直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巡查期間，才再將該設施圍封。為何場地人員每天巡查，卻要相隔 2 天後才作出上述跟進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根據場地紀錄，負責維修工作的承辦商已於 8 月 8 日下午完成更換零件的工程，及替設施重新掃上油漆。場地人員並於 8 月 9 日圍封該設施，以待油漆徹底風乾後才開放予市民使用。

第 4 部份：設施的使用情況

- 16) 根據第 4.12 段表十二註一，當單車館主場有羽毛球活動進行時，不會妨礙單車手使用單車賽道訓練，因此主場和單車賽道可以同時使用。就此方面，請告知在香港單車代表隊進行訓練的時段，可否同時開放主場供學校、團體或公眾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單車館的核心使命是為香港單車代表隊提供一個本地、固定且高質素的訓練基地，以及推動本港的場地單車運動發展。香港單車代表隊通常一星期六天(星期一至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在場地進行單車訓練。在單車館進行的精英培訓十分視乎個別運動員的比賽賽程和臨場體能狀況；此外，部份高強度訓練及競賽策略研習訓練更需要以閉門形式進行。鑑於單車館的核心使命及獨特角色，實在有確切需要讓香港單車代表隊可靈活使用單車賽道，以切合香港單車代表隊的實際訓練需要。因此，單車館在代表隊的訓練的時段內，主場館內所有設施均不會接受學校或團體優先預訂。然而，市民仍可經互聯網或康文署的訂場處，以先到先得方式預訂即日至 10 日內未被租訂的主場設施（例如羽毛球場）。

康文署將繼續與香港單車總會、香港體育學院、西貢區體育會及其他體育團體等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善用單車館的設施，以期進一步提升場地的使用率。

- 17) 根據第 4.13(c)段，康文署會否改善單車館活動室的設備，如提供其他政府體育館活動室一般流動鏡子及流動廣播設備，以提高單車館活動室的使用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康文署在未來會繼續透過多方面改進工作，提升單車館內各項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除了舉辦更多康體活動外，還會善用現有的場館設施，以及著手改善各活動室的基本配套，包括添置

可移動的鏡子及便攜式音響設備裝置等。康文署期望在提供高質素的競賽場地以舉辦大型場地單車賽事之餘，亦可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單車館的其他康樂設施。